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A座1507室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1801、1802室
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东南侧绿景广场主楼34层34F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908号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510室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1幢5层A栋5层
杜国楹	朝阳区西大望路甲**号院首府**-***室
蒋宇飞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国际花园**-**
周佳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都市名园*-***室
冯继超	朝阳区西大望路甲**号首府**-*-***室
杨朔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号百子园*号楼*单元***室
方礼勇	北京海淀区上地佳园**-*-***室
罗茁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北河沿*号*
赵新钦	朝阳区朝阳北路甜水园北里*号楼****室
康有正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弄**号***室
武晔飞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田园风光雅苑**号楼*单元***室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待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收购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0377 号】及口头反馈意见、2013 年 6 月 27 日《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319 号），本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本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09 年 12 月增资、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冯继超接受股份受让的作价及其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之“（一）2009 年 12 月壹人壹本增资的作价及依据”、“（二）2010 年 7 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及“（六）2012 年 12 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

2、补充披露 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之“（六）2012 年 12 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

3、补充披露健坤投资不作盈利预测补偿的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利润补偿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之“（三）健坤投资不作盈利预测补偿的依据”。

4、补充披露及更正标的资产 2010 年 8 月、2011 年 3 月股权变动的作价考虑因素，2011 年 1 月与 3 月两次股权变动交易作价变动的的原因，标的资产历次股权变动中，出资人/受让方与标的资产及出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之“（四）2011 年 1 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及“（五）2011 年 3 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八、壹人壹本历次股权变动中，出资人/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出让方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之“（八）壹人壹本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的对

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6、补充披露杜国榼设立标的资产的行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九、杜国榼及其余交易对方投资壹人壹本不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之“(一)杜国榼设立壹人壹本不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7、补充披露其余交易对方投资标的资产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其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标的资产的知识产权是否因此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九、杜国榼及其余交易对方投资壹人壹本不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之“(二)其余交易对方投资壹人壹本不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橡果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结合标的资产与背背佳、好记星商业模式的异同，详细披露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壹人壹本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9、补充披露并更正标的资产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壹人壹本业务经营情况”之“(三)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及“(五)壹人壹本最近两年的销售情况”。

10、披露是否存在授权经销商使用商号的情形，补充披露该授权是否有偿，该授权对标的资产及未来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壹人壹本业务经营情况”之“(五)壹人壹本最近两年的销售情况”。

11、补充披露壹人壹本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补充披露网络直销销售模式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壹人壹本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壹人壹本主要经营模式”及“(五)壹人壹本最近两年的销售情况”。

12、补充披露壹人壹本收入确认依据、确认方法和账务处理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营运资金效率分析”之“(二)壹人壹本盈利能力分析”。

13、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

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之“(一)同方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4、 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之“(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较标的资产评估值溢价 5.99%的确定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16、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合并报表中将确认的商誉金额及其确认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同方股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之“(一) 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7、 对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作风险提示。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风险提示”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八) 商誉减值风险”。

18、 结合壹人壹本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生产成本确认的方法和计量的准确性；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对老款产品的处理方法。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营运资金效率分析”之“(一) 壹人壹本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分析”及“(二) 壹人壹本盈利能力分析”。

19、 补充披露 2012 年壹人壹本营业收入增加而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营运资金效率分析”之“(二) 壹人壹本盈利能力分析”。

20、 结合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壹人壹本 2012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营运资金效率分析”之“(一) 壹人壹本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分析”。

2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占有率、壹人壹本产品报告期销售数量、市场

占有率、营业收入和销售价格情况，补充披露壹人壹本的市场竞争力，预测的行业增长数据，壹人壹本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主要参数说明”。

22、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无风险报酬率、市场收益率和贝塔值等参数选取的客观性和权威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主要参数说明”。

2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持壹人壹本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保证产品的不断升级更新和核心竞争力。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六、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24、 补充披露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和产品、主要客户等，其与壹人壹本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壹人壹本是否存在采购集中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用何种生产模式，如何保证产品质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三、壹人壹本业务经营情况”之“（四）壹人壹本近两年产品产量情况”。

25、 按照 2012 年的相关数据，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于可比公司在市盈率、市净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对比分析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及定价分析”及“（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合理性分析”、“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营运资金效率分析”之“（一）壹人壹本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分析”、“（二）壹人壹本盈利能力分析”及“（三）壹人壹本营运资金效率分析”。

26、 更正对近两年壹人壹本产品销售数量的描述不准确的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主要参数说明”。

-
- 27、 补充披露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主要参数说明”。
- 28、 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之“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营运资金效率分析”之“（一）壹人壹本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分析”。
- 29、 补充披露及更正杜国楹、冯继超及康有正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经历。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30、 补充披露同方股份 2012 年年报相关数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1、 补充披露同方股份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表。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32、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由此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 3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前引入健坤投资进行特殊交易结构的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八）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及“（九）健坤投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承诺”、“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四、健坤投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承诺”。
- 3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已获得证监会审批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已获得证监会审批”、“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七）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证监会审批”。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术语释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5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2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4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35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1
一、公司概况.....	41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42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3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5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5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6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7
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9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49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况.....	83
四、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83
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	85

一、壹人壹本基本情况.....	85
二、壹人壹本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93
三、壹人壹本业务经营情况.....	95
四、壹人壹本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13
五、壹人壹本取得资质.....	130
六、壹人壹本财务概况.....	132
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132
八、壹人壹本及壹人壹本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151
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54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154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55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159
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6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61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64
三、同方股份与健坤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 协议》	169
四、同方股份与冯继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 议》	170
五、利润补偿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	172
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7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185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 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187
第八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88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188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91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16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29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30
第九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3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32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38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简表及主要会计政策.....	273
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营运资金效率分析.....	288
五、本次交易对同方股份的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312
六、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333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336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336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39
三、关于未编制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说明.....	343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45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45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49
三、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50
第十二节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52
一、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35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353
第十三节风险因素	356
第十四节其他重大事项	360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36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62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362
四、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363
五、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366

六、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367
七、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72
第十五节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73
一、独立董事意见.....	37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75
第十六节相关中介机构	376
一、独立财务顾问.....	376
二、法律顾问.....	376
三、财务审计机构.....	376
四、资产评估机构.....	377
第十七节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78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79
二、标的资产声明.....	380
三、交易对方声明.....	381
四、法律顾问声明.....	39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8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399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00
第十八节备查文件	401
一、备查文件.....	401
二、备查地点.....	40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壹人壹本	指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启迪明德	指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银资本	指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汇德	指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安达投资	指	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策联	指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健坤投资	指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君联睿智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壹人壹本 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现金支付和发行股份购买壹人壹本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苗、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指	《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苗、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专业术语释义

数字化书写及识别	指	数字化书写是指：把计算机屏幕当纸，用感应笔书写，呈现的效果如同用传统的笔在纸上书写一样。但笔迹会被数字化，以便后续通过计算机处理加工。识别就是这种后续处理加工的一种动作，它将原笔迹数据识别为标准电子文字。根据场景不同，可以分为单字识别、整行识别、整篇识别等。
云加端体验	指	“云”指在互联网端的远程服务，“端”指在硬件终端上的服务。通过将两方的服务统一进行交互，方便用户在终端上获得互联网端各种应用。
云服务双向同步	指	同步是云服务的一种特殊机制，它以服务端为管理中心，保持不同端的数据完全一致。任何一端数据的变化也将近乎同时地影响到其它各端。
企业架构	指	企业架构，又称“企业应用架构”，指通过互联网端建立管理机制，实现对企业批量设备的管理如设备管理、系统管理、应用管理、消息管理等，从而提高设备管理效率、应用部署效率，保障企业 IT 设备的安全使用。
PMC	指	指生产物料控制，通常分为 PC 和 MC 两个部分：PC 是生产控制，控制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MC 是物料控制，控制物料计划、请购、物料调度等。
物理书写体验	指	“物理书写体验”是指在非电子化场景下，用笔(如钢笔、铅笔、毛笔)等在物理纸张上的书写感觉与感受。
人机交互	指	个人操控计算机的方式，尤其是友好性、易用性。具体体现在输入方式、界面的显示方式、功能对用户操作的效应方式、信息的存储与检索方式等多个方面。
手写笔式交互技术	指	和计算机的“键盘交互”、“触摸交互”并列，“手写笔式交互”是用感应笔在屏幕上操作，并根据操作反馈进行后续处理的交互过程，为实现该交互而发展的相关技术称为“手写笔式交互技术”。
手笔双控交互技术	指	在交互层面上解决手控和笔控的流畅切换，让用户无障碍地使用笔和手进行操作
云服务	指	云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给终端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和应用服务，并和终端本地的应用保持互动。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指服务器端的一种资源计算模式，它将通过网络连接的各种计算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弹性协调，以实现既定任务。
Android 系统	指	由谷歌开发提供的操作系统，并开源和免费提供

		给用户。由于其免费和开源特征，获得了广泛的使用，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首选操作系统，PC 厂商也在考虑采用。
原笔迹数字书写	指	是数字书写的一种特殊形式。指将计算机屏幕上书写的内容以原书写的手写体形式直接呈现在计算机中的应用中，并被数字化。
手写办公系统	指	键盘交互发展了诸如微软 Office 办公系统，手写笔式交互需要发挥手写的效率，进而帮助用户细分应用场景从而提高办公效率。由此归纳出的一系列交互规范，并开发具体应用如记事本、文稿、绘图、邮件客户端等。
夹层融资	指	夹层融资是一种收益和风险介于企业债务资本和股权资本之间的融资方式，主要应用企业并购交易，属于无担保的债权类风险资本。
T1、T2、T3、T4、T5、T6	指	是壹人壹本所发布产品的具体型号。
E 人 E 本	指	是壹人壹本所发布的各款产品的通用称呼。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一家致力于符合中国人书写习惯的原笔迹手写技术方面的高科技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壹人壹本公司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致力于符合中国人书写习惯的原笔迹手写技术方面的高科技软件公司，仅2011年至2012年，壹人壹本在原笔迹手写技术等技术研发方面累计投入1.13亿元，这部分投入全部计入当期费用，而持续的研发投入最终转化为了壹人壹本赖以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壹人壹本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原笔迹书写技术、独创的手写办公系统及独特的智慧云服务三个方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已申请和已取得的专利119项，并形成有效覆盖的专利池，在手写人机交互技术方面形成了其它国内外平板电脑厂商所不具备的差异化竞争实力。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一家具有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轻资产特征的软件公司

相较于购置厂房、生产线等可以在短期内通过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方式构建经营能力的重资产企业，壹人壹本只投入少量的专有性固定资产，通过生产外包、办公和研发场地租赁等形式，通过杠杆利用其它企业的资源进行经营，而自身则专注于技术开发、营销和终端渠道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将释放了的现金流，着眼于构建软件开发、平板电脑产品设计、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客户管理等没有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的软实力资产。2011年、2012年壹人壹本硬件销售部分毛利率分别为16.72%、15.98%，与传统PC厂商区别不大，但软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78.96%、83.13%，并使壹人壹本公司的整体毛利提高到40%以上。

壹人壹本采用轻资产的业务发展模式，把自身不具备优势的资源交给合作伙伴，减少自身投资，通过快速的营运资金周转，实现了高比例的现金储备，并将资源集中用于提升在营销、技术、服务、用户体验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12年底壹人壹本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3.59%，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47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45.15%。

三、本次交易是一次具有产业整合和协同机会的并购

壹人壹本于 2010 年 1 月推出平板电脑 T1，T1 采用三星硬件平台和微软 Windows CE 6.0 软件平台，之后 T2 至 T4 采用飞思卡尔硬件平台和安卓 Android 软件平台，2012 年将硬件平台切换到高通平台上，导致新品 T5 未能如期发布，尽管影响了当年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但在高通平台上产品升级速度明显提升，在 T5 推出的两个月后又推出 T6，同时在新平台上实现了将传统 PC 架构的企业级应用软件系统应用在 Android 系统上。加之其原笔迹手写技术天然适用于微软和安卓系统的特点，以及自主可控的定制软件的开发能力，大大增强了并购后的协同性，不仅弥补公司无移动智能终端的市场短板，形成了产业链整合机会，而且壹人壹本在符合中国人书写习惯的原笔迹手写技术方面的技术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了优势互补，并在市场竞争中形成差异化优势，同时使得公司在快速增长的平板电脑市场中获得更大的商业机会。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一家典型的通过创业团队引入风险投资发展起来的新兴企业，并购后公司提供各种资源鼓励壹人壹本团队创新发展，并在平板电脑市场中参与与国际品牌的市场竞争

壹人壹本的创业团队来自于创立“背背佳”和“好记星”两大品牌的杜国楹和蒋宇飞，最早的移动互联网研究者之一的方礼勇，以及 18 年从业于 PDA，电子词典、学习机、点读机、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开发的周佳。2009 年成立伊始，依靠创业团队的专业背景，在无销售收入的情况下，以估值 1 亿元，引入君联创投的 1800 万元融资资金；2010 年 8 月在 2009 年实现 136 台平板电脑销售业绩的情况下，以估值 2.78 亿元引入启迪明德和君联创投等投资人的 3800 万元融资资金；2011 年 3 月在 2010 年实现 80,980 台平板电脑销售业绩的情况下，以估值 8 亿元引入了启迪汇德和君联创投等投资人的 8000 万元融资资金。壹人壹本是一家典型的通过创业团队引入风险投资发展起来的新兴企业。而公司是致力于高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在组织机构和管理模式天然具有适应创新型业务发展以形成协同效应的特点，公司始终以“技术+资本”发展战略和“拟风险投资的孵化器”管理策略，通过实施“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的管理模式，保障了公司持续多年的高增长。并购后，公司将提供各方

面资源继续鼓励壹人壹本团队创新发展，并在平板电脑市场中参与与国际品牌的市场竞争。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与并购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是上市公司首先聘请了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市场价值的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交易双方都没有干预评估机构的独立执业；以评估机构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重要参考，并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专利及其成熟技术、品牌与客户关系、与本公司的协同性和整合条件等因素，本着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的目的，并参考国内外资本市场相似标的资产的市值和市场交易估值水平，与交易标的的管理层就壹人壹本 100% 股权并购进行充分协商和谈判，确定本次并购交易价格。

最终的并购交易价格系在用收益法评估报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 13.68 亿元基础上溢价 5.99%，确定为 14.5 亿元。

六、本次交易价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原因

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14.5 亿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3,992.07 万元，增值了 121,007.93 万元，增值率为 504.37%。收购价格中可辨认的资产包括现金 1.47 亿元和其他净资产价值 9,280.44 万元，未在账面上反映的商誉包含专利及其成熟技术、内涵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品牌与客户关系等。之所以形成较高的商誉价值主要体现在以领先于国内外同业推出的手写平板电脑，获得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优势；在手写技术方面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专利优势，形成有效覆盖的专利池；在软件方面构筑高技术壁垒，形成持续的高毛利盈利能力；生产外包并与优秀的伙伴合作，依此锁定风险，构筑轻资产的经营模式；有的放矢的控制销售终端，聚焦品牌经营和客户关系销售策略，强化渠道建设，提升了渠道的忠诚度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等几个方面。本次交易价格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具体原因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七、本次交易前引入健坤投资进行特殊交易结构的安排

因本次交易涉及诸多不确定因素或风险，本次交易壹人壹本原股东君联睿智在本次收购方案沟通过程中，基于多重因素考虑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表示不愿意参与本次交易，而公司收购壹人壹本目的是通过全资并购达到实现产业整合的目的。为此，本次重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特殊交易结构的安排，即本次交易前引入过桥资本方健坤投资对本次交易进行夹层融资，由健坤投资受让君联睿智所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公司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健坤投资通过夹层融资获得融资收益，而公司则降低了并购风险，实现预期目标。

此外，健坤投资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承诺，决定参与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的认购，承诺参与认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2 亿元，认购价格参考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6.92 元/股。

八、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包括二部分，一部份是向杜国楹等 14 名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收购其持有的交易标的 75.27265% 股权，另一部分是因以现金方式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交易标的 24.72735% 股权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其中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02 元/股，即本次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02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

的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由此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向杜国榭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2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股。

根据前述交易方案和定价基准日的价格：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 14.50 亿元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的交易额为 1,091,453,425.00 元，按照 6.9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7,724,483 股，为此，公司与杜国榭、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 14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杜国榭	96,849,439
蒋宇飞	20,025,170
启迪明德	17,108,219
周佳	6,675,050
杨朔	4,070,142
融银资本	2,503,136
方礼勇	2,482,769
罗茁	1,990,607
富安达投资	1,566,985
赵新钦	834,379
康有正	813,990
武晔飞	813,990
华创策联	104,769
启迪汇德	1,885,838
合计	157,724,483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 14.50 亿元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的交易额为 358,546,575.00 元，为此，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 58,360,128 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3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股权交易对价，则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分别与健坤投资、冯继超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壹人壹本 100% 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启迪明德、杨朔、融银资本、罗茁、启迪汇德、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十、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及利润补偿

因本次并购交易是在对未来盈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充分降低并购风险，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以下简称“补偿主体”)就交易对价下标的资产是否实现未来盈利水平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主体就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

指标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和补偿安排

按照信永中和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未来三年盈利预测所确定的利润，公司与补偿主体约定利润补偿分成三个部分进行：(1)对未来三年年度净利润未完成情况下的补偿；(2)第三年末对本次并购交易价格高于评估价值的溢价部分对应的利润未完成情况下的补偿；(3)对第三年末的期末减值测试未通过下的补偿。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 预测利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溢价补偿利润	累积完成利润
壹人壹本	7,811.76	11,262.41	14,556.40	2,014.47	35,645.04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补偿方式

补偿按照累计方式计算，即第一年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指标即实施补偿；第二年是对前两年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前两年盈利预测指标情况进行补偿；第三年是对前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指标加上溢价补偿利润之和未完成情况进行补偿；减值测试的补偿单独进行。各补偿主体在每次补偿中，选择该次补偿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进行。

3、股份补偿数量及补偿股份的调整及补偿股份附加的现金分红部分

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年度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扣税后分红收益部分，应随之无偿赠予给公司。

4、因禁售期不同导致补偿股份数不足风险分析及履约能力的说明

因禁售期不同导致启迪明德、融银资本、杨朔、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启迪汇德、罗茁 8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股份已经解禁的情况下，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将完成对 2014、2015 年盈利预测指标及溢价利润指标的承诺。在简单计算方式下，假设 2013 年壹人壹本已经完成其盈利预测指标，由此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持股份数量所对应的补偿净利润高于 2014、2015 年盈

利预测指标及溢价利润指标承诺盈利预测指标,因此,具有利润补偿的履约能力,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万股

壹人壹本 2013、2014、2015 三年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合计(a)	33,630.57
溢价比例=交易价格/评估价值(b)	105.99%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c=a*b)	35,645.04
杜国榭等 14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的股份(d)	15,772.4483
其中: 杜国榭、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的股份(e)	12,768.0797
启迪明德、融银资本、杨朔、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启迪汇德、罗茁 8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股份(f)	3,004.3686
各资产出售方获得的每股股份所对应的净利润(g=c/d)	2.26
2013 盈利预测指标(h)	7,811.76
2014、2015 年盈利预测指标及溢价利润指标(i=c-h)	27,833.28
假设 2013 年壹人壹本已经完成其盈利预测指标,且启迪明德、融银资本、杨朔、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启迪汇德、罗茁 8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股份已经解禁,则杜国榭、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的股份对应的净利润(j=e*g)	28,855.30
杜国榭、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的股份对应的净利润高于 2014、2015 年盈利预测指标及溢价利润指标	j > i

基于前述测算,杜国榭、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的股份对应的净利润高于 2014、2015 年盈利预测指标及溢价利润指标,因此,即使启迪明德、融银资本、杨朔、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启迪汇德、罗茁 8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股份已经解禁,杜国榭、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持股份数量仍能够满足利润补偿约定。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利润补偿的相关内容,并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14.5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9%、4.81%,均未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标的 201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58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7%,亦未达到 50%。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按

照《重组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和健坤投资向同方股份出售资产，其中启迪明德与启迪汇德的董事长雷霖，兼任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副总裁；健坤投资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兼任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报告未编制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说明

壹人壹本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2,585.75 万元、56,736.06 万元、5,045.63 万元，与同方股份相比，其资产规模及收入情况相对较小。在同方股份 2012 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情况下，前述财务数据占同方股份 2011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08%、2.71%、7.13%。本次报告未编制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对投资者关于壹人壹本资产价值及同方股份本次收购行为的判断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同方股份资产体量较大，编制盈利预测耗时较长，为了提高项目整体运作效率，同方股份未编制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针对本次交易，壹人壹本已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十三、壹人壹本应收款按账龄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与公司的有较大差异

由于壹人壹本公司所销售产品属于快销型电子产品，与公司工程和产品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有较大区别，因此其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亦有较大差异。壹人壹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是按照账龄为 89 天以内的计提 1%；90 天至 179 天的，计提 10%；180 天至 359 天的，计提 50%；360 天以上的计提 100%。与公司的 1 年以内计提 1%；1 至 2 年计提 5%；2 至 3 年计提 15%；3 至 4 年计提 30%；4 至 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存在较大差异。

十四、风险因素

本处列举的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

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壹人壹本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壹人壹本与其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与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间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壹人壹本与同方股份现有业务整合的风险

公司收购壹人壹本，是对公司现有产业链的一个重要补充，利用壹人壹本开发的行业软件支持架构与公司积累的行业应用相结合，提高公司产业的整体协同性，并通过实施以“终端+应用+服务”产业链整合为新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壹人壹本将成为本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公司与壹人壹本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知识产权遭遇盗版或侵权风险

壹人壹本拥有多项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盗版及侵权事件。但软件具有易于复制的特点，而我国对软件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比较薄弱，侵权及盗版已经成为制约相关企业成长的重要障碍。如果壹人壹本的软件遭遇大范围的侵权或盗版，其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4、标的资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评估报告，壹人壹本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992.07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36,800 万元，

增值 112,807.93 万元，增值率 470.19%。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较大，最终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 5.99%。若未来标的资产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标的资产不能实现预期的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未达预期，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 22.33814% 股权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38921% 股权的资金改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予以实施，若通过银行借款筹措，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同方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壹人壹本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由此将对同方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十五、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

2013 年 1 月 8 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2013 年 2 月 6 日，同方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2013 年 2 月 25 日，同方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平板电脑及移动互联产业的发展概况

平板电脑(英文: Tablet Personal Computer, 简称Tablet PC), 是一种尺寸介于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之间的便携式个人电脑。它以屏作为输入和操控区, 允许用户通过手指或操控笔等进行操作, 而不是用传统的键盘或鼠标。平板电脑是互联网、通信和消费电子产品融合的产物, 也是软硬件高度集成化的服务中心。它继承了笔记本电脑的计算能力, 又部分地具有手机的便携性, 因此能够在移动环境下进行笔记本电脑所做的工作, 让人们在办公、阅读、上网、娱乐等方面更加简捷和便利。

早在2002年微软就推出采用WindowsXP Tablet PC Edition操作系统的平板电脑, 除了具有笔记本的功能外还有语音识别和手写功能, 但由于当时技术和价格等原因未能普及。2010年1月, 苹果推出了可通过手指实现上网、听音乐、阅读新闻和电子书、看视频、玩游戏的平板电脑iPad, 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苹果从推出音乐娱乐产品iPod到iPhone, 再到现在的iPad, 因汇集数字音乐内容的iPod, 改变了数字音乐业; 因集通信、娱乐为一体的iPhone手机改变智能手机产业; 而集通信、网络、娱乐、阅读为一体的平板电脑, 比笔记本电脑更便携, 比手机运算能力更强大, 把iPod的“硬件+内容”模式和iPhone的网上应用软件商店(AppStore)模式集合在一起, 通过“硬件+软件+内容服务”商业运营模式, 实现了内容服务和硬件的无缝化结合, 吸引了大批用户, 也因此而改变了计算机产业。市场研究机构iSuppli指出, 预计在2011-2016年间, 平板电脑市场年增长率将以42%的程度扩张, 而笔记本电脑则仅有9%, 预计到了2015年, 平板电脑出货量估达3.14亿台, 将正式取代笔记本电脑地位。美国NPD研究机构报告指出, 2012年10月平板电脑面板的采购首次超过笔记本电脑面板采购。

受到苹果iPad的推动, 各厂商也纷纷推出自己的平板电脑, 其中PC厂商如三

星、戴尔、惠普、华硕、联想等；通信厂商如华为、中兴等；互联网运营商如谷歌；电子商务厂商如亚马逊等。国内许多从事数码产品(如MP3、MP4播放器等)的厂商也进入平板电脑市场，如广州台电科技、广州原道数码、深圳蓝魔数码等。这些平板电脑按照操作系统划分，主要有苹果iOS、微软Windows8、谷歌Android、惠普WebOS、英特尔和诺基亚联合开发的MeeGo等。当前平板电脑市场主流的操作系统是封闭的苹果iOS、微软Windows系统、和相对开放的谷歌Android系统，呈现多个系统并存的局面。从厂家角度来说，选择开放平台Android系统不仅能降低平板电脑的生产成本而且由于Android平台的开放性和诸多的开源应用，为内容和服务提供更多的开发空间。按照中央处理器CPU架构划分，平板电脑按体系架构分为X86架构和ARM架构两种，其中基于X86架构的平板电脑通常采用英特尔intel处理器和微软的Windows8操作系统，但是由于功耗高和价格等因素，该体系在市场上仅占不到3%的市场份额；而基于ARM架构的平板电脑则采用ARM架构的处理器和Android或iOS等。由于iOS的封闭性只能为苹果公司所用，当前大多数平板电脑生产商采用的是ARM架构和Android操作系统，占据了除苹果iPad之外平板电脑的主流。

技术进步推动了互联网与通信业融合，产生了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而移动互联网最显著的特点就是用户可在任意时间任意地点获取个性化的内容和应用服务。苹果公司正是抓住了移动互联网服务和体验的核心，以其“硬件+软件+云服务”的盈利模式彻底颠覆了唱片、应用软件、书籍以及新闻出版等多个行业，以一场数字化革命推翻了垄断PC行业多年的Wintel联盟及其运营模式，并开启了智能移动终端的大门。苹果的成功在于，自行研发创新的硬件设备，研发自己的操作系统和软件，同时提供了以应用商城、书城、iCloud为代表的云服务，并有机系统地整合在一起，为用户提供方便、简捷、丰富的使用体验，在开创一个新时代的同时，也让苹果不仅成为全球市值最高IT公司，并一度成为全球市值最高的上市公司。

在“硬件+软件+云服务”的商业模式下，苹果公司在硬件方面不断创新，无论是iPhone还是iPad都在领先同类产品的同时，不断升级换代。在软件方面，苹果一方面拥有自己的操作系统iOS，一方面开发自己的应用软件如浏览器、邮件、iMovie、iPhoto等，更在以iTunes为聚合的云服务方面花费巨大精力。Appstore集成了数十万款软件和游戏，iBooks提供了丰富的图书、杂志和报纸，iCloud提供

了云同步服务，打通了iMac、iPod、iPhone、iPad之间的通讯录、文档、照片等数据，加上早期iTunes软件整合的音乐、视频等丰富内容，让用户使用苹果的设备后能够获得源源不断的数字内容、软件应用和游戏娱乐。这样的一体化模式增强了苹果硬件产品的差异化，使得苹果的硬件产品如iPad、iPod、iPhone等带来高达30%到50%毛利率的一次性高额利润，并增加了用户使用粘度，引发用户的重复购买。而音乐、应用软件等服务的销售虽收费低廉，但却带来持续的利润。2011财年，iTunes给苹果带来了61亿美元的净销售额，占据总体销售的6%。

现今的平板电脑市场由于受到苹果公司iPad的影响，硬件产品表现为在外观上的融合、在配置上的融合、在功能上融合，在硬件相差无几的前提下，是否能够提供独具特色的体验且兼具应用与服务的产品，无疑将在市场竞争中起到很大的作用。在盈利方面，随着硬件技术越来越成熟，在同质化趋势下硬件产品越来越呈现消费产品的属性，如表现为产品生命周期短；电商、超市、家电卖场、专卖店等市场销售渠道多而广泛；品牌推广活动频繁；感性消费，购买决策简单而冲动等，盈利的关键转而依靠软件和内容服务的差异性方面。与传统PC厂商关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兼容性以及单纯拼硬件、拼价格的竞争方式所不同的，平板电脑厂商除硬件配置、软件优化、整体化的融合设计能力的较量外，更看重用户体验，良好的交互设计与用户体验将成为产品核心竞争力。

移动互联网凭借“随时、随地、随意”，和“口袋中的互联网”等的特性，逐渐地改变和影响人们的工作、休闲、学习等方式。目前市面上的平板电脑绝大部分都是针对大众消费者，更加注重娱乐性。而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PC消费市场、智能手机市场和互联网市场。在移动互联网个性化浪潮中，平板电脑从个人娱乐化消费，到个性化商务消费，再到专业化、定制化的行业应用，我国平板电脑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可以预见，随着教育、金融保险、政务、医疗、餐饮服务越来越多的行业机构开始打造移动平台，专业的商务平板电脑将日益普及，由于行业应用具有本地优势，本土品牌在为客户提供产品个性化的定制开发方面具备更快的反应速度、更大的灵活性以及更高的安全性，故我国平板电脑厂商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壹人壹本主营业务情况

壹人壹本公司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

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公司以商务应用领域的平板电脑为载体，以“原笔迹数字书写”(MindMark)为核心技术，以“手写办公系统”(MindWork)为核心应用，以“智慧云”(MindCloud)为增值服务，自主开发出一系列面向移动商务办公应用领域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为个人和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的硬件及移动办公解决方案。公司于2010年1月推出第一代产品T1，从T1上市到2012年11月T6发布，已经推出六代平板电脑。

壹人壹本公司业务基于“终端+软件+云服务”一体化模式。业务领域包括：研究手笔双控交互模式和技术，设计和研发以“E人E本”为品牌的手笔双控平板电脑，通过委托外包生产；研发原笔迹数字手写技术，开发手写办公软件；研发云服务系统，提供应用商城、书城和云同步服务；研发企业云服务架构，深入整合第三方办公自动化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系统，为行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的定制服务。通过将自主研发的硬件、软件和云服务整合为完整的体系进行全国范围的推广和销售，为商务用户提供全面的硬件、软件服务。

经过多年的深入研发，壹人壹本在技术方面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原笔迹数字书写技术、独创的手写办公系统及独特的智慧云服务三个方面。

原笔迹数字书写技术是壹人壹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拥有数十项专利及专利申请。应用该技术，用户以电磁笔在屏幕上直接书写，就像在纸张上书写一样，书写内容以手书的笔迹方式呈现在电脑的软件界面里，并被保存以做后续处理。在原笔迹处理方式上，提供了单字识别、整行识别、整页识别能力，并能够进行原笔迹搜索。

手写办公系统是壹人壹本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包括：记事本、文稿、文摘、邮件、浏览器等，均能够直接原笔迹手写。创新的批注OFFICE软件能够在微软标准的Office文档如Word、Excel、PPT以及Adobe的PDF文件上进行手写，适合文档圈阅审批，方便了商务人士的使用。

智慧云服务是壹人壹本公司自主研发的系统。其中的应用商城包括了近30万款第三方授权的应用，供用户下载使用；书城提供了近30万册第三方授权的数字图书、报纸和杂志；云同步提供了E人E本与其他设备如PC之间的文档、照片、记事本等数据的同步。企业架构则提供了灵活的设备管理和应用分发机制，并提

供了和第三方软件如OA系统的接口，为行业用户提供灵活定制。

通过上述技术、软件和服务的系统研发，E人E本形成了其它平板电脑所不具备的差异化竞争力，在商务和行业应用领域为用户提供了符合用户使用习惯的、高效的移动办公体验。

根据国内统计机构易观智库发布的《2012年第3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季度监测报告》中的最新调研数据显示，2012年Q3中国平板电脑市场中，苹果iPad占据了71.42%的市场份额，联想、壹人壹本则分居二、三位，领先于面向广大消费市场的三星、宏基、华硕等IT巨头。报告特别指出，作为商务平板电脑的典型代表，壹人壹本公司凭借其“原笔迹数字书写”技术的手写产品特色应用与专注的商业定位，销量在商务平板电脑的市场份额中占比达到41.07%，稳居首位。

3、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的战略思路

据市场研究机构iSuppli统计，全球PC销量从2011年的3.528亿台预计下滑至2012年的3.487亿台，减少了1.2%，这是全球PC销量11年来的首次下滑。平板电脑出货量则从2011年的6979.7万台预计提升到2012年的1.234亿台，增幅达76%。在移动互联网浪潮的冲击下，PC市场的消弱是不争的事实。一些PC厂商纷纷转型，如戴尔公司近几年进行了20次并购，由一家PC硬件厂商转型为“端到端”的整体IT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最新发布的2012财年三季度财报显示，公司的企业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已贡献了公司超过一半的毛利润。

不仅PC厂商是如此，其它IT行业的厂商也是通过并购等途径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业务整合。如互联网厂商谷歌为了进入移动互联网市场，于2011年用125亿美元收购摩托罗拉移动，并整合操作系统、浏览器和软件平台，从产品中心向用户中心转型；如软件巨头微软在2011年以85亿美元收购了从事社交、网络电话和视频会议业务的Skype公司，2012年又以10.56亿美元收购美国在线800项专利，12亿美元收购从事企业社会化网络服务的Yammer公司，用以布局移动领域，微软终于跳出了“桌面”。

证券市场是企业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升级的重要平台，以其资源配置、风险定价以及公开透明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在促进产业链整合、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为迎接移动互联网变革和挑战，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利用证券市场推动公

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经公司研究，拟申请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收购壹人壹本100%股权，并通过配套融资提高并购后公司的整体产业整合能力和协同能力，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平板电脑是移动互联网的重要载体，本次并购交易是对同方股份产业链的一个重要补充，是公司新时期战略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在其2011年出版的《移动互联网白皮书》中将移动互联网的移动网络、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定义为移动互联网的三要素，其中移动终端是应用服务的载体，其终端的接入类型、硬件系统配置、用户界面(UI)以及提供给第三方开发者的开放程度，决定了终端给予用户的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随着移动终端快速普及，用户需求和技术发展相互作用，也导致了终端硬件能力趋于同质，市场将更关注包括人机交互体验、系统软件的开放性和应用开发环境、终端自有应用和硬件设计的结合度等除硬件之外的体验和服务。

壹人壹本创业团队从2005年开始致力于原笔迹数字书写技术的研发，经过五年的努力并联手美国FrogDesign、韩国M.I.Design、日本Wacom等业界一流伙伴，于2010年1月正式推出了以自主知识产权“原笔迹数字书写”技术为核心研发的平板电脑E人E本T1。截至2012年底，E人E本平板电脑累积销售接近45万台，在中国商务平板电脑领域，销量位列第一名。

公司认为，苹果公司推出的iPad及其商业模式所引发的技术变革和产业模式创新，已经揭开了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序幕，未来移动终端将成为互联网业务的关键入口和主要创新平台，将成为新媒体、电子商务等各种信息资源和服务的平台载体和交互枢纽。

为此，公司通过收购壹人壹本公司，不仅是对公司现有产业链的一个重要补充，而且也是促进公司产业融合发展和商业模式变革创新的一次有利机遇。

2、软件和服务是移动互联网的核心，本次并购交易进一步加快了公司在“终端+应用+服务”产业链整合的速度，是公司核心竞争实力的进一步延伸

摩根士丹利在2009年发布的《移动互联网报告》中指出，移动互联网计算是

继主机计算、微型计算、个人计算、桌面网络计算之后的第5个新技术周期。与以PC为终端的“桌面网络计算”体验的传统互联网应用时期所不同的是，移动互联网是以用户为中心，个人可以定制所需的应用程序、内容和服务，在人们个性化体验的需求得到更大程度满足的过程中，市场的空间也得到了充分释放。由此可见，移动互联网的核心是软件和服务，硬件的高附加值也要依附在软件和服务上，体验和应用成为驱动IT厂商高效运营的两个核心要素。这也正是苹果公司创立的“终端+应用+云服务”商业模式成为IT产业链整合的方向，许多厂商不仅要考虑垂直整合，把最好的体验提供给用户，也要考虑横向的合作，在开放的架构上构建一致性的服务和体验。

壹人壹本以自主研发的“原笔迹数字书写”技术解决用户的手写信息输入难题，自主研发的手笔双控交互操作系统提供了优秀的用户体验；包括手写记事、手写邮件、手写文档(Word、Excel、PPT、PDF)等功能的手写办公系统为用户提供完整的移动办公工具。凭借“智慧云”服务打通了E人E本终端与PC之间的数据交换，并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提供了较完整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涵盖基于“终端+应用+云服务”一体化商业模式下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

公司认为，移动互联网时代，IT的竞争已从单一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竞争演化为集合产业链上下游生态系统的竞争。在商业模式上要求IT厂商具有“终端+应用+云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能力。而壹人壹本在以手笔双控交互模式上研发的E人E本终端、以原笔迹数字书写技术基础上研发的软件应用，以及基于智慧云开发的个人与企业应用服务等方面具有特有的优势，在“终端+应用+云服务”一体化商业模式积累了一定的应用开发经验。

目前，公司在信息产业已经形成上下游的产业链布局，如在移动互联网方面有以拥有云计算的大数据软件技术和从事互联网行业应用为代表的物联网产业本部；在行业应用方面有以自主可控为核心在军工领域的军工产业本部、有以智慧城市为核心业务的数字城市产业本部、以广播电视领域从业的数字电视系统产业本部；在内容方面有以报刊、期刊、学术论文为代表的从事科学教育知识传播的知网产业本部；在终端方面有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安全芯片和从事台式电脑、笔记本和服务器生产销售的计算机产业本部和以从事多媒体应用和数字电视机生产销售为主的多媒体产业本部。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利用壹人壹本在平

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及体验和应用的经验，结合公司现有产业的优势，在当前市场竞争趋势转向软件、服务、市场和品牌的新形势下，通过实施以“终端+应用+服务”产业链整合为新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3、行业应用推广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本次并购交易有助于公司提高产业的整体协同性，是公司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的具体表现

从全球平板电脑市场来看，iPad的不断升级、其他竞争对手新产品的推出，使得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为此市场研究机构IDC在2012年12月上调了对全球平板电脑销量的预期，预计2012平板电脑总销量将达到1.223亿台，该机构还将2013年平板电脑销量预期从1.659亿台上调至1.724亿台，并预计2016年的全球销量将达2.827亿台。未来，随着技术发展和行业融合，移动互联网产业将会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并以用户的需求为中心朝着商务化和行业化方向发展。

壹人壹本在国内的商务市场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这得益于该公司长期对这个市场的专注，全心全意地研究用户的办公习惯，为他们提供专属的移动办公设备和解决方案，从而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公司认为，在人机交互技术的手写、拼音、语音三种输入法中，原笔迹手写体验更适合移动状态下平板电脑的应用场景，并更加符合中国人的书写习惯。此外，壹人壹本还提供基于云服务的企业定制支持架构，为政府、教育、企业、金融、公安、军队、税务、出版、海关、石油、烟草、法律等行业用户提供解决方案，进行包括外观定制、系统定制、软件定制和企业私有云定制等服务。在以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和云服务技术应用为特征的应用服务的软件方面，壹人壹本具有特有的差异化优势。

据美国调查公司Gartner预测，2016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达到3.7亿台，Android设备将占56%，其中中国市场5600万台。企业/商务市场开始快速启动，2012年企业平板电脑的采购量将达1300万台，在未来四年里，平板电脑的企业/商务市场销量将达到现在的三倍增幅约5300万台。由此可见，未来几年，政府、教育、金融保险、税务等行业对移动终端和解决方案的需求十分迫切，行业应用的平板电脑市场将急剧发展。

目前，公司围绕移动互联网产业，在行业应用软件方面形成了智能楼宇、智能社区、电子商务、城市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市政、城市应急等产品线；在应

用服务方面形成了CNKI数字图书馆内容服务、零时空PC远程服务、节能云服务等有特色的服务，公司在收购壹人壹本公司后，利用壹人壹本开发的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和手写办公系统提升PC的竞争优势，利用基于手写的企业应用架构与公司积累的行业应用相结合，在提高产业的整体协同性的基础上，继续贯彻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通过自身在行业领域的综合优势推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的发展，同时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向其它行业领域渗透的过程中扩大公司在行业市场的份额，以此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2013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2013年2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发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2013年2月25日，同方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批

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过程中，均回避表决；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未出席，本次交易方案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同方股份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杜国楹、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

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健坤投资、冯继超；

配套募集资金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方股份。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壹人壹本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壹人壹本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杜国楹	46.22056%	股份
	蒋宇飞	9.55684%	股份
	启迪明德	8.16475%	股份
	周佳	3.18561%	股份
	杨朔	1.94244%	股份
	融银资本	1.1946%	股份
	方礼勇	1.18488%	股份
	罗茁	0.95%	股份
	富安达投资	0.74783%	股份
	赵新钦	0.3982%	股份
	康有正	0.38847%	股份
	武晔飞	0.38847%	股份
	华创策联	0.05%	股份
	启迪汇德	0.9%	股份
	健坤投资	22.33814%	现金
	冯继超	2.38921%	现金

合计	100%	-
----	------	---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同方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公司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 14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75.2726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 14.50 亿元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75.27265%股权的交易额为 1,091,453,425.00 元，按照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现金分红调整后的价格 6.92 元/股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7,724,483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杜国楹	96,849,439
蒋宇飞	20,025,170
启迪明德	17,108,219
周佳	6,675,050
杨朔	4,070,142
融银资本	2,503,136
方礼勇	2,482,769
罗茁	1,990,607
富安达投资	1,566,985
赵新钦	834,379
康有正	813,990
武晔飞	813,990
华创策联	104,769
启迪汇德	1,885,838
合计	157,724,483

2、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 22.33814%股权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38921%股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

补足；

3、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 14.50 亿元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的交易额为 358,546,575.00 元，为此，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现金分红调整后的价格，即 6.2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8,360,128 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3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股权交易对价，则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壹人壹本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992.07 万元，壹人壹本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3.68 亿元，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470.19%。经交易双方协商，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5 亿元，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溢价 5.99%。

(五)本次交易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和健坤投资向同方股份出售资产，其中启迪明德与启迪汇德的董事长雷霖，兼任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副总裁；健坤投资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兼任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杜国楹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健坤投资和冯继超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壹人壹本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同方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杜国楹、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健坤投资、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和冯继超按照其在壹人壹本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同方股份。

(七)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批

2013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八)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本次资产重组交易的商务谈判过程中，同方股份与壹人壹本控股股东杜国楹及其管理层商谈，确定了双方的合作意向、发行股份购买壹人壹本全部股权的交易方案，同时由于同方股份尚未完成对壹人壹本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双方先初步确定了定价原则。继而杜国楹及其管理团队与壹人壹本其余股东方进行了沟通。在沟通过程中，由于君联睿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表示不愿意参与本次交易，更倾向于在重组方案实施前以股权转让获取现金方式退出，同时其他股东方也表示放弃君联睿智持有的壹人壹本此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而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产业整合，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因此同方股份只有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实现对壹人壹本的绝对控制，才能更好的达成上述目标。但如果收购过程分步进行，同方股份又会面临着诸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达成 100% 收购壹人壹本股权的目的，因此同方股份更希望选择一次性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并购模式。

在这种情况下，为推进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需选择第三方先行收购君联睿智所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最终，壹人壹本管理团队及君联睿智联系到健坤投资，由健坤投资受让君联睿智所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在确保本次交易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基础上，满足君联睿智提前退出的需求。

2012年12月17日，君联睿智与健坤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联睿智全部出资105.1829万元，占注册资本22.33814%的股权转让予健坤投资，转让价格为18,000万元。

根据君联睿智及健坤投资关于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及银行划款凭证，以及君联睿智及健坤投资出具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为真实交易，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缴清。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健坤投资受让目的并不是真正作为财务投资人或战略投资人长期持有壹人壹本股权。同时，由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存在股东大会审批、证监会审核、发行失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即存在过桥资金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为此，健坤投资根据并购交易的方案及所承担的风险程度，做出其商业判断，并主要参考壹人壹本现有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现状，借鉴2011年3月壹人壹本增资价格，通过与君联睿智的谈判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完成了最终的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未进行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鉴于上述安排，公司最终制定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壹人壹本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方案。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在具体实施时，一方面公司将向杜国楹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75.27265%股权；另一方面公司将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健坤投资已出具意向性承诺，拟出资不低于3.2亿元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的定向增发，认购价格参考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6.92元/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24.72735%股权。

(九)健坤投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承诺

由于对同方股份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同，并顺利推进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健坤投资于2013年6月8日出具承诺，决定参与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的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看好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壹人壹

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愿意参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的定向增发，并承诺参与认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2 亿元，认购价格参考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6.92 元/股（6.92 元/股的交易价格为根据同方股份分红方案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987,701,108元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9层

董事会秘书：孙岷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

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25日，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78号]文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教技发字(1997)4号]文批准，由清华控股(原“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所属部分企业的经营性净资产折股入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投入，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1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17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6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42,000,000股(其中4,200,000股为内部职工股)，每股发行价8.28元，所发行股票于199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1,07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发起人股份	6,870	62.06%
其中：国有法人股	6,570	58.35%
二、社会公众股	4,200	37.94%
其中：公司职工股	420	3.79%
三、股份总数	11,070	100%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同方股份自 1997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所转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为 1998 年 1 月 16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6,050,000 股，其中已流通股占 37.94%。

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4 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为每股 20 元的配股方案。所配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1999 年 8 月 10 日。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89,800,000 股，其中已流通股占 43.15%。

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2 日公告了以每 1.8 股鲁颖电子股份折合 1 股的比例，向鲁颖电子全体股东定向发行 15,172,328 股，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鲁颖电子)的合并方案。1999 年 8 月 5 日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吸收合并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972,328 股，其中已流通股占 39.95%。

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9 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 3 股(按截至 1999 年 9 月 9 日股本总数 204,972,328 股为基数，折算的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派送红股 2.6524 股)的 1998 年利润分配方案。所送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1999 年 9 月 14 日。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59,339,024 股，其中已流通股占 39.95%。

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2000 年 5 月 19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63,074,634 股，其中已流通股占 39.95%。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公告了向机构投资者和老股东增发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 元的增发方案。所增发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2000 年 12 月 27 日。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383,074,634 股，其中已流通股占 42.19%。

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和每 10 股派发 1 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发红利的分配方案。所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2001 年 5 月 16 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74,611,951 股，其中已流通股占 43.09%。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刊登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清华同方(上证登股[2001

查J0060号)股本结构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于送配股尾数四舍五入进位所致,由574,611,951股转至574,612,295股,其中已流通股仍占43.09%。

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刊登公告,根据有关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期满三年后上市流通的规定,公司在1999年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共计25,421,906股于2002年8月上市流通,上市后公司流通股占47.52%。

公司于2006年2月10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03,751,603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8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7,830,159股,占公司股本的34.43%,其中清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方式出售。

公司于2007年8月3日刊登公告,实施向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400万股的增发方案,所增发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1日。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628,612,295股。

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刊登公告,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2股的比例配售股份的方案,配股价格为每股16元。配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3日。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8,612,295股变更为751,515,811股。

公司于2008年8月11日刊登公告,实施了以公司截至2008年5月30日的总股本751,5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1,515,811股变更为976,970,554股。

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刊登公告,实施了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6,880,00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的方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76,970,554股变更为993,850,554股。

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刊登公告,实施了以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93,850,5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3,850,554股变更为1,987,701,108股。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股份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70.11	100
三、总股本	198,770.11	100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8月31日，同方股份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议案。决议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688万股股票，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¹3,375万股股份(占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5%)认购。

虽然该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2010年3月29日同方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20号)。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375万股,持股比例为25%，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¹经深交所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全称自2012年7月23日起变更为“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2012年7月23日起变更为“同方国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70,204.79	3,017,095.18
总负债	2,244,801.80	2,034,539.33
净资产	1,125,402.99	982,55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9,238.97	853,598.38

2、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234,267.99	2,096,204.99
利润总额	102,776.53	105,570.02
净利润	84,372.23	86,85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36.88	70,742.80

3、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32.71	-21,89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26.42	-533,34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97.36	432,575.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96.84	-125,796.20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能源环保两个核心产业领域，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布局计算机、智慧城市、物联网、安防、集成电路 IC 设计与核心元器件、知识教育、军工、多媒体、广播电视系统、半导体 LED 照明、建筑节能、环保等业务领域，根据自身核心业务的特点和优势，依此组建产业本部，在产业本部内形成“事业部+骨干子公司+生产基地”的组织结构。在资源集中、专业经营的过程中，沿产业链进行战略规划，形成适度多元化的业务组合与专业化经营并重的经营架构，从而提升并带动公司整体业绩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下辖十一大业务板块，其中在信息产业领域拥有计算机系统、数字城市、安防系统、

物联网应用、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多媒体、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系统九大板块；在能源环境产业领域拥有节能、半导体与照明两大板块。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资本”战略，探索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把高成长建基于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上。一方面公司紧密依托清华大学等科研院所的人才、科技优势，对一大批国家“八五”攻关项目、“863”项目、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等高科技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等多种金融工具，不断地进行产业整合、结构调整、核心业务升级，通过实施“发展与合作”策略，进一步推动关联产业之间的垂直整合和横向联合，在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深化公司的经营实力，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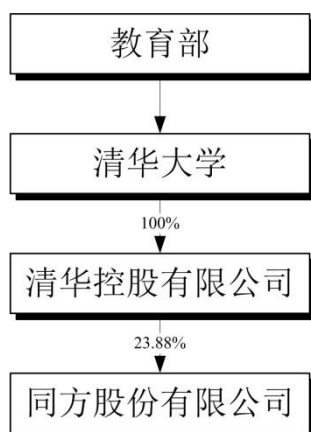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板块(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一、计算机产业	2011年	517,381.03	488,383.70	28,997.33	5.60%
	2012年	524,599.47	497,547.05	27,052.42	5.16%
二、数字城市产业	2011年	202,874.20	155,572.19	47,302.01	23.32%
	2012年	205,222.40	146,169.63	59,052.76	28.78%
三、物联网应用产业	2011年	104,539.37	96,765.49	7,773.88	7.44%
	2012年	137,096.96	125,362.78	11,734.17	8.56%
四、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	2011年	62,686.37	44,718.85	17,967.52	28.66%
	2012年	58,153.35	41,848.35	16,305.00	28.04%
五、多媒体产业	2010年	272,925.42	248,638.27	24,287.15	8.90%
	2011年	489,337.33	450,927.45	38,409.88	7.85%
六、半导体与照明产业	2012年	632,118.40	586,487.25	45,631.16	7.22%
	2011年	77,839.16	67,667.73	10,171.43	13.07%
七、知识网络产业	2012年	90,589.08	84,691.97	5,897.11	6.51%
	2011年	53,266.00	17,642.82	35,623.18	66.88%
八、军工产业	2012年	62,004.62	21,823.54	40,181.08	64.80%
	2011年	145,437.43	133,975.09	11,462.33	7.88%
九、数字电视产业	2012年	116,320.07	90,214.21	26,105.86	22.44%
	2011年	16,745.93	11,124.06	5,621.87	33.57%
十、建筑节能	2012年	5,711.77	4,178.02	1,533.75	26.85%
	2011年	230,864.52	187,520.43	43,344.09	18.77%
十一、安防系统	2012年	113,129.86	90,541.22	22,588.63	19.97%
	2011年	176,954.91	105,938.91	71,016.00	40.13%
十二、科技园产业	2012年	238,056.84	146,247.09	91,809.75	38.57%
	2011年	8,886.12	4,777.12	4,109.01	46.24%
	2012年	17,215.65	11,997.19	5,218.46	30.31%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情况

清华控股成立于1992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年9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文件要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井宏先生。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清华控股目前还拥有紫光集团、紫光股份、诚志股份、启迪股份、阳光能源、比威网络等三十余家控股和主要参股公司，产业领域涉及电子信息、环保与人工环境工程、民用核技术、通讯、新材料与新能源、生物工程、精细化工与制药、先进制造及光电一体化等。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清华控股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壹人壹本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对照关系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壹人壹本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杜国楹		46.22056%	股份
蒋宇飞		9.55684%	股份
启迪明德		8.16475%	股份
周佳		3.18561%	股份
杨朔		1.94244%	股份
融银资本		1.1946%	股份
方礼勇		1.18488%	股份
罗茁		0.95%	股份
富安达投资		0.74783%	股份
赵新钦		0.3982%	股份
康有正		0.38847%	股份
武晔飞		0.38847%	股份
华创策联		0.05%	股份
启迪汇德		0.9%	股份
健坤投资		22.33814%	现金
冯继超		2.38921%	现金
合计		100%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启迪明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A座1507
室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雷霖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784951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68690314X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历史沿革

(1)2009年3月，启迪明德成立

2009年3月16日，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署《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其中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2,600万元经由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京鸿嘉验字(2009)第002号《验资报告》。2009年3月19日，启迪明德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784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金额(万 元)	认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 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69.23%	1,800	13.85%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货币	4,000	30.77%	800	6.15%
合计		13,000	100.00%	2,600	20.00%

(2)2009年11月，启迪明德实收资本增加

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5,200万元经由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京

鸿嘉验字(2009)第 011 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项，2009 年 11 月 27 日启迪明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启迪明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金额(万 元)	认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 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69.23%	5,400	41.54%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货币	4,000	30.77%	2,400	18.46%
合计		13,000	100.00%	7,800	60.00%

(3)2010 年 8 月，启迪明德实收资本增加

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 5,200 万元经由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 (2010)乾会验字第 026 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项，2010 年 8 月 4 日启迪明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启迪明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金额(万 元)	认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 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69.23%	9,000	69.23%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货币	4,000	30.77%	4,000	30.77%
合计		13,000	100.00%	13,000	100.00%

(4)2011 年 1 月，启迪明德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2 日，启迪明德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7,000 万元，由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实缴部分 2,400 万元、待缴部分 800 万元，待缴部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入齐；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实缴部分 1,200 万元、待缴部分 800 万元，待缴部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入齐；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实缴部分 600 万元、待缴部分 400 万元，待缴部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入齐。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2011)乾会验字第 004 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2011年1月20日启迪明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启迪明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金额(万 元)	认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 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45%	9,000	45%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货币	4,000	20%	4,000	2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 服务中心	货币	4,000	20%	2,400	12%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	1,200	6%
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	600	3%
合计		20,000	100%	17,200	86%

(5)2011年4月，启迪明德实收资本增加

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2,800万元经由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并出具(2011)乾会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项，2011年4月7日启迪明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启迪明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 式	认缴出 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 资金额(万 元)	实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45%	9,000	45%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货币	4,000	20%	4,000	2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 业服务中心	货币	4,000	20%	4,000	20%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货币	2,000	10%	2,000	10%
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6)2012年8月，启迪明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启迪明德原股东北京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分别与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名下全部启迪
明德股权转让各受让人。具体转让出资额为：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受让2,000万元，占启迪明德注册资本10%；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2,000

万元，占启迪明德注册资本 10%。

启迪明德股东会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北京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做出批复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12 年 8 月 2 日，启迪明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启迪明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000	55%	11,000	5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货币	4,000	20%	4,000	20%
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5%	3,000	15%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7)2012 年 8 月，启迪明德第二次股权转让

启迪明德公司原股东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名下全部启迪明德股权转让各受让人。具体转让出资额为：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启迪明德的出资 11,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占启迪明德注册资本 55%；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启迪明德的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占启迪明德注册资本 15%。

公司股东会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12 年 8 月 26 日，启迪明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启迪明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2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6.68	16.56	陈腐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无
3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5.88	9.15	主要提供与 RFID 相关的身份证、电子标签等生产设备,并提供耗材和其它技术支持。	无
4	北京芭莎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	通过礼品自选、礼品卡、积分外包服务、礼品电子商务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礼品全面服务	无
5	北京奔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9.26	11.08	互动营销全案服务	无
6	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3.85	12.50	基于 SNS 的网络招聘平台	无
7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22.42	4.79	远程医疗诊断及会诊平台和全院级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无
8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28.96	4.39	新药开发	无
9	北京凡达讯科技有限公司	91.68	6.45	电子纸显示控制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无
10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375	移动通讯网络规划与优化	无
11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5	19.00	品牌科技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无
12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53	15.37	餐饮行业基于 SAAS 的 CRM 及营销服务	无
13	北京九十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2.02	11.10	竞技游戏门户网站、整合营销	无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65.39	20,497.22	17,121.39
总负债	559.72	613.64	1,089.39
所有者权益	19,505.67	19,883.57	16,032.00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21.90	-461.92	-143.68
净利润	-221.90	-776.92	-143.68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融银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1801、1802室

成立日期：2009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端瑞

注册资本：7,155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1986229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69080016X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1)2009年6月5日，融银投资成立

2009年5月8日，王端瑞、王浩、诸葛忠与聂海涛签署《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5万元。其中王端瑞以货币出资3,400万元，王浩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诸葛忠以货币出资505万元，聂海涛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京公正验字(2009)第1号《验资报告》。2009年6月5日，融银投资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

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9862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端瑞	货币	3,400	67.93%	3,400	67.93%
王浩	货币	1,000	19.98%	1,000	19.98%
诸葛忠	货币	505	10.09%	505	10.09%
聂海涛	货币	100	2%	100	2%
合计		5,005	100%	5,005	100%

(2)2011 年 4 月，融银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5 日，融银投资公司股东王端瑞与左为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部分融银投资股权转让受让人。具体转让出资额为：王端瑞将其持有的融银投资出资 150.15 万元转让给左为峰，占融银投资注册资本 3%。

公司股东会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1 年 3 月 15 日，融银投资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左为峰；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5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1,500 万元，根据增资前各股东所占公司股份比例，其中王端瑞认缴 973.95 万元，王浩认缴 299.7 万元，诸葛忠认缴 151.35 万元，左为峰认缴 45 万元，聂海涛认缴 30 万元。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东财[2011]验字第 DC0441 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2011 年 4 月 22 日融银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融银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端瑞	货币	4,223.8	64.93%	4,223.8	64.93%
王浩	货币	1,299.7	19.98%	1,299.7	19.98%
诸葛忠	货币	656.35	10.09%	656.35	10.09%

左为峰	货币	195.15	3%	195.15	3%
聂海涛	货币	130	2%	130	2%
合计		6,505	100%	6,505	100%

(3)2011年6月，融银投资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16日，融银投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7,155万元，其中增资部分650万元，根据增资前各股东所占公司股份比例，其中王端瑞认缴421.94万元，王浩认缴129.87万元，诸葛忠认缴65.59万元，左为峰认缴19.5万元，聂海涛认缴13.1万元。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东财[2011]验字第DC0981号《验资报告》。

针对增资事项，2011年6月27日融银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融银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端瑞	货币	4,645.74	64.93%	4,645.74	64.93%
王浩	货币	1,429.57	19.98%	1,429.57	19.98%
诸葛忠	货币	721.94	10.09%	721.94	10.09%
左为峰	货币	214.65	3%	214.65	3%
聂海涛	货币	143.1	2%	143.1	2%
合计		7,155	100%	7,155	100%

3、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融银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端瑞，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端瑞	4,645.74	64.93
王浩	1,429.57	19.98
诸葛忠	721.94	10.09
左为峰	214.65	3

聂海涛	143.10	2
合计	7,155.00	1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融银资本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截止目前，除壹人壹本外，融银资本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320	1,464	2.78	光电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无
2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60	5.59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无
3	广西新未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876	676.37	2.69	开发、设计、制造：铁路配件，交通设备，机械设备用零部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橡胶制品，密封制品，减震制品，聚氨酯材料及制品，工程塑料制品，防水防腐材料，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与服务	无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47.36	6,688.36	5,521.79
总负债	68.82	232.35	1,202.54
所有者权益	6,478.54	6,456.01	4,319.25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63.63	123.29	60.00
利润总额	22.53	-13.24	-537.36
净利润	22.53	-13.24	-537.36

注：201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富安达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东南侧绿景广场主楼34层
34F

成立日期：2007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安俊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53225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665852179号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8 月，富安达投资成立

2007 年 7 月 19 日，杨高宇、黄传军、简健忠、安俊杰和赵冰签署《深圳市佰富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佰富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杨高宇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黄传军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简健忠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安俊杰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赵冰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由深圳卧龙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深卧会验字[2007]130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8 月 6 日，富安达投资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53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黄传军	货币	600	20%	200	6.67%
赵冰	货币	600	20%	200	6.67%
简健忠	货币	600	20%	200	6.67%
杨高宇	货币	600	20%	200	6.66%
安俊杰	货币	600	20%	200	6.66%
合计		3,000	100%	1,000	33.33%

(2)2009年3月，富安达投资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4日，富安达投资股东杨高宇、黄传军、简健忠与安俊杰、李巍、李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名下全部或部分富安达投资股权转让各受让人。具体转让出资额为：杨高宇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600万元全部转让给安俊杰，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20%；黄传军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480万元转让给安俊杰，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16%，并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90万元转让给李巍，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3%；简健忠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270万元转让给李巍，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9%，并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李然，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10%。并于2009年2月19日办理了公证(公证书号码：(2009)深证字第16871号)，后因申请场地调查及修改文件等原因，未能在决议变更后30天内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全体股东及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对该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于2009年3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确认书》。

富安达投资股东会于2009年2月4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富安达投资股东会于2009年3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深圳市佰富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2009年3月18日，富安达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安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安俊杰	货币	1,680	56%	560	18.67%

赵冰	货币	600	20%	200	6.67%
李巍	货币	360	12%	120	4.00%
李然	货币	300	10%	100	3.33%
黄传军	货币	30	1%	10	0.33%
简健忠	货币	30	1%	10	0.33%
合计		3,000	100%	1,000	33.33%

(3)2009年6月，富安达投资第一次减资

2009年3月26日，富安达投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相应减少出资额。

本次减资情况经由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建纬验资报字[2009]16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减资事项，2009年6月8日富安达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安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安俊杰	货币	560	56%	560	56%
赵冰	货币	200	20%	200	20%
李巍	货币	120	12%	120	12%
李然	货币	100	10%	100	10%
黄传军	货币	10	1%	10	1%
简健忠	货币	10	1%	10	1%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4)2010年3月，富安达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富安达投资公司股东安俊杰、赵冰、李巍与简健忠、黄建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名下部分富安达投资股权转让各受让人。具体转让出资额为：安俊杰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30万元转让给简健忠，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3%，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黄建跃，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2%；赵冰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黄建跃，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2%；李巍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黄建跃，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2%。并于2010年3月18日办理了公证(公证书号码：(2010)深证字第36062号)。

富安达投资股东会于2010年3月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

确认。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10年3月24日，富安达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安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安俊杰	货币	510	51%	510	51%
赵冰	货币	180	18%	180	18%
李巍	货币	100	10%	100	10%
李然	货币	100	10%	100	10%
黄建跃	货币	60	6%	60	6%
简健忠	货币	40	4%	40	4%
黄传军	货币	10	1%	10	1%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5)2011年3月，富安达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4日，富安达投资公司股东赵冰分别与黄建跃、简健忠、安俊杰、李巍、李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名下全部富安达投资股权转让各受让人。具体转让出资额为：赵冰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40万元以74万元转让给黄建跃，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4%；赵冰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20万元以37万元转让给简健忠，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2%；赵冰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80万元以141.6万元转让给安俊杰，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8%；赵冰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20万元以37万元转让给李巍，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2%；赵冰将富安达投资的出资20万元以37万元转让给李然，占富安达投资注册资本2%。并于2011年2月14日办理了公证(公证书号码：公证书号码：(2011)深证字第28255号、公证书号码：(2011)深证字第28256号、(2011)深证字第28257号、公证书号码：(2011)深证字第28258号、公证书号码：(2011)深证字第28259号)。

富安达投资股东会于2011年1月1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3月1日，富安达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安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安俊杰	货币	590	59%	590	59%
李巍	货币	120	12%	120	12%
李然	货币	120	12%	120	12%
黄建跃	货币	100	10%	100	10%
简健忠	货币	60	6%	60	6%
黄传军	货币	10	1%	10	1%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6)2011年9月，富安达投资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4日，富安达投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1,000万元，分别由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深长验字[2011]073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2011年9月16日富安达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富安达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安俊杰	货币	1,180	59%	1,180	59%
李巍	货币	240	12%	240	12%
李然	货币	240	12%	240	12%
黄建跃	货币	200	10%	200	10%
简健忠	货币	120	6%	120	6%
黄传军	货币	20	1%	20	1%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3、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富安达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俊杰，其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俊杰	1,180	59
李巍	240	12
李然	240	12
黄建跃	200	10

黄传军	20	1
简健忠	120	6
合计	2,000	1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富安达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截止目前，除壹人壹本外，富安达投资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四川宸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5	主要涉及领域有股权投资及投机咨询、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等	无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7.36	2,110.08	1,829.16
总负债	40.47	23.36	110.13
所有者权益	1,136.89	2,086.71	1,719.03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46.86	53.94	323.16
利润总额	-949.82	-754.78	345.05
净利润	-949.82	-632.32	258.79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 华创策联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9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薛军为代表)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555887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569520537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历史沿革

2011年1月17日，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辉、李瑛签署《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万元，有限合伙人常辉以货币出资495万元，有限合伙人李瑛以货币出资49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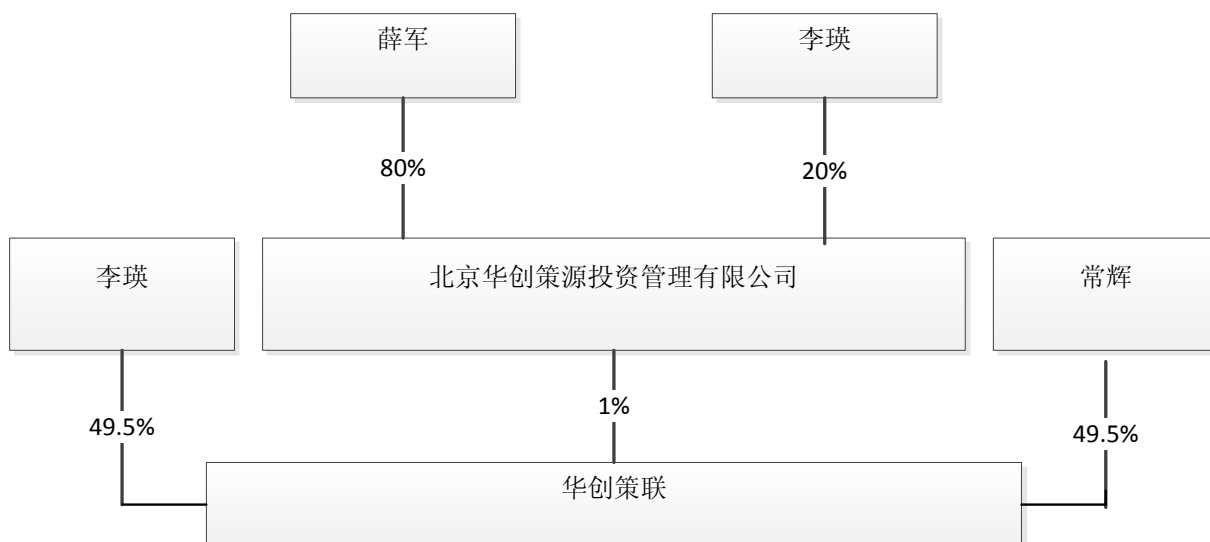
全体合伙人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对认缴和实缴出资进行确认。2011年1月25日，华创策联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3555887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1%	10	1%
常辉	货币	495	49.5%	495	49.5%
李瑛	货币	495	49.5%	495	49.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3、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创策联的实际控制人为薛军，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创策联主要从事对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截止目前，除壹人壹本外，华创策联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5	1.0000	品牌科技化解 决方案供应商	无
2	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1,826.09	0.1488	金刚石刀轮、 刀具研发、生 产和销售	无
3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	1.0000	汽车行业培训	无
4	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25	0.3330	电动车电池管 理系统	无
5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6.36	0.2860	滴灌工程施工 及滴灌带等耗 材生产销售	无
6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53.32	0.2500	机场户外广告 业务	无
7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15.97	0.3200	利用现代生物 技术，开发绿 色农药，大规 模应用到现代 绿色农业	无
8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1,250	0.5000	电池负极材料 石墨的研发生 产销售	无
9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52	0.5000	第二代智能语 音技术解决方 案	无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0	芯联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	0.6000	移动临床信息化应用	无
11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2680	研发、生产、销售金刚石线	无
12	北京九十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2.02	0.5600	竞技游戏门户网站、整合营销	无
13	北京赫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96.79	0.6562	新式袋除尘技术、脱硫	无
14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890.33	0.1899	超级电容器	无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6.26	487.86	-
总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896.26	487.86	-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20	-0.14	-
净利润	-0.20	-0.14	-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 启迪汇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1510室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雷霖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171193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560367644号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历史沿革

(1)2010年8月，启迪汇德成立

2010年6月1日，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北京市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北京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5,000万元经由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2010)乾会验字第034号《验资报告》。2010年8月23日，启迪汇德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3171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32%	1,600	6.4%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货币	5,000	20%	1,000	4.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20%	1,000	4.0%
北京市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	货币	4,000	16%	800	3.2%

限公司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8%	400	1.6%
北京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	4%	200	0.8%
合计		25,000	100%	5,000	20.0%

(2)2011年7月，启迪汇德实收资本增加

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经由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 (2011)乾会验字第 008 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项，2011年7月6日启迪汇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启迪汇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32%	4,800	19.2%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货币	5,000	20%	3,000	1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20%	3,000	12%
北京市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16%	2,400	9.6%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8%	1,200	4.8%
北京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	4%	600	2.4%
合计		25,000	100%	15,000	60.0%

(3)2012年2月，启迪汇德实收资本增加

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经由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 (2012)乾会验字第 003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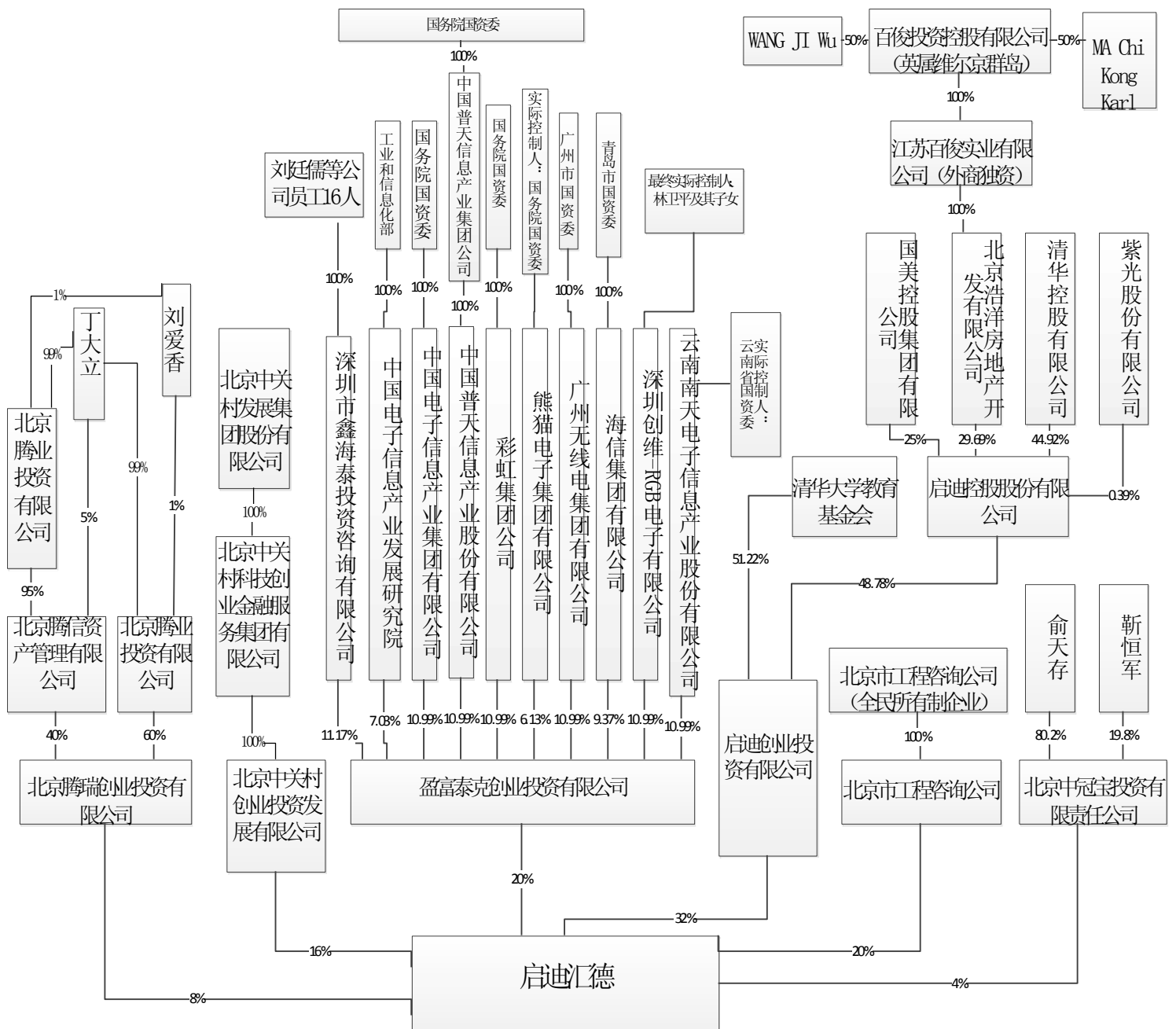
针对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项，2012年2月16日启迪汇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启迪汇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32%	8,000	32%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货币	5,000	20%	5,000	2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20%	5,000	20%
北京市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16%	4,000	16%

北京腾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8%	2,000	8%
北京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	4%	1,000	4%
合计		25,000	100%	25,000	100%

3、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启迪汇德为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启迪汇德的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启迪汇德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截止目前，除壹人壹本外，启迪汇德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托尼艾得)	1,150	22.80	为连锁酒店提供热水外包节能服务	无
2	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	1,826.09	2.9762	为机械、模具、金属加工、电子及声光器件、平板显示等领域提供重要、高品质加工工具	无
3	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25	6.333	应用于各类锂电池和铅酸电池的管理系统，以及电动车和混合动力车的整车控制系统等。	无
4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6.36	3.5646	滴灌工程施工及滴灌带等耗材生产销售	无
5	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15.97	9.26	现代生物技术，开发绿色农药，大规模应用到现代绿色农业中	无
6	华研精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185.90	2.00	硅片线切割砂浆再生服务提供商	无
7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1,250	10.00	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	无
8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0320	研发、生产、销售金刚石线	无
9	北京赫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96.79	12.4672	新式袋除尘技术、脱硫	无
10	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6.68	4.4944	陈腐垃圾综合治理、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生活垃圾治理	无
11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890.33	7.4032	超级电容器研发和生产	无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72.06	20,303.65	4,983.99

总负债	1.45	6,006.12	5.35
所有者权益	23,870.61	14,297.53	4,978.64

注：201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426.93	-682.76	-21.37
净利润	-426.93	-682.76	-21.37

注：201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六) 健坤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1幢5层A栋5层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571097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777090498号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05 年 6 月，健坤投资成立

2005 年 6 月 16 日，北京亚燃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神思冠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建坤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建坤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北京亚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北京神思冠杰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1 日，健坤投资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857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金额(万 元)	认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 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北京亚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50	95%	950	95%
北京神思冠杰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	5%	50	5%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2)2005 年 6 月，健坤投资名称变更

2005 年 6 月 23 日，健坤投资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建坤国际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健坤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2005 年 6 月 24 日健坤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3)2007 年 9 月，健坤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0 日，健坤投资公司原股东北京亚燃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千年
冠华美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名下全部健坤投资股权转
让给受让人。具体转让出资额为：北京亚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健坤投资的出资
950 万元，北京千年冠华美食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健坤投资的出资 950 万元，占健
坤投资注册资本 95%。

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07 年 9 月 21 日，健坤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
次变更完成后，健坤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金 额(万 元)	认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出 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占注册资 本比例
北京千年冠华美食科技有限 公司	货币	950	95%	950	95%
北京神思冠杰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	5%	50	5%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4)2007 年 12 月，健坤投资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30日，健坤投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4,000万元，由北京千年冠华美食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方会验字(2007)第11-054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2007年12月7日健坤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健坤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千年冠华美食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950	99%	4,950	99%
北京神思冠杰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	1%	50	1%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5)2008年10月，健坤投资第二次增资

2008年10月8日，健坤投资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新疆健坤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5,000万元，由新疆健坤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了方会验字(2008)948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2008年10月13日健坤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健坤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千年冠华美食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950	49.5%	4,950	49.5%
北京神思冠杰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	0.5%	50	0.5%
新疆健坤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6)2008年11月，健坤投资名称变更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0日，健坤投资公司原股东北京神思冠杰科技有限公司与北

京千年冠华美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名下全部健坤投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具体转让出资额为：北京神思冠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健坤投资的出资 50 万元，北京千年冠华美食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健坤投资的出资 50 万元，占健坤投资注册资本 0.5%。

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同时，同意北京健坤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1 月 13 日，健坤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健坤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千年冠华美食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	5,000	50%
新疆健坤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7)2008 年 12 月，健坤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0 日，健坤投资公司原股东北京千年冠华美食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健坤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赵伟国、李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名下全部健坤投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具体转让出资额为：北京千年冠华美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健坤投资的出资 4,500 万元给赵伟国，转让健坤投资的出资 500 万元给李义；新疆健坤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健坤投资的出资 5,000 万元给赵伟国。

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 11 日，健坤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健坤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赵伟国	货币	9,500	95%	9,500	95%

李义	货币	500	5%	500	5%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8)2011年9月，健坤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健坤投资原股东赵伟国分别与李义、李禄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名下部分健坤投资股权分别转让给各受让人。具体转让出资额为：赵伟国转让健坤投资的出资 1,000 万元给李义，占健坤投资注册资本 10%；转让健坤投资的出资 1,500 万元给李禄媛，占健坤投资注册资本 15%。

健坤投资股东会于 2011 年 9 月 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11 年 9 月 23 日，健坤投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健坤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赵伟国	货币	7,000	70%	7,000	70%
李义	货币	1,500	15%	1,500	15%
李禄媛	货币	1,500	15%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3、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健坤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伟国，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伟国	7,000	70
李义	1,500	15
李禄媛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健坤投资的主要业务是对房地产、能源等基础产业类行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管理及整合，公司依托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和资本市场研究实力，以合资合作经营、兼并收购等方式，通过对项目的评估、产业化开发，拓展核心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截止目前，除壹人壹本外，健坤投资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北京亚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	99.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无
2	新疆健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无
3	青岛建设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	无
4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	42.73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有
5	北京紫光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49.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	有
6	天津紫光置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	有
7	北京清能华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90.75	新能源汽车研发与推广	无
8	科威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5,000.00	24.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	无
9	北京健坤天下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无
10	北京健坤迈迪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无
11	北京健坤国际赛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无
12	海南南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5.00	投资管理	无
13	紫光同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4.00	企业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	有
14	内蒙古巴音知农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00	99.01	农产品开发与利用	无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8,530.55	110,853.92	100,727.55
总负债	120,354.62	71,289.48	61,428.35
所有者权益	28,175.92	39,564.44	39,299.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989.17	38,370.75	43,602.83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03.11	564.43	1,328.57
利润总额	293.48	597.80	4,185.50
净利润	293.48	597.74	4,185.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1	600.41	4,158.32

注：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七) 杜国楹

姓名	杜国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722197310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中心*座**层						
家庭住址	朝阳区西大望路甲**号院首府**-***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46.22056% 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8月，在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2009年1月-2009年3月，在 ACORN INTERNATIONAL INC 担任副总裁； 2010年8月至今，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长。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八) 蒋宇飞

姓名	蒋宇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3021973022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国际花园**-**
家庭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国际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9.55684%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7月至今，在壹人壹本任总裁。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九)周佳

姓名	周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60516****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都市名园*-***室						
家庭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都市名园*-***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3.18561%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8月，在名人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经理； 2009年9月至今，在壹人壹本任首席技术官。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冯继超

姓名	冯继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72219730203****						
通讯地址	朝阳区西大望路甲**号首府**-**-*室						
家庭住址	朝阳区西大望路甲**号首府**-**-*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12年12月，在北京好记之星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管理人员； 2012年1月-2012年12月，在北京快乐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一)杨朔

姓名	杨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3197611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一号院*号楼****室						
家庭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号百子园*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12月,在橡果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 2010年1月至今无工作。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二)方礼勇

姓名	方礼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407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中心中心*座**层						
家庭住址	北京海淀区上地佳园**-*-*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1.18488%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5月,在北京互联天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任 CEO 助理; 2009年7月至今,在壹人壹本任副总裁。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三)罗茁

姓名	罗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05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室						
家庭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北河沿*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至今担任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四)赵新钦

姓名	赵新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7206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中心*座**层						
家庭住址	朝阳区朝阳北路甜水园北里*号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0.3982%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12月，在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0年1月至今，在壹人壹本任财务总监。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五)康有正

姓名	康有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219790729****						
通讯地址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弄**号***室						
家庭住址	上海松江区新南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12月，在北京好记之星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管理人员； 2009年9月-2010年3月，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推广中心总监； 2010年8月-2012年12月，在上海中言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上海康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95%	咨询、文化创意、市场研究等			
	上海中言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100	75%	咨询、文化创意、市场研究等			

(十六)武晔飞

姓名	武晔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7241970042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号金地中心*座**层						
家庭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田园风光雅苑**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壹人壹本 0.38847%的股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9年1月-2009年12月,在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幼教产品部总监; 2009年12月至今,在壹人壹本担任销售总监。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和健坤投资向同方股份出售资产,其中启迪明德与启迪汇德的董事长雷霖,兼任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的副总裁;健坤投资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兼任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和健坤投资与同方股份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健坤投资、杜国楹、蒋宇飞、周佳、冯继超、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分别出具承诺函,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健坤投资、杜国楹、蒋宇飞、周佳、冯继超、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及前述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

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壹人壹本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 1 幢 1 层 01

法定代表人：杜国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2057707

组织机构代码号：69165594-5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12691655945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生产移动通信终端、手机、计算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标代理。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7 月，壹人壹本成立

2009 年 7 月 2 日，杜光辉、蒋宇飞签署《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蒋宇飞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杜光辉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09)

第 496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7 月 2 日，壹人壹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120577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壹人壹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光辉	货币	255	85%
蒋宇飞	货币	45	15%
合计		300	100%

2、2009 年 11 月，壹人壹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壹人壹本原股东杜光辉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分别与杜国楹、康有正、方礼勇、周佳、赵新钦、冯继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部分壹人壹本股权转让各受让人。具体转让出资额为：杜国楹受让 750,000 元，占壹人壹本注册资本 25%；康有正受让 112,500 元，占壹人壹本注册资本 3.75%；方礼勇受让 37,500 元，占壹人壹本注册资本 1.25%；周佳受让 150,000 元，占壹人壹本注册资本 5.00%；赵新钦受让 18,750 元，占壹人壹本注册资本 0.63%；冯继超受让 112,500 元，占壹人壹本注册资本 3.75%。

壹人壹本股东会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1 月 11 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壹人壹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国楹	货币	75	25.00%
蒋宇飞	货币	45	15.00%
康有正	货币	11.25	3.75%
方礼勇	货币	3.75	1.25%
周佳	货币	15	5.00%
赵新钦	货币	1.875	0.63%
杜光辉	货币	136.875	45.62%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冯继超	货币	11.25	3.75%
合计		300	100%

3、2009年12月，壹人壹本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9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君联睿智、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融银资本，并由新股东共同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365.8536万元，其中增资部分65.8536万元，由君联睿智货币出资47.561万元；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9.1463万元；融银资本货币出资9.1463万元。

增资方君联睿智、融银资本、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壹人壹本及其原股东于2009年12月7日签订了《关于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10)第033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增资，2010年1月6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国楹	货币	75	20.50%
蒋宇飞	货币	45	12.30%
康有正	货币	11.25	3.075%
方礼勇	货币	3.75	1.025%
周佳	货币	15	4.10%
赵新钦	货币	1.875	0.5166%
杜光辉	货币	136.875	37.4084%
冯继超	货币	11.25	3.075%
君联睿智	货币	47.561	13.00%
融银资本	货币	9.1463	2.50%
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1463	2.50%

合计		365.8536	100%
----	--	-----------------	-------------

4、2010年7月，壹人壹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3日，康有正分别与方礼勇、武晔飞、杜国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829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5%)转让给方礼勇；1.829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5%)转让给武晔飞；5.762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575%)转让给杜国楹。

2010年7月13日杜光辉与杜国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136.875万元(占注册资本37.4084%)转让给杜国楹。

2010年7月13日，壹人壹本股东会通过决议对上述四项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0年7月16日，壹人壹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人壹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国楹	货币	217.6374	59.4834%
蒋宇飞	货币	45	12.30%
康有正	货币	1.8292	0.50%
方礼勇	货币	5.5792	1.525%
周佳	货币	15	4.10%
赵新钦	货币	1.875	0.5166%
武晔飞	货币	1.8292	0.50%
冯继超	货币	11.25	3.075%
君联睿智	货币	47.561	13.00%
融银资本	货币	9.1463	2.50%
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1463	2.50%
合计		365.8536	100%

5、2010年8月，壹人壹本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0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启迪明德、罗茁；注册资本增加至423.7804万元，其中增资部分57.9268万元，由君联睿智货币出资15.2439万元；启迪明德货币出资38.4451万元；罗茁货币出资4.2378万元。

根据启迪明德、君联睿智与壹人壹本及其原股东于2010年8月签订了《关于投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中永焱验字(2010)第20123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2010年9月10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国楹	货币	217.6374	51.35617%
蒋宇飞	货币	45	10.61871%
康有正	货币	1.8292	0.43164%
方礼勇	货币	5.5792	1.31653%
周佳	货币	15	3.53957%
赵新钦	货币	1.875	0.44245%
武晔飞	货币	1.8292	0.43164%
冯继超	货币	11.25	2.65468%
罗茁	货币	4.2378	1.00000%
君联睿智	货币	62.8049	14.82015%
融银资本	货币	9.1463	2.15826%
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1463	2.15826%
启迪明德	货币	38.4451	9.07194%
合计		423.7804	100%

6、2011年1月，壹人壹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0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壹人壹本2.15826%的股权转让给杨朔，同意融银资本将其持有的壹人壹本0.83093%的股权转让给富安达投资。

2010年12月30日，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货币出资 9.14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5826%的股权转让予杨朔。

2011年1月20日融银资本与富安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银资本出资 3.521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3093%的股权转让给富安达投资。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1月24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人壹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国楹	货币	217.6374	51.35617%
蒋宇飞	货币	45	10.61871%
康有正	货币	1.8292	0.43164%
方礼勇	货币	5.5792	1.31653%
周佳	货币	15	3.53957%
赵新钦	货币	1.875	0.44245%
武晔飞	货币	1.8292	0.43164%
冯继超	货币	11.25	2.65468%
君联睿智	货币	62.8049	14.82015%
融银资本	货币	5.625	1.32733%
启迪明德	货币	38.4451	9.07194%
罗苗	货币	4.2378	1.00000%
杨朔	货币	9.1463	2.15826%
富安达投资	货币	3.5213	0.83093%
合计		423.7804	100%

7、2011年3月，壹人壹本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3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启迪汇德、华创策联；注册资本增加至 470.867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47.0867 万元，由君联睿智出资 42.3780 万元，华创策联出资 0.2354 万元，启迪汇德出资 4.2378 万元，罗苗出资 0.2354 万元。

本次出资情况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10)第10462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出资，2011年3月31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壹人壹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国楹	货币	217.6374	46.22056%
蒋宇飞	货币	45	9.55684%
康有正	货币	1.8292	0.38847%
方礼勇	货币	5.5792	1.18488%
周佳	货币	15	3.18561%
赵新钦	货币	1.875	0.3982%
武晔飞	货币	1.8292	0.38847%
冯继超	货币	11.25	2.38921%
君联睿智	货币	105.1829	22.33814%
融银资本	货币	5.625	1.1946%
启迪明德	货币	38.4451	8.16475%
罗茁	货币	4.4732	0.95%
杨朔	货币	9.1463	1.94244%
富安达投资	货币	3.5213	0.74783%
华创策联	货币	0.2354	0.05%
启迪汇德	货币	4.2378	0.9%
合计		470.867	100%

8、2012年12月，壹人壹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7日，君联睿智与健坤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联睿智全部出资105.1829万元，占注册资本22.33814%的股权转让予健坤投资。

2012年12月18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健坤投资，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12年12月25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人壹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杜国楹	货币	217.6374	46.22056%
蒋宇飞	货币	45	9.55684%
康有正	货币	1.8292	0.38847%
方礼勇	货币	5.5792	1.18488%
周佳	货币	15	3.18561%
赵新钦	货币	1.875	0.3982%
武晔飞	货币	1.8292	0.38847%
冯继超	货币	11.25	2.38921%
健坤投资	货币	105.1829	22.33814%
融银资本	货币	5.625	1.1946%
启迪明德	货币	38.4451	8.16475%
罗苗	货币	4.4732	0.95%
杨朔	货币	9.1463	1.94244%
富安达投资	货币	3.5213	0.74783%
华创策联	货币	0.2354	0.05%
启迪汇德	货币	4.2378	0.9%
合计		470.867	100%

9、2013年1月，壹人壹本第四次增资

2013年1月28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壹人壹本资本公积金9,529.133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的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本次增资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东鼎字[2013]第03-036号《验资报告》。

壹人壹本于2013年1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杜国楹	货币	4,622.056	46.22056%
蒋宇飞	货币	955.684	9.55684%
康有正	货币	38.847	0.38847%
方礼勇	货币	118.488	1.18488%
周佳	货币	318.561	3.18561%
赵新钦	货币	39.820	0.39820%
武晔飞	货币	38.847	0.38847%
冯继超	货币	238.921	2.38921%
健坤投资	货币	2,233.814	22.33814%
融银资本	货币	119.460	1.19460%
启迪明德	货币	816.475	8.16475%
罗茁	货币	95.000	0.95000%
杨朔	货币	194.244	1.94244%
富安达	货币	74.783	0.74783%
华联策创	货币	5	0.05%
启迪汇德	货币	90	0.9%
合计		10,000	100.00%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壹人壹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二、壹人壹本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一)壹人壹本实际控制人

杜国楹先生持有壹人壹本 46.22056% 股份，为壹人壹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影响壹人壹本控制权的安排

经查阅壹人壹本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依据壹人壹本出具的承诺函，壹人壹本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壹人壹本股东也未签署任何影响其行使壹人壹本完整股权权利的协议。

根据壹人壹本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壹人壹本出具的承诺函，壹人壹本不

存在让渡其资产的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和控制权的安排。

(三)壹人壹本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在深圳设立了深圳分公司，除此之外，壹人壹本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壹人壹本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杜国楹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281919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1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与和平路交汇处西北角鸿隆世纪广场 A 座 15 层 A.B.D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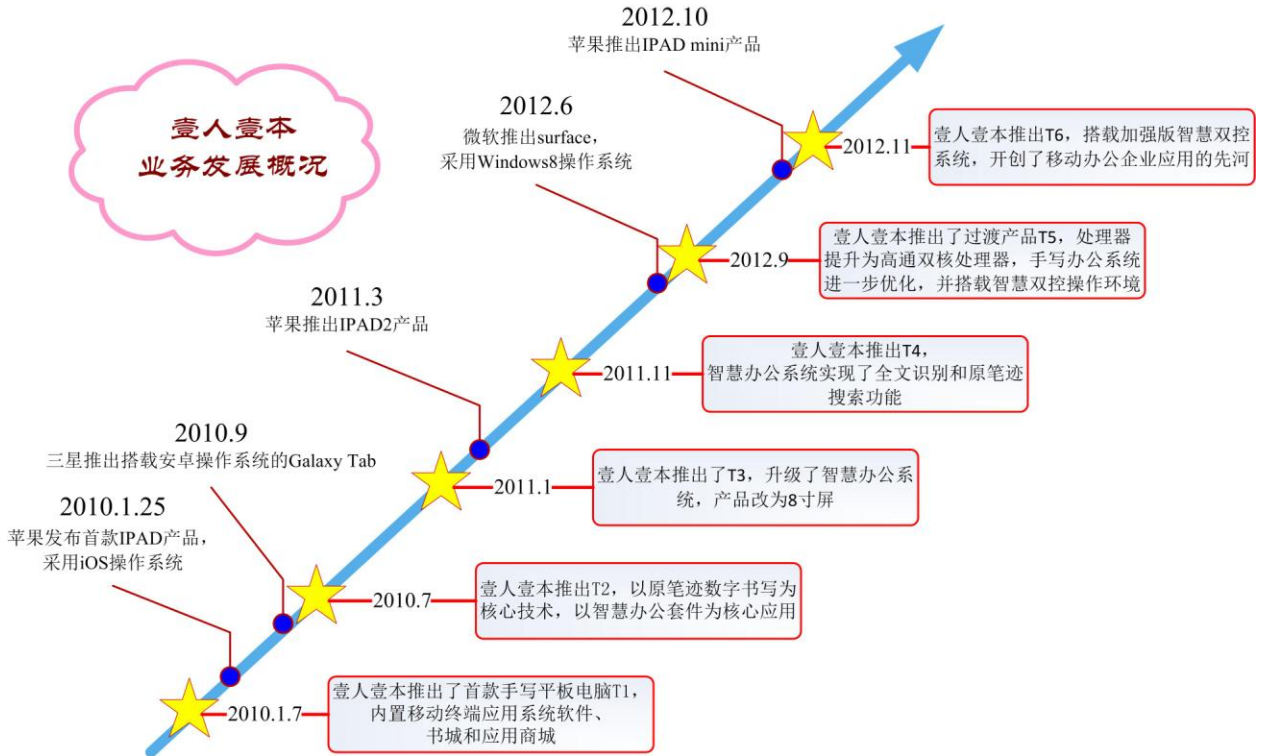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

2、壹人壹本深圳分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壹人壹本深圳分公司主要从事壹人壹本原笔迹书写技术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工作。

三、壹人壹本业务经营情况

(一)壹人壹本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壹人壹本公司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公司以商务应用领域的平板电脑为载体，以“原笔迹数字书写”(MindMark)为核心技术，以“手写办公系统”(MindWork)为核心应用，以“智慧云”(MindCloud)为增值服务，自主开发出一系列面向移动商务办公应用领域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为个人和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的硬件及移动办公解决方案。

壹人壹本始终与世界技术同步，与变化中的用户的需求同步，不断推陈出新，以平均一年 2 次的速度升级软件应用和云服务应用，并采纳全新的主流硬件配置。同时，每三个月则推出较大的软件迭代版本，通过应用商城推送给用户升级，更好地服务用户。

壹人壹本历代产品的升级列表如下：

产品名称	软件	服务	硬件系统与配置	操作环境
------	----	----	---------	------

T1	移动终端应用系统软件 V1.0	-	Windows CE 6.0	-
T2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1.0	电子阅读器 V1.0; 激活 V1.0; 商城 V1.0;	飞思卡尔 CPU; Android 2.1	-
T3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2.0	商城 V2.0; 书城 V1.0	飞思卡尔 CPU; Android 2.2	-
T4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3.0;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3.0.1	商城 V3.0; 书城 2.0	飞思卡尔 CPU; Android 2.3	-
T5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4.0;	商城 V4.0; 智慧云系统软件 V1.0	高通双核 CPU ; Android 4.0	智慧双控操作环境 MindSense
T6	手写办公系统软件 V1.0;	商城 V5.0; 智慧云系统软件 V2.0;	高通双核 CPU ; Android 4.0	加强版智慧双控操作环境 MindSense

(二)壹人壹本主要经营模式

1、自主研发模式

自壹人壹本创业之初，团队即强调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模式。这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原笔迹技术的研究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手写软件的开发，由公司创始人之一周佳担任负责人。周佳本人是原笔迹技术研究专家，自 1997 年就在该领域进行研究和探索。公司成立以后，设立了强大的深圳研发中心进行深度开发，同时加强知识产权方面的管理，在原笔迹手写技术方面，取得了诸多行业领先的研发成果。

云服务方面，由公司联合创始人之一方礼勇担任负责人。方礼勇在软件方面有 20 多年的经验，自 1996 年即进行互联网方面的产品和研发，先后担任联想网校产品负责人和联想 FM365 网站技术负责人。公司成立以后，专门成立了互联网中心，对云服务的研发和运营进行深度的探索和研究。

2、用户体验模式

“需求为纲、体验为本、品牌为魂”是壹人壹本的经营纲领，在这样的宗旨下，公司一方面在全员意识上深入贯彻用户体验的理念，一方面和全球最优秀的用户体验公司或专家合作，引进最佳用户体验。在软件交互体验方面，先后和世界著名的设计公司、Apple II 的设计者 Frog Design、国内知名的设计公司 Eico 和国内知名的用户体验设计公司唐硕合作，进行手写办公软件交互方式的设计。

在如何让硬件成为手写体验的最佳载体方面，先后和韩国 M.I.Design、日本

杰出设计师神元秀夫合作，致力于让用户手写的感觉达到最佳。

在销售和售后方面，首倡了 IT 4S 店模式，即在用户极具汇集的销售场所如高档商场、IT 卖场中设置专卖店，为用户提供整机销售、配件销售、使用培训和售后服务一站式的服务。

3、采购模式

壹人壹本制定了明确、完整的采购流程，整套采购工作由壹人壹本策略采购部、工程部、PMC、研发部、财务部和厂商之间协调完成。行业内的采购主要分为三种模式，DDU(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DDP(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FOB(港口交货，指定装运港)，目前壹人壹本主要采取 DDP 模式，完税后原材料直接运至壹人壹本目前的委托加工厂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仓库。

4、生产模式

壹人壹本的生产模式类似于苹果公司的生产模式。苹果公司即属于典型的品牌输出企业，负责创意、软件及设计，不涉及产品的制造和组装，产品制造和组装完全由供应商提供。其中，苹果产品在中国大陆主要由台资企业负责生产，由富士康组装成机。

壹人壹本也完全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自己不涉及产品的制造和组装。壹人壹本完全自行下单采购物料由供应商直接交到代工厂仓储和保管，按照壹人壹本的委外工单和工艺要求进行加工成成品出货。

壹人壹本采取先进行产量测算形成生产计划，再根据计划制定生产任务下达到代工厂。产量测算以上年的实际销售量为基础，同时根据产品竞争力和市场销售反馈等情况，联系代工厂及时调整产能。因此，只要有适当的代工厂，壹人壹本的产能可以不断扩大。

自创立以来，壹人壹本硬件产品生产全部采取委外加工形式，壹人壹本内部有一整套完善的生产监控管理流程，从模具开发、零部件采购、计划生产、来料控制、下单、出库、售后服务等都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协调管理。从 T4 产品开始，壹人壹本和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益光实业代为生产。目前合作已经从 T4 延续到正在投放市场的 T6 产品。

5、销售模式

（1）壹人壹本销售渠道

①省级代理销售

省代渠道是壹人壹本最重要的销售渠道，省代渠道销售占到了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 80%左右。壹人壹本每年度均与经销商签订《总经销协议书》，约定经营方式为“经销”，同时约定“货到站后，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即指经销商）负担”。

2012 年 10 月，为专门配合 T4 产品尾货的销售，壹人壹本选定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作为 T4 尾货的授权经销商，一并计入省代销售渠道。

②网络平台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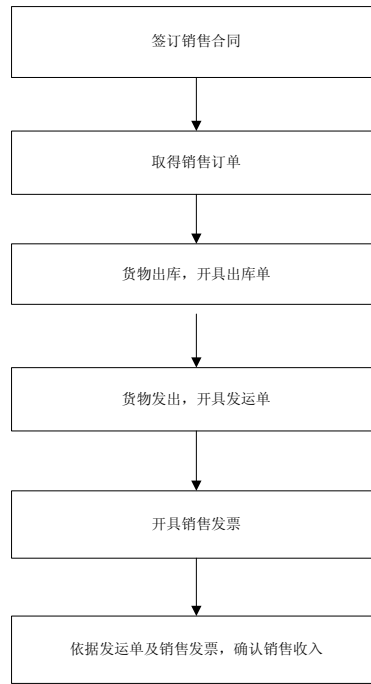
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网络平台销售是公司整体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壹人壹本每年度均与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总经销协议书》，约定经营方式为“经销”，同时约定“货到站后，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即指经销商）负担”。

③集团客户部以及其他零售

集团客户部销售和其他零售是壹人壹本直接面向行业客户、公司及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产品销售给对方的同时，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即发生转移。

（2）壹人壹本销售模式

从上述省级代理、网络平台、集团客户部以及其他零售等四类销售渠道的描述中可见，省级代理销售及网络平台销售属于经销模式，集团客户部以及其他零售属于直销模式。其中，省级代理销售及网络平台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壹人壹本与经销商（包括除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外的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取得销售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并已运到，开具销售发票时即可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签署“E人E本产品授权经销协议”，并根据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不退货证明的产品数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模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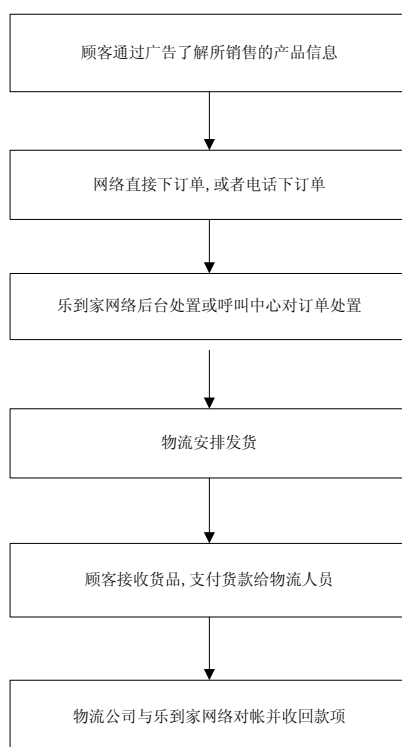
①壹人壹本与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销售模式的说明

壹人壹本每年度均与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总经销协议书》，约定经营方式为“经销”，同时约定“货到站后，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即指经销商）负担”。据此可见，壹人壹本在产品发出并销售给武汉乐到家及其关联方后，该产品即与壹人壹本无关，该产品的后续销售情况并不影响壹人壹本收入确认的时间。

②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网络进行销售的模式说明

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建的独立销售网络平台 www.ledaojia.com，以及自有客服服务呼叫中心接受顾客的订购,并通过第三方合作的物流企业进行配送和代收货款，物流企业定期凭借顾客签收的快递回单与乐到家网络对账结清货

款。具体网络销售流程为：



可见，乐到家公司及其关联方在从壹人壹本购入产品后，还要通过网络平台发出货物、收款、结算等过程，才最终确认收入。

6、授信及回款模式

公司授信分为长期授信和临时授信两种，长期授信授予对象仅对于省级代理商，临时授信是指集团客户签约团单而给予的授信及省级代理商因签约大额订单或新增市场计划而临时增加的授信。对零售客户和交易量少的客户不进行授信，交易采取现金或预交订金等方式进行。

对省代的长期授信额度一般不得超过被授信单位一个月的销售额，对集团客户及省代的增加的临时授信的额度及回款，必须与被授信单位所提供签订的合同约定的额度一致。

对省代的长期授信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集团客户及省代的增加的临时授信的时间，必须与被授信单位所提供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一致。

(三)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壹人壹本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 95%左右，加工费及制造费用合计占 5%左右。原材料中主要是显示屏、集成电路、手写板及手写笔、存储芯片等。壹人壹本一直致力于和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的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直接材料的供货渠道和价格优势。

目前公司选定的发展策略合作供应商共有三家，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	说明
1	电磁屏	WACOM	WACOM 公司是世界电磁屏及手写笔技术领先的技术公司，拥有独特的电磁屏生产技术，现全球共有四家类似厂商，但 WACOM 与壹人壹本的产品最为契合，且质量最佳。
2	芯片	高通	高通是世界领先的移动芯片提供商，掌握着制造 CPU 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成熟，能提供配套的产品服务。其产品与其它关键芯片的兼容性强，产品使用稳定。
3	显示屏	奇美	显示屏是行业中重要资源之一，特别是壹人壹本使用 IPS 技术的显示屏更为稀缺，目前有三星、夏普、LG、奇美等厂商拥有该技术。

2、壹人壹本近三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

201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深圳市鸿富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264,146.56	15.11%
WACOM Co.,Ltd.	30,078,071.61	9.82%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	22,735,789.10	7.43%
高通无线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46,601.21	6.58%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18,061,656.99	5.90%
合计	137,286,265.47	44.84%

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深圳市鸿富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89,067.91	11.77%
WACOM Co.,Ltd.	23,126,606.78	6.64%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	26,162,438.03	7.52%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928,526.33	6.59%
深圳市利特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13,399,106.06	3.85%
合计	126,605,745.11	36.37%

2010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	22,701,771.97	17.32%
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	17,789,446.96	13.57%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有限公司	15,621,870.80	11.92%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653,827.41	16.52%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124,002.76	3.15%
合计	81,890,919.90	62.49%

报告期内，壹人壹本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金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此外，壹人壹本与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四)壹人壹本近两年产品产量情况

自设立以来，壹人壹本始终采取重研发、轻资产的业务发展模式，偏重于技术研发及销售网络、产品品牌的建设，无自己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壹人壹本的硬件产品生产全部委托给代工厂代工生产，目前与壹人壹本合作的代工厂为益光实业。

益光实业的法定代表人为林汉顺，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购销，生产 MP3 机、LCM、移动存储设备、电脑配件及电脑外设产品、电话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益光实业的股权由林汉顺和林文珊两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林汉顺持有益光实业 85%的股份，为控股股东；林文珊持有益光实业 15%的股权。益光实业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益光实业是一家专业从事 ODM 和 OEM 以及 SMT 贴片和组装的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是为海内外客户提供电子设计和制造加工服务，产品范围涉及到无线通讯、IT、多媒体等消费电子产品。益光实业的客户主要包括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域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等。

壹人壹本是按照销售提供的销售预测及物料状况制定生产计划，然后给益光实业下达生产指令，不存在采购集中的风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壹人壹本暂无改变生产模式的计划。

近两年壹人壹本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型号	产量(台)	
	2011 年	2012 年
T3	156,753	1,240
T4	38,134	118,813
T5	-	15,861
T6	-	48,251

合计	194,887	184,165
----	---------	---------

(五)壹人壹本最近两年的销售情况

1、壹人壹本省代渠道的建设及管理

(1)省代渠道建设

省代渠道是壹人壹本最重要的销售渠道，省代渠道销售占到了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 80%左右。壹人壹本起初在每个省份设置一名代理商，且壹人壹本目前要求省代在区域市场内只可设立二级经销商体系，形式为直营或授权形式开设终端，不得设立三级代理商。不过，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壹人壹本加大了渠道变革的速度，已经在安徽、河北等地实施取消省代、直接发展和管理地级代理商的模式，以扁平化渠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壹人壹本共有 30 家省级代理商。

壹人壹本采用全国统一定价的方式，一旦新品推出，其价格基本固定，除在产品更新换代时有少量旧款产品采用折价促销方式外，其价格不再变化。这种方式有效的遏制了因价格不统一导致的代理商串货现象。

(2)市场保证金制度

为防止串货、保障执行和资源投放，壹人壹本分不同区域采用了保证金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A类	B类	C类	D类
省份	广州	黑龙江	吉林	海南
	江苏	山西	贵州	宁夏
	北京	广西	甘肃	西藏
	上海	湖南	新疆	青海
	山东	福建	江西	
	四川	陕西		
	浙江	云南		
	湖北	安徽		
	辽宁	内蒙		
	河北	重庆		
	河南	天津		
		深圳		
保证金	10万	6万	4万	2万

注：2012 年壹人壹本已经取消了安徽、河北两省的省代代理商资格，由公司直接发展地级代理商。

(3)末位淘汰制度。

公司对省代实行年度任务分解到月，签订代理协议后将根据任务系数来执行。未完成季度任务，公司将从次月起执行省代进货价每台加价 200 元政策。公司将对未完成季度任务后五名进行惩罚性管理措施，并有权取消代理资格。

(4)终端建设支持及广告投放支持政策

在终端建设方面，壹人壹本的终端主要定位于大型商场、IT 卖场等，并通过公司视觉中心对于整体终端、柜台统一实行设计方案，终端费用的支付实行公司和代理商各承担一半的政策。有公司投入的终端形象和柜台以及公司制作的标准柜台从制作之日起(以发票为准)两年内归公司所有，若两年内双方因故终止合作关系，则省代应将终端形象和柜台移交给公司或公司的授权方。

在广告投放方面，省代层面的广告投放由代理商自行负责，但投放方案需报公司审批。省代必须在当地的主流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媒体、广播、报刊)进行广告投放，月投放金额标准不得低于当月任务额的 3%(以统一零售价计算)。2012 年公司开始投放央视广告后，对代理商的供货价格提升到七折，同时不再强行要求代理商自投广告，但多数代理商仍采取了在本区域实行广告投放的措施。

(5)授权经销商使用商号的说明

壹人壹本允许代理商使用“壹人壹本”商号是壹人壹本在设立之初，为了避免将来在相关行政区划内出现第三方以“壹人壹本”作为商号恶意注册企业名称的风险，而进行品牌管理的一种策略。在壹人壹本获得“壹人壹本”商号后，已与代理商签署授权协议。

根据壹人壹本与相关省级经销商于 2013 年 5 月签署了《授权使用许可协议》，该等协议约定：**(1)**壹人壹本同意相关省级经销商在壹人壹本相应商标专用权存续期间无偿使用“壹人壹本”作为商号；**(2)**除非事先获得壹人壹本的书面许可，相关省级经销商仅可将“壹人壹本”作为商号合理使用，且不得实施对壹人壹本的“壹人壹本”商号、注册商标或壹人壹本的声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3)**相关省级经销商如果不再经销壹人壹本的产品，或者相关省级经销商不再符合壹人壹本对经销商的资质要求，其将不得继续使用“壹人壹本”作为商号，并应自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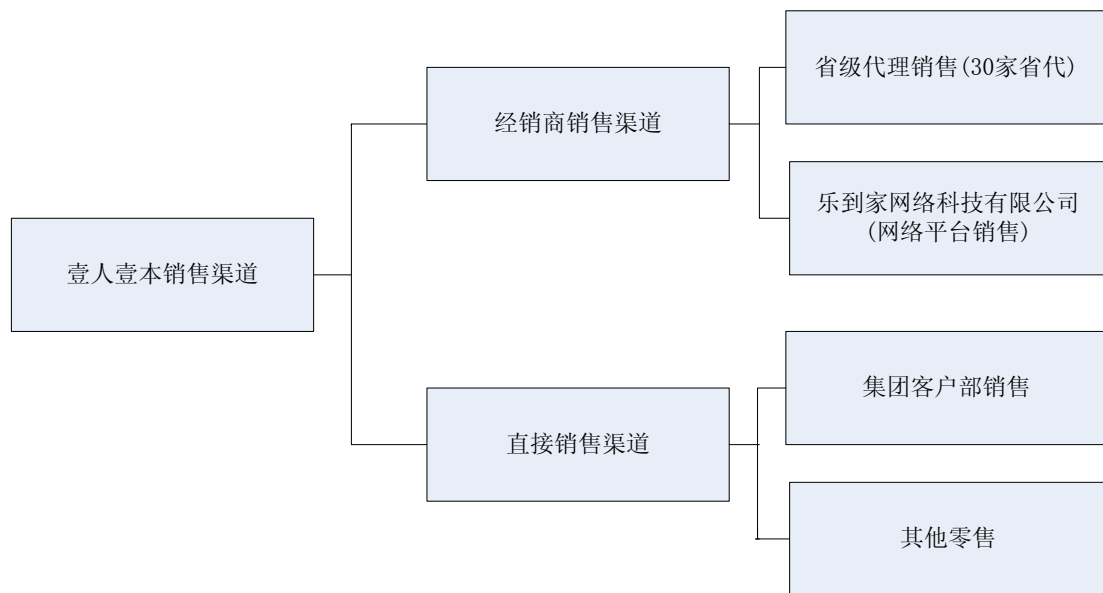
壹人壹本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

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壹人壹本授权相关省级经销商无偿使用“壹人壹本”作为商号，是壹人壹本业务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其目的主要在于防范在相关行政区划内出现他方以“壹人壹本”作为商号恶意注册企业名称的风险；壹人壹本授权相关省级经销商无偿使用“壹人壹本”作为商号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壹人壹本与相关省级经销商签署的《授权使用协议》合法有效；该等《授权使用协议》对相关省级经销商合理使用“壹人壹本”商号做出了明确的限制，并约定相关省级经销商如果不再经销壹人壹本的产品，或者相关省级经销商不再符合壹人壹本对经销商的资质要求，其将不得继续使用“壹人壹本”作为商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安排对壹人壹本及同方股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同方股份认为，壹人壹本的相关省级经销商是独立经营主体，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关系。壹人壹本在成立之初授权相关省级经销商无偿使用“壹人壹本”作为商号，其目的主要在于防范在相关行政区划内出现他方以“壹人壹本”作为商号恶意注册企业名称的风险，是壹人壹本品牌管理的策略。设立之后，随着壹人壹本基本业务及日常管理逐渐步入正轨，壹人壹本对授权相关省级经销商无偿使用“壹人壹本”进行了逐步的规范和调整，与相关经销商签署“壹人壹本”商号《授权使用协议》，对相关省级经销商合理使用“壹人壹本”商号做出了明确的限制，防范了未来可能因授权使用商号而出现的经营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安排对壹人壹本及同方股份不构成不利影响。

2、近两年壹人壹本产品销售情况

壹人壹本的产品销售以省代渠道销售为主，此外还通过乐到家网络商城等网络销售渠道进行网络直销，以及通过行业代理商以及壹人壹本的集团客户部进行行业推广。最近两年，通过省代渠道销售的产品数量占到了壹人壹本产品销售总量的 80%左右。



在经销商模式下，壹人壹本将产品销售给省代或网络平台等经销商，再由省代及网络平台对外销售，实现最终销售。2011年至2012年间壹人壹本累积销售366,548台，其中，2011年对外销售185,684台，销往省代和网络平台的占98.01%，共计181,968台；2012年壹人壹本共对外销售180,864台，销往省代和网络平台的占91.82%，共计166,072台。

近两年壹人壹本各型号产品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T1	T2	T3	T4	T5	T6
2011年	省代	-	826	121,776	26,396	-	-
	网络		-74	26,750	6,294		
	集团客户部	-	0	1,276	648	-	-
	其他	-	1	1,725	66	-	-
	合计	-	753	151,527	33,404	-	-
2012年	省代	-	-7	3,835	92,282	12,548	40,552
	网络	-	0	122	10,605	2,435	3,700
	集团客户部	-	0	167	8,924	371	2,151
	其他	-	0	104	2,096	131	848
	合计	-	-7	4,228	113,907	15,485	47,251

注：1、因壹人壹本为尝试渠道变革，扁平化省级代理商渠道，2012年取消了河北省的省代资格。由于河北省代与公司曾经长期合作，所以公司破例接受其退回库存的7台T2。

2、壹人壹本对经销商的管理较为严格，禁止各经销商私下串货，而是必须经过壹人壹本公司进行协调。2011年，由于省代渠道T2库存不足，壹人壹本回购了网络经销商武汉乐到家88台T2，并销售给其他代理商进行销售，并导致网络渠道全年的T2销售数量显示为负数。

3、壹人壹本近两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2012 年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元)	不含税销售金额(元)	不含税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
乐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1,613,257.00	61,207,911.97	10.79%
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6,179,655.01	48,016,799.15	8.46%
太原市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388,706.00	25,118,552.14	4.43%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28,247,742.00	24,143,369.23	4.26%
成都壹人壹本科技有限公司	28,087,267.00	24,006,211.11	4.23%
合计	213,516,627.00	182,492,843.59	32.17%
2011 年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元)	不含税销售金额(元)	不含税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
乐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0,604,452.40	120,174,745.64	21.50%
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8,480,672.50	41,436,472.22	7.41%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28,723,953.70	24,550,387.78	4.39%
广州壹人壹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729,989.11	21,991,443.68	3.93%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16,318.00	20,868,647.86	3.73%
合计	267,955,385.70	229,021,697.18	40.96%
2010 年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元)	不含税销售金额(元)	不含税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
乐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7,591,222.43	49,223,267.03	27.64%
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63,086.48	12,874,432.89	7.23%
济南容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35,393.47	10,799,481.60	6.06%
石家庄金瑞仁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99,664.00	7,350,140.17	4.13%
乌鲁木齐市新巴达商贸有限公司	8,598,051.97	7,348,762.37	4.13%
合计	102,487,418.35	87,596,084.06	49.18%

壹人壹本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此外，壹人壹本与近三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无关联关系。

(六)壹人壹本技术及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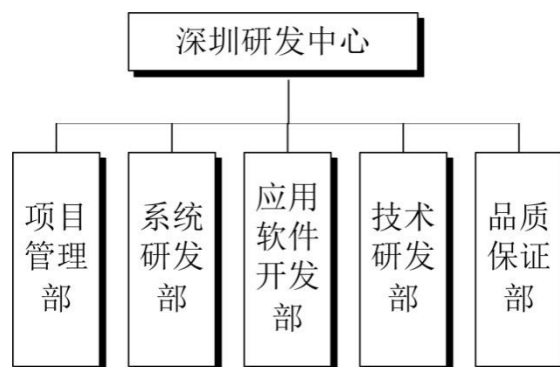
技术和研发是壹人壹本的立足之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壹人壹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285 人，其中研发人员 157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体人员的 55.09%。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在北京及深圳均设置有研发部门。

深圳研发中心包括项目管理部、系统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部、技术研发部、

品质保证部。深圳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壹人壹本产品的核心软件研发工作以及硬件的研发。其中，系统开发中心主要负责硬件及操作环境的研发；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结构管理和特殊需求的接口研发工作；应用软件开发部主要负责原笔迹技术的研究，开发手写办公软件系统；技术研发部负责相关专利申请和管理工作；品质保证部负责软件和硬件产品的测试，以及后期的品质保障工作。



壹人壹本北京的研发机构为互联网中心，负责公司云服务体系的产品规划、研发和服务运营。部门设有：产品部负责产品的总体规划包括应用商城、书城和企业架构，运营部负责服务的总体规划和运营；云服务部负责云同步产品的研发，技术部负责互联网服务的研发，质控部负责软件的测试和质量保证，客户服务部负责通过互联网方式服务客户。

2、公司研发人员设置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157 人，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按照学历统计	
硕士及以上	13
本科	98
本科以下	46
合计	157
按照所在部门统计	
技术研发部	6
品质保证部	23
系统研发部	34
项目管理部	15
应用软件开发部	38
互联网中心	41
合计	157

3、公司主要的技术特色

壹人壹本技术研发主要专注于以下几个领域的研发投入：

- 原笔迹手写技术：物理书写体验的提升，笔迹呈现、搜索、识别模式的研发
- 手写办公系统的研发：将手写办公应用和用户商务需求做完美的融合
- 智慧云服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云端服务，以及平板与 PC 的无缝联结

经过多年的研发，在技术方面逐步形成了壹人壹本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原笔迹书写技术、独创的手写办公系统及独特的智慧云服务三个方面。



原笔迹数字书写技术是壹人壹本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拥有数十项专利及专利申请。应用该技术，用户以电磁笔在屏幕上直接书写，就像在纸张上书写一样，书写内容以手书的笔迹方式呈现在电脑的软件界面里，并被保存以做后续处理。在原笔迹处理方式上，提供了单字识别、整行识别、整页识别能力，并能够进行原笔迹搜索。

手写办公系统是壹人壹本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包括：记事本、文稿、文摘、邮件、浏览器等，均能够直接原笔迹手写。其中记事本定位在用户无障碍地原笔迹手写，适合开会场合下快速记录；文稿定位为高速的随写随识别，为用户提供单字识别、整行识别、全文识别等模式，且自由地转换为Word、PDF等格式，方便用户将原笔迹手写和标准Office文档打通，提高信息生产的效率；绘图则为创意、设计、绘画用户提供了强大的绘图功能，适合绘画、设计图纸、创业讨论等场景；网摘功能则让用户在浏览网页时，随时批注网页并保留在本机上；原笔迹邮件让用户能够在收发邮件时，直接在原文上用笔原笔迹手写圈阅，提高传达信息的效率和直观性。创新的批注OFFICE软件能够在微软标准的Office文档如

Word、Excel、PPT以及Adobe的PDF文件上进行原笔迹手写，适合文档圈阅审批，方便了商务人士的使用。同时，这些被批注的文档仍然兼容微软的Office软件。

智慧云服务是壹人壹本自主研发的系统。其中的应用商城包括了近30万款第三方授权的应用，供用户下载使用；书城提供了近30万册第三方授权的数字图书、报纸和杂志；云同步提供了E人E本与其他设备如PC之间的文档、照片、记事本等数据的同步，并把数据在云端进行存储。企业架构则为企业提供了设备管理的工具，让企业系统管理员能够管理所采购的E人E本设备，进行应用统一分发、通知分发、设备锁屏等；同时提供了和第三方软件如OA系统的接口，为行业用户提供灵活定制。

通过上述技术的大力投入形成了壹人壹本的核心技术壁垒，而研发工程化所开发的软件和服务直接提高了E人E本的销售价格，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和利润，使得壹人壹本形成了其它平板电脑所不具备的差异化竞争力，在商务和行业应用领域为用户提供了符合用户使用习惯的、高效的移动办公体验。

(七)壹人壹本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作为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为核心的企业，壹人壹本没有厂房及相关的生产设备。自设立以来，对于壹人壹本产品硬件的生产，壹人壹本一直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自行下单采购物料由供应商直接交到代工厂仓储和保管，按照壹人壹本的委外工单和工艺要求进行加工成成品出货。此外，壹人壹本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最近三年，壹人壹本未受到过安全生产部门或环保部门的处罚。

(八)壹人壹本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1、软件开发质量控制情况

(1)软件质量控制体系与质量标准

壹人壹本制定了系统而严谨的软件控制体系，包括：

- 产品立项流程
- 产品开发流程
- 产品测试流程

➤ 产品发布流程

➤ 产品发布后管理

(2)软件质量控制体系的实施

质量控制体系的实施需要制度和资源的保障，为此，每个研发中心都在建制上设立了质控部，由专人专岗对产品的每个分支进行测试和管理。同时，每个软件产品均按照微软的六角色制度建立相应的配置，具体包括：产品经理角色、项目经理角色、产品设计角色、研发角色、测试角色、用户角色。

在上述各个角色中又进行细分，如研发角色就细分为：系统架构师、数据库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工程师、系统维护工程师等。

如测试角色按照功能上，分为单元测试、模块测试、集成测试和压力测试；在流程上，则需要参与到软件研发的全过程中，从产品定义阶段，测试将上个版本测试中的遗留问题提出来，作为本版本的开发输入之一。在产品立项后，测试人员需要编写测试大纲、测试案例，搭建测试环境，准备测试工具，开发自动化测试代码。在测试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测试用例进行测试，如冒烟测试、功能性遍历测试、冲突测试、历史回归测试、大并发压力测试、破坏测试、用户级测试等等。

2、整体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体系和质量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研发、生产、服务等各项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充分满足市场及顾客的需求和期望，公司于2012年通过了ISO 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通过贯彻实施质量体系标准，将其形成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并予以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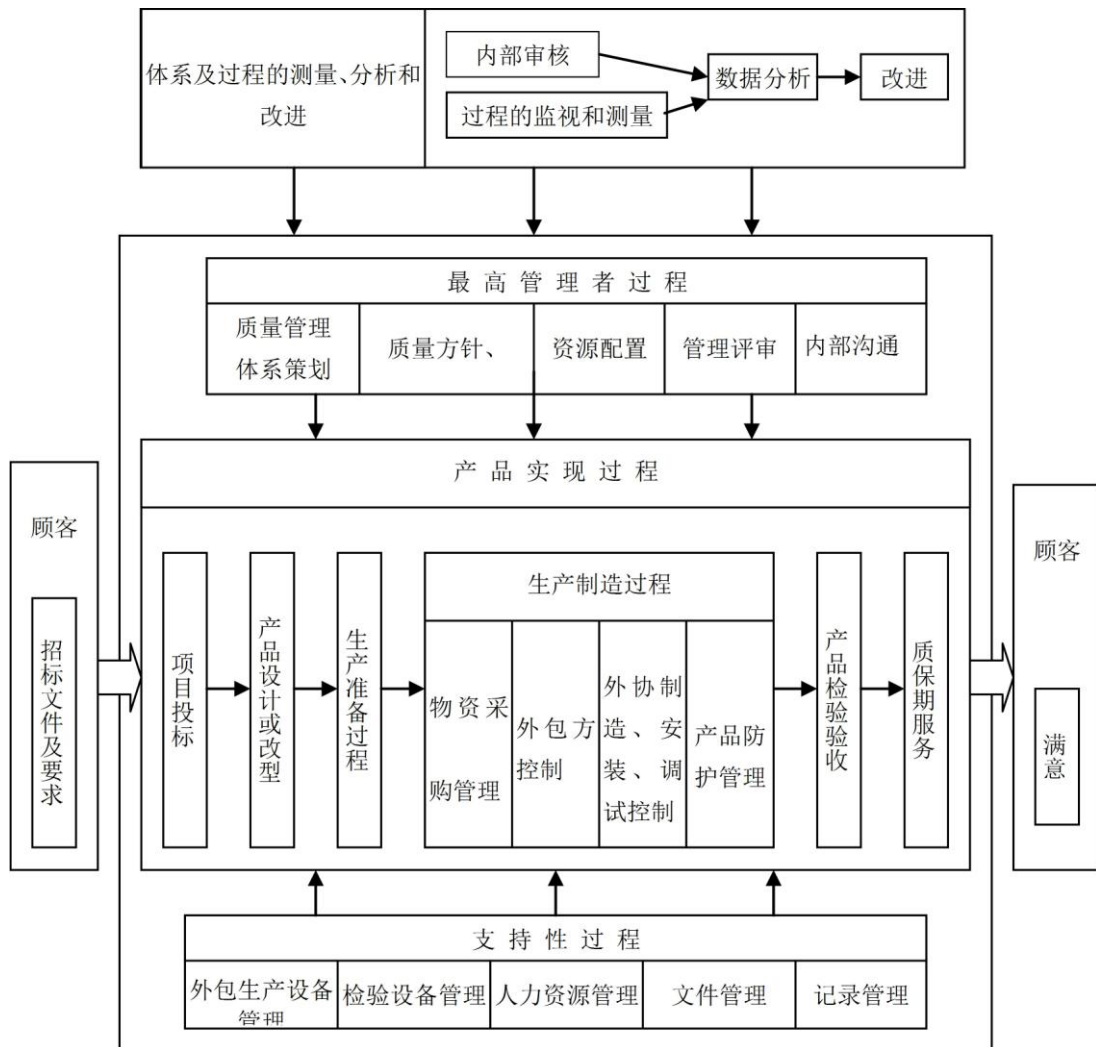
(2)质量控制措施

A、确定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及其在整个组织中的应用；

B、确定管理职责，以识别顾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将要求作为产品实现策划的输入，在得到适宜的资源下，通过产品实现过程予以实现；再通过监视和测量检查和验证体系运行结果，在对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制订纠正、预防措施，实现改进。

C、采用流程图识别产品实现过程，包括：产品实现策划、与顾客有关的过

程、设计和开发、采购、服务提供、产品标识、顾客财产、产品防护等过程的输入和输出及其相互作用，确定所需的准则和方法，以确保这些过程的运行和控制有效；



D、建立文件、记录以及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确保可以获得必要的资源和信息，以支持这些过程的运行和监视；

E、建立《内部审核程序》、《数据分析控制程序》等用于监视、测量(适用时)和分析这些过程，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实现对这些过程策划的结果，并通过建立《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实施持续改进。

F、建立《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和《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通过管理评审和顾客满意度测量方法评价过程改进的有效性。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壹人壹本由销售部/集团客户部负责与顾客的沟通，与顾客的沟通包括在交

付或交付后过程中，通过顾客来电、邮件、回访等收集顾客反馈信息(包括合同的执行和修改、顾客满意度信息、顾客抱怨、顾客反馈投诉等)，具体执行《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在客服服务方面，一方面在E本网(www.eben.cn)和上开设论坛、客服服务频道解决用户问题，在E人E本设备上提供“E问E答”软件和用户随时互动。同时，通过外包的呼叫中心设立400-778-1111电话，每天12个小时回答和解决用户问题。壹人壹本近三年未因产品品质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

四、壹人壹本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一)壹人壹本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未对外提供担保。

(二)壹人壹本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26-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壹人壹本负债合计 85,936,776.17 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685,026.24
预收款项	16,953,556.84
应付职工薪酬	5,664,651.58
应交税费	15,333,744.79
其他应付款	7,577,574.50
流动负债小计	85,214,553.9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2,222.22
非流动负债小计	722,222.22
负债合计	85,936,776.17

(三)壹人壹本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壹人壹本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电子设备、办公计算机设备、办公家具、办

公生产工具等。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124,312.84 元，累计折旧为 4,798,915.74 元，账面净值为 7,325,397.10 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9,306,145.24	3,980,657.28	5,325,487.96	57.23%
办公设备	2,139,814.60	443,926.83	1,695,887.77	79.25%
运输设备	678,353.00	374,331.63	304,021.37	44.82%
合计	12,124,312.84	4,798,915.74	7,325,397.10	60.4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2、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51 件，大陆以外地区注册商标 12 件；共取得国内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40 项)，正在申请中的国内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3 项)，出于在中国境外保护其部分专利的目的，壹人壹本还就其部分专利在中国境外申请了保护，并已根据中国加入的《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递交了 6 项专利申请，此外，壹人壹本还在中国境外拥有 4 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壹人壹本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20 项，软件登记证书 7 项，域名 19 项。

①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共持有国内注册商标 5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内容	有效期限
1	7132772	第九类 CD 机；电子笔(荧屏显示系统用)；电子字典；耳塞机；复读机；光盘(音像)；录音机；视听教学仪器；收音机；掌上电脑	e 人 e 本	2011.9.28 -2021.9.27
2	7256771	第九类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学习机；掌上电脑；电子字典；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动画片；视听教学仪器；口述听写机；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计算机；电传真设	伊人 e 本	2010.11.14 -2020.11.13

		备; 录音机; 照相机(摄影); 眼镜		
3	7256772	第九类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学习机; 掌上电脑; 电子字典;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动画片; 视听教学仪器; 口述听写机;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计算机; 电传真设备; 录音机; 照相机(摄影); 眼镜	epenbook	2010.11.14 -2020.11.13
4	7256773	第九类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电子字典; 动画片; 计算机; 口述听写机; 录音机; 视听教学仪器;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学习机; 掌上电脑; 照相机(摄影)	一人一本	2012.2.28 -2022.2.27
5	7257440	第三十五类 工商管理辅助; 广告; 会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商业信息;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替他人订阅报纸;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 文秘	e人e本	2011.9.28 -2021.9.27
6	7257452	第三十八类 电子邮件;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计算机终端通讯;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信息传送; 有线电视播放; 语音邮件服务	e人e本	2012.2.21 -2022.2.20
7	7541980	第九类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学习机; 掌上电脑; 电子字典;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动画片; 视听教学仪器; 口述听写机;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计算机; 录音机; 照相机(摄影)	ereneben	2011.2.14 -2021.2.13
8	7541981	第九类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电子字典; 动画片; 计算机; 口述听写机; 录音机; 视听教学仪器;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学习机; 掌上电脑; 照相机(摄影)	壹人壹本	2012.2.28 -2022.2.27
9	7543225	第十六类 纸; 笔记本; 印刷出版物; 照片; 书籍封皮; 订书机; 文具; 墨水; 书写工具; 不干胶纸	一人一本	2010.11.14 -2020.11.13
10	7543264	第三十八类 有线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提	ereneben	2010.11.14 -2020.11.13

		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11	7651189	第九类 口述听写机		2011.4.14 -2021.4.13
12	7863444	第九类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学习机; 掌上电脑; 电子字典;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动画片; 视听教学仪器; 口述听写机;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计算机; 录音机; 照相机(摄影)		2011.2.28 -2021.2.27
13	7931242	第九类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学习机; 掌上电脑; 电子字典;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动画片; 视听教学仪器; 口述听写机;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计算机; 录音机; 照相机(摄影); 电传真设备; 眼镜		2011.4.14 -2021.4.13
14	8476011	第三十八类 有线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2011.9.14 -2021.9.13
15	8477656	第九类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学习机; 掌上电脑; 电子字典;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动画片; 视听教学仪器; 口述听写机;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计算机; 电传真设备; 录音机; 照相机(摄影); 眼镜		2011.7.28 -2021.7.27
16	9545758	第四十二类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气象预报; 车辆性能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制图; 服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2012.6.28 -2022.6.27
17	8666562	第九类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便携计算机; 掌上电脑; 电子字典;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动画片; 视听教学仪器; 口述听写机;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计算机; 录音机; 照相机(摄影)		2011.9.28 -2021.9.27
18	9483039	第三十五类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信息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2012.6.7 -2022.6.6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会计; 寻找赞助		
19	9483090	第三十五类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信息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会计; 寻找赞助	ereneben	2012.6.14 -2022.6.13
20	9483113	第三十八类 有线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移动电话通讯;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光纤通讯;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远程会议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壹人壹本	2012.6.7 -2022.6.6
21	9483147	第四十二类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气象预报; 车辆性能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制图; 服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壹人壹本	2012.6.7 -2022.6.6
22	9483205	第四十一类 培训;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翻译;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动物训练; 经营彩票	ereneben	2012.6.7 -2022.6.6
23	9486618	第四十二类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气象预报; 车辆性能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制图; 服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原笔迹	2012.6.14 -2022.6.13
24	9486632	第四十二类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气象预报; 车辆性能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制图; 服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ereneben	2012.6.14 -2022.6.13
25	9530798	第三十五类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信息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会计;	E人E盘	2012.6.21 -2022.6.20

		寻找赞助		
26	9530808	第三十五类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信息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会计; 寻找赞助		2012.6.21 -2022.6.20
27	9530921	第三十八类 有线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移动电话通讯;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光纤通讯;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远程会议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2012.6.28 -2022.6.27
28	9531030	第四十一类 培训;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翻译;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动物训练; 经营彩票		2012.6.21 -2022.6.20
29	9531040	第四十一类 培训;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翻译;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动物训练; 经营彩票		2012.6.21 -2022.6.20
30	9531066	第四十二类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气象预报; 车辆性能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制图; 服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2012.6.21 -2022.6.20
31	9531073	第四十二类 技术研究; 测量;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气象预报; 车辆性能检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制图; 服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艺术品鉴定; 无形资产评估		2012.6.21 -2022.6.20
32	9545721	第三十五类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信息代理;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会计; 寻找赞助		2012.6.28 -2022.6.27

33	9545739	第三十八类 有线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移动电话通讯;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光纤通讯;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远程会议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2012.6.28 -2022.6.27
34	9545746	第四十一类 培训;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 翻译; (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动物训练; 经营彩票		2012.6.28 -2022.6.27
35	9483138	第三十八类 有线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移动电话通讯;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光纤通讯;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远程会议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2012.6.14 -2022.6.13
36	9530900	第三十八类 有线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 移动电话通讯;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 电子邮件; 光纤通讯;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远程会议服务; 语音邮件服务		2012.7.7 -2022.7.6
37	9541013	第九类 掌上电脑; 电子字典;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 口述听写机; 电传真设备;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录音机;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学习机; 视听教学仪器; 动画片		2012.7.28 -2022.7.27
38	9529307	第九类 掌上电脑; 电子字典;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 口述听写机; 电传真设备;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录音机;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学习机; 视听教学仪器; 动画片		2012.7.21 -2022.7.20
39	9794215	第九类 掌上电脑; 电子字典;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 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外围设备; 口述听写机; 电子日程表; 电传真设备; 手提电话; 卫星导航仪器; 录音机;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 学习机; 照相机(摄影); 视听教学仪器; 眼镜; 电池充电器; 动画片		2012.11.21 -2022.11.20

40	9794214	第九类 掌上电脑；电子字典；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口述听写机；电子日程表；电传真设备；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录音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学习机；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眼镜；电池充电器；动画片	锦囊	2012.10.7 -2022.10.6
41	9794213	第九类 口述听写机；视听教学仪器	智囊	2012.11.14 -2022.11.13
42	9529306	第九类 掌上电脑；电子字典；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口述听写机；电传真设备；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录音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学习机；视听教学仪器；动画片	E人E盘	2012.7.21 -2022.7.20
43	9486650	第四十二类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E人E本	2012.7.28 -2022.7.27
44	8142392	第九类 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子字典；动画片；计算机；口述听写机；录音机；视听教学仪器；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学习机；掌上电脑；照相机(摄影)	G事本	2012.9.28 -2022.9.27
45	7132771	第九类 CD 机；耳塞机；复读机；光盘（音像）；录音机；试听教学仪器；收音机	原笔迹	2013.1.14 -2023.1.13

46	10288902	第三十五类 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会计；寻找赞助	Mind Cloud	2013.2.21 -2023.2.20
47	10288916	第三十八类 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递；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光纤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远程会议服务；语音邮件服务	Mind Cloud	2013.2.21 -2023.2.20
48	10288936	第四十二类 技术研究；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Mind Cloud	2013.2.21 -2023.2.20
49	10294631	第九类 便携计算机；口述听写机；电子日程表；电传真设备；电子公告牌；手提电话；学习机；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电池充电器；动画片	亿人亿本	2013.2.21 -2023.2.20
50	10294613	第九类 便携计算机；口述听写机；电子日程表；电传真设备；电子公告牌；手提电话；学习机；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电池充电器；动画片	宜人宜本	2013.2.14 -2023.2.13

51	10294587	第九类 便携计算机；口述听写机；电子日程表；电传真设备；电子公告牌；手提电话；学习机；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电池充电器；动画片	伊人伊笔	2013.2.14 -2023.2.13
----	----------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共持有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注册商标 1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类别	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1	01521966	第九类	台湾	2012/6/16
2	01521967	第九类	台湾	2012/6/16
3	01509071	第九类	台湾	2012/3/16
4	N/058078	第九类	澳门	2011/12/27
5	N/061630	第九类	澳门	2012/7/13
6	N/061631	第九类	澳门	2012/7/13
7	302237698	第九、三十五、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类	香港	2012/4/28
8	302080232	第九、三十五、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类	香港	2011/11/9
9	301959427	第九、三十五、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二类	香港	2011/6/29
10	40-0929437	第九类	韩国	2012/8/2
11	5492823	第九类	日本	2012/5/11
12	01550342	第九类	台湾	2012/12/1

②专利

A 壹人壹本名下已经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在中国大陆地区共取得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一种手写原笔迹的笔锋实现方法	201110022935.6	2011.1.20	2012.10.10
2	发明	一种手写原笔迹的实现方法	201110033959.1	2011.1.31	2012.11.28
3	发明	手写原笔迹记录及查询系统、电子装置	201010589958.0	2010.12.15	2013.01.23
4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智能终端的夹持装置	200920174459.8	2009.11.17	2010.9.8
5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智能终端	200920247046.8	2009.11.17	2010.9.8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	实用新型	多功能手写笔及多功能手写系统	201020642168.X	2010.12.3	2011.9.14
7	实用新型	电子手写记事装置及平板电脑	201120018492.9	2011.1.20	2011.7.27
8	实用新型	手写平板电脑	201120002718.6	2011.1.6	2011.9.7
9	实用新型	信号增强型移动设备夹持装置及信号增强型移动设备组合	201120095530.0	2011.4.2	2011.9.14
10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设备夹持装置	201120095571.X	2011.4.2	2011.11.16
11	实用新型	电磁笔	201120095564.X	2011.4.2	2011.9.7
12	实用新型	可切换天线的移动设备	201120095561.6	2011.4.2	2011.9.7
13	实用新型	一种输入及显示模组	201120115685.6	2011.4.19	2011.9.14
14	实用新型	名片扫描仪	201120339526.4	2011.9.9	2012.5.9
15	实用新型	一种转换装置	201120195565.1	2011.6.10	2012.1.4
16	实用新型	便携式移动终端	201120183990.9	2011.6.1	2011.12.14
17	实用新型	手写笔	201120259562.X	2011.7.21	2012.1.25
18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及其夹持装置	201120277082.6	2011.8.1	2012.8.1
19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移动终端夹	201120262774.3	2011.7.25	2012.3.28
20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120445248.0	2011.11.11	2012.7.11
21	实用新型	名片扫描仪	201120447285.5	2011.11.11	2012.7.4
22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及其夹持装置	201120545146.6	2011.12.22	2012.10.31
23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057368.8	2012.2.20	2012.11.7
24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和电子设备	201220112042.0	2012.3.22	2012.10.17
25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128172.3	2012.3.29	2012.11.14
26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及其夹持装置	201220128140.3	2012.3.29	2012.12.12
27	实用新型	一种屏蔽罩	201220109644.0	2012.3.21	2012.12.5
28	实用新型	一种手写笔防丢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	201220196806.9	2012.5.3	2012.11.28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			
29	实用新型	一种手写笔防丢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196991.1	2012.5.3	2012.11.28
30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301475.0	2012.6.21	2013.1.2
3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接口保护的电子设备	201220279571.X	2012.6.13	2013.1.2
32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197041.0	2012.5.3	2013.2.13
33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301245.4	2012.6.21	2013.2.13
34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300645.3	2012.6.21	2013.2.13
35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300700.9	2012.6.20	2013.2.13
36	实用新型	一种手写笔固定结构及电子设备组件	201220456415.6	2012.9.7	2013.2.13
37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408181.8	2012.8.16	2013.2.13
38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220457254.2	2012.9.7	2013.2.13
39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408159.3	2012.8.16	2013.2.13
40	实用新型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20408201.1	2012.8.16	2013.1.30
41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426313.X	2012.8.24	2013.1.30
42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20456112.4	2012.9.7	2013.3.6
43	实用新型	一种 USB 连接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220384833.9	2012.8.3	2013.3.6
44	外观设计	智能本(Smartbook)	200930268804.X	2009.9.24	2010.5.26
45	外观设计	智能本(Smartbook)	200930268805.4	2009.9.24	2010.5.26
46	外观设计	智能本	201030631451.8	2010.11.24	2011.4.27
47	外观设计	智能本	201030631454.1	2010.11.24	2011.4.27
48	外观设计	转接器套件	201130123685.6	2011.5.17	2011.11.23
49	外观设计	名片扫描仪	201130123683.7	2011.5.17	2011.11.9
50	外观设计	名片扫描仪	201130123682.2	2011.5.17	2012.1.18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1	外观设计	手写笔	201130194253.4	2011.6.27	2011.11.30
52	外观设计	智能移动终端夹	201130238151.8	2011.7.25	2012.1.18
53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130284633.7	2011.8.22	2012.1.18
54	外观设计	名片扫描仪	201130350477.X	2011.9.29	2012.2.29
55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130349344.0	2011.9.30	2012.2.22
56	外观设计	皮套	201130413422.9	2011.11.11	2012.5.23
57	外观设计	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30082167.9	2012.3.29	2012.10.31
58	外观设计	移动终端固定夹	201230268037.4	2012.6.21	2012.11.14
59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30268029.X	2012.6.21	2012.12.5
60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30147961.7	2012.5.3	2012.12.26
61	外观设计	皮套	201230486114.3	2012.10.12	2013.2.20

B 壹人壹本名下的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在中国大陆地区正在申请的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4 项,实用新型申请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移动智能终端的夹持装置	200910205948.X	2009.11.17
2	发明	一种数据备份与还原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10210566.3	2011.7.26
3	发明	一种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装置及进行数据存储的方法	201110196395.3	2011.7.13
4	发明	手写输入显示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110294425.4	2011.9.29
5	发明	一种手写输入显示方法及装置	201110294113.3	2011.9.29
6	发明	一种手写文字信息的匹配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110295526.3	2011.9.29
7	发明	一种利用手势编辑文字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298210.X	2011.9.29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8	发明	一种手写文字信息的匹配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110295410.X	2011.9.29
9	发明	一种手写输入方法及装置	201110300113.X	2011.9.29
10	发明	一种邮件手写批注及显示方法	201110295751.7	2011.9.30
11	发明	一种手写记事本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110295693.8	2011.9.30
12	发明	一种数据备份与还原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10302037.6	2011.9.30
13	发明	一种批注信息处理方法与装置	201110358178.X	2011.11.11
14	发明	一种移动终端以及移动终端之间数据交互的方法	201210094069.6	2012.3.31
15	发明	文件传输的方法、移动设备、服务器以及文件传输的系统	201210135719.7	2012.5.3
16	发明	用于电子装置的解锁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210167733.5	2012.5.25
17	发明	用于电子装置的解锁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210168000.3	2012.5.25
18	发明	一种在移动设备上进行批注的方法及移动设备	201210200092.9	2012.6.14
19	发明	一种文件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210184548.7	2012.6.6
20	发明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201210212572.7	2012.6.21
21	发明	电容和电磁双模触摸屏的触控方法及手持式电子设备	201210306754.0	2012.8.24
22	发明	网页浏览设备、网页摘要的生成方法及网页打开的方法	201210306066.4	2012.8.24
23	发明	选择网络的方法及装置、连接网络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309396.9	2012.8.27
24	发明	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及其夹持装置	201210089677.8	2012.3.29
25	发明	手写输入文字显示的编排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210302010.1	2012.8.22
26	发明	一种异构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210271639.4	2012.7.31
27	发明	手写输入文字的处理方法、处理系统及电子装置	201210301896.8	2012.8.22
28	发明	一种手写文字输入显示方法及装置	201210301126.3	2012.8.22
29	发明	手写文字的重心确定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210301693.9	2012.8.22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30	发明	手写文字的重心确定方法及电子装置	201210301033.0	2012.8.22
31	发明	双模触摸屏的触控方法及手持电子设备	201210426105.4	2012.10.30
32	发明	具有触摸屏的电子设备的解锁方法及电子设备	201210135858.X	2012.5.3
33	发明	应用之间进行通信的方法和电子设备	201210587240.7	2012.12.28
34	发明	一种电子字帖及电子装置	201010594325.9	2010.12.17
35	发明	一种电子印章及电子装置	201010594285.8	2010.12.17
36	发明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升级方法	201010589760.2	2010.12.15
37	发明	手写原笔迹的实现方法	201110033937.5	2011.1.31
38	发明	一种基于手写原笔迹的即时通信方法、通信终端和系统	201110110540.1	2011.4.29
39	发明	执行操作指令方法和装置	201310047482.1	2013.2.6
40	发明	一种在移动终端中利用文字实现实时通话的方法和装置	201310047984.4	2013.2.6
41	发明	一种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设备加载方法及装置	201310046037.3	2013.2.5
42	实用新型	手持电子设备及其导音装置	201220196951.7	2012.5.3
43	实用新型	一种面壳组件及便携电子设备	201220558037.2	2012.10.26
44	实用新型	一种手写笔固定结构及电子设备组件	201220730011.1	2012.12.26
45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30148041.7	2012.5.3
46	外观设计	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230428973.7	2012.9.7
47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230379694.6	2012.8.13
48	外观设计	笔座	201230653054.X	2012.12.26

C、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申请的专利保护情况

出于在中国境外保护其部分发明创造的目的，壹人壹本就其部分发明创造在中国境外申请了保护。根据壹人壹本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壹人壹本已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世

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递交了 6 项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名称	国际申请号	申请日
1	PCT	一种手写原笔迹的实现方法、实现装置及电子装置	PCT/CN2012/070693	2012.1.21
2	PCT	手写原笔迹记录及查询系统和方法、以及电子装置	PCT/CN2011/002107	2011.12.15
3	PCT	一种手写原笔迹的笔锋实现方法及实现装置	PCT/CN2012/070501	2012.1.18
4	PCT	基于手写原笔迹的即时通信的发送和接收方法以及终端	PCT/CN2012/073816	2012.4.11
5	PCT	一种夹持装置及便携式电子设备套件	PCT/CN2012/077363	2012.6.21
6	PCT	电容和电磁双模触摸屏的触控方法及手持式电子设备	PCT/CN2012/085270	2012.11.26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专利的申请或取得情况如下:

地区	专利状态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或授权日
台湾	已申请	一种手写原笔迹的笔锋实现方法及实现装置	101101963	2012.01.18
台湾	已申请	一种手写原笔迹的实现方法、实现装置及电子装置	101102811	2012.01.30
台湾	已申请	基于手写原笔迹的即时通讯的发送和接收之方法及其终端装置	101114195	2012.04.20
香港	已授权	可携式电子设备套件及其夹持装置	11109636.8	2011.09.12

③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0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版本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E 人 e 本移动终端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2120	2009.12.18	2009.12.28
2	E 人 E 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0SR045620	2010.7.16	2010.7.28
3	E 人 E 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2.0	2010SR055483	2010.9.25	2010.9.25
4	E 人 E 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3.0	2011SR063006	2011.5.17	2011.5.17
5	壹人壹本电子字帖应用软件 VI.0	2011SR029033	2010.12.20	2011.1.7
6	壹人壹本斗地主游戏软件 V1.1	2011SR029140	2010.12.1	2011.1.7
7	壹人壹本国际象棋游戏软件	2011SR027557	2010.10.1	2011.1.7

	V1.1			
8	壹人壹本麻将游戏软件 VI.0	2011SR029032	2010.10.1	2011.01.7
9	壹人壹本文件管理应用软件 VI.0	2011SR029119	2010.12.20	2011.01.7
10	壹人壹本中国象棋游戏软件 V1.1	2011SR029142	2010.10.1	2011.1.7
11	E人E本(T2)电子阅读器 V1.0	2011SRBJ4046	2010.7.20	2010.8.1
12	E人E本激活软件 V1.0	2011SR094690	2010.7.20	2010.8.1
13	E人E本书城软件 V1.0	2011SR072225	2010.12.20	2011.1.28
14	E人E本智慧办公系统(经典版)软件 V3.0.1	2011SR095312	2011.10.15	2011.10.15
15	E人E本麻将风云游戏软件 V1.0	2012SR002129	2011.10.24	2011.10.24
16	E人E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4.0	2012SR052378	2012.5.10	未发表
17	E人E本手写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2SR083376	2012.7.25	未发表
18	E人E本智慧云系统软件 V1.0	2012SR135156	2012.7.4	2012.8.22
19	E人E本商城软件 V1.0	2011SR071946	2010.7.20	2010.8.1
20	E人E本手写办公系统软件 V2.0	2013SR028783	2013.2.20	未发表

④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已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计 7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E人E本移动终端应用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0-0152	2010.3.9	五年
2	E人E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0-1600	2010.10.29	五年
3	E人E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2.0	京 DGY-2011-0001	2011.2.14	五年
4	E人E本智慧办公系统(经典版)软件 v3.0.1	京 DGY-2012-0294	2012.2.1	五年
5	E人E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3.0	京 DGY-2011-1835	2011.10.26	五年
6	E人E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4.0	京 DGY-2012-2640	2012.8.30	五年
7	E人E本手写办公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2-4060	2012.10.24	五年

⑤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拥有的域名共计 19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终止日期
1	eben.cn	2020年6月8日
2	ereneben.com	2016年7月14日

3	ereneben.com.cn	2017年7月14日
4	ereneben.cn	2017年7月14日
5	壹人壹本.com	2016年7月8日
6	e人e本.中国	2016年7月8日
7	e人e本.com	2016年7月8日
8	e人e本.cn	2016年7月8日
9	一人一本.中国	2013年7月8日
10	一人一本.cn	2013年7月8日
11	bosspad.cn	2014年8月13日
12	bosspad.com.cn	2014年8月13日
13	leadpad.com.cn	2014年8月13日
14	allpad.cn	2013年8月27日
15	allpad.com.cn	2013年8月27日
16	eben.tw	2016年10月12日
17	eben.hk	2022年1月19日
18	ebencloud.com.cn	2022年12月22日
19	ebencloud.cn	2022年12月22日

壹人壹本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五、壹人壹本取得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壹人壹本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2012年4月12日核发的京ICP证120259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网站名称：E 本网，网址：www.eben.cn(www.ereneben.cn；www.ereneben.com.cn；www.ereneben.com)，有效期自2012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2日。

2、壹人壹本现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0年2月26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R-2010-0024。

3、壹人壹本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12月24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11000758，有效期三年。

4、壹人壹本就目前正在销售的T3、T4、T5、T6产品持有下列7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核准代码	发证机关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2011CP2961	工业和信息化部	cdma2000/WLAN(WAPI)无线数据终端	T3-E	2011.6.27	五年
2	2011CP2962	工业和信息化部	GSM/WCDMA/WLAN(WAPI)无线数据终端	T3-W	2011.6.27	五年
3	2012DP028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T4	2012.1.21	五年
4	2011CP7408	工业和信息化部	cdma2000/WLAN(WAPI)无线数据终端	T4-E	2011.12.14	五年
5	2011CP6487	工业和信息化部	GSM/WCDMA/WLAN(WAPI)无线数据终端	T4-W	2011.11.11	五年
6	2012CP4787	工业和信息化部	GSM/cdma2000/WCDMA/WLAN(WAPI)/蓝牙无线数据终端	T5	2012.8.17	五年
7	2012CP54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GSM/WCDMA/cdma2000/WLAN(WAPI)/蓝牙无线数据终端	EBEN T6	2012.10.12	五年

5、壹人壹本就目前正在销售的 T3、T4、T5、T6 产品已获颁下列 6 项《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申请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17-9514-11528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壹人壹本	cdma2000 无线数据终端	T3-E	2011.9.21	2014.9.21
2	17-9514-11546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壹人壹本	WCDMA 无线数据终端	T3-W	2011.9.26	2014.9.26
3	17-9716-1177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壹人壹本	WCDMA 无线数据终端	T4-W	2011.12.29	2014.12.29
4	17-9716-11774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壹人壹本	cdma2000 无线数据终端	T4-E	2011.12.29	2014.12.29
5	17-A263-12465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壹人壹本	cdma2000/WCDMA 无线数据终端	T5	2012.8.23	2015.8.23
6	17-A263-12574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壹人壹本	cdma2000/WCDMA 无线数据终端	EBEN T6	2012.10.29	2015.10.29

6、壹人壹本就目前正在生产的 T6 产品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2012011606576721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六、壹人壹本财务概况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325,857,458.05	318,846,855.15
总负债	85,936,776.17	129,382,484.88
净资产	239,920,681.88	189,464,370.27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67,360,572.63	558,873,564.34
利润总额	57,365,596.79	38,801,506.62
净利润	50,456,311.61	40,094,882.84

七、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一)2009 年 12 月壹人壹本增资的作价及依据

1、增资程序

2009 年 12 月 9 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君联睿智、恒生金牛、融银资本，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365.8536 万元。根据增资方君联睿智、融银资本、恒生金牛与壹人壹本及其原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君联睿智货币出资 13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7.561 万元，占增资总注册资本的 13%；恒生金牛货币出资 2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1463 万元，占增资总注册资本的 2.5%；融银资本货币出资 2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1463 万元，占增资总注册资本的 2.5%。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股东出资总额	认缴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	增资价格(元/注册
------	--------	--------	---------	-----------

		金额	金额	资本)
君联睿智	1,300	47.561	1252.439	27.33
恒生金牛	250	9.1463	240.8537	27.33
融银资本	250	9.1463	240.8537	27.33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增资，2010 年 1 月 6 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增资原因及作价依据

壹人壹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较小，仅 300 万元，经过几个月的经营，公司发展步伐加快，为了尽快推进公司产品面世，需要进一步注入资金以谋求发展。在寻找投资方过程中，君联睿智、恒生金牛、融银资本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表示愿意增资。为尽快实现增资目标，本次增资未经过审计、评估，增资价格由壹人壹本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依据对壹人壹本未来发展的预期判断，按照增资后壹人壹本公司 100% 股权的价值为 10,000 万元协商确定。

(二)2010 年 7 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

1、转让程序

2010 年 7 月 13 日，康有正分别与方礼勇、武晔飞、杜国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1.829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5%)转让给方礼勇；1.829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0.5%)转让给武晔飞；5.76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575%)转让给杜国榭。

2010 年 7 月 13 日杜光辉与杜国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136.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7.4084%)转让给杜国榭。

2010 年 7 月 13 日，壹人壹本股东会通过决议对上述四项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早在 2005 年，观察到中国商务用户对记事需求极其刚性，以杜国榭为首的

壹人壹本创业团队开始研究能否用计算机手段实现数字书写记事，用计算机屏幕替代纸张，让写下的内容直接记录在计算机中。直到 2009 年，壹人壹本创业团队开发的原笔迹手写软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能够在合适的硬件终端上实现良好的原笔迹记事效果，并能够通过互联网进行软件升级。在此背景下，壹人壹本创业团队考虑尽快成立公司，抢占商机，推出自有产品，应对市场竞争。

但 2009 年，杜国楹尚在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果科技”)任职。考虑到工作交接问题，杜国楹无法很快办理离职手续。此外，考虑到杜国楹已创立了背背佳、好记星等多个著名品牌，为了保障壹人壹本公司成立后，早期工作的顺利开展，减少关注度及市场竞争压力，杜国楹决定委托其侄子杜光辉代其持有壹人壹本股权。

壹人壹本设立时，杜光辉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持有壹人壹本 85% 股权，系代杜国楹持有，实际出资人为杜国楹。2009 年 11 月、2010 年 7 月杜光辉分别向杜国楹转让壹人壹本 25%、37.4084% 股权，均为零对价转让，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杜光辉解除了代杜国楹持有壹人壹本股权的代持关系，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后，杜光辉不再持有壹人壹本股权。

2009 年 7 月壹人壹本公司成立后，为了稳定管理层，杜国楹决定向管理层赠与部分壹人壹本股权。2009 年 11 月，杜光辉将代杜国楹持有的部分壹人壹本股权无偿转让给康有正、方礼勇、周佳、赵新钦、冯继超，转让比例分别为 3.75%、1.25%、5.00%、0.63%、3.75%，转让价格为零。但冯继超因自身原因，最终并未到壹人壹本任职，杜国楹亦未将冯继超所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收回。

2010 年 7 月，因康有正已辞去壹人壹本的工作，故将其所持有部分壹人壹本股权转让。康有正分别转让给方礼勇、武晔飞、杜国楹壹人壹本 0.5%、0.5%、1.575% 股权，依然为零价格转让。

(三)2010 年 8 月壹人壹本增资

1、增资程序

2010 年 8 月 10 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启迪明德、罗茁；注册资本增加至 423.7804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57.9268 万元，由君联睿智货币出资 15.2439 万元；启迪明德货币出资 38.4451 万元；罗茁货币出资 4.2378 万元。

启迪明德、罗茁、君联睿智与壹人壹本及其原股东于 2010 年 8 月签订了《关于投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本次出资情况经由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中永焱验字(2010)第 20123 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2010 年 9 月 10 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壹人壹本公司成立后，因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尤其是在研发及品牌宣传方面的资金需求较为旺盛。因此，继 2009 年 12 月增资后，2010 年 8 月壹人壹本再次引入君联睿智等股东增资。此时，壹人壹本尚未经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09 年壹人壹本实际经营时间为六个月，亏损 230 万元(未审数)，但从业务角度看，壹人壹本已推出了公司的第二代产品 T2，业务发展势头较好。本次增资未经过审计、评估，新增股东出于谨慎考虑，与壹人壹本原股东依据对壹人壹本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确定了增资价格。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君联睿智	1,000.00	15.2439	984.7561	65.60
启迪明德	2,522.00	38.4451	2,483.5549	65.60
罗茁	278.00	4.2378	273.7622	65.60

若以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 423.7804 万元注册资本测算，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为 27,800 万元。

(四)2011 年 1 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

1、转让程序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货币出资 9.14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5826%的股权转让予杨朔。

2011 年 1 月 20 日融银资本与富安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银资本出资 3.521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3093%的股权转让给富安达投资。

2011 年 1 月 20 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杨朔、富安达投资两名

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事项。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1月24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0年12月30日，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货币出资9.1463万元，占注册资本2.15826%的股权转让予杨朔，股权转让款合计400万元。以本次壹人壹本2.15826%股权的转让价款400万元测算，本次股权转让时壹人壹本公司估值为18,533.45万元。

2011年1月20日融银资本与富安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融银资本出资3.5213万元，占注册资本0.83093%的股权转让给富安达投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50万元。以本次壹人壹本0.83093%股权转让价款150万元测算，本次股权转让时壹人壹本估值为18,052.06万元。

(五)2011年3月壹人壹本增资

1、增资程序

2011年3月3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启迪汇德、华创策联；注册资本增加至470.867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47.0867万元，由君联睿智出资42.3780万元，华创策联出资0.2354万元，启迪汇德出资4.2378万元，罗茁出资0.2354万元。

本次出资情况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永焱验字(2010)第10462号《验资报告》。

针对本次出资，2011年3月31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定价依据

壹人壹本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因品牌建设、研发等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为旺盛，壹人壹本需要进一步引入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过协商，本次增资拟引入新股东启迪汇德、华创策联，与老股东君联睿智、罗茁共同完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未经过审计、评估，增资价格由壹人壹本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依据对壹人壹本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确定。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君联睿智	7,200.000	42.3780	7,157.6220	169.8995
华创策联	40.00	0.2354	39.7646	169.9235
启迪汇德	720.00	4.2378	715.7622	169.8995
罗茁	40.00	0.2354	39.7646	169.9235

参照本次的增资价格,若以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 470.867 万元注册资本测算,本次交易后壹人壹本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约为 8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股东的增资价格由 2010 年 8 月的 65.6 元/股增加到 2011 年 3 月 2010 年 8 月的 169.9 元/股,主要原因是:

(1)从财务角度看,2010 年 8 月君联睿智等股东增资时,壹人壹本尚未经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新增股东在无法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成果的情况下,出于谨慎考虑未给出太高的溢价。2009 年壹人壹本亏损 230 万元(未审数),2010 年壹人壹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即实现净利润 1,583.75 万元(未审数),良好的财务数据给了投资者极大信心,2011 年 3 月增资时,投资者愿意给出更高的溢价来实现投资,因此增资价格提高到 169.9 元/股。

(2)从经营角度看,随着 2010 年 1 月推出 T1、2010 年 7 月推出 T2、2011 年 1 月推出 T3,壹人壹本约半年左右推出一款新品,其产品发展路线已步入正轨,高端商务的产品定位已逐步成熟,更是在 2010 年度实现了 8 万台的销售业绩,在国内刚刚兴起的平板电脑市场已占据一席之地。相比 2010 年 8 月,在 2011 年 3 月增资时,投资者对壹人壹本的技术、产品、市场定位等经营理念及未来发展前景更有信心,因此愿意以更好的溢价实现投资。

2011 年 1 月与 3 月两次股权变动交易作价的考虑因素为:2011 年 1 月,恒生金牛将壹人壹本股权转让给杨朔以及融银资本将壹人壹本股权转让给富安达两笔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1 年 3 月壹人壹本新股东增资,由于存在对全体原股东股权稀释的影响,因此增资价格是拟增资的新股东与壹人壹本全体原股东进行协商,在考虑壹人壹本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多重因素基础上确定的增资价格。因考虑的角度不同,因此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 2011 年 3 月增资时,交易作价存在变动。

(六)2012 年 12 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

1、转让程序

2012 年 12 月 17 日，君联睿智与健坤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联睿智全部出资 105.18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33814%的股权转让予健坤投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健坤投资，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壹人壹本其他股东均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12 年 12 月 25 日壹人壹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的商务谈判过程中，君联睿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表示不愿意参与本次交易，更倾向于在重组方案实施前以股权转让获取现金方式退出，同时其他股东方也表示放弃君联睿智持有的壹人壹本此部分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而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产业整合，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因此同方股份只有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实现对壹人壹本的绝对控制，才能更好的达成上述目标。但如果收购过程分步进行，同方股份又会面临着诸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达成 100% 收购壹人壹本股权的目的，因此同方股份更希望选择一次性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并购模式。

在这种情况下，为推进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壹人壹本管理团队及君联睿智联系到健坤投资，由健坤投资受让君联睿智所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在确保本次交易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基础上，满足君联睿智提前退出的需求。

2012 年 12 月 17 日，君联睿智与健坤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联睿智全部出资 105.18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33814%的股权转让予健坤投资，转让价格为 18,000 万元。在此之前，健坤投资先后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8 月、2011 年 3 月三次对壹人壹本增资，总的资金投入为 9500 万元。

根据君联睿智及健坤投资关于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及银行划款凭证，以及君联睿智及健坤投资出具的说明，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为真实交易，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缴清。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健坤投资受让目的并不是真正作为财务投资人或战略投资人长期持有壹人壹本股权。同时，由于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存在股东大会审批、证监会审核、发行失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即存在过桥资金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为此，健坤投资根据并购交易的方案及所承担的风险程度，做出其商业判断，并主要参考壹人壹本现有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现状，借鉴 2011 年 3 月壹人壹本增资价格，通过与君联睿智的谈判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完成了最终的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未进行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七)2013 年 1 月，壹人壹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1 月 28 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壹人壹本资本公积金 9,529.1330 万元按各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东鼎字[2013]第 03-036 号《验资报告》。

壹人壹本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无其它交易、增资、改制事项。

(八) 壹人壹本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壹人壹本是一家典型的通过创业团队引入风险投资发展起来的新兴高科技创业企业，历次增资按照风险投资的通常做法，通过企业价值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本次并购也不例外，而其历次股权转让除健坤投资与君联睿智之间特殊交易背景外，则带有创业企业创始阶段股权结构不稳定且股权自由转让的特色。壹人壹本近三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增资价格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表：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本)	增资/股权转让时壹 人壹本整体估值/作 价 (万元)	差异原因分析
2010 年 7 月壹人 壹本股权转让	-	-	本次股权转让，是壹人壹本实际控制人杜国楹解除代持，以及因康有正辞职而对赠与高管的股份的重新分配，因此本

			次股权转让均为零价格转让
2010年8月壹人壹本增资	65.60	27,800	本次增资，是因壹人壹本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资金需求较为旺盛所致。未经过审计、评估，增资价格由壹人壹本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依据对壹人壹本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确定。
2011年1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	单价一：43.73 单价二：42.60	估值一：18,533.45 估值二：18,052.06	恒生金牛将壹人壹本股权转让给杨朔（转让一）以及融银资本将壹人壹本股权转让给富安达（转让二）两笔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3月壹人壹本增资	169.90	80,000	本次增资，是壹人壹本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因品牌建设、研发等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为旺盛所致。本次增资未经过审计、评估，增资价格由壹人壹本原股东与新增股东依据对壹人壹本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确定。
2012年12月壹人壹本股权转让	171.13	80,579.67	君联睿智希望在重组方案实施前以股权转让获取现金方式退出，健坤投资作为夹层投资方起过桥作用，其受让壹人壹本股权目的是为取得短期收益，为此，本次交易以保证健坤投资获得一定的融资收益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	14.50(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注册资本470.867万元测算，转让单价为307.94)	145,000	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计评估，壹人壹本100%股权交易价格在评估报告载明的交易标的评估值13.68亿元基础上溢价5.99%，确定为14.5亿元。

注：2013年1月，壹人壹本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注册资本由470.867万元增至10000万元。

同方股份本次收购壹人壹本，是在壹人壹本业务规模日趋扩大、市场地位逐步稳固、盈利能力较强的情况下，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后确定的交易价格。壹人壹本近三年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体现出了快速上升的趋势，与壹人壹本的发展趋势相符，亦日益凸显了资本市场对壹人壹本价值的认可。

八、壹人壹本历次股权变动中，出资人/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出让方之间关联关系、资金来源说明

壹人壹本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中，出资人/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出让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8日，杜光辉分别与杜国榭、康有正、方礼勇、周佳、赵新钦、冯继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光辉向杜国榭转让壹人壹本25%的股权，向康有正转让壹人壹本3.75%的股权，向方礼勇转让壹人壹本1.25%的股权，向周佳转让壹人壹本5.00%的股权，向赵新钦转让壹人壹本0.63%的股权，向冯继超转让壹人壹本3.75%的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杜国榭与出让方杜光辉的关联关系为：杜光辉为杜国榭的侄子，杜光辉作为名义股东代杜国榭持有壹人壹本85%的股权；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杜国榭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杜国榭委托杜光辉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壹人壹本85%的股权，杜国榭实际控制壹人壹本；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方礼勇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方礼勇在壹人壹本担任副总裁；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周佳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周佳在壹人壹本担任副总裁；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赵新钦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赵新钦在壹人壹本担任财务方面负责人。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9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壹人壹本增加注册资本65.8536万元，其中：由君联睿智认购增资47.561万元，由恒生金牛认购增资9.1463万元，由融银资本认购增资9.1463万元。

本次增资的出资人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3日，康有正分别与方礼勇、武晔飞、杜国榭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康有正向方礼勇转让壹人壹本 0.5%的股权，向武晔飞转让壹人壹本 0.5%的股权，向杜国榼转让壹人壹本 1.575%的股权。同日，杜光辉与杜国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杜光辉向杜国榼转让壹人壹本 37.4084%的股权。

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方礼勇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方礼勇在壹人壹本担任副总裁；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杜国榼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杜国榼直接持有壹人壹本 20.5%的股权，杜国榼委托杜光辉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壹人壹本 37.4084%的股权，杜国榼实际控制壹人壹本。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相应的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0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壹人壹本增加注册资本 57.9268 万元，其中：由君联睿智认购增资 15.2439 万元，由启迪明德认购增资 38.4451 万元，由罗茁认购增资 4.2378 万元。

就本次增资，出资人君联睿智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君联睿智持有壹人壹本 13%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增资的其他出资人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0日，恒生金牛与杨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杨朔转让壹人壹本 2.15826%的股权。2011年1月20日，融银资本与富安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富安达转让壹人壹本 0.83093%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相应的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3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壹人壹本增加注册资本 47.0866 万元，其中：由君联睿智认购增资 42.3780 万元，由华创策联认购增资 0.2354 万元，由启迪汇德认购增资 4.2378 万元，由罗茁认购增资 0.2354 万元。

就本次增资，出资人君联睿智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君联睿智持有壹人壹本 14.82015%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增资的其他出资人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8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君联睿智向健坤投资转让壹人壹本22.33814%的股权。2012年12月，君联睿智与健坤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健坤投资转让壹人壹本22.33814%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壹人壹本及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第四次增资

2013年1月28日，壹人壹本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壹人壹本资本公积金9,529.133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壹人壹本的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就本次增资，杜国楹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杜国楹持有壹人壹本46.22056%的股权，并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长；就本次增资，健坤投资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健坤投资持有壹人壹本22.33814%的股权，健坤投资的董事长、总裁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同时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就本次增资，蒋宇飞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蒋宇飞持有壹人壹本9.55684%的股权，并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总裁；就本次增资，启迪明德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启迪明德持有壹人壹本8.16475%的股权；就本次增资，方礼勇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方礼勇在壹人壹本担任副总裁；就本次增资，周佳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周佳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副总裁；就本次增资，赵新钦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赵新钦在壹人壹本担任财务总监；就本次增资，华创策联与壹人壹本的关联关系为：华创策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军同时在壹人壹本担任董事。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增资时壹人壹本的其他股东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壹人壹本历次股权变动中，出资人/受让方与标的资产及出让方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壹人壹本历次股权变动中，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九、杜国楹及其余交易对方投资壹人壹本不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一)杜国楹设立壹人壹本不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杜国楹在壹人壹本设立之初，仍在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果科技”)和 Acor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橡果国际”)任职，经核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其股份也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现说明如下：

1、壹人壹本之始，杜国楹在橡果科技和橡果国际任职

壹人壹本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注册成立。壹人壹本设立时，杜国楹作为实际出资人，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委托其侄子杜光辉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壹人壹本 255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杜国楹与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果科技”)签署的聘用协议及杜国楹、橡果科技的确认，在壹人壹本设立时，杜国楹尚在橡果科技担任副总裁职务。2010 年 9 月，杜国楹与橡果科技终止劳动关系。

根据杜国楹与 Acor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橡果国际”)签署的雇佣协议及杜国楹、橡果国际的确认，在壹人壹本设立时，杜国楹尚在橡果国际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2010 年 10 月，杜国楹从橡果国际离职。

2、根据橡果科技的证明函，杜国楹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橡果科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橡果科技确认：(1)杜国楹在橡果科技工作期间遵守与橡果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橡果科技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橡果科技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10 年 9 月从橡果科技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杜国楹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橡果科技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杜国楹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橡果科技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橡果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

及橡果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 与橡果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3、根据橡果国际的证明函, 杜国楹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

根据橡果国际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橡果国际确认: (1)杜国楹在橡果国际工作期间遵守与橡果国际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橡果国际的相关制度和政策, 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未与橡果国际发生任何纠纷; (2)自 2010 年 10 月从橡果国际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 杜国楹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与橡果国际不存在任何纠纷; (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杜国楹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橡果国际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橡果国际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橡果国际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 与橡果国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其余交易对方投资壹人壹本不违反竞业禁止, 其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其余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和公司均未违反竞业禁止, 其股权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壹人壹本知识产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现说明如下:

1、其余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

(1) 关于周佳

周佳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15 万元的出资额, 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周佳、中山名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名人”)的确认, 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 周佳曾在中山名人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 周佳已不在中山名人工作。

根据中山名人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中山名人确认: (1)周佳在中山名人工作期间遵守与中山名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中山名人的相关制度和政策, 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未与中山名人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09 年 8 月从中山名人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

周佳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中山名人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周佳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中山名人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中山名人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中山名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中山名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2) 关于武晔飞

武晔飞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18,292 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武晔飞与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记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武晔飞、上海好记星的确认，自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武晔飞曾在上海好记星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武晔飞已不在上海好记星工作。

根据上海好记星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好记星确认：(1)武晔飞在上海好记星工作期间遵守与上海好记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海好记星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上海好记星发生任何纠纷。(2)自从上海好记星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武晔飞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上海好记星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武晔飞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3) 关于蒋宇飞

蒋宇飞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出资设立壹人壹本并持有壹人壹本 45 万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蒋宇飞、上海好记星的确认，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蒋宇飞曾在上海好记星工作。在设立壹人壹本时，蒋宇飞已不在上海好记星工作。

根据上海好记星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好记星确认：(1)蒋宇飞在上海好记星工作期间遵守与上海好记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海好

记星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上海好记星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08 年 7 月 12 日从上海好记星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蒋宇飞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上海好记星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蒋宇飞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上海好记星员工及其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等)，与上海好记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4) 关于康有正

康有正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112,500 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康有正与北京好记之星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记之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康有正、好记之星的确认，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康有正曾在好记之星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康有正已不在好记之星工作。另外，根据康有正与上海中言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康有正、上海中言的确认，自 2010 年 8 月至今，康有正在上海中言工作。

根据好记之星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好记之星确认：(1)康有正在好记之星工作期间遵守与好记之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好记之星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好记之星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09 年 8 月从好记之星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康有正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好记之星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康有正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上海中言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中言确认：(1)康有正在上海中言工作期间遵守与上海中言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海中言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上海中言发生任何纠纷。(2)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康有正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

犯上海中言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上海中言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上海中言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 与上海中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5) 关于冯继超

冯继超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112,500 元的出资额, 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冯继超、好记之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冯继超、好记之星的确认, 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 冯继超曾在好记之星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 冯继超尚好在好记之星工作。根据冯继超、北京快乐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乐易”)的确认, 自 2012 年 1 月至今, 冯继超在北京快乐易工作。

根据好记之星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好记之星确认: (1)冯继超在好记之星工作期间遵守与好记之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好记之星的相关制度和政策, 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未与好记之星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11 年 12 月从好记之星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 冯继超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与好记之星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冯继超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 与好记之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北京快乐易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北京快乐易确认: (1)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冯继超不存在任何违反对北京快乐易的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与北京快乐易不存在任何纠纷。(2)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冯继超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北京快乐易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北京快乐易的技术或涉及北京快乐易的员工职务发明等), 与北京快乐易不存在任何纠纷。

(6) 关于杨朔

杨朔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91,463 元的出

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杨朔与上海橡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橡果”)签署的劳动合同及杨朔、上海橡果的确认，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杨朔曾在上海橡果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杨朔已不在上海橡果工作。

根据上海橡果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橡果确认：(1)杨朔在上海橡果工作期间遵守与上海橡果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上海橡果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上海橡果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从上海橡果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杨朔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上海橡果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杨朔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上海橡果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上海橡果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上海橡果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上海橡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7) 关于方礼勇

方礼勇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37,500 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方礼勇的确认，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方礼勇曾在北京信泽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泽尔”)工作。根据方礼勇、北京互联天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天下”)的确认，自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方礼勇曾在互联天下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方礼勇已不在北京信泽尔、互联天下工作。

根据方礼勇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方礼勇确认：方礼勇于 2003 年 6 月出资设立北京信泽尔，持有北京信泽尔 70%的股权。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方礼勇在北京信泽尔工作，担任总经理。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方礼勇一直持有北京信泽尔 51%以上的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方礼勇于 2009 年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北京信泽尔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此后，北京信泽尔更名为北京宝盈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baic.gov.cn/zhcx/zhcxAction!query.dhtml>)的查询结果及方礼勇的确认，北京宝盈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方礼勇的确认：(1)方礼勇与北京信泽尔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不存在任何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或其

他任何限制方礼勇对外投资的条款，目前该等劳动合同均已遗失。(2)除上述劳动合同外，方礼勇与北京信泽尔未签署过其他任何与方礼勇在北京信泽尔任职或领薪有关的其他合同(如因担任董事、监事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含有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或其他任何限制方礼勇对外投资的条款的合同。

根据互联天下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互联天下确认：(1)方礼勇在互联天下工作期间遵守与互联天下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互联天下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互联天下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09 年 5 月从互联天下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方礼勇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互联天下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方礼勇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互联天下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互联天下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互联天下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互联天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8) 关于赵新钦

赵新钦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18,750 元的出资额，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赵新钦与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采”)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赵新钦、北京三采的确认，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赵新钦曾在北京三采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赵新钦尚在北京三采工作。

根据北京三采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三采确认：(1)赵新钦在北京三采工作期间遵守与北京三采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北京三采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北京三采发生任何纠纷。(2)自 2009 年 12 月从北京三采离职至证明出具之日，赵新钦不存在任何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与北京三采不存在任何纠纷。(3)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赵新钦及其目前所就职的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北京三采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北京三采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北京三采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北京三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

任何纠纷。

(9) 关于罗苗

罗苗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壹人壹本 1% 的股权，此后一直为壹人壹本的股东。根据罗苗与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创业”)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罗苗、启迪创业确认，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今，罗苗在启迪创业工作。在投资壹人壹本时，罗苗在启迪创业工作。

根据启迪创业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启迪创业确认：(1)罗苗在启迪创业工作期间遵守与启迪创业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启迪创业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启迪创业发生任何纠纷。(2)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罗苗及壹人壹本不存在侵犯启迪创业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商标、商号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研发或所使用的技术系启迪创业及其关联方的技术或涉及启迪创业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等)，与启迪创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罗苗的确认：(1)自 2008 年 8 月至今期间，罗苗还曾在北京清迈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傲讯华天通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兆易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麒麟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煦联得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艾斯蒙科技有限公司、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和启迪汇德兼任职务；(2)自 2008 年 8 月 10 日至今，罗苗与上述企业均未签署劳动合同或与任职或领薪有关的其他合同；(3)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今，除上述与启迪创业签署的劳动合同外，不存在罗苗所签署的或对罗苗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含有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或其他任何限制罗苗对外投资的条款的合同。

2、其余交易对方中的企业

(1) 启迪明德

根据启迪明德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2) 融银资本

根据融银资本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3) 富安达

根据富安达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4) 华创策联

根据华创策联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5) 启迪汇德

根据启迪汇德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6) 健坤投资

根据健坤投资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企业的确认，其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义务，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壹人壹本的知识产权并未因前述情形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上述主体投资壹人壹本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已获得其原所任职单位的确认；上述主体就其持有壹人壹本的股权与其原所任职单位并不存在纠纷，其目前所持壹人壹本股权上亦不存在其他纠纷；壹人壹本的知识产权并未因前述情形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十、壹人壹本及壹人壹本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3年1月7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审议批准壹人壹本16名股东将所持壹人壹本100%股权转让给同方股份，全体股东相互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2年12月20日，华创策联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决策会议，同意同方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

根据启迪明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启迪明德委托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启迪明德的投资业务。2012年12月20日，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同意同方股份收购启迪明德持有的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

根据启迪汇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启迪汇德委托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启迪汇德的全部资产。2012年12月20日，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同意同方股份收购启迪汇德持有的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

2013年1月4日，融银资本召开股东会，同意同方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

2013年1月7日，健坤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同方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

2013年1月10日，富安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同方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同方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公司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 14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75.2726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 14.50 亿元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75.27265%股权的交易额为 1,091,453,425.00 元，按照 6.9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7,724,483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杜国楹	96,849,439
蒋宇飞	20,025,170
启迪明德	17,108,219
周佳	6,675,050
杨朔	4,070,142
融银资本	2,503,136
方礼勇	2,482,769
罗茁	1,990,607
富安达投资	1,566,985
赵新钦	834,379
康有正	813,990
武晔飞	813,990
华创策联	104,769
启迪汇德	1,885,838
合计	157,724,483

2、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 22.33814%股权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38921%股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

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3、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定的交易价格 14.50 亿元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的交易额为 358,546,575.00 元，为此，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8,360,128 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3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股权交易对价，则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持有壹人壹本 100% 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榭、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及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杜国榭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定价基准日为同方股份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02 元/股。本次向杜国榭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由此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向杜国榭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2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股。

(四)发行数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00%股权拟定的交易价格为 14.50 亿元，其中，以发

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为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相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1,091,453,425 元，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现金分红调整后的价格 6.92 元/股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7,724,48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杜国楹	96,849,439
蒋宇飞	20,025,170
启迪明德	17,108,219
周佳	6,675,050
杨朔	4,070,142
融银资本	2,503,136
方礼勇	2,482,769
罗茁	1,990,607
富安达投资	1,566,985
赵新钦	834,379
康有正	813,990
武晔飞	813,990
华创策联	104,769
启迪汇德	1,885,838
合计	157,724,483

(2)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现金分红调整后的价格，即 6.2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8,360,128 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3 亿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杜国楹、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和武晔飞分别以所持壹人壹本股权认购；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七)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启迪明德、杨朔、融银资本、罗茁、启迪汇德、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资产出售方因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在同方股份实施转增或送股时获得的股份，亦应分别遵守各自前述的股份锁定承诺。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十)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987,701,108 股。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 216,084,611 股，其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7,724,483 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若以发行底价 6.22 元/股测算，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58,360,128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本次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	-	-	216,084,611	9.81%
其中：杜国楹	-	-	96,849,439	4.39%
蒋宇飞	-	-	20,025,170	0.91%
启迪明德	-	-	17,108,219	0.78%
周佳	-	-	6,675,050	0.30%
杨朔	-	-	4,070,142	0.18%
融银资本	-	-	2,503,136	0.11%
方礼勇	-	-	2,482,769	0.11%
罗茁	-	-	1,990,607	0.09%
富安达投资	-	-	1,566,985	0.07%
赵新钦	-	-	834,379	0.04%
康有正	-	-	813,990	0.04%
武晔飞	-	-	813,990	0.04%
华创策联	-	-	104,769	0.00%
启迪汇德	-	-	1,885,838	0.09%
其它限售流通股	-	-	58,360,128	2.65%
2、其他股份	1,987,701,108	100%	1,987,701,108	90.19%
总股本	1,987,701,108	100%	2,203,785,719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清华控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健坤投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承诺

由于对同方股份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同，并顺利推进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健坤投资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承诺，决定参与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的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看好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愿意参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的定向增发，并承诺参与认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2 亿元，认购价格参考同方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6.92 元/股（6.92 元/股的交易价格为根据同方股份分红方案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年1月8日，同方股份与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2013年1月8日，同方股份与健坤股份、冯继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6日，同方股份与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年2月6日，同方股份与健坤股份、冯继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方股份

资产出让方：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

(2013)第 007 号评估报告，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评估值为 102,972.9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91,453,425 元。

4、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①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同方股份向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

②发行价格

目标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暂定为 7.02 元/股，系根据为审议本次重组而召开的同方股份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同方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而确定。

同方股份如在本次重组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91,453,425 元，以 7.0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同方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5,477,69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杜国楹	95,469,818
蒋宇飞	19,739,912
启迪明德	16,864,512
周佳	6,579,964
杨朔	4,012,162
融银资本	2,467,478
方礼勇	2,447,402
罗茁	1,962,251
富安达投资	1,544,663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赵新钦	822,493
康有正	802,395
武晔飞	802,395
华创策联	103,276
启迪汇德	1,858,974
合计	155,477,695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日指协议生效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于该日交割。)资产出售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同方股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持有目标资产的股东。同方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目标资产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6、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如目标资产产生收益，则由同方股份享有；如目标资产产生亏损，则由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在壹人壹本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同方股份。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问题。原由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8、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启迪明德、杨朔、融银资本、罗茁、启迪汇德、富安达、康有正、华创策联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

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资产出售方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其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目标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资产出售方因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在同方股份实施转增或送股时获得的股份,亦应分别遵守各自前述的股份锁定承诺。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获得各资产出售方的有效批准;

(2)本次重组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4)为完成本次重组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10、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重组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方股份

资产出让方: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

2、补偿主体及补偿比例

补偿主体：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并持有同方股份的股份且该等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相关资产出售方均应按本协议确定的补偿比例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补偿比例：各补偿主体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任一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该补偿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全部补偿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100%。任一补偿主体对其他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预测利润及补偿期限、补偿方式

根据评估报告，各方一致确认，壹人壹本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预测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 预测利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溢价补偿利润	累积完成利润
壹人壹本	7,811.76	11,262.41	14,556.40	2,014.47	35,645.04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同方股份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目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当年的年度盈利预测指标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各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减去年度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若目标公司在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相关资产出售方将依据协议约定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

各补偿主体可以按本协议规定选择本次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主体在本协议项下向同方股份进行的各项补偿(如有)的

补偿股份总数(以现金方式进行的补偿应按照每股发行价格折合成股份计算)应以认购股份总数为限。如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主体因持有本次交易中获发的同方股份的股份而在同方股份实施转增或送股时相应获得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的,则前述限额调整为认购股份总数与新增股份数量之和。

4、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

补偿主体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应补偿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同方股份;如某一补偿主体未在上述期限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同方股份,则视为其选择按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①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div 每股发行价格) \div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同方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按上述“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年度净利润差额的现金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现金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

③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则按“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包括其调整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同方股份。

5、溢价补偿股份

溢价补偿股份系指针对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与评估价值溢价部分实施的股份补偿。其中，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times(1+\text{溢价比例})$ 。

补偿主体应在补偿期限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同方股份；如某一补偿主体未在上述期限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通知同方股份，则视为其选择按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①溢价股份补偿。溢价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溢价补偿股份数量 $=$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 $-$ 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div 每股发行价格) \div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同方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溢价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溢价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按上述“溢价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②溢价现金补偿。溢价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溢价现金补偿 $=$ 溢价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

③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则按“溢价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包括其调整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同方股份。

6、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同方股份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 \div 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同方股份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 $=$ 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同方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之日的期间内同方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则按上述“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包括其调整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同方股份。

7、股份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届满且补偿期限内相关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确定并已完成锁定手续后，同方股份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补偿股份专户内的股票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同方股份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同方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各补偿主体，各补偿主体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存放于补偿股份专户中的全部股份赠与同方股份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资产出售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资产出售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同方股份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8、生效

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

9、违约责任

如资产出售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同方股份有权要求资产出售方履行义务，并可向资产出售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三、同方股份与健坤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方股份

资产出让方：健坤投资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壹人壹本 22.33814% 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评估报告，壹人壹本 22.33814% 股权评估值为 30,558.58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壹人壹本 22.33814% 股权法人交易价格为 32,390.30 万元。

4、支付方式

同方股份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购买健坤投资持有的目标股权，健坤投资同意向同方股份出售目标股权。同方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向健坤投资支付目标股权对价；若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目标股权对价的，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健坤投资应于该日将目标股权(连同对经营目标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交付予同方股份，并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同方股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持有目标股权的股东；同方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目标股权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必要的文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目标公司相应办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同方股份应在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应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对价一次性支付至健坤投资指定的账户。

双方确认，如同方股份实施本次重组时，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未实际实施，或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目标股权对价，则目标股权对价的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如目标股权产生收益，则由同方股份享有；如目标股权产生亏损，则由健坤投资以现金补偿予同方股份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重组获得各交易方的有效批准；
- (2)本次重组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 (4)为完成本次重组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8、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四、同方股份与冯继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同方股份

资产出让方：冯继超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壹人壹本 2.38921% 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评估报告，壹人壹本 2.38921% 股权评估值为 3,268.4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壹人壹本 2.3892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64.35 万元。

4、支付方式

同方股份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购买冯继超持有的目标股权，冯继超同意向同方股份出售目标股权。同方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向冯继超支付目标股权对价；若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目标股权对价的，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冯继超应于该日将目标股权(连同对经营目标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交付予同方股份，并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同方股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持有目标股权的股东；同方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目标股权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股权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必要的文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目标公司相应办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同方股份应在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应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对价一次性支付至冯继超指定的账户。

双方确认，如同方股份实施本次重组时，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未实际实施，或发股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目标股权对价，则目标

股权对价的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如目标股权产生收益，则由同方股份享有；如目标股权产生亏损，则由冯继超以现金补偿予同方股份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重组获得各交易方的有效批准；

(2)本次重组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事前备案手续；

(4)为完成本次重组所必需的任何由或向第三方做出的同意均已经适当地取得或做出(根据适用情况)，且应完全有效，且该等同意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8、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五、利润补偿安排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向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 157,724,483 股。

其中，本次交易中，向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等 6 名壹人壹本股东发行 127,680,797 股，且该 6 名投资者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

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 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中向启迪明德、杨朔、融银资本、罗茁、启迪汇德、富安达、康有正、华创策联等 8 名壹人壹本股东发行 30,043,686 股, 且该 8 名投资者承诺, 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 (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 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 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 则上述 14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 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 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或按每股发行价折合的等额现金, 具体补偿方式分三个层次如下:

①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div 每股发行价格) \div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或补偿金额=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

②溢价补偿。溢价补偿股份数量=(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div 每股发行价格) \div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或补偿金额=溢价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

③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同方股份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 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同方股份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

发行价格)

其中, 年度盈利预测指标=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该等预测数值记载于资产评估报告中。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1+溢价比例)

若本次交易可以于 2013 年内完成, 则利润补偿安排具体实现如下:

(一)利润补偿安排能够保证相关义务人履行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利润补偿义务

因禁售期不同导致启迪明德、融银资本、杨朔、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启迪汇德、罗茁 8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股份已经解禁的情况下, 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将完成对 2014、2015 年盈利预测指标及溢价利润指标的承诺。在简单计算方式下, 假设 2013 年壹人壹本已经完成其盈利预测指标, 由此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持股份数量所对应的补偿净利润高于 2014、2015 年盈利预测指标及溢价利润指标承诺盈利预测指标, 因此, 具有利润补偿的履约能力,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万股

壹人壹本 2013、2014、2015 三年年度盈利预测指标合计(a)	33,630.57
溢价比例=交易价格/评估价值(b)	105.99%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c=a*b)	35,645.04
杜国楹等 14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的股份(d)	15,772.4483
其中: 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的股份(e)	12,768.0797
启迪明德、融银资本、杨朔、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启迪汇德、罗茁 8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股份(f)	3,004.3686
各资产出售方获得的每股股份所对应的净利润(g=c/d)	2.26
2013 盈利预测指标(h)	7,811.76
2014、2015 年盈利预测指标及溢价利润指标(i=c-h)	27,833.28
假设 2013 年壹人壹本已经完成其盈利预测指标, 且启迪明德、融银资本、杨朔、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启迪汇德、罗茁 8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股份已经解禁, 则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的股份对应的净利润(j=e*g)	28,855.30
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的股份对应的净利润高于 2014、2015 年盈利预测指标及溢价利润指标	j > i

基于前述测算，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的股份对应的净利润高于 2014、2015 年盈利预测指标及溢价利润指标，因此，即使启迪明德、融银资本、杨朔、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启迪汇德、罗茁 8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股份已经解禁，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持股份数量仍能够满足利润补偿约定。

因此，即使启迪明德、融银资本、杨朔、富安达投资、康有正、华创策联、启迪汇德、罗茁 8 名资产出售方所取得股份已经解禁，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武晔飞 6 名资产出售方所持股份数量仍能够满足利润补偿约定。

(二)利润补偿安排能够保证相关义务人履行减值测试产生的股份补偿义务

一方面，壹人壹本所拥有的手写笔式交互技术，也就是数字书写与键盘、鼠标、触摸技术均属成熟的人机交互技术，属于计算机应用的基础技术，技术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壹人壹本注重研发投入，并已形成了以原笔迹书写技术、独创的手写办公系统及独特的智慧云服务为核心的技术领先优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已申请和已取得的专利 119 项，在手写人机交互技术方面形成了与其它国内外平板电脑厂商所不具备的差异化竞争实力。随着未来整个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壹人壹本凭借其先发优势，不断保持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势，企业价值也会不断提高。

本次交易，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同方股份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杜国楹等 6 名自然人所持 127,680,797 股同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股票对应的减值金额为 88,355.11 万元。在移动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壹人壹本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壹人壹本在承诺年度期满时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即便发生减值，相关义务人也能够保证履行补偿义务。

(三)健坤投资不作盈利预测补偿的依据

同方股份发股收购壹人壹本并通过募集资金收购部分股权，在 100%整体并购中，同方股份收购目标是壹人壹本核心团队及其核心资产，且交易价格的谈判与壹人壹本团队密切相关，而非其它风险投资小股东，为此，壹人壹本核心团队已对 100%股权下的预期盈利和溢价盈利进行了承诺。根据风险和收益是对等的商业原则，作为夹层融资第三方的健坤投资在本次并购方案中未作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现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引入健坤投资作为夹层融资方的整体考虑

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产业整合，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因此同方股份需要收购壹人壹本 100%股权。在并购中，同方股份首先与壹人壹本管理层和大股东进行商业谈判，在商谈好框架方案后由壹人壹本的管理层征询其股东们的意见。君联睿智基于多重因素考虑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表示不愿意参与本次交易，也就是说既不参与与公司换股也不参与公司的现金收购，由此导致同方股份无法实现本次并购。

在此背景下，本次并购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特殊交易结构的安排，即本次交易前引入健坤投资作为过桥资本的第三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夹层融资。健坤投资根据并购交易的方案及所承担的风险程度，做出其商业判断，通过与君联睿智的谈判而由健坤投资受让君联睿智所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同方股份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股权。由此，同方股份达到完成 100%股权收购的目的。

2、本次交易后健坤投资拟以现金方式退出是整体交易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整体架构中，同方股份拟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交易总金额的 25%，拟用于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股权，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对价，则同方股份以自有资金补足。

健坤投资的引入并退出是整体交易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以现金方式退出是符合本次交易的初衷。

3、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由壹人壹本管理层及启迪明德等交易对方承担了全部的利润对赌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共 14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或按每股发行价折合的等额现金，具体补偿方式分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溢价补偿、期末减值额的补偿三个层次。

目前的利润补偿安排，能够保证前述相关义务人履行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产生的股份补偿义务。详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五、利润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

4、因健坤投资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兼任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防范潜在利益人利用交易获取不正当收益，同方股份也采取了如下对策：

(1) 同方股份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包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大股东回避表决下完成了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2) 并购重组中盈利承诺的制度设计已经建立了防范大股东或者潜在利益人利用交易获取不正当收益，为此，壹人壹本管理层已对 100% 股权下的预期盈利和溢价盈利进行了承诺，其锁定股份足以支付利润补偿对价。

(3) 由于健坤投资的引入是夹层融资下的特殊安排，也是本次并购交易组成部分，即无论是否转让或者转让给谁，同方目的是 100% 收购。为此，董事会在并购报告之第八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中对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

根据重要性原则，健坤投资与君联睿智的股权交易信息披露与否不影响同方

股份股东的判断，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风险。

总之，健坤投资参与本次并购的身份是作为过桥资本的第三方，在承担同方股份并购不成风险且有资金成本的情况下，通过夹层融资获得融资收益，其风险和收益是对等的。而本次并购方案引入夹层融资的金融工具，目的是有利于提高并购效率，避免并购失败。因此，健坤投资不参与作盈利预测的补偿，对于健坤投资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补偿部分由壹人壹本管理层承担相应的全部补偿责任。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壹人壹本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壹人壹本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010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财税扶持力度，将高端软件、软件服务等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点发展内容。

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壹人壹本的核心业务为以商务应用领域的平板电脑为载体，自主开发出一系列基于“数字书写技术”(MainMark)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为个人和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的移动办公解决方案。壹人壹本对外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委托代工方式生

产，基本上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

最近三年壹人壹本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其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最近三年内，壹人壹本不存在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9.88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同方股份向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启迪明德、融银投资、启迪汇德、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等 14 名股东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由此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2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股。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卓信大华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壹人壹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

本次交易的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68 亿元。经双方协商，壹人壹本 100%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 5.99%，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4.50 亿元。

卓信大华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都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02 元人民币/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人民币/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具

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对价定价原则一致。

本次交易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其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雷霖，同时是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同时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中拟购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壹人壹本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壹人壹本 100%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目前，公司围绕移动互联网产业，在行业应用软件方面形成了智能楼宇、智

能社区、电子商务、城市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市政、城市应急等产品线；在应用服务方面形成了 CNKI 数字图书馆内容服务、零时空 PC 远程服务、节能云服务等有特色的服务，公司在收购壹人壹本后，利用壹人壹本开发的原笔迹技术和手写办公系统与 PC 业务结合提升 PC 差异化、开发的行业软件支持架构与公司积累的行业应用相结合，在提高产业的整体协同性的基础上，继续贯彻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通过自身在行业领域的综合优势推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的发展，同时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向其它行业领域渗透的过程中扩大公司在行业市场的份额，以此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同方股份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信息产业已经形成上下游的产业链布局，如在移动互联网方面有以拥有云计算的大数据软件技术和从事互联网行业应用为代表的物联网产业本部；在行业应用方面有以自主可控为核心在军工领域的军工产业本部、有以智慧城市为核心业务的数字城市产业本部、以广播电视领域从业的数字电视系统产业本部；在内容方面有以报刊、期刊、学术论文为代表的从事科学教育知识传播的知网产业本部；在终端方面有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安全芯片和从事台式电脑、笔记本和服务器生产销售的计算机产业本部和以从事多媒体应用和数字电视机生产销售为主的多媒体产业本部。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利用壹人壹本在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及体验和应用的经验，结合公司现有产业的优势，在当前市场竞争趋势转向软件、服务、市场和品牌的新形势下，通过实施以“终端+应用+服务”产业链整合为新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同方股份和清华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及其其它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且所有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方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同方股份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壹人壹本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了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目标资产，享有对目标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有权将目标资产转让给同方股份，目标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系为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杜国楹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7,724,483 股预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 1,091,453,425 元人民币，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是上市公司首先聘请了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市场价值的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交易双方都没有干预评估机构的独立执业；以评估机构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重要参考，并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专利及其成熟技术、品牌与客户关系、与本公司的协同性和整合条件等因素，本着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的目的，并参考国内外资本市场相似标的资产的市值和市场交易估值水平，与交易标的的管理层就壹人壹本 100% 股权并购进行充分协商和谈判，确定本次并购交易价格。

具体而言，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净资产部分的溢价部分包括评估溢价部分和商务谈判下的并购溢价。对于评估溢价部分，因壹人壹本自身是一个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高科技软件公司，其轻资产模式代表了当代高科技公司的经营特征，这也是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的基本出发点；对于并购溢价部分，由于同方股份收购壹人壹本也是出于其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同方股份认为在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链以及协同性方面具有较强的商业机会，故采用 100% 并购的方式，由此双方管理层协商而产生了并购溢价部分。具体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最终的壹人壹本 100% 股权交易价格系在评估报告载明的交易标的的评估值 13.68 亿元基础上溢价 5.99%，确定为 14.5 亿元。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交易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拟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拟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是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来确定

的，在交易定价方面，公司是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战略的前提下，根据现实的市场资产交易水平和状况，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包括二部分，一部份是向杜国榭等 14 名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收购其持有的交易标的 75.27265% 股权，另一部分是因以现金方式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交易标的 24.72735% 股权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02 元/股。本次向杜国榭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由此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向杜国榭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92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由此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股。

3、关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时，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是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专利及其成熟技术、品牌与客户关系、与本公司的协同性和整合条件等因素，参考国内外资本市场相似标的资产的市值和市场交易估值水平，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出具的交易标的整体公司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通过与交易标的的管理层股东就壹人壹本 100% 股权并购进行充分协商和谈判最终确定。

根据卓信大华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最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市场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壹人壹本 100% 股权	23,992.07	147,330.58	123,338.51	514.08%~ 565.25%	136,800.00	112,807.93	470.19%
		~ 159,608.13	~ 135,616.06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确定的标的资产 100% 股权评估值 13.68 亿元为依据，

在此基础上溢价 5.99% 进行定价，最终作价 14.5 亿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企业价值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及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本次卓信大华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壹人壹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

壹人壹本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92.07 万元，经评估，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36,800.00 万元，增值额 112,807.93 万元，增值率 470.19%；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147,330.58 万元~159,608.13 万元，增值额 123,338.51 万元~ 135,616.06 万元，增值率 514.08%~ 565.25%。

本次评估中，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市场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壹人壹本 100%股权	23,992.07	147,330.58 ~ 159,608.13	123,338.51 ~ 135,616.06	514.08%~ 565.25%	136,800.00	112,807.93	470.19%

本次交易的评估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壹人壹本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6,80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综合上述分析结果，考虑壹人壹本的主营业务是原笔迹商务办公平板电脑的设计和銷售，自 2009 年 7 月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近 4 年，公司截至基准日已研发 6 款原笔迹商务办公平板电脑，且均已形成銷售，累计实现銷量接近 45 万台，累计实现銷售收入接近 13 亿元人民币，累计实现净利润 1 亿元；根据壹人壹本所处的经营环境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评估人员认为壹人壹本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且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并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企业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由于并购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并购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为信息技术行业，国内信息技术类的上市公司较多，且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可以取得，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采用企业比较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及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有较多的无形资产并未在报表中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基于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评估思路及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评估对象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现金流量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资产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债务的净增加

3、折现率指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R=R_f+\beta\times(R_m-R_f)+d$$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 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 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 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 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 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

R_m-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相比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取值为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

d 为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需根据企业规模, 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水平取值。

(二)市场法评估技术思路和模型

市场比较法的运用一般含有以下步骤:

1、选择可比公司, 按照可比性要求, 选取足够数量信息技术类行业上市公司, 了解上市公司背景及主营业务状况;

2、选择比较因素, 收集以上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参数, 从理论上讲, 影响资产价值的基本因素大致相同, 如资产性质、市场条件、盈利能力等, 在此我们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参照物, 并对这些可比参照样本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 确定一些标准指标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与净资产收益率、企业风险等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据此计算目标公司的相应指标值, 并通过指标值估算目标的市场价值。

3、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样本参数，根据实际情况选取若干可比参数，建立多元回归方程，对参数的相关性进行分析，确定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指标与净资产收益率、企业风险等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据此计算目标公司的相应指标值。

4、将目标公司的相应参数输入，得出目标公司市场价格。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目标公司股票价格=市场平均 PB×目标公司每股净资产×目标公司股份数

或：目标公司股票价格=市场平均 PE×目标公司每股净收益×目标公司股份数

5、标准指标的选取及确定

通过对壹人壹本的经营管理特点的分析，以及信息技术行业的整体把握，且考虑到市盈率、市净率各个指标修正所需的参数，由于市盈率的修正需要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长期增长率等指标，且上述指标较难取得。

所以，评估师认为采用以 ROE 结合 PB 的市净率(PB)法评估更为合理，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评估对象总股本×评估对象 PB×评估对象每股账面净资产

其中：

$$\text{评估对象PB} = \text{可比公司PB} \times \frac{\text{评估对象ROE / COE}}{\text{可比公司ROE/COE}}$$

可比公司 ROE 即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比公司 COE 即可比公司的股权成本。考虑到可比公司是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公司，不同的上市公司其股权成本是不一样的，简单的 PB 法比较，没考虑到各上市公司风险因素以及盈利能力等特征，所以本次评估引入 ROE/COE 指标作为伴随变量，对 PB 进行修正。

6、调整量化指标差异，分析流动性折扣、控股权溢价、少数股东折价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果。

(三)收益法的主要参数说明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的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额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付息债务的净增加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历史经营业绩的分析，壹人壹本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本次评估分别对主要业务的经营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项指标变动的影响，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认为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在未来5个年度内应进入稳定发展状态，设定收益期为5个年度，故对未来5个完整年度的收益额通过逐年预测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进行详细预测，对未来5年之后收益额的预测根据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在未来第5年收益预测的结果基础上，采用简化的稳定趋势法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对净利润的预测考虑了部分可预见的非经常性收支(软件产品收入中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由于企业历史年度未发生过有息负债，且假设未来年度不改变现有资本结构，因此，未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

1、营业收入预测

壹人壹本的营业收入在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增长，并假设行业应用的平板电脑会成为未来中国市场重要增长突破点，以及壹人壹本公司本身在行业应用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技术优势，在此前提下考虑了并购成功后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对交易标的未来营业收入进行的测算。

壹人壹本的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满足商务人士的高端商务产品，一类是满足行业客户的行业商务产品，其中行业商务产品在2013年适时推出。

(1)壹人壹本产品销量、单价的历史数据及预测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行业商务机	销售单价(元/台)	-	-	1,923	1,654	1,526	1,397	1,269
	销售数量	-	-	38,000	175,000	263,000	378,000	456,000

	(台)							
	销售收入 (万元)	-	-	7,307.69	28,942.31	40,124.36	52,823.08	57,876.92
高端商务 机	销售单价 (元/台)	2,980	3,103	2,984	2,692	2,692	2,692	2,561
	销售数量 (台)	185,684	180,864	206,000	235,000	255,000	279,000	300,000
	销售收入 (万元)	55,334.63	56,121.26	61,470.77	63,269.23	68,653.85	75,115.38	76,820.51
	总计	55,334.63	56,121.26	68,778.46	92,211.54	108,778.21	127,938.46	134,697.44

(2)预测销量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①从整个平板电脑市场容量和增长率角度分析壹人壹本销量与增长率的合理性

A、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容量预测数据。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的统计分析, PC 渗透率在 10% 以内的为起始阶段, 1985~2008 年属于这个阶段; PC 渗透率从 10%~40% 为成熟阶段, 其中 20% 是规模扩散的临界点; PC 渗透率从 40%~75% 是饱和阶段, 目前美国的渗透率超过 75%, PC 销量已经开始出现负增长。按照从 5%~50% 的渗透率测算硬件产品的成熟期, 固定电话花了将近 45 年, 手机仅用了大概 7 年, 而智能手机在短短的 4 年时间里就从 5% 猛增至 40%, 平板电脑更快, 仅 2 年时间美国家庭普及率超过 20%。由此可见, 平板电脑的扩散速度是非常快。2012 年底, 全球平板电脑的渗透率将超过 15%, 正处于爆发式增长的 20% 临界点, 2013 年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不仅如此, 在 2013 年平板电脑的硬件竞争从技术创新进入品牌竞争和市场竞争, 表现在平板电脑已从双核向四核迈进, 四核普及数据比 PC 还快; 内存从 1GB 升至 2GB, 直追 PC; 整体性能已赶超 2~3 年前的主流 PC。28nm 集成电路工艺进入批量市场, 等待下一个工艺节点的成熟。PC 硬件经过几十年的技术创新历程(集成电路工艺、屏幕、硬盘等)被平板电脑几年就走完。

为此, 全球各市场研究机构纷纷调高平板电脑未来市场的预测数据。如 Gartner 预计到 2015 年平板出货量将达到 PC 的 60%。ISuppli 指出, 平板电脑出货量则从 2011 年的 6979.7 万台预计提升到 2012 年的 1.234 亿台, 并预测从 2011-2016 年间, 平板电脑市场将以 42% 年增长率扩张, 而笔记本电脑则仅有 9%。预计到了 2015 年, 平板电脑出货量估达 3.14 亿台, 将正式取代笔记本电脑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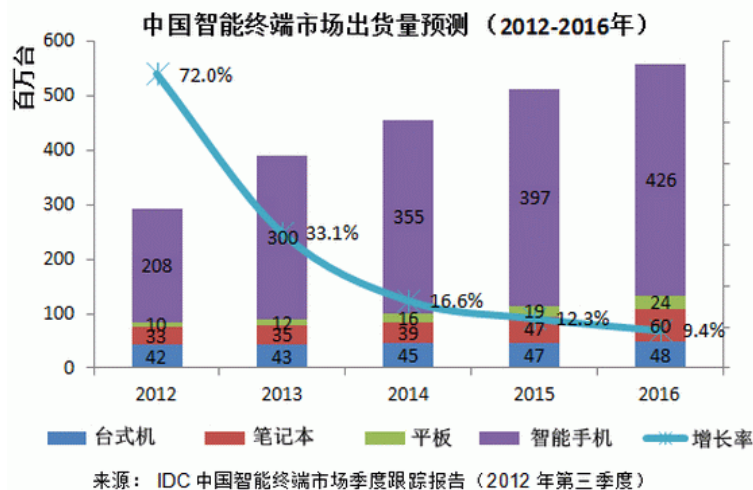
NPDDisplaySearch 的“移动 PC 季度出货量报告”预测，2016 年的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将首超笔记本电脑。

不同研究机构预测的平板出货量(单位：万台)

研究机构(报告日期)	2010	2011	2012	2013	2016
Gartner(2012/04)	17,610	60,017	118,883	182,457	369,258
IHSisuppli(2012/10)		69,797	123,415	202,725	
IDC(2012/12)	19,400	70,900	122,300	172,400	282,700
FBRCapitalMarkets(2012/12)	20,500	75,100	122,300	171,900	
平板电脑出货量平均数	19,170	68,954	121,725	182,371	325,979
2013 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7.92%

B、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容量预测数据

在中国市场，IDC 预测 2013 年我国传统的终端产品如台式机和笔记本市场则由于受到新兴智能移动终端如智能手机与平板产品的冲击，发展相对放缓，整体年增长率仅为 3.8%。而平板电脑 2013 年的出货量也将有 25.1% 的增长，由 2012 预计的 1000 万台增长到 1200 万台左右，到 2016 年我国平板电脑市场的出货量将达到 2400 万台，市场分布在政府、教育、企业和消费等各个市场领域。由此，2013 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67%。



C、关于我国平板电脑市场分析机构对壹人壹本市场占有率的统计

从公开市场中披露的平板电脑市场占有率的市场分析机构主要有我国的易观智库和 IDC(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对中国平板电脑的出货量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由于各家的出货量口径统计不一致，如 IDC 统计 2012 年第三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82 万台，壹人壹本根据实际出货量计算其市场份额应为 1.04%，2011 年第三季度 IDC 统计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99.2 万台，市场份额统计中前五名未见壹人壹本，第五名

台电平板电脑的市场份额为 1.8%，出货量为 3.6 万台，但通过统计 2011 年度 3 季度壹人壹本出货量为 4.2 万台，其市场份额为 2.11%。尽管如此，无论是易观国际预测壹人壹本 3 季度市场占有率为 3.61%，还是根据 IDC 统计的中国市场销量来测算壹人壹本市场占有率在 1.04%和 2.11%之间，初步判断壹人壹本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在 1%至 3%之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D、壹人壹本 2013 年-2017 年平板电脑销量预测

基于上述机构对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未来的出货量预测，壹人壹本以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在中国平板电脑市场的商务及行业市场领域确立的优势，同时本土品牌在为客户提供产品个性化的定制开发方面具备更快的反应速度、更大的灵活性以及更高的安全性，在行业应用领域具有天然的优势。为此，壹人壹本在 2012 年年初就开始对行业企业级应用平板电脑相关应用软件的研发，并将技术操作平台由飞思卡尔切换到了世界主流的高通平台，并投入了大量研发费用，2012 年全年相比 2011 年研发费用增加了 40%左右，截至报告日已基本开发完善，预计将在 2013 年推出行业级商务平板电脑。由此测算壹人壹本未来的销售数量，具体数据如下：

数量单位：万台

项目/年限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壹人壹本销量	180,864	244,000	410,000	518,000	657,000
2013 至 2016 年壹人壹本年复合增长率		38.99%			
中国市场容量(IDC 数据)	1,000.00	1,200.00	1,600.00	1,900.00	2,400.00
壹人壹本销量占比	1.8%	2.03%	2.56%	2.72%	2.73%

根据 IDC 预测 2012 至 2016 年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推算出壹人壹本市占率由 1.8%升至 2.73%，通过壹人壹本市场占有率分析，此市场占有率在 1%~3%之间，由此，预测年度壹人壹本的出货量是合理的。

②从历史年度销量分析壹人壹本未来年份的增长具有可实现性

数量单位：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销售量	136	80,980.00	185,684.00	180,864.00
增长率		59444%	129%	-3%

通过对标的公司 2009-2011 年度销量及增长率分析可以得出，销量大幅增长，增长率每年都有 100%以上的增长。但在 2012 年度公司销量却出现了负增长，主

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产品操作平台的切换，导致新品推出速度放缓，同时为了保证每年两款新产品的问世，产品 T5、T6 发布间隔期较短，因此，T5 产量较少，仅有 15000 台，但 T5 一经销售便出现缺货现象，导致 T5 与 T6 之间出现了空档期；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 2012 年整体销量出现负增长。但 2012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却增长了 26%，主要得益于销售毛利率的提高。从历史年度的增长率可以分析得出未来年份的增长具有可实现性。

③从中国平板电脑市场的行业应用分析壹人壹本未来年份的行业商务产品形成销售并有一定增长是可行的

A、个人商务应用和行业商务应用成为平板电脑重要的市场领域

随着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人们越来越需要一个可以实现与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完美对接，性能相对完善，操作体验较好，同时又便于携带的终端产品来充当“个人日常生活和工作的电子助理”的角色，无疑平板电脑是最有潜质的备选之一。预计未来的平板电脑产品将会更完善的融合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和数据处理功能，以便更好的运行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相关应用和服务，从而成为人们享用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红利的重要窗口。

目前市面上的平板电脑绝大部分都是针对大众消费者，更加注重娱乐性。而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 PC 消费市场、智能手机市场和互联网市场。在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向个性化发展的浪潮中，平板电脑从个人娱乐化消费，到个性化商务消费，再到专业化、定制化的行业应用成为平板电脑未来发展的重要市场。

随着智慧城市的普及，越来越多的行业机构开始打造移动平台，专业的商务平板电脑将日益普及。由于行业应用具有本地优势，本土品牌在为客户提供产品个性化的定制开发方面具备更快的反应速度、更大的灵活性以及更高的安全性，故我国平板电脑厂商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同时，汉字输入一直是中国人使用计算机的难题。壹人壹本原笔迹手写和识别解决方案将提升公司在移动信息化领域的竞争力。

B、壹人壹本与合作伙伴正在开拓行业商务应用市场

针对行业应用，平板电脑可以说是大有可为，它可以为行业用户提供更好的便携操作终端，同时能让客户获得更直观、更全面的相关信息。目前壹人壹本产品在行业应用领域已经拥有一些典型案例，2013 年以后，平板电脑的行业应用将更加普及。此类产品也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销售主力。而壹人壹本以原笔迹圈阅

审批为中心的手写办公解决方案将提升行业移动办公的效率，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3)预测产品单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目前市场中，3000元-4500元之间的平板电脑主要为苹果、三星等国际品牌；1200元-2000元之间的平板电脑主要为联想；1200元以下的平板电脑主要为山寨机及其他非知名厂商。而壹人壹本从推出T1开始，就以差异化优势定位于高端商务品牌，其零售价格保持在3980元以上，并完成了实际销售。

型号	零售价
T1	3980 元
T2	3980 元
T3	4980 元
T4(32G)电信版	4980 元
T4(32G)联通版	4980 元
T5	5980 元
T6	4980 元

为此，高端商务平板电脑其零售价格保持在3980元以上，此零售价格的保持不变主要基于高端商务人士的需求，价格的变动性也可以参考国际品牌苹果每款新品iPad wifi-16g推出时的零售价，基本保持在3688元左右。但随着销售数量的增加，对营销渠道的让利将逐步增加。

而在行业商务平板电脑方面，基于行业应用市场的特性，壹人壹本拟将行业应用机零售价定位于2980元，并根据硬件成本降低以及根据行业定制配件的不同而逐年下降。

相比如下表的国际品牌零售价，产品销售价格预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产品	零售价
微软 SurfaceRT-wifi-32G-Cover 中国版	¥4,560
微软 SurfaceRT-wifi-64G-Cover 中国版	¥5,200
苹果 iPad4 -wifi-16g 中国版	¥3,688
苹果 iPad2 -wifi-16g 中国版(最早发布时)	¥3,688
苹果 iPad -wifi-16g 中国版(最早发布时)	¥3,688

苹果 iPad4 -wifi-32g 中国版	¥4,488
苹果 iPad4 -wifi-64g 中国版	¥5,288
苹果 iPad4 -3G-16g 中国版	¥4,688
苹果 iPad4 -3G-32g 中国版	¥5,488
苹果 iPad4 -3G-32g 中国版+套	¥5,936
苹果 iPad4 -3G-64g 中国版	¥6,288
苹果 iPadMini -3G-16g 中国版	¥3,488
苹果 iPadMini -3G-32g 中国版	¥4,288
苹果 iPadMini -3G-32g 中国版+套	¥4,586
苹果 iPadMini -3G-64g 中国版	¥5,088
谷歌 Nexus 7-wifi-8GB 中国版	¥1,800
谷歌 Nexus 7-wifi-16GB 中国版	¥2,000
谷歌 Nexus 7-wifi-16GB 中国版+套	¥2,199

注：数据来源于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HS 公布的数据

2、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企业产品生产的特点及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毛利率水平，预计未来销售产品中，高端商务机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44%左右，行业商务机平均毛利水平维持在 40%左右，由此预测营业成本。

预测期营业成本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行业商务机	成本单价(元/台)			1,163	989	912	836	759
	销售数量(台)			38,000	175,000	263,000	378,000	456,000
	销售成本(万元)			4,419.40	17,307.50	23,994.37	31,588.20	34,610.40
高端商务机	成本单价(元/台)	1,717	1,676	1,547	1,508	1,508	1,508	1,434
	销售数量(台)	185,684	180,864	206,000	235,000	255,000	279,000	300,000
	销售成本(万元)	31,875.82	30,304.37	31,876.44	35,430.77	38,446.15	42,064.62	43,019.49
	总计	31,875.82	30,304.37	36,295.84	52,738.27	62,440.52	73,652.82	77,629.89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率为 17%，城建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22	130.84	276.10	335.52	393.87	461.43	485.0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32.13	130.84	276.10	335.52	393.87	461.43	485.07
合计	352.35	261.69	552.20	671.05	787.74	922.86	970.15

4、销售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预测

根据壹人壹本未来发展规划及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考虑包括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品牌推广费、销售支持费、销售规模等影响因素，以历史年度分析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占比情况，并结合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期间费率，对壹人壹本的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

预测期销售费用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	15,288.12	13,694.47	16,556.48	19,244.75	21,525.16	23,723.57	25,548.28
其中：市场推广费	12,284.96	9,716.60	10,121.01	10,915.60	11,779.50	12,717.80	13,739.40
销售支持费	1,020.92	1,556.93	3,719.86	5,151.80	6,162.37	6,940.46	7,269.34

(2)销售费用合理性分析

随着的壹人壹本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自身品牌建设、行业商务产品的推出、渠道建设等方面考虑，未来年度的销售费用将逐年加大，但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率将呈现递减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以广告投入为核心的市场推广费将持续性投入，品牌美誉度建设继续加大

目前市场中相对比较有知名度的平板电脑品牌有 50 多个，除了苹果、三星、联想等国际平板电脑品牌，大多数是在 2010 年之后发展起来的。各大品牌间的争夺大战愈演愈烈，平板电脑品牌的二次洗牌即将来临。在此情形下，壹人壹本作为一个不具备 IT 基因的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壹人壹本作为本土新生的品牌，更重要的是作为 IT 业的新兵，能否打造专

业的品牌形象就成为考验壹人壹本能走多远的关键一步。

从历史销售费用分析，同之前操作“背背佳”、“好记星”等手法类似，壹人壹本一开始就通过高密度的广告来扩大产品知名度。但有所不同的是，壹人壹本避开了同类产品专业媒体、高端商业媒体、楼宇商业视频媒体等传播品牌信息的途径，重点选择在网络媒体、报纸和电视上进行品牌传播。由于网络的传播范围极其广泛，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壹人壹本重点在凤凰、搜狐、网易等国内知名网站投放产品广告，迅速提高产品知名度，同时提升销量。另一方面，壹人壹本对报纸媒体传播作用相当了解。壹人壹本通过选择云南《生活日报》、北京《京华时报》、山东《齐鲁晚报》等媒体刊登整版广告，使其产品在极短时间内，广为人知。同时，壹人壹本对电视媒体传播也表现出本土文化的把握，充分考虑政商高端人士的工作生活习惯的特点，将在电视上的投放时间选在晚 10 时以后，从而最大程度地抓住了目标客户群的宣传。同时，壹人壹本邀请知名商务人士代言。如美国哥伦比亚(CBS) 亚洲区总裁/中关村在线创始人刘小东、腾讯公司副总裁刘春宁等，通过他们现身说法，向商务精英推介壹人壹本产品和品牌，打造具有商务特质的品牌形象。对国产数码产品而言，明星代言并不多见。2011 年 9 月，壹人壹本签约冯小刚和葛优为产品代言人，之后在央视上投入了大量广告。这是壹人壹本成立以来在品牌建设方面最大的一个动作。冯小刚和葛优的代言，一举帮助消费者树立起消费信心，同时也解决了公众对于品牌及产品认知问题，名人效应建立了新的产品定位，为目标人群确立了壹人壹本产品品牌。名人代言并非单纯的明星推广，更展现了壹人壹本对于平板行业未来前景的看好，以及确立壹人壹本国内平板市场引领者地位的决心。

通过上述分析，壹人壹本的品牌美誉度的建设将会继续，以便达到品牌的累积效应和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未来年度市场推广费用、广告费用将会继续加大，而不会减少。

2) 销渠道由“层级化”向“扁平化”转变，对渠道支持的销售支持费投入随之加大

壹人壹本现有营销渠道主要以省级代理制为主，网络销售为辅，配合第三方行业定制的形式展开。其中，省代渠道是壹人壹本最重要的销售渠道，省代渠道销售占到了销售收入的 80%左右。目前公司在每个省份设置一名代理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省级代理商 30 家。且壹人壹本目前要求省代在区域市

场内只可设立二级经销商体系，形式为直营或授权形式开设终端，不得设立三级代理商。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壹人壹本的营销渠道由“层级化”向“扁平化”转变，并全力打造自己独有的 4S 渠道模式，然而渠道的建设也更多的依赖于市场推广费和销售支持费用的投入。

5、管理费用预测

(1)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壹人壹本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的构成比例分析，预测整体管理费用基本维持在收入的 10%左右，随着公司规模的上升，占比将有小幅下降。

预测期管理费用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管理费用	6,018.45	8,945.80	9,059.56	9,993.82	10,981.52	12,251.42	13,659.23
其中：技术开发费	4,701.38	6,561.19	6,375.89	7,116.66	7,772.06	8,675.90	9,668.21

(2) 管理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壹人壹本在 2011 年年中开始企业级平板电脑软件的应用的前期调研，2012 年初开始大规模研发投入，并建立起完整的企业级应用架构，2012 年年初将操作平台由飞思卡尔换为世界主流的高通平台，以上费用的大量支出导致公司在 2012 年相比 2011 年增加 40% 的研发投入，由于企业级应用架构及对应的应用软件已基本开发完毕，且 2013 年相比 2012 年人员有大幅下降。未来年度无需如此规模的研发投入，因此，2013 年相比 2012 年研发投入略有下降。

根据壹人壹本研发规律，每一次技术更换、技术平台的切换将会导致研发支出的大幅度增加。但对于产品更新换代所对应的研发支出则相对没有明显增加，因为每一款新产品都是基于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再开发，无需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也就是说，未来在高通平台上，硬件部分更新换代的投入相对较少，更多的研发投入主要针对软件部分。由此，未来年度的研发费支出将会远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的研究开发费支出要求，基于上述考虑，未来年度的研究开发费支出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年度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

6、财务费用预测

因本次评估考虑到公司历史年度未发生有息负债，且假设后期不改变现有资本结构，进而未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根据历史情况分析，壹人壹本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考虑到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按照未来预测年度新增应收账款余额的百分之五预测坏账损失。预测情况如下：

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资产减值损失	416.99	180.75	50.00	146.46	103.54	173.06	109.20

8、营业外收支预测

(1)营业外收支预测

壹人壹本的营业外收支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根据财税【2011】100号中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次评估假设此政策将继续实施。因此，未来年度对其进行预测并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具体数据预测如下：

预测期营业外收支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外收入	2,199.94	2,747.88	2,663.35	3,454.13	4,185.46	4,925.94	5,320.31

(2)营业外收支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通过对历史年度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平均为4%，未来年度采用退税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4%进行预测。

9、所得税预测

(1)所得税预测

壹人壹本属于软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税【2008】第001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纳税备案情况，壹人壹本自2010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到期，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截至

2013年12月23日到期，但根据公司之前高新技术企业申办情况，均连续取得相关资质，因此，本次评估假设有效期到期后可以顺利续展，2015年至永续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优惠政策。本次评估未考虑纳税调整事项对所得税的影响。所得税预测如下表：

预测期所得税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所得税税率	12.5%	12.5%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	1,115.97	1,608.92	2,568.78	3,321.10	3,315.15

(2) 所得税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的主要要求，如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等。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将会顺利续期，且在未来预测年度中考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收入、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支出等相关指标的合理性要求。

10、折旧与摊销预测

(1) 折旧与摊销预测

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依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及历史年度综合折旧率、摊销期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的预测如下表：

预测折旧与摊销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固定资产折旧	123.99	323.98	385.89	497.45	411.05	389.50	41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132.87	86.39	-	-	-
合计	123.99	323.98	1,518.76	583.83	411.05	389.50	413.25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

经对壹人壹本装修合同及其验收单据及广告代言合同并结合相关会计政策，确认装修费和广告代言费的摊销期及摊销政策如下：

①装修费的摊销期限根据壹人壹本管理层预计的两次装修的期间间隔与房屋租赁期限较短原则确定的以房屋租赁期限 3 年为装修房摊销期；

②广告代言费的摊销期限根据合同中有关代言期限的约定条款确定。

在收益法预测时，根据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相关合同及其摊销期限，对 2011 年、2012 年的摊销额进行测算，在与壹人壹本计入期间费用的摊销金额无重大差异的基础上，将剩余待摊额在未来的摊销期限内进行摊销预测，预计在 2014 年摊销完毕，具体摊销如下表。对于后续发生的经营期和永续经营期的此类费用，本次评估假设在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在 2014 年以后年度再未预测此类费用。

上述对长期待摊费用的预测估计和处理，是根据稳健性原则，仅针对发生数额较小的摊销额的一种预测计算方法，不影响企业价值评估、投资者对企业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的判断，因此是合理的。

壹人壹本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摊销期间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	2011 年实际摊销金额	2012 年实际摊销金额	2013 年应摊销金额	2014 年应摊销金额	摊销科目
装修费—北京	2011. 08. 01—2014. 07. 31	3,820,000.00	36 月	519,679.41	1,284,209.48	1,273,333.33	742,777.78	管理费用—装修费
装修费—深圳 15 层	2010. 08. 08—2013. 08. 07	1,383,452.00	36 月	653,296.78	461,150.67	269,004.56	0.00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装修费—深圳 14 层	2011. 03. 25—2014. 03. 24	1,452,915.50	36 月	363,228.88	484,305.17	484,305.17	121,076.29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广告代言费	2011. 10. 15—2013. 10. 14	23,500,000.00	24 月	2,447,916.66	11,750,000.00	9,302,083.34	0.00	销售费用—广告代言费
合计		30,156,367.50		3,984,121.72	13,979,665.31	11,328,726.39	863,854.07	

11、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资产更新。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增量资产的扩大支出。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为维持现有生产能力而需要支付的固定资产的维修、更新费用。因壹人壹本未来主要资本性支出来自于人员规模扩大的影响，故预测时参考历史资本性支出情况，并认为在未来也维持不变。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资本性支出	444.17	467.38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2、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企业追加营运资金是指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应付款项-预收款项

其中：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通过对壹人壹本历史资产与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企业每年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本次评估在计算营运资金时主要参考历史周转次数进行计算：

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1,567.24	6,599.47	4,406.92	6,797.61	5,333.95

13、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R=R_f+\beta*(R_m-R_f)+d$$

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相比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取值为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额。

d 为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需根据企业规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水平取值。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又被称为安全收益率、安全利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参考中财网发布的债券相关资料，无风险报酬率选取到期剩余年限 5 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

到期剩余年限 5 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水平计算表：

国债名称	代码	剩余年限	净价	全价	付息方式	到期收益率(%)
国债1014	101014	47.43	100	100.42	半年付	4.03%
07国债06	10706	24.39	100	101.34	半年付	4.27%
07国债13	10713	14.63	100	100.85	半年付	4.52%
06国债(9)	10609	13.49	100	100.06	半年付	3.70%
05国债(4)	10504	12.38	103.75	104.28	半年付	3.73%
国债0303	100303	10.3	97.5	98.21	半年付	3.69%
03国债(3)	10303	10.3	97.5	98.21	半年付	3.69%
06国债(19)	10619	8.88	97.6	98.02	年付	3.59%
国债917	101917	8.59	103.97	105.77	年付	3.71%
21国债(7)	10107	8.59	104.69	106.47	半年付	3.62%
05国债(12)	10512	7.88	100.05	100.52	半年付	3.64%
国债1007	101007	7.24	100.58	101.49	半年付	3.27%
国债1002	101002	7.1	101.39	102.79	半年付	3.21%
						3.74%

2)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

市场收益率：参照我国沪深 300 市上市公司综合指数(成分股指数)的几何移动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选取。即 7.38%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3) 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贝塔值(即 β 值)是某一证券资产的收益与市场组合收益的协方差与市场组合收益的方差的比率,用于度量某一证券资产相对市场资产组合期望收益率的影响程度,且不随时间变化。本次评估中,选取沪深两市信息技术类行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和以评估基准日前 5 年为计算周期,通过 Wind 数据库计算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为 0.5658。

β 指标值换算公式:

$$\beta_L = \beta_U [1 + (1 - T) \times W_d / W_e]$$

之所以用信息技术行业内所有上市公司作为证券资产组合来替代某一证券资产,且计算周期为 5 年,是基于如下考虑:

①由于与壹人壹本可比上市样本数据不充分,故选用信息技术行业内所有上市公司为证券资产组合,是适用的

本次评估基于证监会分类并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标的公司并非简单的一家平板电脑制造商,而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壹人壹本从事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和销售但不进行硬件生产与制造,以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为核心,同时还兼顾 3G、WIFI 等通信功能的特点,公司从事的主要是硬件和软件的研发,所有产品的生产和组装全部外包,因此,壹人壹本兼具信息技术业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及通信服务业等信息技术业下属二级细分行业的特点。

所以,本次评估并不能简单的将标的公司归类为计算机应用软件服务业,也不能归类为计算机硬件设备制造业,更不能归类为通信服务业;因此,本次评估将其划分为信息技术行业。用信息技术类行业内上市公司作为证券资产组合,然后在此基础上计算贝塔值。

②风险累加法来确定折现率的方法本身能够支持以行业作为证券资产组合来反映市场风险程度

本次评估折现率是根据风险累加法来确定折现率的,以信息技术行业为证券资产组合,先找出信息技术行业在整个证券市场的风险程度,然后在信息技术行业中,判断与壹人壹本相可比公司的风险程度来确定本次评估的个别风险,即与

所参照的上市公司相比在个体风险程度上的差异估量出个别风险。因此在本次评估的贝塔值选取时，以行业作为证券资产组合来反映市场风险程度是合理的。

③贝塔值选择五年计算期近似服从正态分布的，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沪深 300 标的指数为 2005 年推出，根据对上海证券市场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贝塔系数进行系统研究发现，中长期贝塔系数近似服从正态分布；中期贝塔和长期贝塔具有较好的稳定性，而一年期短期贝塔出现了较大的波动性，因此，本次评估选择 5 年期计算贝塔值。

本次评估收益法中选取折现率时选用的无风险报酬率、市场收益率、贝塔值等参数是采用独立第三方 Wind 数据库的计算工具进行计算的，因 Wind 数据库属于合法的、连续公开的，所提供的数据及计算工具已被各中介机构广泛引用，认知度较高，故计算结果是客观的、权威的。

4)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系数为 3%。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各取值分别代入公式：

$$\begin{aligned} R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3.74\% + 0.5658 \times 7.38\% + 3\% \\ &= 10.92\% \end{aligned}$$

(2)折现率合理性分析

壹人壹本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由于壹人壹本从事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和销售但不进行硬件生产与制造，以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为核心，同时还兼顾 3G、WIFI 等通信功能的特点，因此壹人壹本兼具信息技术业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及通信服务业等信息技术业下属二级细

分行业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估从证监会对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的分类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考虑和分析，采用信息技术类贝塔值度量行业系统风险。

在此基础上选取 5 年期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计算贝塔值，并结合贝塔值决定系数 R2、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率、资产总额再根据壹人壹本自身规模、历史经营状况、财务风险等因素确定个别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是合理的

14、壹人壹本市场竞争力分析及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目前平板电脑的应用较多集中在游戏、影音娱乐等方面，厂家的产品定位也大多集中在这些方面，包括主流国际品牌苹果、三星等，但随着产品终端的不断丰富，平板电脑的商用潜力将被激发。拥有便携、可随时联网、交互直观等特性的平板电脑在商务应用中的价值将逐步体现，成为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外的又一个极具发展前景的商务工具，而壹人壹本的定位恰恰是商务应用领域，很好的避开了与其他平板厂商的完全竞争，且在商务平板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体竞争力如下：

(1)独特的原笔迹数字书写交互技术优势

根据市场统计，目前与壹人壹本同等价位、性价比相匹配的带有原笔迹功能的平板电脑仅有国际品牌三星和 Thinkpad，但在原笔迹手写交互技术方面，如在物理书写体验的提升，笔迹呈现、搜索、识别模式方面，壹人壹本形成了明显的优势。同时，上述技术优势又在商业模式中及其市场定位充分体现出来。并已申请和已取得的专利 116 项，并形成有效覆盖的专利池，在手写人机交互技术方面形成了与其它国内外平板电脑厂商所不具备的差异化竞争实力。

因此，对于整个市场来说，壹人壹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人机交互技术的用户体验方面形成优势

“需求为纲、体验为本、品牌为魂”是壹人壹本的经营纲领，在这样的宗旨下，明确确定了壹人壹本未来的发展方向。

人机交互技术是计算机行业竞争的焦点，也是各国关注的战略性关键技术之一。在这样的宗旨下，公司一方面和全球最优秀的用户体验公司或专家合作，引

进最佳用户体验。另一方面，在软件交互体验方面，先后和世界著名的设计公司、Apple II 的设计者 FrogDesign、国内知名的设计公司 Eico 和国内知名的用户体验设计公司唐硕合作，进行手写办公软件交互方式的设计。为了让硬件成为手写体验的最佳载体，先后和韩国 M.I.Design、日本杰出设计师神元秀夫合作，致力于让用户手写的感觉达到最佳。

(3) 软硬件适配性方面形成优势

壹人壹本软件和硬件平台也在不断更新和提升，壹人壹本第一款产品 T1 采用三星硬件平台和微软 WindowsCE6.0 软件平台，之后 T2 至 T4 采用飞思卡尔硬件平台和安卓 Android 软件平台，2012 年将硬件平台切换到高通平台上，使壹人壹本的产品在软、硬件方面达到更好的适配性。其中，其软件系统在安卓平台和微软平台上形成跨平台应用的优势。

(4) 壹人壹本在行业应用机方面的优势

壹人壹本在行业解决方案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技术积累，建立了广泛的行业产业联盟(合作伙伴)，形成了灵活、深度的定制能力，所研发的行业应用软件与目标客户办公系统的衔接性和兼容性。目前壹人壹本的产品在移动办公领域、教育、军警行业等行业应用领域已实现部分销售和正在沟通过程中的部分客户。

以上是壹人壹本相比其他平板电脑厂商的核心竞争力，这些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存在，为其在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实现自己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

同方股份并购壹人壹本项目盈利预测主要由壹人壹本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历史经营情况、自身所处的生命周期、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核心竞争力进行预测。然后由相关中介机构对其预测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得出最后结果。通过分析壹人壹本的市场竞争力及报告期销售情况、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预计出货量的预测，壹人壹本预测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是合理的。

(四) 市场法评估的说明

关于市场法评估的说明，详见壹人壹本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的相关内容。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委托方拟实施收购股权之目的所涉及的壹人壹本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壹人壹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价值 23,992.07 万元，评估价值 136,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2,807.93 万元，增值率 470.19%。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壹人壹本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23,992.07 万元，评估值为区间值 147,330.58 万元~~ 159,608.13 万元，评估增值额 123,338.51 万元~~ 135,616.06 万元，增值率 514.08%~~ 565.25%。

3、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本项目的最终评估结果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主要原因为：

(1)壹人壹本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在平板商务电脑技术领域取得众多无形资产。

(2)由于无形资产的特有性，采用市场法很难对比体现出壹人壹本的无形资产价值。

(3)高新技术企业特点，一般都是前期投入大，后期发挥效益；壹人壹本目前投入大量研发支出，且积累了较丰富的设计经验和研发技术，后期将实现较大收益。因此收益法更能充分体现企业基准日的最佳市场价值。

(4)市场法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因中国证券市场不够成熟，波动较大，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较大，估值结果有一定偏差。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壹人壹本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6,800.00 万元。

三、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及定价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分析

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14.5 亿元，其中包括现金储备和其他净资产价值，以及专利及其成熟技术、内涵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品牌与客户关系等形成的商誉。

其中：

(1)在现金储备和其他净资产价值方面，壹人壹本采用轻资产的业务发展模式，着眼于构建产品设计、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客户管理等方面的软实力资产，并把自身不具备优势的生产环节交给合作伙伴，减少自身投资，通过快速的营运资金周转，实现了大量的现金储备，截至 2012 年底壹人壹本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3.59%，壹人壹本货币现金余额为 1.47 亿元，占总资产的 45.15%。由此可见，相较于固定资产、厂房、生产线等可以在短期内通过大规模投资或外购等方式构建的重资产，壹人壹本不进行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或只投入少量的专属性固定资产投入，通过生产外包、办公和研发场地租赁等形式，通过杠杆利用其它企业的资源进行经营，而自身则专注于研发、营销和终端渠道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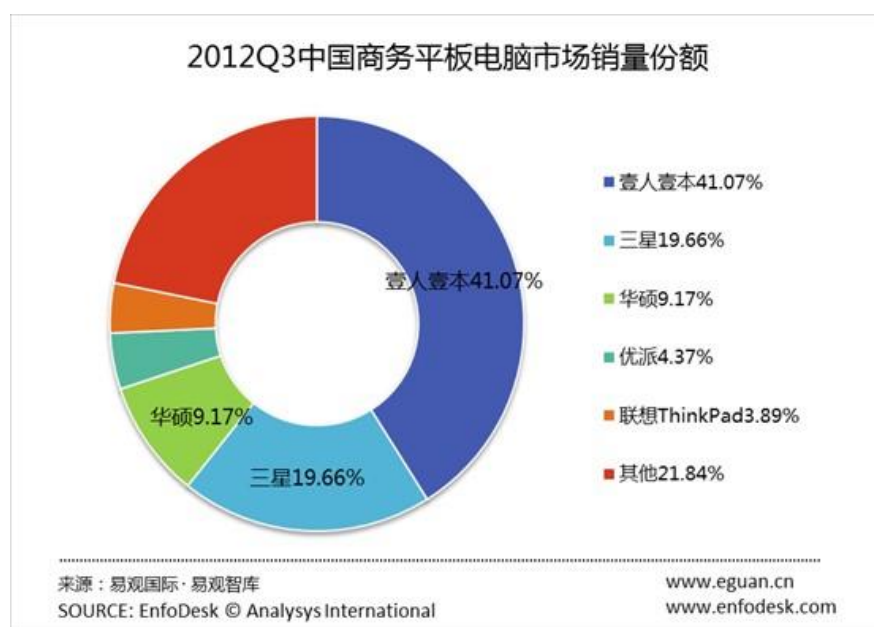
(2)在内涵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品牌与客户关系等商誉方面，交易价格比账面净资产增加 12.1 亿元。之所以形成较高的商誉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以领先于国内外同业推出的手写平板电脑，获得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优势

早在 2005 年，壹人壹本创业团队就观察到中国商务用户对记事需求极其刚性，便开始探索基于计算机的原笔迹手写技术，并开发相应的手写软件。直到 2009 年，壹人壹本开发的原笔迹手写软件能够在合适的硬件终端上实现良好的原笔迹记事效果，能够通过互联网进行软件升级，并以“软件+服务”的业务模式进行市场营销之后，壹人壹本创业团队以领先于国内外同业的速度，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率先推出手写平板电脑，摸索出以手写笔式交互的数字书写为核心的

差异化定位。在壹人壹本成立之后的三年多时间里，壹人壹本已连续推出六代产品，壹人壹本的产品是数字书写全面解决方案的集中体现。截至 2012 年底，壹人壹本已累计销售 45 万台左右，在商务用户市场中得到了充分的肯定，成为商务办公平板电脑首选品牌之一。

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使得壹人壹本成为商务平板电脑领域的领先品牌。易观智库《2012 年第 3 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季度监测》中提到，根据易观智库对商务平板市场市场进行的研究，目前该市场中，壹人壹本占据头把交椅，市场份额达到 41.07%，三星在三季度发布 Galaxy Note10.1 系列商务平板电脑来强化商务平板市场地位，商务平板市场份额占比为 19.66%。



B、在手写技术方面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专利优势，形成有效覆盖的专利池

壹人壹本设立至今，始终将技术研发工作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经过多年研发，在技术方面逐步形成了壹人壹本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原笔迹书写技术、独创的手写办公系统及独特的智慧云服务三个方面。仅 2011 年至 2012 年，壹人壹本在原笔迹手写技术等技术研发方面累计投入 1.13 亿元，这部分投入全部计入当期费用，而持续的研发投入最终转化为了壹人壹本赖以发展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在中国大陆地区共取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38 项，此外尚有 5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此外，公司还取得了 19 项软件著作权及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C、在软件方面构筑高技术壁垒，形成持续的高毛利盈利能力

平板电脑行业由苹果公司开创了“硬件+软件+内容服务”商业运营模式，将软件和信息服务作为核心价值，实现了内容服务和硬件的无缝化结合，吸引了大批用户，也因此而改变了计算机产业。现今的平板电脑市场由于受到苹果公司iPad的影响，硬件产品表现为在外观上的融合、在配置上的融合、在功能上融合，在硬件相差无几的前提下，是否能够提供独具特色的体验且兼具实用、应用与服务的产品，无疑将在市场竞争中起到很大的作用。与传统PC厂商关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兼容性以及单纯拼硬件、拼价格的竞争方式所不同的，平板电脑厂商除硬件配置、软件优化、整体化的融合设计能力的较量外，软件和信息服务的价值才是最根本的核心竞争力。

软件和信息服务是平板电脑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壹人壹本非常重视增加研发投入。2011年及2012年壹人壹本分别投入研发费4,701.38万元及6,561.19万元，分别达到当年销售收入的8.41%和11.56%。大量研发投入使壹人壹本产品软件不断更新升级，始终保持着创新优势和同步优势。

壹人壹本的硬件产品及软件与世界技术水平发展保持同步，与变化中的用户需求保持同步，不断推陈出新，以平均一年2次大版本升级的速度升级软件应用和云服务应用，并通过全新的硬件形式发布上市。同时，每三个月则推出较大的软件迭代版本，通过应用商城推送给用户升级，更好地服务用户。由此，高质量的软件产品及用户体验为壹人壹本赢得了众多用户。目前壹人壹本T6产品的市场零售价为4980元每台，壹人壹本向经销商的供货价为4200元每台，售价远高于传统PC厂商生产的平板电脑产品。2011年、2012年壹人壹本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6.17%	42.42%
-----硬件销售	15.98%	16.72%
-----软件销售	83.13%	78.96%
其他业务	17.70%	79.30%
合 计	46.04%	42.52%
信息技术业平均数	38.86%	39.93%
信息技术业-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制造业平均数	12.98%	13.22%

信息技术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与咨询平均数	71.31%	78.58%
---------------------------------	--------	--------

由于壹人壹本从事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和销售但不进行硬件生产与制造，以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为核心，同时还兼顾 3G、WIFI 等通信功能的特点，因此壹人壹本兼具上市公司信息技术业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制造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与咨询等细分行业的特点。

2011 年壹人壹本硬件销售部分毛利率分别为 16.72%，略高于信息技术业-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制造业的毛利率；同时 2011 年壹人壹本软件销售的毛利率为 78.96%，与信息技术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与咨询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在较低的硬件件毛利率与较高的软件毛利率综合作用下，壹人壹本 2011 年的整体毛利达到 42.52%。

2012 年壹人壹本硬件销售部分毛利率分别为 15.98%，略高于信息技术业-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制造业的毛利率；同时 2012 年壹人壹本软件销售的毛利率为 83.13%，略高于信息技术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与咨询的毛利率；在较低的硬件件毛利率与较高的软件毛利率综合作用下，壹人壹本 2012 年的整体毛利达到 46.17%，相比 2011 年整体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壹人壹本的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充分体现了“硬件+软件+内容服务”商业运营模式下，软件及服务核心价值。而壹人壹本诸多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在软件方面构筑了高技术壁垒，成为提高壹人壹本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提升壹人壹本产品价值及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D、生产外包并与优秀的伙伴合作依此锁定风险，构筑轻资产的经营模式

2011 年、2012 年壹人壹本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75%、93.59%，资产结构中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09.66 万元及 14,711.63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67%、61.32%，且没有银行借款。壹人壹的发展是依靠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的，而没有依赖于资金推动，这种轻资产的经营模式还体现在：

①硬件产品生产全部采取委外加工形式，并建立专门的生产供应链，集中生产供应商同时也锁定了风险，壹人壹本仅保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从模具开

发、零部件采购、计划生产、来料控制、下单、出库、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协调管理。这样壹人壹本一方面避免了拥有大量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及土地，避免将过多的资源投入到日常生产管理而是专注于广告和研发业务，充分发挥了轻资产公司的优势，积累的大量的现金储备，加快了营运资金的流转效率，也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

②和全球最优秀的用户体验公司或专家合作，引进最佳用户体验，如在软件交互体验方面，先后和世界著名的设计公司、Apple II的设计者 Frog Design、国内知名的设计公司 Eico 和国内知名的用户体验设计公司唐硕合作，进行手写办公软件交互方式的设计。在如何让硬件成为手写体验的最佳载体方面，先后和韩国 M.I.Design、日本杰出设计师神元秀夫合作，致力于让用户手写的感觉达到最佳。

③采取快速周转的运营策略并通过高现金储备保障整个供应链的有效管控。营运资金被认为是企业“流动的血液”。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供应链管理理论逐步发展成熟，每一个企业对上自供应商(甚至供应商的供应商)及下至终端消费者的渠道建立了相应地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壹人壹本与国内 A 股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壹人壹本	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期	49.31	19.08
	其中：营销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56.96	30.19
	生产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0.72	-1.98
	采购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8.37	-9.13
汉王科技	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期	241.03	211.65
	其中：营销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136.96	107.80
	生产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72.70	35.08
	采购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31.37	68.77
科大讯飞	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期	121.74	111.55
	其中：营销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173.78	168.69
	生产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26.58	11.97
	采购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78.62	-69.10

在可比年度 2011 年，壹人壹本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期为 19.08 天/次，资金运转效率远远高于同年度的上市公司汉王科技 211.65 天/次的资金周转周期及科大讯飞 111.55 天/次的资金周转周期。

在可比年度 2012 年，壹人壹本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期为 49.31 天/次，较 2011 年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期有所延长，但是资金运转效率仍远远高于同年度的上市公司汉王科技 241.03 天/次的资金周转周期及科大讯飞 121.74 天/次的资金周转周期。

因此，从营运资金角度看，壹人壹本相比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联系更为紧密、管理更为有效、资金的使用效率更高。

正是因为采取了快速周转的运营策略，使得壹人壹本能够在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资金控制的前提下，以较小的资金投入，推动较快速度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形成更大的无形价值。2011 年、2012 年壹人壹本净资产分别为 18,946.44 万元、23,992.07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9.49、5,045.6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21.16%、21.03%。

E 有的放矢的控制销售终端，聚焦品牌经营和客户关系销售策略，强化渠道建设，提升了渠道的忠诚度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

随着平板电脑等个人终端产品形态的逐步发展，越来越多的最终用户将同时拥有 PC、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更多智能终端产品。根据国际研究暨顾问机构 Gartner 公布的《2012 年新兴技术发展周期(2012 Hype Cycle for Emerging Technologies)》报告显示，大数据、3D 打印、活动信息流、网络电视、NFC 移动支付、云计算与平板技术均是发展最快的技术。其中多媒体平板电脑在未来 2 年之内将会形成生产力。多媒体平板电脑的影响力将比肩收音机、电视和互联网(PC)，成为人类历史上第四个渗透广泛、普及迅速、影响巨大、深入至人类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终端产品。随之而来的是，越来越多的移动设备厂商将会加入到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的领域，行业竞争以及淘汰率将不断加大。

在此背景下的，壹人壹本通过大量的广告宣传来塑造品牌优势，同时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扩大销售渠道，建立多种销售渠道优势；通过多种销售渠道优势的建立，又不断强化自身的品牌优势，最终建立自身的销售优势。

一方面，自成立之初，壹人壹本即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立中高端的商务品牌形象，通过新闻周刊、报纸、杂志、电视以及网络等新媒体，不断宣传壹人壹本的商务品牌形象。其中，仅 2011 年和 2012 年壹人壹本的广告宣传费就分别达

到 12,849.02 万元及 10,524.33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22.99% 和 18.55%。在措施上，2011 年 9 月签约冯小刚和葛优为产品代言人，之后在央视上投入了大量广告，在平面媒体上，选择《参考消息》、《环球时报》以及云南《生活日报》、北京《京华时报》、山东《齐鲁晚报》等媒体刊登整版广告，对品牌建设功不可没，使其在极短时间内，广为人知。其中，广告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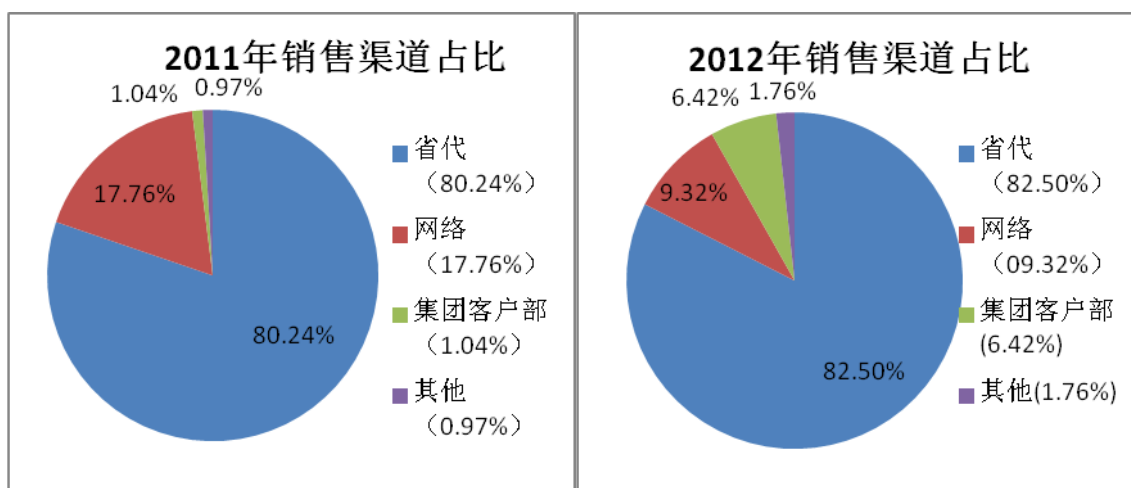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壹人壹本建立了多条 B2C 渠道和 B2B 渠道，以期产品更加快捷的送达最终用户。其中，B2C 渠道主要通过各级省级代理和网络经销商来实施，省级代理一般会下设二级、三级甚至四级代理，覆盖一线城市的同时，渗透到三级、四级城市；网络经销商则通过网络及电话的宣传方式，全方位覆盖网络人群；同时，壹人壹本指导、协助省级代理建立四级销售渠道，网络经销商建立网络、电话销售中心的同时还以资金、提供原料等方式，以合作的形式与部分代理商建设统一装修、统一风格的 IT 4S 旗舰店，通过在人流密集的商业中心及写字楼周边建立旗舰店，开展销售、展示、维修等活动，在销售产品同时进一步宣传品牌形象。依此提升了渠道的忠诚度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

B2B 渠道则主要是壹人壹本集客部通过和系统集成公司或独立软件开发商合作，与行业客户建立联系，按要求进行行业定制。由客户公司提出自身需求，壹人壹本根据自有的企业架构软件系统进行产品主要是软件上的开发和调整，在最终产品和方案上满足客户需求。目前壹人壹本已经和多家公司采取这种方式进

行合作，行业遍及教育、金融、政府机构、医疗等，如：在杭州源清中学部署的智慧教学终端方案；为北京农商银行提供基于无线网络的访问内部 OA 系统的解决方案；与爱得曼思合作，结合医院现有的 HIS 等医疗管理系统，通过无线网络可将患者的详细情况、采取的医疗措施即时传输回医院的医疗系统等。B2B 渠道的拓展进一步展示了壹人壹本的技术实力以及品牌经营的灵活性，在促进销售的同时也强化了中高端的品牌形象。2012 年，随着壹人壹本企业架构软件系统的推广、行业应用案例的实施，集团客户渠道销量在壹人壹本整体销量中占比由 2011 年的 1.04% 提升至 2012 年的 6.42%。

近两年壹人壹本各渠道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可见，凭借有的放矢的品牌宣传和多种销售渠道优势的相互作用，壹人壹本在强化品牌的同时也促进了销售的发展。

2、交易标的资产的溢价定价分析

同方股份出于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拟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在收购过程中，经过交易双方反复磋商，并结合壹人壹本现有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盈利预测、公司的整体战略安排以及商业机会等因素，最终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 5.99%，确定整体并购交易价格为 14.5 亿元。

在整体 100% 股权并购应给与一定溢价的商业惯例之外，公司还重点考虑的商业机会和提升公司价值方面，其思路是：

(1) 与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链以及协同性方面具有较强的商业机会，能够提升公司价值

①平板电脑是移动互联网的重要载体，通过收购依托壹人壹本业务可加速向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渗透与发展。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②软件和服务是移动互联网的核心，壹人壹本在以手笔双控交互模式上研发的 E 人 E 本终端、以原笔迹数字书写技术基础上研发的软件应用，以及基于智慧云开发的个人与企业应用服务等方面具有特有的优势。本次并购完成后，同方股份拟利用壹人壹本的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和手写办公系统对接采用 Windows 8 的 PC 上，提升 PC 的产异化；利用壹人壹本在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及体验和应用的经验，结合现有产业的优势，通过实施以“终端+应用+服务”产业链整合为新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③行业应用推广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利用壹人壹本开发的手写办公软件和行业软件支持架构与公司积累的行业应用相结合，在提高产业的整体协同性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在行业领域的综合优势推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的发展，同时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向其它行业领域渗透的过程中扩大公司在行业市场的份额，以此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

(2)壹人壹本轻资产业务模式下的潜在价值有待进一步挖掘，随着并购协同性充分体现，不仅能够提升公司投资回报能力，而且还能够规避并购风险。

壹人壹本的资产负债表上更多地反映其轻资产结构，如拥有良好的自有现金流、高的现金储备比例、没有银行借款等，但在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上的价值方面是壹人壹本以品牌、专利技术、经验、客户关系等为代表的轻资产资源的长期投入与积累，如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累计广告投入为 2.33 亿元，并没有反映在估值里面，但该项投入最终确立了壹人壹本品牌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及行业地位，并打造了以省级代理商为核心，以网络销售及集团客户部为重要补充的销售网络。又如刚刚自主开发完成的企业级应用架构的软件平台，具有将传统 PC 架构的系统管理思想实现在 Android 系统上，这种提供行业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具有较强的价值增长潜力。

总之，轻资产模式下壹人壹本将生产部分全部外包，一方面使得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存货大幅下降，释放了相应的现金流，另一方面又加大了对广告、研发

的投入，提升在营销、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随着并购协同性充分体现，壹人壹本轻资产业务模式下的潜在价值将充分体现。

基于以上，并购壹人壹本对公司的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因此，公司在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溢价收购壹人壹本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董事会从国内证券市场行业平均市场交易估值水平、相似标的资产的市值比较和国际资本市场近两年 IT 并购的交易估值水平三个方面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进行分析，认为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低于市场交易估值水平，并购后随着壹人壹本盈利水平的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值。

1、从国内证券市场行业的交易估值水平的可比数据角度进行的分析

本次并购对象壹人壹本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手写办公软件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由于壹人壹本从事平板电脑硬件设计和销售但不进行硬件生产与制造，以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为核心，同时还兼顾 3G、WIFI 等通信功能的特点，因此壹人壹本兼具信息技术业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及通信服务业等信息技术业下属二级细分行业的特点。为此，董事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为充分反映本次股份发行价对应市场的证券市场交易估值水平，选择信息技术行业的估值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同时考虑到由于高新技术企业具有高技术密集、高知识密集、高投入、高成长和高风险等特点，其价值的形成与传统企业差别较大，且有别于传统行业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占比高的轻资产特征，故选择行业的市盈率、市销率和市场/EBITDA 水平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通过将交易标的资产与我国证券市场中信息技术业及其细分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进行比较，本次交易所确定的壹人壹本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以及总市值/EBITDA 三项数据均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具体比较如下表：

行业算数平均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销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EBITDA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信息技术业	5.27	33.14	53.38

一、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47	26.19	50.18
其中：通信设备制造业	2.83	28.59	60.55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2.75	25.13	45.05
二、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3.29	25.63	46.23
其中：电子计算机制造业	1.06	15.42	37.24
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业	5.75	59.33	65.95
三、通信服务业	5.12	78.61	56.92
其中：电信服务业	2.58	14.96	37.71
其他通信服务业	3.98	27.66	42.93
四、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5.46	28.49	55.44
其中：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咨询	6.82	27.78	48.01
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与咨询	7.77	29.24	27.82
其他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4.15	26.25	81.86
壹人壹本(2012 交易定价基础)	2.56	19.60	28.74
壹人壹本按照盈利预测计算市盈率(交易定价基础)		2013 年	18.56
		2014 年	12.87
		2015 年	9.9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销率的计算，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上述行业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其中，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报告，2012 年度，壹人壹本净利润为 5,045.63 万元，最终交易定价 14.50 亿元计算，其整体市盈率为 28.74 倍。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7,811.76 万元、11,262.41 万元和 14,556.40 万元，由此计算的相应年度的整体市盈率分别为 18.56 倍、12.87 倍和 9.96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2、从从事人机交互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市值比较的角度进行的分析

从国内上市公司中选择从事人机交互业务的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作为可比较的对标公司。

在业务模式上，汉王科技主要从事“以模式识别为核心的智能人机交互”领域的产品(服务)开发及销售，产品同时涉及硬件和软件产品；科大讯飞主要从事“智能语音的语音交互模式”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同时涉及硬件及软件领域；与壹人壹本所从事的以“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及云服务技术”为核心技术，以硬件为载体的业务模式比较一致。

在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上，2012 年汉王科技、科大讯飞及壹人壹本三家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09,098.83 万元、185,338.10 万元及 32,585.75 万元，流动资

产分别为 64,550.42 万元、110,556.37 万元及 30,496.18 万元。三家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7%、59.65% 及 93.59%，流动资产占比都较高，同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结构比较一致。

在收入规模上，2012 年汉王科技、科大讯飞及壹人壹本的年度收入分别为 41,395.12 万元、78,394.07 万元及 56,736.06 万元，收入规模基本一致。

由上述可见，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资产结构及收入规模非常接近，因此三家公司盈利水平及估值相关数据(含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的比较更具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壹人壹本	汉王科技	科大讯飞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	145,000.00	198,259.19	1,145,691.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585.75	109,098.83	185,338.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3,997.07	93,676.43	148,273.21
2012 年营业总收入	56,736.06	41,395.12	78,394.07
2012 年净利润	5,045.63	1,160.05	18,173.68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	21.03%	1.24%	14.64%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28.74	171.99	62.8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销率	2.56	4.79	14.61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EBITDA	19.60	19.96	45.4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的计算，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来看，汉王科技、科大讯飞的总资产分别是壹人壹本的 3.35 倍及 5.69 倍，但是 2012 年总收入仅为壹人壹本的 0.73 倍及 1.38 倍，净资产收益率也远低于壹人壹本。可见，壹人壹本资产盈利能力高于汉王科技、科大讯飞。

从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的指标来看，汉王科技的市销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分别是壹人壹本的 1.87 倍、5.98 倍及 1.02 倍；科大讯飞的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分别是壹人壹本的 2.19 倍、5.71 倍及 2.28 倍。可见，壹人壹本的各项估值数据指标都低于汉王科技、科大讯飞。

综合来分析，相比较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的市值水平，壹人壹本的估值水平

较低。

3、从国际类似并购案例的交易估值水平角度进行的分析

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国际 IT 企业之间进行了一系列的收购，与国际 IT 企业之间的并购额/被并购企业年收入及并购额/EBITDA 两项数据进行了比较，本次并购交易的并购额/被并购企业年收入及并购额/EBITDA 此两项数据低于与国际上 IT 企业的平均值。具体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简称	被收购方业务	宣布/完成时间	并购金额 (亿美元)	并购额 /被并购企 业年收入	并购额 /EBITDA
谷歌	摩托罗拉移动	移动设备制造	2012-5-22	118.78	0.7	——
惠普	Autonomy	高端搜索引擎软件	2011-10-4	102.22	6	——
微软	Skype	VOIP 和聊天服务提供者	2011-10-14	85.54	10.6	——
德州仪器	美国国家半导体	芯片厂商	2011-9-23	60.71	4	——
Applied Materials	维利安半导体	离子注入设备	2011-11-14	47.51	3.9	——
泛林半导体	诺发系统	薄膜生长设备	2012-1-19	36.78	1.3	——
博通	NetLogic	网络智能半导体解决方案	2012-2-23	34.50	7.7	——
SAP	SuccessFactors	云计算	2012-2-17	33.68	6.7	——
高通	创锐讯	无线芯片供应商	2011-5	32.21	3	——
东芝	Landis+Gyr	电力产业智能计量、网络和服务产品	2011-5	22.89	1.5	——
CenturyLink	SAVVIS	云计算服务和商业托管服务商	2011-4	22.78	3	——
黑石集团	Emdeon	医疗 IT 服务	2011-8-5	22.01	2.7	——
eBay	GSI Commerce	电子商务	2011-6-20	19.63	1.5	——
思科	NDS Group	视频软件与内容安全解决方案	2012-3-15	50	5	17.5
SAP	Ariba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2012-5-22	45	8.6	156.7
CGI Group	Logica plc	IT 服务	2012-5-31	26.63	0.5	11.8
戴尔	Quest Software	企业管理软件	2012-6-2	25.59	2.7	16.2
Micron Technology	ElpidaMemory	半导体 DRAM 内存制造	2012-6-2	25.17	0.6	1.4
甲骨文	Taleo	基于云的 CRM 和 HCM 软件	2012-2-9	20.16	6.2	102.8
Insight Venture	Quest Software	企业管理软件	2012-3-9	20	2.2	13.1
Vista Equity	Misys	资金、资本市场及银行技术解决方案	2012-3-19	19.85	3.5	15.1
Advent 私募基金	TransUnion	消费信用报告	2012-2-17	16.85	3.1	20.9
IBM Corporation	Kenexa Corporation	人才招聘与保留解决方案	2012-8-27	13.61	4.1	33.2

优酷	土豆视频网站	网络视频分享	2012-3-12	11.31	12.4	—
Lam Research	Novellus Systems	芯片设备	2011-12-14	36.78	1.3	5.2
SAP	Success Factors	云业务执行软件	2011-12-3	33.68	6.7	—
甲骨文	Rightnow	云计算客户服务	2011-10-24	14.3	6.3	60.1
戴尔	Wyse Technology	可扩展智能网络运算解决方案	2012-4-2	10	2.7	—
Cerberus Capital	AT&T Corporation 广告业务部门	广告解决方案及互动	2012-4-9	9.5	0.3	—
Semtech Corporation	Gennum Corporation	特殊用途 IC 和厚膜混合集成电路	2012-1-23	4.95	3.5	14.1
NEC Corporation	Convergys Corporation 信息管理业务	信息管理	2012-3-22	4.49	1.4	8.4
Thoma Bravo LLC 旗下私募	Blue Coat Systems	网络安全和广域网优化解决方案	2011-12-9	11.05	1.7	11.8
SK Telecom	Hynix Semiconductor, 20% 股权	电脑内存芯片	2011-11-1	9.62	1.5	3.2
Thoma Bravo LLC	Deltek	项目管理软件	2012-8-27	9.87	3.2	22.8
One Equity Partners LLC	M*Modal, Inc.	临床文档及语音识别技术	2012-7-2	8.40	2.4	13.4
Cielo SA	Merchant e-Solutions, Inc	支付解决方案	2012-7-3	6.7	5.4	12
平均值				29.80	3.83	28.41
壹人壹本				*2.31	2.56	19.6

注：*同方股份并购壹人壹本的并购金额依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汇率估算得出。其他资料来源于安永会计事务所。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

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对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适当方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主结论。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重要参考，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和谈判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定价比较公允。

（五）重要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评估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重要参考，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评估涉及到评估方法、假设前提、未来预测、评估参数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评估机构在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上对问题逐一做出了解释。我们认为，评估机构的解释具有合理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

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审核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为基础，完成了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370,204.79	3,017,095.18
负债总额	2,244,801.80	2,034,539.33
所有者权益	1,125,402.99	982,555.8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9,238.97	853,598.38
资产负债率	66.61%	67.43%

2011年末和2012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43%和66.61%，呈下降趋势。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409,989.54	12.17%	517,900.02	1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623.16	3.40%	88,322.41	2.93%
应收票据	16,390.67	0.49%	14,189.48	0.47%
应收账款	455,979.76	13.53%	411,502.13	13.64%
预付款项	138,650.89	4.11%	165,057.70	5.47%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1,249.59	1.82%	64,295.15	2.13%
存货	586,389.02	17.40%	486,774.46	16.13%
流动资产合计	1,783,272.64	52.91%	1,748,041.37	57.94%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27	0.02%	568.17	0.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00.00	0.23%	11,400.00	0.38%
长期应收款	82,961.82	2.46%	53,743.39	1.78%
长期股权投资	627,155.01	18.61%	556,054.51	18.43%
固定资产	396,175.73	11.76%	356,017.27	11.80%
在建工程	197,979.28	5.87%	103,682.67	3.44%
无形资产	91,036.88	2.70%	86,055.85	2.85%
开发支出	58,538.19	1.74%	35,660.72	1.18%
商誉	101,043.72	3.00%	32,775.32	1.09%
长期待摊费用	11,919.13	0.35%	11,894.79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9.12	0.35%	10,358.56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0,842.55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932.15	47.09%	1,269,053.82	42.06%
资产总计	3,370,204.79	100.00%	3,017,095.18	100.00%

(1)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017,095.18 万元和 3,370,204.79 万元。最近两年，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扩张趋势。

(2)资产结构分析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57.94% 和 52.91%，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42.06% 和 47.09%。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46.94%、43.09%；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7%、36.24%。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涉及信息产业及能源环境等两大产业领域，分布在计算机系统、数字城市、安防系统、物联网应用、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多媒体、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系统、节能、半导体与照明等十一个板块。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因此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低。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两年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745,896.91	33.23%	771,253.82	37.91%
应付票据	63,453.21	2.83%	66,685.02	3.28%
应付账款	539,512.43	24.03%	441,030.56	21.68%
预收款项	213,032.46	9.49%	212,828.34	10.46%
应付职工薪酬	25,725.47	1.15%	23,864.80	1.17%
应交税费	-2,854.65	-0.13%	-11,705.24	-0.58%
应付利息	1,583.69	0.07%	5,768.50	0.28%
应付股利	6,109.74	0.2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30,198.27	10.25%	127,783.51	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16.45	1.80%	7,713.39	0.3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141,415.74	6.95%
流动负债合计	1,863,073.98	83.00%	1,786,638.44	87.82%
非流动负债：				
其中：长期借款	253,205.06	11.28%	221,604.64	10.89%
应付债券	70,336.51	3.13%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3.21	0.00%	23.21	0.00%
专项应付款	4,168.90	0.19%	4,652.00	0.23%
预计负债	1,937.11	0.09%	343.54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57	0.08%	3,021.02	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341.48	2.24%	18,256.48	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727.83	17.00%	247,900.88	12.18%
总负债	2,244,801.80	100.00%	2,034,539.33	100.00%

(1) 负债规模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34,539.33 万元、2,244,801.80 万元，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扩张。其中，2012 年负债总额较 2011 年末负债总额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下半年发行了 7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1 年末、201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2%、83.00%。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3%、77.01%。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主要是经常性业务往来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业务过程中的借款、其他往来等形成的。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8% 和 17.00%，非流动负债在公司负债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9%、11.28%。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96	0.98
速动比率	0.64	0.71
资产负债率	66.61%	67.43%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①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③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2011 年末、2012 年末，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3%、66.61%，总体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但公司的总体资产规模较大，有相对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234,267.99	2,096,204.99
减：营业成本	1,873,140.84	1,770,487.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83.41	15,797.90
销售费用	126,918.86	120,902.49
管理费用	134,193.17	124,159.01
财务费用	69,033.06	37,222.05
资产减值损失	17,112.75	14,20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32.47	47,242.28
投资收益	53,598.27	24,557.69
营业利润	66,516.64	85,231.03
加：营业外收入	37,864.88	21,782.04
减：营业外支出	1,604.98	1,443.05
利润总额	102,776.53	105,570.02
净利润	84,372.23	86,85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36.88	70,742.80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742.80 万元、60,636.88 万元。2011 年-2012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1、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幅
2,234,267.99	6.59%	2,096,204.99	14.81%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涉及信息产业及能源环境等两大产业领域，分布在计算机系统、数字城市、安防系统、物联网应用、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多媒体、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系统、节能、半导体与照明等十一个板块，营业收入处于上升趋势。信息产业和能源环境产业将在“十二五”期间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全球市场对信息技术应用及节能环保产品相关产品的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2、盈利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6.16%	15.54%
期间费用率	14.78%	1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51	0.3559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毛利率
2,234,267.99	1,873,140.84	16.16%	2,096,204.99	1,770,487.71	15.54%

2012 年，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小幅增长的同时，积极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成本考核机制，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了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的相对稳定增长。

(2)期间费用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47%、14.78%。最近两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变化不大。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所占比重较大。

(3)每股收益

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559元、0.3051元。

近两年来，公司的盈利水平相对较低，因此每股收益也处于较低水平。

二、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壹人壹本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手写办公软件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2010年被北京市政府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1011000758)和软件企业(编号京R-2010-0024)。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推广、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等，业务领域包括：研发原笔迹数字手写技术，开发手写办公软件；研发云服务系统，提供应用商城、书城和云同步服务；研发企业云服务架构，深入整合第三方办公自动化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系统，为行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的定制服务。设计和研发以“E人E本”为品牌的手笔双控平板电脑，并通过委托外包生产，实现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硬件、软件应用服务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壹人壹本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行业的基本情况

1、概念、分类与特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简称软件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随着软件技术的发展和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和渗透，新的软件产品、软件服务和软件理念不断产生，尽管软件产业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变化，但其核心是指软件开发和软件服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通常，软件按照功能可分为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和应用软件；按照工作方式可分为实时处理软件、分时软件、交互式软件

和批处理软件；按照应用行业可细分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外包、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IC)设计等领域。

软件产业属于高技术产业，因而具有高技术产业共同的特征，比如知识、技术密集；效益高、增速快；技术创新迅速、产品更新快；竞争性强、风险大等。同时，软件产业相比其他产业又具有自身的特征。

(1)具有渗透力和带动性强的特征。软件技术和产品在各行各业广泛应用，并与其他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相融合，为其他产业提供新的技术装备和工艺。软件产业对各行各业的渗透不仅改造提升了传统技术，带动了传统产业的发展，而且创新了生产经营方式，带来网络化、智能化的新业务和新模式的发展。

(2)具有智力密集型的特征。软件产业是典型的知识、智力密集型产业，它的发展不需要大量的资金、大面积的土地、庞大的机器设备，不用耗费大量资源，而需要的是人才。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不同，软件产业需要的是受过良好教育、掌握专业技术和知识的脑力劳动者。

(3)具有高转移成本和用户锁定的特征。对用户来说，从一个软件平台转移到另一个软件平台所花的成本包括新软件平台的购置成本、转移所需的安装和时间成本、用户为适应新软件平台而所需的学习成本以及转移可能存在的风险成本等，因此软件行业具有高转移成本的特征。对软件企业来说，高转移成本使其容易锁定用户。一旦建立起较大规模的用户基础，其他企业就很难进入，并保持对用户长时期的锁定。这就是微软的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垄断国内市场，而国产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以低价甚至免费也难以取得市场的原因之一。

(4)具有生产成本接近为零的特征。软件产品的成本来自于开发和产品测试。一旦产品开发成功，其批量生产方式就是复制，由于复制的生产成本很低，接近于零，因而软件产业不存在生产规模的扩大问题。也就是说，软件行业降低和摊销成本的方式就是通过扩大销售产品数量来实现的。

(5)具有依赖技术创新的竞争性垄断特征。软件产业所具有的高收益性和用户锁定特征使得软件产业表现出了竞争性垄断的独特市场结构。高收益性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再加上软件产品更新速度快，导致软件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而用户锁定又导致软件企业强者更强，形成市场垄断。因此，与传统市场上的垄断不同，软件市场的垄断利润不是通过限产提价，而是通过技术创新来减少成本、降

低价格、提升产品性能，进而维持和增加用户数量，获得规模效应来实现的。正是这种垄断特征，软件企业在推广软件产品时，首选目标是占领市场而不是赢利，甚至许多企业直接采取免费的方式推广产品。

2、行业监管体制、主管部门与主要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及国家扶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沿革

由于信息技术及其产业在国家经济社会和国际竞争中的重要地位，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和新兴国家大力扶持本国的信息产业发展。软件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部分，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各国政府一般通过制定战略、规划、政策、法律、税收优惠和研发创新资金支持的方式来推动软件产业发展。

我国软件业的发展也不例外。1984年，国务院通过《关于我国电子和信息产业发展战略》，重点内容之一是把计算机应用工作放在产业发展首位。为加强计算机推广应用工作，从1984年开始，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原电子工业部专门设立了“国家倍增计划”项目，安排了专项资金支持计算机应用发展。同年，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成立，标志着我国软件从纯粹的科学向产业化发展。1991年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2年颁布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健康规范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1993年12月，国家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成立，以应用为主，软件在其中担当了主角的金卡、金桥、金关三大信息化工程启动。随后的一系列“金字”工程的建设不仅带动了国家信息化总体水平而且还培养一大批软件核心企业。同时，国家启动了软件园和软件产业基地的建设工作，一批软件园和软件产业基地建立起来，推动了软件产业向集聚化方向发展。到1999年底，共认定了13个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软件园和软件产业基地成为软件产业的聚集地，为软件产业的产业链拓展和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载体和支撑。

1999年1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2000年国务院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装备及采购、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多个方面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2001年9月，国务院出台《进一步完善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1]51号),就风险投资基金、企业国际竞争和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问题作了进一步规定。2001年12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发布,从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出发,进一步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200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九部委联合制定的《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国办发[2002]47号,以下简称“47号文”),切实推进18号文件各项政策的落实。

自2000年国务院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颁布以来,我国软件产业走过“黄金十年”,年均增速超过30%,成为增速最快的产业之一;产业规模突破万亿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财税扶持力度,将高端软件、软件服务等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点发展内容。2011年,《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简称“4号文”)发布,在延续18号文主要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营业税优惠政策。

目前我国中央财政支持软件产业的直接投入主要有三个渠道:一是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会涉及部分与软件和信息系系统相关的项目;二是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中支持信息技术领域的项目;三是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尤其是“核高基”专项对基础软件领域的研发活动进行支持;四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对软件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行支持;五是其他专项或基金,比如技术改造专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也涉及软件领域。另外,地方政府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设立的软件产业或相关领域的专项资金。

(2)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

(3)主要法律法规

①法律、法规

主要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②主要政策文件

促进和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

法规类别	相关法规名称	发文编号
财税政策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财政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财建[2001]425号
	《关于支持软件产业发展专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的函》	财政部财办建[2004]14号
	《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税总局财税[2008]92号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国发[2000]18号
	《进一步完善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务院国办函[2001]51号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国发[2011]4号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
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管理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国税总局等信部联产[2000]968号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2000第5号令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级评定条件》	信息产业部信部规[2003]440号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发改高技[2012]2413号
产业基地认定和管理	《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计委、信息产业部计高科[2001]2836号
软件知识产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2002年1号令
鼓励技术创新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科技部、发改委、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国家标准化管委会国科发高字[2004]124号
鼓励软件出口	《关于软件出口有关问题的通知》	外经贸部、信息产业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外经贸技发[2000]680号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	外经贸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外汇局外经贸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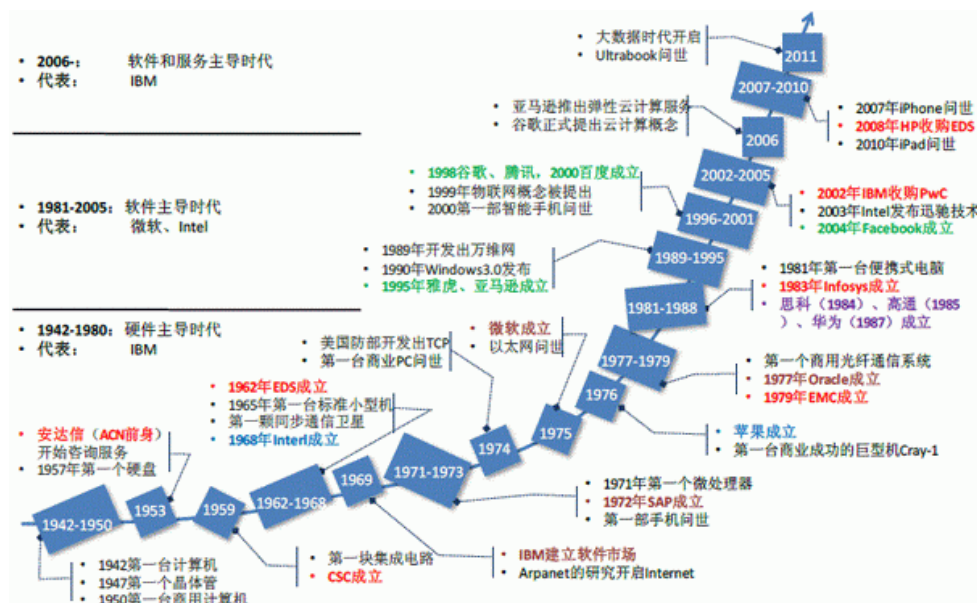
法规类别	相关法规名称	发文编号
		[2001]604号
	《关于对海关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措施》	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30号
软件产业统计	《软件产业统计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统计局、信息产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外汇局国统字[2004]56号
行业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2012年4月26日印发

(二)移动互联网影响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因素

1、移动互联网导致行业发展处于新的技术周期

(1)全球软件行业发展阶段正处于软件和服务主导时期

自1942年第一台计算机问世到现在，信息产业经历了硬件主导时期、软件主导时期二个阶段，目前正处于第三个发展阶段，即软件和服务主导的时期。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研究报告“外包服务：后安迪-比尔时代IT产业的大餐”

①第一阶段硬件主导时期(1942-1980)

在这一阶段，行业发展的主线是大型机、小型机性能的提高，软件产业还没有从整个计算机产业中独立出来。在这一时期，软件公司依附于计算机制造商开发的集中软件工具(如操作系统和程序设计语言)来为客户开发定制软件。直到1969年，IBM宣布将软件和硬件(如小型机DEC系列)的销售分开，这些使得标准化软件产品的发展大大加速。随后，越来越多的独立软件公司涌现出来为各种规

模的企业提供软件产品。70年代成立了一批著名的软件公司，比较有代表性的是SAP公司(1972年)、ORACLE公司(1977年)、微软(1975年)。

②第二阶段软件主导时期(1981-2005)

1981年8月，IBM发布了个人计算机(IBM PC)，使软件首次面向大众消费，由此标志着软件时代的开始。微软的MS DOS以及后来的Windows，成为个人计算机软件市场的标准。在这一阶段，软件不仅与企业业务融合，而且融入到个人生活。1994年之后，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和迅速普及，软件产品以及软件开发模式、交付模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软件产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③第三阶段软件和服务主导时期(2006-)

在这一阶段中，有三个标志性的事件，一是云计算概念的提出和落地生根、二是以苹果公司iphone、ipad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热销、三是网上应用软件商店(App Store)的兴起。互联网与通信的融合产生移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强化了网络化趋势。软件与网络融合，网络成为软件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的平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解放了PC的束缚，应用创新替代了技术创新，客观上形成了软件即服务的一体化趋势。在软件和服务主导时期，不仅为企业网络化经营提供了新业务模式的创新机会，而且由网络衍生出的社交、娱乐等成为个人生活的一部分，微博使得个体成为网络信息发布的主体，这一切又导致个人和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决定市场的走向，进一步推生出更多市场需求。

(2)行业正处于移动互联网新的技术周期

摩根士丹利在2009年发布的《移动互联网报告》中指出，移动互联网计算是继主机计算、微型计算、个人计算、桌面网络计算之后的第5个新技术周期。新计算周期的特征包括：提升处理能力，降低使用摩擦；用户界面改进；更小的外型尺寸；更低的价格；扩展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在2011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发展报告中也同样指出移动互联网是继大型机、小型机、个人电脑、桌面互联网之后的第五个技术发展周期。以2010年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加平板电脑的销售量超过PC为标志，全球信息技术业的发展进入了移动互联网时代。

2、移动互联网改变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进入壁垒

移动互联网是以移动终端为载体，以移动网络作为接入网络的互联网及服务，包含了移动网络、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三要素，在应用上将桌面互联网业务

向移动终端复制，从而实现与桌面互联网相似的体验。而实现这样应用的基础，则是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终端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合。在新的技术周期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向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和融合化趋势方向发展。同样也意味着行业进入壁垒正发生着改变。

(1)网络化趋势导致行业面临全球化竞争的进入壁垒。计算技术的重心正逐步从计算机转向网络，软件的技术和业务创新与网络发展将深度耦合，表现为软件产品基于网络平台开发和运行；内容基于网络发布和传播；应用基于网络构架和部署；服务基于网络创新和发展。同时，网络化操作系统、网络软件开发工具、网络运行管理平台、智能终端平台、远程运维等基于网络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应运而生，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云计算、物联网等下一代互联网的新兴服务将推动服务模式、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网络化趋势进一步打破了市场竞争的区域、国别界限，全面呈现出全球性竞争态势。

(2)服务化趋势导致行业面临持续创新的进入壁垒。软件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软件技术架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将面临重大调整。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深化耦合，加速了软件开发和终端硬件制造一体化，也就是说用户看到的是一个硬件产品而支撑硬件产品的是深度的定制化软件。软件绑定了移动互联网服务和应用的同时面临持续创新的竞争壁垒，如果服务不能给用户好的体验就很快被淘汰。

(3)体系化趋势导致行业处于集中度提高的进入壁垒。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相互渗透，软件向更加综合、广泛的一体化软件平台的新体系演变，硬件与软件、内容与终端、应用与服务的一体化整合速度加快，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等服务模式日趋成为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实力的体现。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构造竞争格局，市场竞争从单一产品的竞争发展为基于平台体系的竞争，从而导致市场集中度提高，竞争更加激烈。

(4)融合化趋势导致行业处于产业链竞争的进入壁垒。随着融合化趋势不断深化，软件行业加快向传统产业、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渗透，与各行业的融合更加紧密。软硬件和服务之间的融合也在提速，如移动智能终端在个人

计算、通信、学习与娱乐等服务的融合；网络平台在通信、内容、计算等服务的融合。总之，融合化的趋势使得企业的硬件和服务业务一体化，从行业角度表现为产业链宽度变窄、产业链分工模糊，不仅跨越了行业之间、行业内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壁垒，而且让互联网公司、消费电子公司、电信运营商、终端厂商甚至芯片厂商之间形成直接竞争，由此形成的产业链竞争将主导市场的竞争。

3、移动互联网促进行业经营模式的变革

自2007年苹果公司推出智能手机iPhone、2008年推出应用程序商App store、2010年推出平板电脑iPad、2011年发布云服务iCloud以来，移动互联网经过5年的演进，从当初的概念到内涵认识，再到如今包括手机和平板电脑在内的移动智能终端和应用商店的普及；云服务让用户能在所有的苹果设备上共享信息和数据的网络同步存储等等，这种“云和端”的对接，实现了用户在任意时间、任意地点获取个性化的内容和服务，移动互联网正在悄然地改变世界。

苹果公司在“硬件+iTunes软件+内容/云服务”一体化平台构建下，将iPhone和iPad演变成为互联网业务的入口；新型媒体、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的平台；网络资源交互的枢纽，通过“硬件+软件+内容服务”一体化商业运营模式，实现了内容服务和硬件的无缝化结合，由此引发行业商业模式的变革。

继苹果公司之后，传统的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司纷纷进入到硬件领域。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提供商亚马逊是典型的代表，它将自己的电子内容通过 Kindle 这样的硬件推给用户，获得了极大的成功。2012年谷歌收购了摩托罗拉移动后推出 Nexus7 平板电脑，以便更好地探索应用和硬件的结合；微软则倾尽全力推出自有品牌的平板电脑 Surface，借此尝试将软件价值借助硬件更加实物化。从四大 IT 厂商看出，传统硬件厂商代表如苹果通过软件和云服务，将自己变成世界上最赚钱的公司之一，传统软件厂商代表微软则自己研发硬件，让自己获得长久的发展，传统的信息服务厂商代表谷歌则自己研发手机和平板电脑，让信息服务能够落地。由此，打造涵盖应用服务、软件、硬件在内的纵向一体化模式成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主导商业模式。

在国内，传统的软件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也在纷纷考虑进军硬件。典型的信息服务公司 360 推出了 360 特供手机，内容提供商乐视则推出了机顶盒业务，大大地促进了业务发展，阿里巴巴则和天宇合资联合推出手机产品，出身软件业的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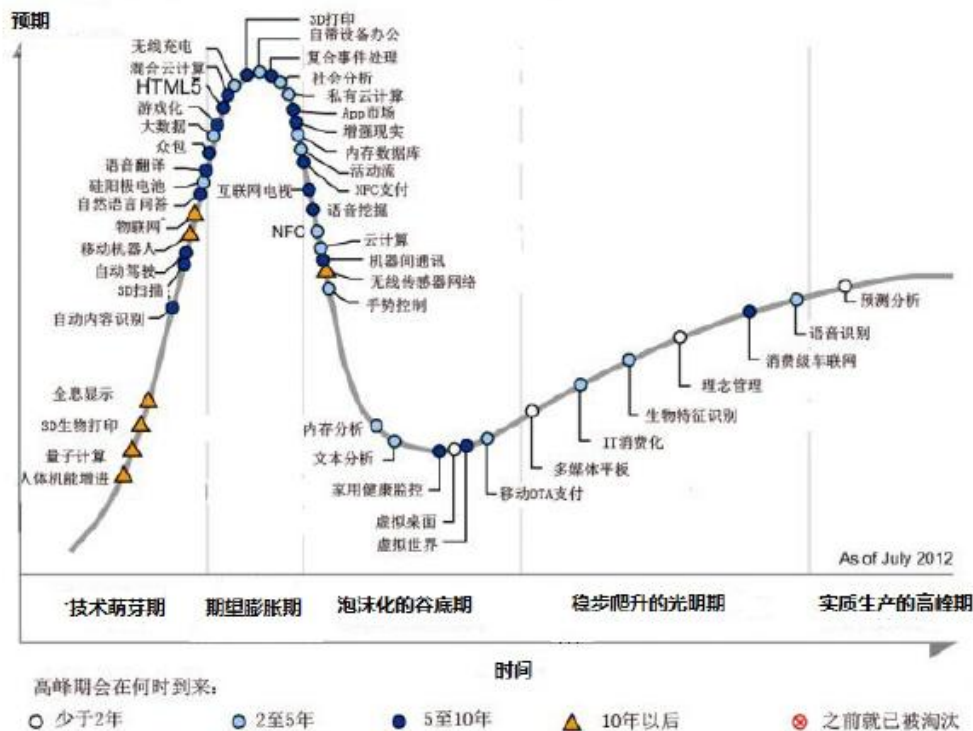
军则以互联网手机小米震撼了业界，成为将移动终端和服务相互结合从而获得更大市场份额的典范。而那些不做软件和互联网服务的纯硬件公司则只能靠价格战获得极低的利润，而且淘汰率极快。

总之，在移动互联网带来空前融合的背景下，软件和服务与硬件设计的一体化让若干产业巨头成为终端软件、硬件、服务、内容等全产业链的整合者和主导者，产业生态的组织模式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仅仅只做硬件的公司将沦为纯制造商，缺乏成长空间，会被市场迅速抛弃。仅仅只做软和信息服务的企业也遇到了巨大的挑战。显然，用软件和信息服务拉动硬件的使用价值，用硬件提升软件和信息呈现价值，已经成为新一轮全球信息科技发展的潮流。

4、移动互联网引起终端硬件产品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动

随着全球个人终端产品形态的逐步发展，越来越多的最终用户将同时拥有PC、平板设备、智能手机等更多智能终端产品。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不管2011年全球移动智能终端销量首次超过PC，还是根据美国NPD研究机构报告，2012年10月平板电脑面板的采购首次超过笔记本电脑面板采购，种种事件和数据都在证明一件事，移动互联网及其智能移动终端正在颠覆着传统的IT产业及其竞争格局，同时也引发终端硬件产品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动，即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的增速远远低于平板电脑。

根据国际研究暨顾问机构 Gartner公布的《2012年新兴技术发展周期(2012 Hype Cycle for Emerging Technologies)》报告显示，大数据、3D打印、活动信息流、网络电视、NFC移动支付、云计算与平板技术均是发展最快的技术。其中多媒体平板电脑在未来2年之内形成生产力。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持续发展，其影响力将比肩收音机、电视和互联网(PC)，成为人类历史上第四个渗透广泛、普及迅速、影响巨大、深入至人类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终端产品。



国际数据公司(IDC)公布的最新研究显示，在2012-2016年期间，全球台式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将远远低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其中平板电脑在2016年出货量将超过笔记本电脑。

智能终端市场产品分类、出货量、市场份额 2012-2016
(出货量单位为百万台)

产品分类	2016 出货量	2016 市场份额	2012 出货量	2012 市场份额	2012-2016 变化
台式机	151.0	7.2%	149.2	12.5%	1.2%
笔记本	268.8	12.8%	205.1	17.2%	31.1%
平板电脑	282.7	13.4%	122.3	10.2%	131.2%
智能手机	1405.3	66.7%	717.5	60.1%	95.9%
合计	2107.8	100.0%	1194.0	100.0%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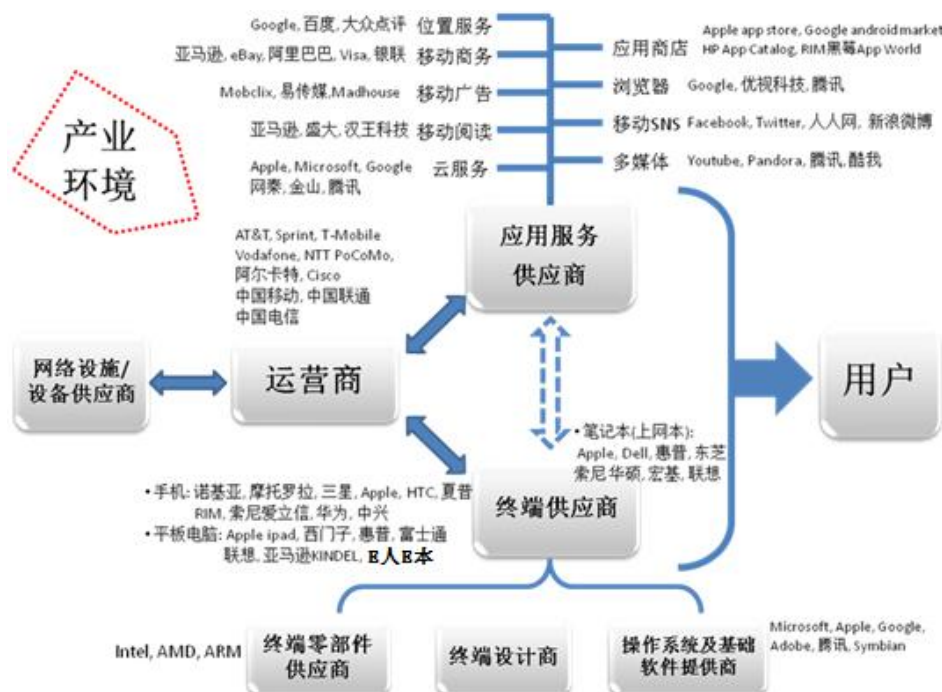
来源：IDC全球智能终端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12年12月10日）

(三)上下游发展状况对标的资产业务的发展前景影响

移动互联网是移动通信技术和互联网融合的产物，所改变的绝不仅仅是接入手段，也不是桌面互联网的简单复制，而是颠覆性的变革：变革性的终端应用软件传播模式、超乎想象的移动交互体验、爆发性的应用、流量，如此等等，以一种意想不到的方式解除了之前认为牢不可破、长达三十年之久被微软和英特尔Wintel技术体系固有模式。移动互联网在音乐、电商、游戏、搜索、社交、移动办公等方方面面领域的产业价值凸显。

1、移动互联网上下游关联度

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催生了一条全新的产业生态链。按照移动互联网的移动终端、移动网络和应用服务三个要素分，移动互联网的产业链主要有终端供应商、运营商、应用服务供应商，其中终端供应商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在内的终端零部件供应商、终端制造商、操作系统平台商等。移动互联网产业链架构如下图：



资料来源：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2012 中国将向原创新兴产业迈出坚实步伐》

(1)中央处理器CPU供应商

与个人电脑产业英特尔公司一家厂商基本独占系统架构和芯片制造不同，从苹果iPad开始，市场上绝大多数平板电脑产品使用ARM架构处理器。芯片厂商从ARM获得技术授权，再自行进行针对性的芯片设计和制造，市场上ARM架构处理器性能、特性差异很大。

移动芯片的底层构造包括ARM公司提供的Cortex-A架构及PC行业巨头英特尔的x86架构。像三星Exynos处理器、英伟达Tegra、高通骁龙处理器甚至包括联发科MTK芯片均采用了ARM公司提供的Cortex-A架构。

市场研究机构FBR Capital Markets机构分析指出，包括高通(Qualcomm)、博通(Broadcom)、爱特梅尔(Atmel)等是在平板电脑热潮中受益最多的三家供货商。

(2)操作系统及基础软件提供商

操作系统平台商负责为平板电脑提供核心操作系统，产品功能是否强大、用户体验是否出色很大程度取决于此。目前市场主流的平板电脑操作系统有苹果iOS、微软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IDC预测2012年至2016年平板计算机操

作系统市占率变化如下表：

平板电脑操作系统	2012 年市场份额	2016 年市场份额	增长率 CAGR(%)
iOS	53.80%	49.70%	20.90%
Android	42.70%	39.70%	21.00%
Windows	2.90%	10.30%	69.20%
Other	0.60%	0.30%	7.70%
合计	100.00%	100.00%	23.30%

Source : IDC, 2012 年 12 月

(3)终端供应商(终端设计商)

终端供应商向市场提供品牌平板电脑产品，为消费者提供购买渠道、增值业务以及售后服务。由于平板电脑自身兼顾传统PC、手机、数码产品等功能和属性，因此在苹果发布iPad后的一年时间里，包括惠普、戴尔、联想等PC制造商；黑莓等手机制造商；软件巨头微软；互联网企业谷歌、亚马逊以及三星、索尼、东芝等综合IT厂商都开始着手研发制造自己品牌的平板电脑。其中苹果、微软、谷歌、亚马逊等厂商自己不制造产品而是采用自己设计委外加工的方式，如苹果委托台湾富士康生产；谷歌直接由台湾华硕代工生产。

(4)应用服务供应商

PC时代的软件销售和分发模式在互联网时代已经受到很大挑战，价格高、分发渠道不畅通都让开发者和消费者面临困境，同时盗版软件猖獗也让软件开发者失去动力。而移动互联网的应用软件商店的新销售模式给软件产业带来了新的机会。应用软件商店付费下载应用程序被证实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是被广泛接受的软件发行模式如用户在购买平板电脑产品后，在应用软件商店通过在付费下载应用程序方式获得所需的实际应用程序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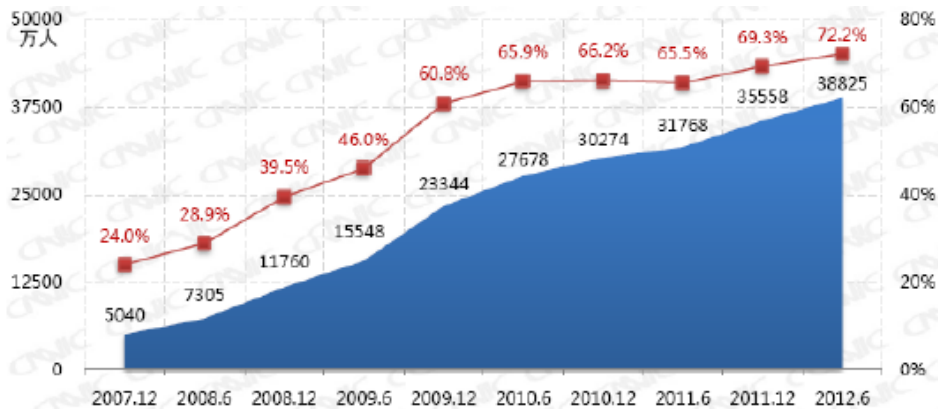
应用服务供应商提供给消费者传统应用程序功能之外的增值服务，如数字产品销售、媒体内容、游戏服务、视频等。服务供应商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电子市场、影音媒体销售、位置信息服务、数字媒体内容、游戏服务及其他。目前，美国苹果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应用软件供应商，在2012年11月的官方报告中显示，目前，苹果公司App Store有4亿注册帐户，过去4年中下载量达到350亿次，已拥有超过100万款应用软件。

2、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总体上仍然处于产业的初步形成阶段

我国移动互联网发展在总体上仍然处于产业的初步形成阶段，产业形态、格局还不是非常清晰。在关键的终端操作系统、终端核心芯片、移动网络技术方面基本处于追随状态。大量的移动互联网典型应用，如微博客、移动视频、移动电

子商务还刚刚兴起，用户应用范围相对局限，大规模产业放量尚未出现。

尽管如此，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PC 消费市场、智能手机市场和互联网市场。在个性化互联网浪潮中，本土企业在向国内用户提供应用服务方面仍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显示，到2012年底，我国手机网民达到4.2亿，占网民比例提升至74.5%，预计到2015年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活跃用户超过8亿。用户数量的增加是拉动移动互联网深化普及的主要动力。国内研究机构艾媒市场咨询公司在2013年1月发布研究数据指出，我国激活的智能手机总数已超过美国的3.21亿部。这意味着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我国移动互联网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中央处理器(CPU)市场被海外阵营大比例占据。但在技术上，相比封闭的Wintel 体系，以ARM+Android 为代表的相对开放系统打破了原有竞争格局,让我国公司可以和国外公司站在同一起跑线上，部分解决了中国公司的CPU 内核和操作系统问题，如华为在最近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2012 年移动通信世界大会上，展示了全球最快的四核Android手机和四核平板电脑，采用的华为海思领先全球的四核(ARM@A9)应用处理器，就是得益于开放的ARM+Android 生态体系。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互联网企业百度、阿里巴巴等在Android 基础上深度开发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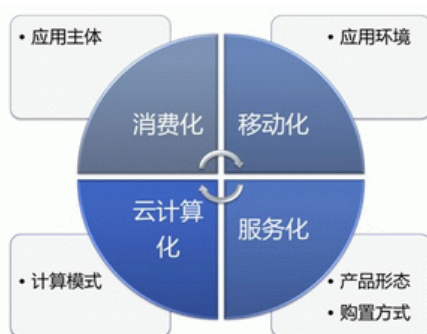
在应用服务方面，国内移动运营商、终端厂商、互联网企业等已建立了逾30家应用程序商店，如中国移动MM应用软件平台经过两年运营应用接近15万，下载量突破6亿，成为全球最大的中文应用软件商店，也出现了不少应用过万的第三方应用服务网站，如安卓网、机锋网等。

3、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

移动互联网凭借“随时、随地、随意”和“口袋中的互联网”等特性，将在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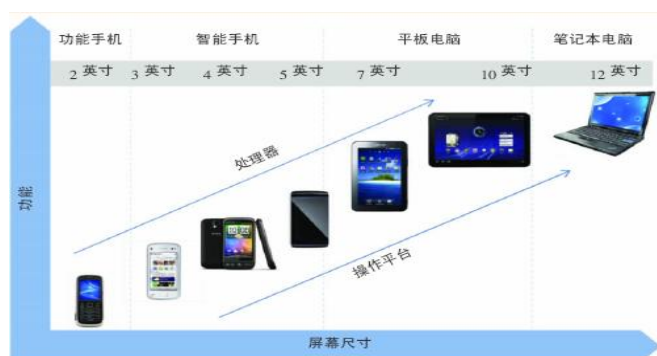
深刻地影响和改变人类的工作、生活方式，将会深度且广泛地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改变娱乐休闲方式、消费模式、商务模式、学习生活模式等等，尤其是为大众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带来新体验、为移动办公真正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移动互联网呈现消费化、移动化、云计算化和服务化“四化”的发展趋势。



(1)消费化

移动互联网的核心是软件和服务，而硬件产品被边缘化，其自身的毛利润会越来越低，附加值转移到软件和服务上。硬件产品正在成为一种快速消费品，表现为产品生命周期短，用户平均更新周期为2年；超市、家电卖场、运营商等市场渠道多而广泛；演示、促销等品牌推广活动频繁，电视、互联网上的广告比比皆是；用户感性消费，购买决策简单、迅速、冲动；品牌忠诚度不高。从技术方面看，移动终端与计算机在产业链层面深度融合，未来移动终端和计算机产品在技术层面的区别将越来越小，产品形态将主要取决于用户对便携性和设备性能的要求，因此决定终端产品属性的主要因素将由硬件征转变为应用服务、用户体验等软件和服务特征。



(2)移动化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普及，3G、4G时代的到来及各种应用的推出，互联网从台式PC、笔记本加速向智能移动终端转移，从办公室、书房、网吧走向人们的“口袋”，占据的是人们“碎片化”时间段，包括人们的上下班路上时段、

各类等候时段、外出旅行时段、休闲娱乐间隙、购物时段等各种长短不一的碎片时间，移动化使得人们便捷地、随时随地享受各种各样的信息服务。

(3)云计算

移动互联网不再局限于简单的图片、铃声、新闻和资讯等应用，更有博客、搜索、移动社区等移动互联网服务，并将随无线网络带宽的增大与资费的下调，游戏、音乐、视频、位置服务、商务服务等将会随时、随地为广大用户所享用，由此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将步入海量。量化的信息资源通过云计算的软件即服务的方式来实现，即人们像使用自来水、电一样使用各种IT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云计算的结果是实现IT资源即插即用。

(4)服务化

消费者以按需服务、按需付费的方式购买各种IT技术、产品和服务，这种服务化的趋势将极大促进软件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服务化成为软件产业转型的本质特征。软件构造技术和应用模式正在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在软件销售模式上，用户不再需要软件许可证销售模式，仅需通过互联网购买服务即可。服务收费模式可以按照使用时间、使用次数、功能模块甚至计算量等多种方式进行，方便用户选择。在部署模式上，用户不需要购买大量软硬件，不仅节约了成本，也规避了风险。在运营维护上，用户不再需要配备大批专业队伍，不需要自己维护和升级信息系统。在服务模式上，用户需求完全定制化，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购买软件功能模块，实现按需服务。

(四)平板电脑市场及竞争格局

1、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分析

(1)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预测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的统计分析，PC渗透率在10%以内的为起始阶段，1985~2008年属于这个阶段；PC渗透率从10%~40%为成熟阶段，其中20%是规模扩散的临界点；PC渗透率从40%~75%是饱和阶段，目前美国的渗透率超过75%，PC销量已经开始出现负增长。按照从5%~50%的渗透率测算硬件产品的成熟期，固定电话花了将近45年，手机仅用了大概7年，而智能手机在短短的4年时间里就从5%猛增至40%，平板电脑更快，仅2年时间美国家庭普及率超过20%。

由此可见，在移动智能终端的发展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扩散速度是非常快。2012年底，全球平板电脑的渗透率将超过15%，正处于爆发式增长的20%临界点，2013年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不仅如此，在2013年平板电脑的硬件竞争从技术创新进入品牌竞争和市场竞争，表现在平板电脑已从双核向四核迈进，四核普及数据比PC还快；内存从1GB升至2GB，直追PC；整体性能已赶超2~3年前的主流PC。28nm集成电路工艺进入批量市场，等待下一个工艺节点的成熟。PC硬件经过几十年的技术创新历程(集成电路工艺、屏幕、硬盘等)被平板电脑几年就走完。

为此，全球各市场研究机构纷纷调高平板电脑未来市场的预测数据。Gartner预计到2015年平板出货量将达到PC的60%。ISuppli指出，平板电脑出货量则从2011年的6979.7万台预计提升到2012年的1.234亿台，并预测从2011-2016年间，平板电脑市场将以42%年增长率扩张，而笔记本电脑则仅有9%。预计到了2015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估达3.14亿台，将正式取代笔记本电脑地位。NPD DisplaySearch的“移动PC季度出货量报告”预测，2016年的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将首超笔记本电脑。

不同研究机构预测的平板出货量 (单位: 千台)

研究机构(报告日期)	2010	2011	2012	2013	2016
Gartner(2012/04)	17,610	60,017	118,883	182,457	369,258
IHS isuppli(2012/10)		69,797	123,415	202,725	
IDC(2012/12)	19,400	70,900	122,300	172,400	282,700
FBR Capital Markets(2012/12)	20,500	75,100	122,300	171,900	
平板出货量平均数	19,170	68,954	121,725	182,371	325,979

(2)全球平板电脑市场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IDC《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季度跟踪报告》的初步数据，2012年第三季度全球平板电脑的总出货量为2780万台，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9.5%，环比2012年第二季度增长了6.7%。在三星和亚马逊的带领下，Android平板的出货量在本季度激增，而苹果的市场份额在本季度出现明显下滑。全球前五大平板电脑供应商的出货量如下表：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里前五名厂商，2012年第三季度（初步数据）
（出货里单位：百万台）

厂商	3Q12 出货里	3Q12 市场份额	3Q11 出货里	3Q11 市场份额	3Q12/3Q11 增长
1. 苹果	14	50.4%	11.1	59.7%	26.1%
2. 三星	5.1	18.4%	1.2	6.5%	325.0%
3. 亚马逊	2.5	9.0%	无	无	无
4. 华硕	2.4	8.6%	0.7	3.8%	242.9%
5. 联想	0.4	1.4%	0.2	1.1%	100.0%
其他	3.3	12.2%	5.4	28.9%	-38.9%
所有厂商	27.8	100.0%	18.6	100.0%	49.5%

来源：IDC 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12年11月5日（初步数据）

排名前5位的其它成员是亚马逊、华硕(为谷歌代工)和联想。这三家厂商的业绩都取得了环比增长，而联想和华硕同时还实现了稳定的同比增长。在3Q11时，亚马逊尚未出货任何平板产品，在3Q12后期发布了新的7英寸和8.9英寸的Kindle Fire HD平板电脑。尽管亚马逊仅在美国出货(该公司在4Q12开始在另外5个国家出货)，这仍帮助其全球市场份额从2012年第二季度的4.8%提升至第三季度的9.0%。华硕的市场份额增长依靠其Google品牌Nexus 7设备强劲出货量的支持；联想的增长则由其在中国的强劲出货量所带动。

(3)全球平板电脑市场主要企业的竞争策略

当前，全球移动终端产业正处在快速转型与变动的时期，主要移动终端企业都在重新调整在产业链环节中的定位，以获取更高价值和长期竞争力。

美日欧主导企业的产业链布局主要有两方面特征。第一个特征是终端整机厂商向产业上游的延伸，其中市场份额较大的厂商(如诺基亚、黑莓RIM)大多掌握自主的终端操作系统，通过搭建终端应用平台，吸引第三方开发者并构建商业模式。市场份额较小的厂商(如索尼)不掌握自主操作系统，在策略上也有所不同：一是调整产品线，聚焦高端智能产品，借助第三方操作系统和应用提升产品价值；二是开发常用的应用软件，向应用环节下沉。第二个特征是应用环节向应用平台和操作系统领域扩张厂商向硬件倾斜。这主要体现为微软、Google等企业向下游延伸，以其充分发挥并提升其掌控操作系统和应用平台等关键产业资源附加值的策略。

亚洲的韩国厂商三星的策略与欧美整机厂商基本一致，利用其接近30%的全球市场份额和庞大的用户基础，由整机环节向上游的应用领域拓展。

中国台湾地区移动终端企业的产业链布局方式则正好相反。由于缺少自主品牌、庞大的本土市场、上游应用环节的产业支持，台湾厂商采取了横向拓展的策

略，即凭借整机和芯片产品代工的产业基础，进入整机设计领域，如台湾宏达国际HTC、华宝等已经成为重要的智能终端设计厂商。

2、我国平板电脑市场分析

(1)我国平板电脑市场及主要企业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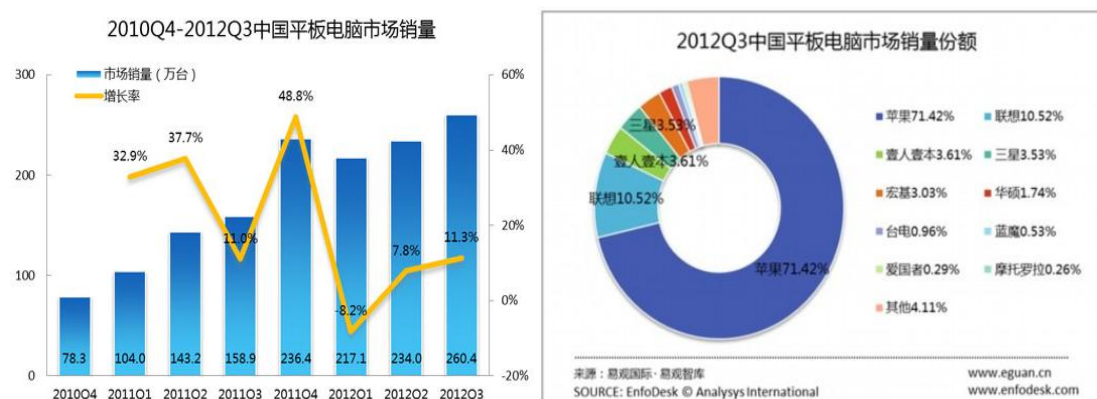
自2010年4月苹果推出平板电脑以来，国内不同行业的厂商，如消费电子、PC、通讯、软件等厂商都纷纷加入到平板电脑产业中来，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ZDC在2011中国平板电脑市场研究报告统计显示，2010年新出现在国内市场的平板电脑品牌数量为39个，其中56%来自本土企业，62%来自非电脑厂商；除苹果获得了67.3%关注度外，没有任何一家品牌关注比例超过5%。时隔一年，ZDC在2012-2013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研究报告中指出，2012年的中国平板电脑市场上，苹果依旧是最受用户关注的品牌，以35.9%的关注比例排在品牌榜的首位，三星和联想则是分别以13.2%和11.8%的关注比例排在品牌榜第二和第三位，前三家品牌的合计关注比例达到了60.9%。

从平板行业在我国爆发开始，这个产业就呈现三个发展方向。一个是以数码厂商为主的群体，他们带动了整个产业不停地降低成本，将平板做成一个更高级的“MP4”，这部分产品又以无品牌的中低端平板电脑为主。第二个是以联想等PC品牌商为主的群体，他们希望平板能向笔记本或手机方向发展，以PC的思路做平板电脑，并最终产生替代作用所以，多采取低价策略和苹果、三星进行竞争。第三类是壹人壹本这样的另类公司，它们从用户的真实需求出发，以软件和服务作为主要价值，将平板电脑作为软件和服务的呈现形式提供给用户，从而卖出了高附加值，获得了客观的毛利率。

深圳华强电子研究所在其最新《2012中国平板电脑产业状况调研与趋势展望》报告中指出，2012年我国国产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超过4000万台，比2011年的1400万台增长接近两倍，其中国产平板电脑的销售是以出口为主的中低端平板电脑为主，一般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出厂时不贴品牌商标或不进行市场宣传；二是面对的主要是海外礼品市场，在用户体验上，与苹果、亚马逊等国际一线平板厂商的产品尚存在较大差距；三是价格一般在1000元人民币左右。《报告》认为，这些中低端平板电脑其实更多的只是传统MP4/5、电子书、便携式DVD的替代品。

而易观智库近期发布的《2012年第3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季度监测》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品牌平板电脑销量为642.5万台，2012年第3季度我国品牌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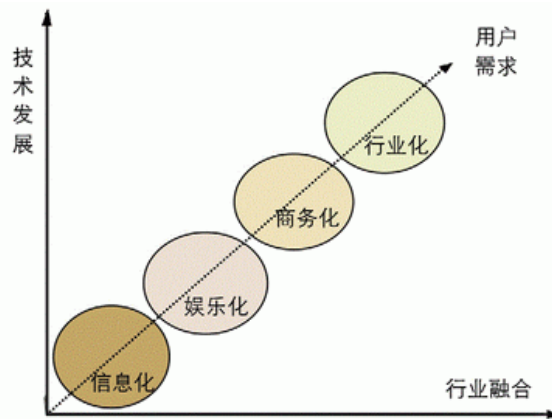
电脑的销量达到了260.4万台，环比增长率达到11.3%。在2012年第3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中，苹果市场份额环比下滑至71.42%，而排名第二、第三的联想和壹人壹本表现良好，市场份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联想和壹人壹本市场份额之和也仅为14.13%，与苹果的市场份额差距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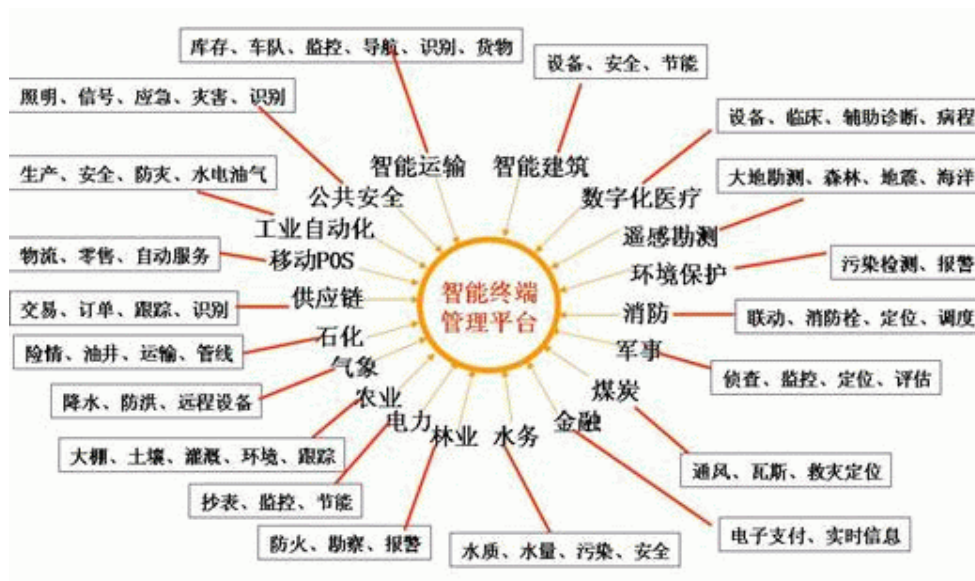
相对国外市场发达国家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增长所不同，由于我国平板电脑市场在成本、网络环境及市场结构三个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市场增长不快，渗透率不高。在成本方面，尽管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代工厂，在硬件制造方面有很大的成本优势，但平板电脑的核心价值是软件和服务，单以硬件成本竞争没有前途。在网络环境方面，我国网络环境有三种不同的3G标准在国内同时执行，且与运营商没有很好地绑定，给消费者的消费带来很大的困惑。在市场结构方面，我国庞大的市场可以被细分为六个甚至更多级别，每级市场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观念都有很明显的区别：一二级市场基本与国际接轨；三四级市场则处于起步阶段，消费水平整体相对偏低；而五六级市场用户则因为收入原因接受平板电脑这类新兴产物相对较慢。

(2)我国平板电脑市场未来发展方向

移动互联网凭借“随时、随地、随意”，和“口袋中的互联网”等的特性，逐渐地改变和影响人们的工作、休闲、学习等方式。目前市面上的平板电脑绝大部分都是针对大众消费者，更加注重娱乐性。而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PC消费市场、智能手机市场和互联网市场。在移动互联网个性化浪潮中，平板电脑从个人娱乐化消费，到个性化商务消费，再到专业化、定制化的行业应用，我国平板电脑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行业市场是平板电脑的软硬件产业的重要突破点，平板电脑能够通过行业时尚的开发找到新的应用，打开全新的市场。可以预见，面向政府、金融、通信、交通、贸易、物流、能源等领域的行业信息化需求，越来越多的行业机构开始打造移动平台，专业的商务平板电脑将日益普及。由于行业应用具有本地优势，本土品牌在为客户提供产品个性化的定制开发方面具备更快的反应速度、更大的灵活性以及更高的安全性，故我国平板电脑厂商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五)标的资产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

1、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人机交互技术(HCIT)是人与计算机通信的技术，是指通过输入/输出设备，让机器按照人的习惯进行指令输入，即使没有经过训练的人也能迅速学会使用。最早的人机交互方式是打孔纸带，然后有了键盘和鼠标，人与机器交互的商业化应用已走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50 年代 IBM 推出第一台台式计算机，在把人

类社会带进计算机时代同时，键盘成为人们操作计算机的一个非常关键性的、代表性的交互手段；第二阶段是 1981 年第一只商业化鼠标诞生，之后微软在 1999 年推出了光学鼠标，使得人机交互又上了新台阶；第三个阶段是苹果公司推出了世界上的第一款触控移动终端个人数字助理机(PDA)，特别是 2007 年 iPhone 发布后，完全以手指操作而设计的屏幕界面和软件给触屏技术带来了革命性变化。

人机交互技术是计算机行业竞争的焦点，也是各国关注的战略性关键技术之一。如美国将人机界面列为信息技术中与软件和计算机并列的六项关键国家技术之一，并称其为“对计算机工业有着突出的重要性，对其他工业也是很重要的”。欧共体的欧洲信息技术研究与发展战略计划(ESPRIT)还专门设立了用户界面技术项目。

尽管美国苹果公司开始选择以 Siri 语言技术作为人机互动的方案，但目前成熟的人机交互技术依然是键盘、鼠标、手写笔式交互技术和触摸技术。其中，手写笔式交互技术，也就是数字书写，是用计算机技术实现传统书写的功能，数字书写的笔交互过程是一个包含信息丰富的交互过程，这些信息包括静态的手写信息，如轨迹、角度等；动态的手写信息，如手写力、速度等，而动态的手写信息是笔交互过程中不可见和隐藏的信息，但正是这些被隐藏的交互信息更能体现书写者由于自身书写习惯和生理特征而真正实现人机交互的自然性。总之，手写仍然是人类最自然的人机交互方式，人们希望人与计算机的交互能够像现实生活中人与纸笔交互一样自然，从而帮助人们高效地完成各种活动。

在我国，汉字书写尤其重要。一方面，汉字输入一直是中国计算机发展史中最重要的部分，另一方面，汉字文化是中国文明的灵魂，在拼音普及的时代人们面临提笔忘字的困扰。因此，基于汉字计算机输入的手写笔交互技术领域一直在发展着。进入商业化成熟应用的公司，主要有汉王科技和壹人壹本，汉王科技的优势在于汉字识别，而壹人壹本的优势在于原笔迹手写输入，并开发出加载于平板电脑的嵌入式手笔双控交互软件系统，系统以全面的功能为基础、友好的 UI 界面作为人机交互的窗口、稳定简便地完成用户的需求。壹人壹本由此建立起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市场决定技术，以消费者的核心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本土厂商的竞争优势

早在 2005 年，观察到中国商务用户对记事需求极其刚性，壹人壹本创业团队研究能否用计算机手段实现数字书写记事，即用计算机屏幕替代纸张，让写下的内容直接记录在计算机中。通过计算机的存储功能，让一个电子记事本存储近乎无限的手写内容；通过发挥计算机的搜索功能，方便用户检索和整理。而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持续的服务如软件升级、更丰富的软件应用等，让用户获得方便的服务。同时，解决了中国人汉字计算机输入的难题。

基于这样的市场研究，壹人壹本团队探索基于计算机的原笔迹手写技术，并开发相应的手写软件。由于普通的计算机无法支持这样的理想，壹人壹本同时研究相关的硬件技术。直到 2009 年，壹人壹本开发的原笔迹手写软件能够在合适的硬件终端上实现良好的原笔迹记事效果，并能够通过互联网进行软件升级，而不是像传统 PC 时代让用户用光盘升级，“软件+服务”通过硬件作为载体的业务模式得以实现，壹人壹本由此成立，而产品名称则称为“E 人 E 本”，意思是：让计算机时代的网民们一人一个计算机记事本。

(2)技术决定产品，在原笔迹手写输入方面形成核心优势，创造更好的用户体验，建立差异化优势

2010 年 1 月 7 日，壹人壹本推出了首款手写电子记事本 E 人 E 本 T1，它基于自主研发的“移动终端应用系统软件 V1.0”和“书城”为用户提供原笔迹数字手写手段，该软件良好地实现了原笔迹手写功能，包括原笔迹记事本、原笔迹邮件两个软件。在硬件设计上，它超级便携，只有 7 英寸大小 440 克重量，续航能力为 10 小时，用户可以连续使用一整天，同时具有 3G 的联网能力，以方便地获得互联网服务，满足移动办公需求。

在产品提供形式上，E 人 E 本将软件和服务整合在专门设计的硬件中，为用户提供移动办公的无缝服务。

移动终端应用系统软件 V1.0 是基于 Windows CE 6.0 系统之上开发的。由于 Windows CE 的用户和应用极少，很难和其它办公应用打通；同时，鉴于 E 人 E 本需要考虑便携性和续航能力，PC 版的 Windows 系统无法支持这些关键属性，而当时逐渐成熟的 Android 系统能够承担这样的重任，壹人壹本果断实施转型，于 2010 年 7 月推出了基于 Android 2.0 的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1.0(此时命名为

Mind Office)、电子阅读器 V1.0、激活 V1.0 和商城 V1.0，并通过 E 人 E 本 T2 推向市场。此举获得了较大成功，E 人 E 本的销量有了质的突破。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1.0 是一个基于 Android 系统的软件产品，在全球首次将原笔迹手写实现在了 Android 系统上，但由于软件的界面偏小，让书写量大的用户觉得局促；原笔迹的笔锋和流畅感和 Windows CE 系统下有差距使得手写体验不够理想。为此，壹人壹本于 2011 年 1 月推出了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2.0，并将软件的硬件载体从 7 寸改为 8 寸屏 4:3 的比例，让书写更加方便，由此 E 人 E 本 T3 正式上市。产品等到了用户认可，T3 的销量较 T2 又提升了一大步。

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2.0 解决了书写的体验，但在原笔迹识别方面尚待改进。为此，经过半年多的研发，壹人壹本正式推出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3.0，新版的软件不仅实现了全文识别，从而让原笔迹记事的内容能够更加方便地被识别出来，而且在全球首次实现了原笔迹搜索，让用户方便地找到过去记录的内容。同时，从 2011 年 7 月即启动的批注 OFFICE 也取得了突破，用户可以在微软 OFFICE 的各种格式的文档上进行批注，且批注后的格式仍然和原文档兼容。此外，开放的原笔迹手写插件正式发布，它让授权的第三方开发商能够开发出自己的手写应用。所以，诞生了手写名片、手写日程、手写 OA、手写 QQ、手写微博等重要的第三方应用。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3.0 和经过了改进的商城 V3.0 通过 E 人 E 本 T4 正式发布，由于这些软件及服务的改进，E 人 E 本 T4 被称为全手写平板电脑，并被中国文字博物馆作为数字书写的里程碑工具而永久收藏。

在系统地解决了手写体验、手写识别和搜索难题后，壹人壹本进行软件功能的细化并推出了 E 人 E 本 T5 和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4.0，新版系统根据用户使用场景的区别设计了记事本、文摘、手绘和网摘四个细分功能，由此覆盖了用户流畅的原笔迹手写、及时的标准文字识别转换、创意绘图、网页批注这些典型需求，加上手写邮件系统，形成了完整的手写办公系统；智慧云系统软件 V1.0 也同时发布。与此同时，经过 2 年研发的智慧双控操作环境 MindSense 研发成功，成功地解决了笔控和手控之间的相互干扰，在技术应用方面达到了全球领先的水平。

稍后，壹人壹本对智慧办公系统软件 V4.0 项下的记事本、文摘、手绘和网摘四个细分功能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和修改，推出了 E 人 E 本 T6 和手写办公系

统软件 V1.0，并随机发布了加强版智慧双控操作环境 MindSense，更加适应客户的需求及使用舒适性。

在互联网服务方面，推出了具有“硬件+软件+云服务”功能模式的应用商城，商城成功地将国内众多第三方平台如 91 应用商城、应用汇等整合提供给用户，智慧云则首次实现了将原笔迹数据、文档数据在云端的存储，并在 PC 端呈现、同步和打印，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商务办公的效率。

(3)产品决定未来，自主开发的行业领先的企业应用架构能够迅速地贴近用和适应行业市场的需求，从而形成了服务优势

在 E 人 E 本 T5 和随后上市的 T6 产品中，在软件方面做了优化升级的同时，E 人 E 本企业级应用架构的软件平台在历经 2 年的研发后正式推出。E 人 E 本企业应用架构在全球率先实现了以企业为单位的、对 E 人 E 本设备的远程应用分发、远程设备管理、远程数据管理和远程消息管理，使得行业定制业务更加深入，能够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云服务组件、应用组件、office 组件、原笔迹手写组件，如应用组件在 USBKEY 认证、同屏传输、数据加密、VPN 安全接入、语音输入、刷卡支付、远程操作、安全邮件、视频会议、设备跟踪、电子签名与签章、身份证扫描、视频监控、无线投影、打印、通讯分时段屏蔽等方面做到深度的个性化定制。

企业级应用架构将传统 PC 架构的系统管理思想实现在 Android 系统上，为未来在与办公软件相结合的移动办公市场；在医疗、保险、金融、烟草、连锁、物流、公共事业、工业控制等移动作业领域；在警务、城管、质检、检疫、税务、工商等移动执法方面，在电子书包、数字教室、普教、高教、文化、出版、数字图书馆等数字教育和培训市场，提供行业产品解决方案。



自2012年开始，壹人壹本着手开始加强对集团客户部的支持力度。集团客户部的主要职能是开发行业客户，2011年、2012年壹人壹本通过集团客户部销售的产品数量由1,924台增加到11,463台，增幅高达495.79%，为壹人壹本下一阶段进一步拓展行业客户、开发行业应用级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壹人壹本产品的行业应用领域已实现销售的和正在沟通过程中的部分客户情况如下：

领域	行业	示例	案例	合作方	目前合作进度
移动办公	政府(政务)	会议系统	政府会议系统解决方案	***	已签署销售合同
			(office 文档签批, 视频会议, 无线投影等)	***	合作方案洽谈过程中
		OA(安全)	某政府移动办公解决方案	***	合作方案洽谈过程中
			某政府移动办公解决方案	***	已签署销售合同
	企业(商务)	OA(BS+CS)	企业协同移动办公解决方案(签批组件)	***	已签署销售合同
		OA 中间件	企业办公移动化解决方案(签批组件)	***	合作方案洽谈过程中
		OA 虚拟化	企业办公移动化解决方案	***	已签署保密协议
(VPN, 虚拟化)					
文化教育行业	教育	课堂	互动式课堂教学解决方案(原笔迹集成)	***	已签署销售合同
		教务	学校教务移动管理解决方案(原笔迹集成)	***	已签署保密协议

	培训	在线教育	移动培训解决方案 (数据加密, 原笔迹集成)	***	已签署订货合同
		课程	移动学习解决方案 (数据加密, 原笔迹集成)	***	已签署销售合同
		辅导	辅助教学解决方案 (视频会议, 数据加密, 原笔迹集成)	***	合作方案洽谈过程中
	文化	舆情	人民舆情(Push 服务)	***	已签署销售合同
	医疗	远程医疗	远程医疗解决方案 (视频会议)	***	已签署销售合同
军警行业	移动警务	现场勘验	现场勘验移动警务方案 (屏蔽 3G, 屏蔽 WIFI, GPS, 无线打印, 原笔迹画图等)	***	合作方案洽谈过程中
		边防、办公	边防 E 本解决方案 (屏蔽 3G, WIFI, USB, VPDN+VPN)	***	已签署销售合同
			警务 E 本解决方案 (屏蔽 3G, WIFI, USB, VPDN+VPN, 应用管控)	***	已签署销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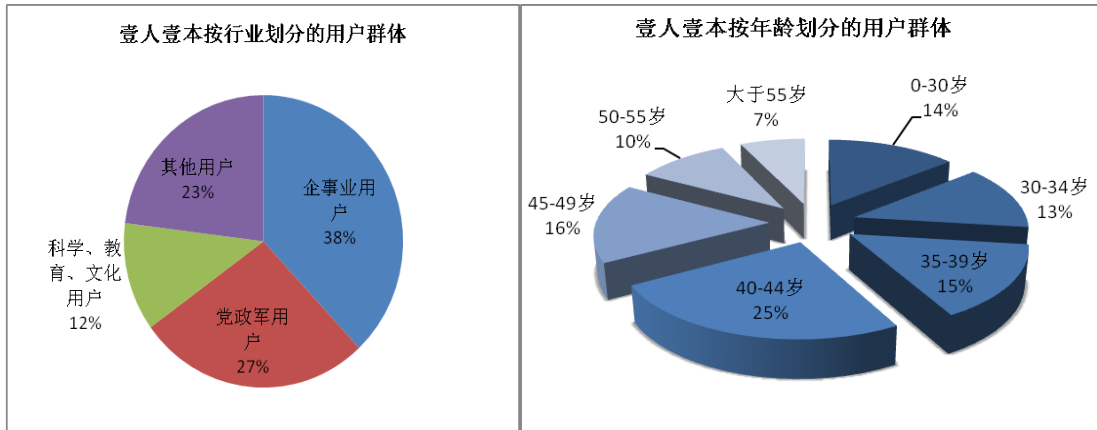
2、交易标的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壹人壹本产品的市场定位

①性能及用途定位

在 2010 年苹果 IPAD 的带领下, 平板电脑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多数 PC 厂家加入市场竞争, 国内 IT 企业也趋之若鹜。平板电脑的生产厂家中, 根据平板电脑的性能及用途不同, 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即: 产品主要以 IPAD 为主的娱乐机型、E 人 E 本引领的商务机型、传统 IT 厂家的基本机型, 山寨厂家的低价机型。壹人壹本作为商务机型的典型代表, 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办公领域, 因其目标客户群体范围的独特性, 导致其拥有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壹人壹本售后服务部门的统计资料, 使用壹人壹本产品的按行业及年龄划分的用户群体情况如下:



由以上统计可知，壹人壹本产品主要用于企事业单位的用户，其次是科学、教育、文化以及党政军等行业的用户较为集中。按用户年龄统计，壹人壹本客户主要集中在 40-44 岁的年龄段，其次为 35-39 岁、45-49 岁两个年龄段，客户群体集中于“70 后”的用户。

②价格定位

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ZDC)《2012-2013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研究报告》对 2012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不同价格段产品的关注比例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从产品的价格来看，2012 年的平板电脑市场上，3000-3999 元价位的产品关注度最高，以 27.9% 的关注比例排在了关注榜的首位。排在第二位的是 2000-2999 元价格段，其产品关注比例为 24.1%。除此之外，关注比例超过 10% 的价格段还有 1000-1999 元、1000 元以下以及 4000-4999 元三个价格段。



因壹人壹本产品高附加值的软件产品及应用，以及商务、高端的市场定位，

导致其价格在平板电脑中的处于较高水平。壹人壹本从 T3 开始陆续推出的主流机型的市场零售价格均为 4980 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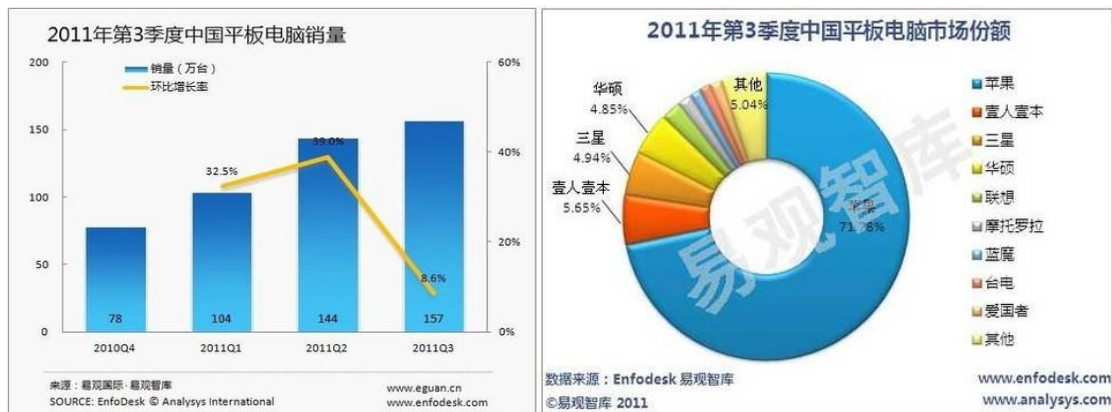
型号	零售价
T1	3980 元
T2	3980 元
T3	4980 元
T4(32G)电信版	4980 元
T4(32G)联通版	4980 元
T5	5980 元
T6	49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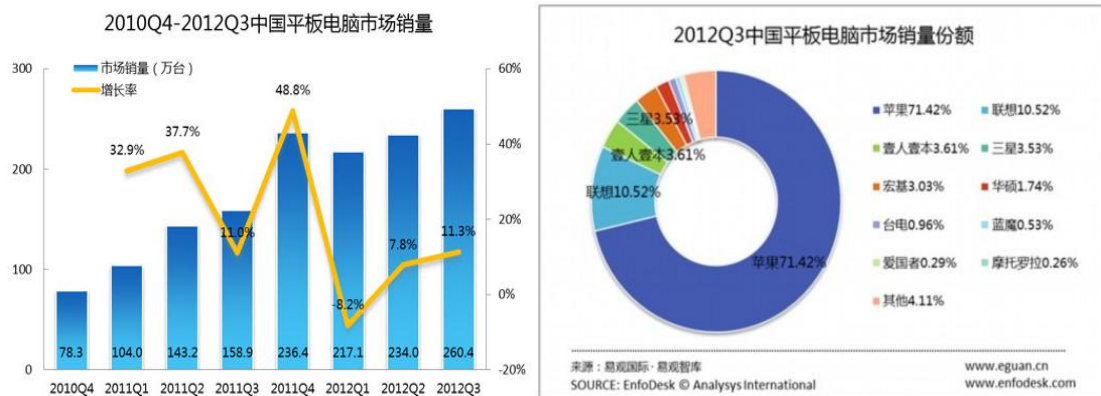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 4000-4999 元及以上价位的平板电脑产品属于高端产品，市场关注度略低。但壹人壹本凭借其高附加值的软件产品及应用赢得了客户，2012 年壹人壹本产品销售了近 18 万台，使得壹人壹本成为商务平板电脑领域的领先品牌。

(2)壹人壹本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2010年4月，苹果公司iPad产品正式上市，iPad成为新一代平板电脑的标志性产品。

根据国内平板电脑市场研究机构易观智库发布的2011年3季度和2012年第3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季度监测对比数据显示：2011年第三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中，苹果iPad的市场份额为71.78%，壹人壹本市场份额为5.65%，三星则环比上扬10.76%；而在2012年第3季度苹果市场份额仍保持在71.42%，而排名第二联想的市场份额为10.52%、第三名为壹人壹本，市场份额为3.61%。





易观智库在其报告中进一步指出，不清晰的产品定位和同质化趋势阻碍了中国平板电脑整体市场的整体持续发展。而由壹人壹本引领的“商务手写电脑”的精细化严谨定位，与包括苹果在内的众品牌倡导的“娱乐平板电脑”形成了鲜明对比，未来差异化应用将成为平板电脑厂商产品研发的核心。

国内市场研究机构赛诺数据分析指出，“E人E本之所以能够突破重围，在国内市场取得成功，除了其对商务领域的精准定位之外，更源于它与其他产品的明显区隔。E人E本独创的原笔迹手写技术满足了中国用户对手写输入的强烈需求，也对中华民族传统的汉字文化起到了保护和推动的作用。因此，当E人E本携原笔迹手写技术进入平板电脑市场后，引起了广泛的反响。业界普遍认为，一款将传统手写文化与高科技完美结合的平板电脑，更适合中国的消费者。脱离了字母拼音的电脑，让国人感觉更加亲切，运用起来更加自如。另一方面，在移动办公时，手写的办公效率远高于虚拟键盘的录入，笔控模式点对点输入的精准识别度远优于多点触摸屏上的手指输入，E人E本的原笔迹手写技术为用户带来高享受的移动办公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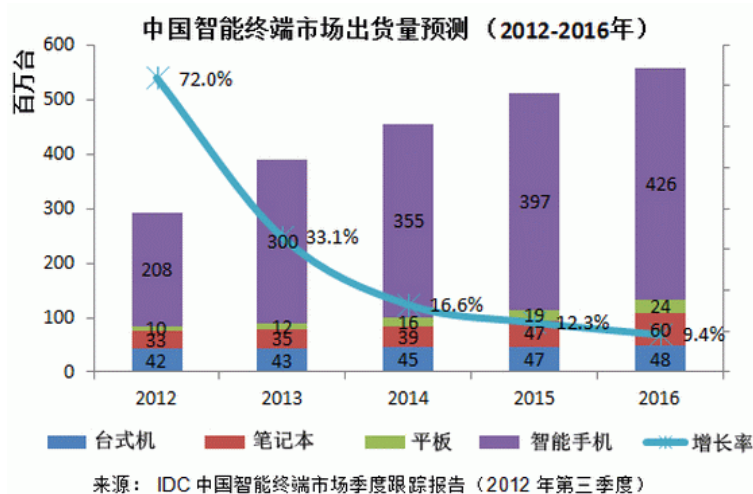
众所周知，目前智能手机90%以上的应用已经与基本的通信无关，更多是基于互联网的多媒体应用，而平板电脑95%以上的应用与多媒体相关，但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多媒体应用还有所不同的是学习和阅读。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美国密苏里新闻学院与美联社等机构进行了一项关于评估ipad新闻消费行为的调查，调查显示ipad特别适合新闻消费、阅读以及展示五彩缤纷的视觉内容、互动式的分类内容和交互销售广告。

随着IT业的迅速发展，计算机也在不断更新换代，平板电脑因其使用和移动便捷，越来越多地具备集成开发、维护等功能而备受人们青睐。根据市场调研机构Gfk和Mediametrie针对法国家庭计算机类产品配置的调查情况表明，2010年法

国共计售出43.5万台平板电脑，2011年平板电脑销量与2010年相比增加了三倍，大多数家庭表示购买新的平板电脑主要目的并不是取代现有计算机，更多的是作为对其他计算机的一种补充。而促成这种变化的主要因素有两点，一是互联网普及，二是法国用户对移动性需求的上涨。

在平板电脑个人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企业和商务市场开始快速启动。据美国调查公司Gartner预测，2016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达到3.7亿台，而2012年企业平板电脑的采购量将达1300万，在未来四年里，平板电脑的企业/商务市场销量将达到现在的三倍增幅约5300万台。

在中国市场，IDC预测2013年我国传统的终端产品如台式机和笔记本市场则由于受到新兴智能移动终端如智能手机与平板产品的冲击，发展相对放缓，整体年增长率仅为3.8%。而平板电脑2013年的出货量也将有25.1%的增长，由2102预计的1000万台增长到1200万台左右，到2016年我国平板电脑市场的出货量将达到2400万台，市场分布在政府、教育、企业和消费等各个市场领域。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格局

2010年1月27日，苹果公司发布旗下平板电脑产品iPad，并在2010年实现iPad销量近1500万台。平板电脑这个新品类一夜之间成为了业界的焦点，它带来了一种全新的工作、生活模式：携带轻巧化、操作便捷化、应用多样化，尤其苹果带来极限触控娱乐体验，更是一跃成为当时平板电脑新品类的代名词。同一时期，其他品牌厂商也已经着手准备进入这一全新市场，甚至更早展示了设计原型，但最终产品发布和正式销售均落后苹果公司。

序号	品牌	产品	展出时间	上市时间
1	苹果	iPad	2010年1月	2010年4月
2	三星	Galaxy Tab	2010年6月	2010年11月
3	戴尔	Streak	2010年7月	2010年11月
4	黑莓	PlayBook	2011年1月	未上市
5	摩托罗拉	XOOM	2011年1月	2011年3月
6	华硕	EeePad	2011年1月	未上市
7	东芝	东芝 Libretto	2011年1月	未上市
8	宏碁	Iconia Tab	2011年1月	未上市
9	联想	乐 Pad	2011年1月	2011年3月
10	惠普	HP TouchPad	2011年3月	未上市
11	优派	ViewPad	2011年3月	未上市

数据来源: ZDC 2011.04

而到了 2012 年, 微软发布了 surface 和 windows 8 操作系统, 谷歌发布了 nexus7 和 Android 4.2, 平板电脑市场上的三大操作系统供应商苹果、谷歌和微软都拥有了自己的平板电脑。与同期苹果推出的 iPad mini 和 iPad4 性价比如下表:

型号	苹果 Pad M i n i (16GB/W F 版)	苹果 Pad 4 (16GB/W F 版)	G o o g l e N e x u s 10	微软Surface RT (32GB)
价格	329美元 (约2053人民币)	499美元 (约3115人民币)	399美元 (约2491人民币)	3688人民币
操作系统	D S 6	D S 6	A n d r o i d 4.2	W i n d o w s R T
处理器	A5 双核, 1GHz	A6X 双核	S a m s u n g E x y n o s 5250 双核, 1.7GHz	N V D I A T 30 四核
存储容量	16GB	16GB	16GB	32GB
系统内存		1GB	2GB	2GB
屏幕尺寸	7.9英寸	9.7英寸	10英寸	10.6英寸
屏幕分辨率	1024x768	2048x1536	2560x1600	1366x768
数据接口	L i g h t n i n g 接口	L i g h t n i n g 接口	1×M i n i-U S B	U S B 2.0
续航时间	10小时左右	10小时左右	9小时左右	8小时左右
摄像头 (像素)	双摄像头 前置: 120万, 后置: 500万	双摄像头 前置: 120万, 后置: 500万	双摄像头 前置: 190万, 后置: 500万	双摄像头
产品尺寸	200×134.7×7.2mm	241.2×185.7×9.4mm	263.9×177.6×8.9mm	274.7×172×9.3mm
产品重量	308g	652g	604g	676g

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 ZDC 在发布的 2012-2013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研究报告中显示, 2012 年的中国平板电脑市场上, 苹果依旧是最受用户关注的品牌, 以 35.9% 的关注比例排在品牌榜的首位。三星和联想则是分别以 13.2% 和 11.8% 的关注比例排在品牌榜第二和第三位。



平板电脑凭借其优越的用户体验成功蚕食了笔记本电脑市场，尽管市场容量巨大，但并非所有进入者都能成为赢家，产品定位将是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苹果公司从出色的硬件设计、软件易用和丰富的云服务获得了巨大的市场份额；三星一方面靠其硬件全供应链的优势占据主动，另一方面三星采取和壹人壹本相似的策略，推出了含电磁笔的Galaxy Note，同时研发了和原笔迹应用相关的S-pen系列软件，将平板电脑变成创造内容的产品，由此奠定了三星在平板电脑产业的现有地位。联想的成功则主要在于它在中国大推低价产品。微软将Office 集成在平板电脑Surface中，以商务产品的定位，避免与苹果在娱乐领域的竞争。

与这些成功推出平板电脑的IT巨头相比，惠普在2011年推出平板电脑仅一个月便选择了退出市场，其它PC厂商戴尔、宏基也宣布将停止销售旗下的平板电脑。传统手机厂商如台湾宏达国际HTC和美国黑莓也曾推过自有品牌的平板电脑，但最终销量极差而放弃，而LG、诺基亚则至今未推出平板电脑。

(六)壹人壹本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壹人壹本、背背佳、好记星品牌和商业模式均是壹人壹本董事长杜国楹创立的，其商业模式的核心是面向顾客、抓住顾客价值，通过细分顾客、市场范围、经营模式、顾客接触方式等来建立商业模式架构，并在其商业模式架构下实现了高效运营。

目前背背佳、好记星品牌属于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壹人壹本与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背背佳、好记星在市场的成功运作，到壹人壹本平板电脑参与与苹果 iPad 的市场竞争，均说明壹人壹本具有很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壹人壹本与背背佳、好记星商业模式的相同点

(1)均抓住了客户核心需求

在好记星品牌创立之初，国内的电子辞典市场的竞争主要聚焦在“辞典版权”和“词汇量”上，局限在解决英语单词的查询功能上，如文曲星、好译通、记易宝等几家大品牌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而杜国楹在调研中发现，所有学英语的人都想扩大自己的单词记忆量。因此杜国楹随即寻找到新市场切入点，即词典的“记忆”功能，这也是消费者最需要的价值，并为此取名为“好记星”。好记星从上市的第一天，即向消费者展示，好记星不是复读机，不是电子辞典，也不是PDA，而是英语学习工具。

同样，壹人壹本创意来自于杜国楹的把记事本数字化，用一台类似于好记星那样的小设备代替纸和笔的、可实现数字化书写的愿望，壹人壹本的原笔迹输入有效地解决了汉字输入困扰中国人使用计算机的难题，其最初的产品定位于对书写情有独钟的商务人群。进入汉字输入商业化成熟应用的公司，主要有汉王科技和壹人壹本，汉王科技的优势在于汉字识别，而壹人壹本的优势在于原笔迹手写输入，并开发出加载于平板电脑的嵌入式手笔双控交互软件系统，系统以全面的功能为基础、友好的UI界面作为人机交互的窗口、稳定简便地完成用户的需求。壹人壹本由此建立起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均注重品牌及渠道建设

壹人壹本及背背佳、好记星等品牌的运营，均重点投入品牌及渠道的建设，借助央视品牌广告、卫视直销平台、地方专题广告、平面推广、有效网络推广、公关、促销活动等一系列手段，强化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影响力。如当红童星关凌和“青春美少女组合”为背背佳做的广告、好记星请的是外籍演艺明星大山作为品牌代言人、壹人壹本请葛优和冯小刚代言等等。

此外，壹人壹本及背背佳、好记星也非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伴随着营销队伍的成熟，市场推广的不断深入及卓有成效的渠道推广策略，进一步明确核心渠道，加强重点渠道建设，在渠道拓展上基本达到深度、宽度和精度的要求，是壹人壹本及背背佳、好记星等品牌迅速做大做强的重要手段。

(3)均为轻资产运营模式

壹人壹本及背背佳、好记星等品牌的运营，均是只投入少量的专有性固定资产，通过生产外包、办公和研发场地租赁等形式，通过杠杆利用其它企业的资源进行经营，而自身则专注于营销和终端渠道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

2、壹人壹本与背背佳、好记星商业模式的不同点

由于苹果推出的 iPad 集通信、网络、娱乐、阅读为一体，比笔记本电脑更便携，比手机运算能力更强大，把“硬件+内容”模式和网上应用软件商店(AppStore)模式集合在一起，形成了“硬件+软件+内容服务”新型运营模式，通过内容服务和硬件的无缝化结合，改变消费者的需求，颠覆原有的消费习惯。当消费者的需求由以往的单一、简单向个性化、高端化不断发展，更加重视产品的精神化部分的时候，苹果的商业模式也因此而改变了整个计算机产业。

面对苹果创造新商业模式的竞争对手，杜国楹认为要“弃其形、学其神”，千万不能抄袭，但是如何定义产品，学习如何把产品做简单，用户体验做好，这是我们应该学习的。

在这种背景下，壹人壹本与背背佳、好记星商业模式的重大不同点是，壹人壹本在背背佳、好记星商业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互联网，通过软件即服务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实现提供简便、个性化的服务，特别是在符合中国人汉字书写习惯方面。

其中，软件即服务的计算机软件技术则涵盖：原笔迹手笔双控交互模式和技术；用原笔迹数字手写技术开发手写办公软件系统；能够提供应用商城、书城和云同步服务云的服务系统；能够深入整合第三方办公自动化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系统的定制化软件系统等方面，从而形成其有别于苹果 iPad 的特有的、差异化的竞争能力。

3、壹人壹本持续经营能力

首先，体现拥有差异化的技术方面。相比其他平板电脑厂商，壹人壹本的技术特色主要体现在原笔迹书写技术、独创的手写办公系统及独特的智慧云服务三个方面，这也是壹人壹本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壹人壹本已申请和已取得的专利 119 项，并形成有效覆盖的专利池，在手写人机交互技术方面形成了其它国内外平板电脑厂商所不具备的差异化竞争实力。

其次，体现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方面。目前平板电脑行业，通过外协方式实现生产，是较为普遍的一种经营模式。相比其他也进行外包生产的平板电脑厂商来讲，壹人壹本做的更彻底、更坚决。壹人壹本最大限度地减少固定资产投资，把资金投资于技术开发、营销和终端渠道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它厂商，在财务报表上显示了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的财务特征。截至2012年底壹人壹本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3.59%，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47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45.15%。

另外，体现在品牌及渠道建设方面。自成立之初，壹人壹本即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立中高端的商务品牌形象，通过新闻周刊、报纸、杂志、电视以及网络等新媒体，不断宣传壹人壹本的商务品牌形象，广告中不乏有葛优、冯小刚等知名人士的身影，使壹人壹本的品牌形象逐步具备了一定影响力。此外，壹人壹本建立了多条B2C渠道和B2B渠道，并进行统一管理，对经销商有效管控，促进了公司产品销量稳步上升，同时在销售产品时进一步宣传品牌形象，依此提升了渠道的忠诚度和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凭借有的放矢的品牌宣传和多种销售渠道优势的相互作用，壹人壹本在强化品牌的同时也促进了销售的发展，为壹人壹本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简表及主要会计政策

(一)壹人壹本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简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304,961,761.07	286,168,987.25
非流动资产	20,895,696.98	32,677,867.90
资产小计	325,857,458.05	318,846,855.15
流动负债	85,214,553.95	129,382,484.88
非流动负债	722,222.22	-
负债小计	85,936,776.17	129,382,484.88
所有者权益	239,920,681.88	189,464,37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857,458.05	318,846,855.15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67,360,572.63	558,873,564.34
营业利润	31,969,682.23	18,477,357.99
利润总额	57,365,596.79	38,801,506.62
净利润	50,456,311.61	40,094,882.8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0,984.78	22,855,66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224.26	-7,443,38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19,760.52	95,412,28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96,563.31	34,684,280.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16,323.83	130,096,563.31

(二)壹人壹本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壹人壹本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壹人壹本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外币业务核算

壹人壹本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壹人壹本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③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④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壹人壹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壹人壹本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壹人壹本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壹人壹本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壹人壹本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壹人壹本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壹人壹本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

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壹人壹本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壹人壹本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单独测试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若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再以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用途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用途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无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无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9 天以内	1.00%
90 天—179 天	10.00%
180 天—359 天	50.00%
360 天以上	100.00%

2)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壹人壹本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软件产品、自制半成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7、固定资产

壹人壹本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壹人壹本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壹人壹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2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壹人壹本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

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研究与开发

壹人壹本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壹人壹本研究开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待摊费用

壹人壹本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和广告代言费等，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10、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壹人壹本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1、职工薪酬

壹人壹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壹人壹本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壹人壹本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壹人壹本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

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壹人壹本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壹人壹本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壹人壹本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壹人壹本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3、收入确认原则

壹人壹本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壹人壹本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壹人壹本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壹人壹本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壹人壹本、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壹人壹本、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壹人壹本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壹人壹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壹人壹本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壹人壹本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17、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经壹人壹本董事会批准，鉴于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发生变更，变更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1至2年(含2年)	5.00%
2至3年(含3年)	10.00%
3至4年(含4年)	25.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变更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9天以内	1.00%
90天—179天	10.00%
180天—359天	50.00%
360天以上	100.0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累计影响2012年净利润减少1,567,292.83元。

18、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1年度存货和资产减值损失	-4,169,851.05
调整存货盘存差异	管理费用和存货	-841,653.80

调整应归属 2011 年度经销商返利	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607,741.89
调整跨期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7,983,621.23
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376.22
其他调整	营业外收支	-29,229.00
合计:		-12,338,720.75

(三)公司与壹人壹本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说明

1、公司与壹人壹本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的说明

由于壹人壹本所销售产品属于快销型电子产品，与公司工程和产品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有较大区别，因此其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亦有较大差异。壹人壹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是按照账龄为 89 天以内的计提 1%；90 天至 179 天的，计提 10%；180 天至 359 天的，计提 50%；360 天以上的计提 100%。与公司的 1 年以内计提 1%；1 至 2 年计提 5%；2 至 3 年计提 15%；3 至 4 年计提 30%；4 至 5 年计提 50%；5 年以上计提 100%，存在较大差异。除此项外，本次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2、该项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壹人壹本利润产生的影响

壹人壹本会计估计下应收账款及提取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89 天以内	6,863.65	1	68.64	3,508.14	-	-
90 天-179 天	191.16	10	19.12	572.01	-	-
180 天-359 天	124.49	50	62.25	515.98	-	-
360 天以上	30.75	100	30.75	0	-	-
合计	7,210.05	—	180.75	4,596.12	-	-

注：经核实，360 天以上的应收账款都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按照同方股份的会计估计，壹人壹本应收账款及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79.31	1	71.79	4,596.12	1	45.96
1-2年	30.75	5	1.54	-	5	-
合计	7,210.05	—	73.33	4,596.12	—	45.96

可见，若壹人壹本在 2011 年、2012 年分别实施同方股份的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则 2011 年壹人壹本的净利润将减少 45.96 万元，2012 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107.42 万元，对壹人壹本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营运资金效率分析

(一)壹人壹本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分析

1、壹人壹本的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壹人壹本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711.63	45.15%	13,009.66	40.80%
应收票据	2,959.10	9.08%	920.20	2.89%
应收账款	7,029.31	21.57%	4,596.12	14.41%
预付款项	816.74	2.51%	2,519.62	7.90%
应收利息	27.50	0.08%	-	-
其他应收款	1,091.13	3.35%	3,262.36	10.23%
存货	3,860.76	11.85%	4,308.93	13.51%
流动资产合计	30,496.18	93.59%	28,616.90	89.75%
固定资产	732.54	2.25%	529.06	1.66%
长期待摊费用	1,219.26	3.74%	2,609.39	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7	0.42%	129.34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9.57	6.41%	3,267.79	10.25%
资产总计	32,585.75	100.00%	31,884.69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壹人壹本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1,884.69万元、32,585.75万元，壹人壹本资产规模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加701.06万元。

壹人壹本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壹人壹本的流动资

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9.75%和93.59%。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

报告期内，壹人壹本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12年末，壹人壹本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14,711.63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5.89	1.92
银行存款	14,705.74	13,007.74
合 计	14,711.63	13,009.66

壹人壹本为轻资产企业，资金运转效率较高，销售款项回收状况良好，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1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1,701.98万元。

(3)应收票据

截至2012年末，壹人壹本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959.1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种类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22.00	920.20
商业承兑汇票	737.10	0
合 计	2,959.10	920.20

其中，截止2012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2012-9-26	2013-1-8	60.00
商业承兑汇票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2012-9-26	2013-1-8	60.00
商业承兑汇票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2012-9-26	2013-1-8	60.00
合计				180.00

截止2012年期末，壹人壹本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壹人壹本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029.31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89 天以内	6,863.65	1	68.64	3,508.14	-	-
90 天—179 天	191.16	10	19.12	572.01	-	-
180 天—359 天	124.49	50	62.25	515.98	-	-
360 天以上	30.75	100	30.75	0	-	-
合计	7,210.05	—	180.75	4,596.12	-	-

由于壹人壹本处于高新技术行业，产品更新周期较快，因此其产品的应收账款收款期均较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截止 2012 年末，账龄在 89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5.20%，主要为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壹人壹本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壹人壹本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网络经销商	1,562.80	90 天以内	21.95
		20.00	180-359 天	
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302.34	90 天以内	18.06
杭州壹人壹本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401.73	90 天以内	5.57
哈尔滨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343.94	180 天以内	4.77
成都壹人壹本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342.10	90 天以内	4.74
合计		3,972.91		55.10

截至 2012 年末壹人壹本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3,972.9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5.10%，其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无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壹人壹本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816.7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6.74	100.00	2,402.33	95.35
1-2年	-	-	117.29	4.65
合计	816.74	100.00	2,519.62	100.00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壹人壹本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不含有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末，壹人壹本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5.4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5.44	100	-	2,173.04	100	-

其中，持有壹人壹本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欠款金额	性质	欠款金额	性质
杜国楹	22.26	备用金	18.07	备用金
蒋宇飞	0.91	备用金	1.21	备用金
合计	23.16	-	19.28	-

上述杜国楹及蒋宇飞所欠款项主要是日常差旅所需提前支取的备用金，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备用金欠款已结算完毕。

(6)存货

①报告期壹人壹本存货账面余额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壹人壹本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3,860.76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2.10	-	1,832.10	2,741.81	62.02	2,679.79
库存商品	20.71	-	20.71	42.62	-	42.62
自制半成品	346.62	-	346.62	346.15	-	346.15

产成品	1,926.92	354.96	1,571.96	1,469.89	354.96	1,114.93
生产成本	-	-	-	124.16	-	124.16
生产模具	89.38	-	89.38	1.27	-	1.27
合计	4,215.73	354.96	3,860.76	4,725.92	416.99	4,308.93

基于谨慎性原则，壹人壹本对 T1、T2、T3 旧款机型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全额提取了减值准备。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情况。

②壹人壹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期间，壹人壹本 T4、T5、T6 产品纷纷上市销售，对老产品 T3 及其他更早期的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导致库存中剩余的 T3 及其他更早期的产品滞销，出现减值迹象。

壹人壹本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开始，首次统一对 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针对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存在的 T3 及其他更早期的产品，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卖出部分，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54.96 万元，全部计入 2011 年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201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54.96 万元，同时该余额结转至 2012 年末。

③壹人壹本对老款产品的处理方法

T1 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在天津上市销售，壹人壹本同步在全国开拓代理商模式，T2 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发布时，T1 基本已经全部销售。

T3 于 2011 年 1 月上市销售时，由于当时 T2 库存较少，壹人壹本管理层预计可以正常销售，未进行加速销售处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卖出的 T2 产品，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T4 于 2011 年 11 月上市时，T3 库存较多，壹人壹本通过降价促销方式，大部分 T3 已经对外销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卖出的 T3 产品，已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T5 于 2012 年 9 月上市后，壹人壹本通过多种途径处理 T4 产品，一方面通过网络媒体、电视购物媒体、报纸和中移动 12580 等途径发布 T4 降价促销广告；

同时启动低价代理商模式，以较低的价格授权神州数码代理处理 T4 库存。另一方面，壹人壹本调整了生产经营策略，充分计划和安排好新老型号产品的衔接，尽力降低老款产品的库存，以降低经营风险。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壹人壹本公司 T4 产品库存余量为 124 台。

因 T5 产品在推出时，壹人壹本已经开始 T6 产品的研发，并明确了 T5 产品作为过渡性产品的市场定位，因此其产量较少。在 T6 产品于 2011 年 11 月推出后，T5 产品加大促销力度，快速处理库存。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壹人壹本公司 T5 产品库存余量为 415 台。

(7) 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壹人壹本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32.5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930.61	524.01
办公设备	213.98	94.13
运输设备	67.84	67.84
合 计	1,212.43	685.97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398.07	135.54
办公设备	44.39	6.23
运输设备	37.43	15.14
合 计	479.89	156.92
固定资产净值：		
电子设备	532.55	388.47
办公设备	169.59	87.89
运输设备	30.4	52.69
合 计	732.54	529.06

2011 年末、2012 年末，壹人壹本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529.06 万元、732.54 万元，其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12 年末壹人壹本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1 年末有所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在 2012 年壹人壹本为进一步开发高通软件应用平台及云计算技术，大量购买无线综测仪、频谱分析仪等实验用电子仪器及部分办公设备所致。

最近两年，壹人壹本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8)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2 年末，壹人壹本的长期待摊费用为 1,219.26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装修费	289.05	504.19
广告代言费	930.21	2,105.21
合计	1,219.26	2,609.39

壹人壹本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所租用办公场所的装修费及广告代言费，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摊销。

2、壹人壹本的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壹人壹本最近两年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968.50	46.18%	6,678.69	51.62%
预收款项	1,695.36	19.73%	1,245.28	9.62%
应付职工薪酬	566.47	6.59%	617.72	4.77%
应交税费	1,533.37	17.84%	1,098.83	8.49%
其他应付款	757.76	8.82%	3,297.74	25.49%
流动负债合计	8,521.46	99.16%	12,938.25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22	0.8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2	0.84%	-	-
负债合计	8,593.68	100.00%	12,938.25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壹人壹本负债总额分别为 12,938.25 万元、8,593.68 万元。2012 年末，壹人壹本负债规模的减少主要是当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减少所致。

2011 年末、2012 年末，壹人壹本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99.16%。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它应付款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性质为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拨款。

最近两年，壹人壹本的主要负债情况说明如下：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壹人壹本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968.5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45.62	99.42%	6,658.94	99.70%
1 年以上	22.88	0.58%	19.74	0.30%
合 计	3,968.50	100.00%	6,678.69	100.00%

壹人壹本的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壹人壹本现金流情况良好，信誉度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未付款项。2011 年末、2012 年末，壹人壹本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所占比例分别为 99.70%、99.42%。

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事项	期末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费	7,176,575.75	10.75%
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IC、芯片	6,105,253.32	9.14%
WACOM Co.,Ltd.	手写板、手写笔	6,048,131.31	9.06%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IC、集成电路磁珠、芯片、场效应管	4,612,514.16	6.91%
通达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面底壳组件、装饰件、防尘盖	4,256,406.36	6.37%
合计:		28,198,880.90	42.22%

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事项	期末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	TP	5,583,315.86	14.07%
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2,632,888.71	6.63%
深圳市鸿富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屏、LCM 模组	2,624,820.28	6.61%
WACOM Co.,Ltd.	手写板、手写笔	2,496,044.44	6.29%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事项	期末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电容、IC、集成电路 磁珠、芯片、场效应管	2,289,473.68	5.77%
合计:		15,626,542.97	39.37%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末，壹人壹本预收款项为 1,695.36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5.23	99.40%	1,227.93	98.61%
1 年以上	10.12	0.60%	17.35	1.39%
合计	1,695.36	100.00%	1,245.28	100.00%

壹人壹本的预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现金流情况良好。2011 年末、2012 年末，壹人壹本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所占比例分别为 98.61%、99.40%。

截止 2012 年末，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壹人壹本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末，壹人壹本其他应付款为 757.76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6.36	70.78%	3,297.74	100.00%
1 年以上	221.40	29.22%	-	-
合计	757.76	100.00%	3,297.74	100.00%

截止 2012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QUALCOM(高通)	191.30	1 年以内	专利权使用费
武汉嘀铃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25	1 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中午线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3.77	1 年以内	展位费
河南非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62	2 年以内	保证金

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27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计	365.2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有壹人壹本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壹人壹本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财务状况指标的年度比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壹人壹本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12.31 或 2012 年度	2011.12.31 或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8	2.21
速动比率(倍)	3.13	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6	15.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49	10.07
资产负债率	26.37%	40.58%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①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③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④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⑤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011 年末、2012 年末，壹人壹本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3.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3.13。最近两年，壹人壹本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渐提高。

2011 年度、2012 年，壹人壹本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9、9.76，2012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

2011 年度、2012 年，壹人壹本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7、7.49，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下半年相继推出 T5、T6 新产品，为保证新品上市及年底、春节销售旺季供应需要，2012 年末库存相对较高引起的。

2011 年末、2012 年末，壹人壹本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8%、26.37%。2012 年末，壹人壹本资产负债率较 2011 年末减少了 14.21%，主要由于壹人壹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下降，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行业平均水平及类似上市公司的横向比较

由于壹人壹本兼具信息技术业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应用服务

业及通信服务业等信息技术业下属二级细分行业的特点，因此为充分反映壹人壹本在行业中的财务状况水平，选择信息技术行业及其细分行业财务状况比率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行业算数平均值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年)	存货周转 率(次/年)
信息技术业	6.07	5.58	28.45	6.50	27.20
一、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3.89	3.28	36.34	4.28	3.59
其中：通信设备制造业	3.01	2.34	32.99	2.62	2.50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3.28	2.89	34.69	2.44	4.81
二、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06	4.44	28.27	8.10	7.20
其中：电子计算机制造业	2.26	1.79	38.98	14.33	10.78
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业	12.45	10.31	6.70	7.10	2.33
三、通信服务业	7.27	6.91	26.59	6.47	32.62
其中：电信服务业	2.22	2.09	43.42	11.73	36.19
其他通信服务业	4.09	3.64	38.57	5.93	6.53
四、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7.18	6.75	24.45	7.53	42.15
其中：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咨询	7.40	7.03	24.00	3.92	10.96
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与咨询	7.04	7.04	13.43	183.91	170.53
其他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3.64	3.21	27.93	4.85	7.49
壹人壹本	3.58	3.13	26.37	9.76	7.49

通过上述行业数据平均值可以明确，壹人壹本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信息技术业及其二级行业，资产负债率均在信息技术业及其二级行业中处于中游水平，流动负债相对较大，总负债相对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高于信息技术业及其二级行业，表明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资金运作正常；存货周转率相对处于在行业数据对比中，处于中游水平，主要是由于相对纯软件公司，其硬件产品成本相对较高，期末存货相对较大，拉低了其存货周转率。

在上述行业中，选取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和收入规模与壹人壹本接近的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就财务状况进一步比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壹人壹本	汉王科技	科大讯飞
流动比率(倍)	3.58	4.64	3.39
速动比率(倍)	3.13	3.64	3.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6	5.19	2.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49	1.39	5.20
资产负债率(%)	26.37	14.14	20.00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 2012 年的相关数据比较可见：

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较分析。由于三家公司同为轻资产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壹人壹本、汉王科技及科大讯飞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日常经营业务所形成；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预收账款等日常经营业务所形成的，因此三家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一致，差异较小。

②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由于壹人壹本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93.59%，高于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的 59.17%、59.65%，因此，流动负债相对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总资产而言相对较高，进而导致壹人壹本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壹人壹本应收账款赊销政策严格，对客户长期授信一般不超过一个月，授信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因此，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汉王科技及科大讯飞。

④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一方面，壹人壹本根据产量测算形成生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由代工厂生产，同时根据产品竞争力和市场销售反馈等情况，联系代工厂及时调整产能及采购原材料进度；另一方面，壹人壹本不断推陈出新，快速更新产品型号的同时也注重加快老旧型号产品的销售处理，因此期末存货相对较少，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汉王科技及科大讯飞。

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体现了壹人壹本较好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质量，表明壹人壹本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均较强。在财务指标明显好于或较为相近的情况下，将壹人壹本与可比的汉王科技、科大讯飞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三项指标进行对比，壹人壹本的相关指标均低于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的相关指标，指标的对比也表明此次壹人壹本的交易估值是合理的。

4、壹人壹本 2012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壹人壹本 2012 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472.08 万元

(含坏帐准备), 包括应收票据增加了 2,038.90 万元, 应收账款增加了 2,613.93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应收票据	29,591,000.00	9,202,000.00	20,389,000.00	221.57%
应收账款原值	72,100,532.67	45,961,236.08	26,139,296.59	56.87%
减: 坏账准备	1,807,473.66	0.00	1,807,473.66	--
合计	99,884,059.01	55,163,236.08	44,720,822.93	81.07%
营业收入	567,360,572.63	558,873,564.34	8,487,008.29	1.52%

(1)关于应收票据

2012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2,959.10 万元, 与上期期末相比增加了 2,038.90 万元, 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壹人壹本为尽快实现 T4 存货的销售, 新签订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 并于 2012 年收到其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800 万元所致。应收票据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票据类别	2012-01-01 余额	2012-12-31 余额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7,371,000.00
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202,000.00	4,220,000.0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8,000,000.00
合计		9,202,000.00	29,591,000.00

(2)关于应收账款

由于壹人壹本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礼品属性, 年底前后为季节性销售旺季, 一般应收款有所增加。201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210.05 万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2,613.93 万元, 应收账款增加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2 年壹人壹本集中推出了新品 T5、T6 上市, 受到平板电脑市场需求扩大影响, 各省代对应的订货量有所提升, 为此壹人壹本加大了对部分省代经销商的授信额度。而 2011 年壹人壹本仅推出一款 T4 产品, 且当时我国平板电脑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或余额较大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 元

经销商名称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变动	2013年1-4月回款金额
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26,763.00	13,023,390.00	11,196,627.00	24,098,745.00
湖北士杰之星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2,786.00	1,125,835.50	-166,950.50	4,597,766.00
杭州壹人壹本科技有限公司	349,899.50	4,017,286.50	3,667,387.00	3,854,483.00
沈阳壹人壹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1,405.30	1,855,978.00	1,204,572.70	2,454,599.00
广州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1,625,314.00	1,625,314.00	1,195,080.00
哈尔滨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5,177.00	3,439,375.00	1,694,198.00	2,994,031.00
河南非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2,198.40	1,742,882.30	540,683.90	5,700,520.00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3,856,831.20	1,721,402.00	-2,135,429.20	7,960,018.63
成都壹人壹本科技有限公司	885,737.00	3,421,018.00	2,535,281.00	5,320,651.00
深圳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3,901.00	1,849,852.00	1,455,951.00	1,014,351.00
上海绿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88,862.90	2,905,000.00	2,016,137.10	1,456,571.50
长春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3,171.70	1,385,261.70	982,090.00	273,613.00
太原市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6,112.00	2,976,391.00	2,130,279.00	3,922,437.00
合肥楹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9,195.00	1,346,054.70	86,859.70	347,600.00
武汉乐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605,322.60	15,828,029.50	-8,777,293.10	32,602,745.00
杭州之远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0	1,670,600.00	1,670,600.00	1,828,400.00
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0	1,899,370.00	1,899,370.00	1,899,370.0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3,134,620.00	3,134,620.00	4,561,620.00
合计	40,207,362.60	64,967,660.20	24,760,297.60	106,082,601.13

其中，从应收款增加的分布来讲，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增加金额为 1,119.66 万元，其除受到因新品上市铺货量增大的影响外，该经销商在 2012 年订货金额也增长较快，因此应收账款金额同比也有所增长。该经销商在 2012 年订货金额为 5,526 万元，较 2011 年订货金额 4,642 万元增加了 884 万元。根据对北京三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壹人壹本对其回款情况良好。

(二)壹人壹本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壹人壹本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36.06	55,887.36
减：营业成本	30,613.69	32,12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84	354.84
销售费用	13,694.47	15,288.12
管理费用	8,945.80	6,018.45

财务费用	-293.46	-165.60
资产减值损失	180.75	416.99
三、营业利润	3,196.97	1,847.74
加：营业外收入	2,747.88	2,199.94
减：营业外支出	208.29	16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4.24
四、利润总额	5,736.56	3,880.15
减：所得税费用	690.93	-129.34
五、净利润	5,045.63	4,009.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5.63	4,009.49

1、壹人壹本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

(1)壹人壹本收入确认的依据、方法和账务处理情况

①壹人壹本收入确认依据

壹人壹本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以省级代理制为主，网络销售为辅，配合第三方行业定制的形式展开。壹人壹本在全国范围内选定了 31 家省级经销商和 1 家网络经销商，2012 年 10 月为配合 T4 产品的销售新选定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作为授权经销商。

壹人壹本每年度均与经销商签订《总经销协议书》，约定经营方式为“经销”，同时约定“货到站后，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即指经销商)负担”。壹人壹本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签署“E 人 E 本产品授权经销协议”，壹人壹本按照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的不退货证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综上，壹人壹本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商出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发运单、销售发票、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的证明(仅对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销售时适用)等。

②壹人壹本收入确认方法

壹人壹本主营业务为商品销售，其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壹人壹本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即：通常情况下，在与客户(包括除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以外的经销商和直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取得销售订单，货物已经发出并已运到，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在向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时，还应同时取得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的不退货证明。

③账务处理的情况

壹人壹本在每笔商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即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于每月末按照先进先出法结转当月的销售成本。壹人壹本于年度末取得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已实现对外销售的不退货证明，根据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实际销售情况，对其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部分商品销售收入进行调整，冲减当期收入和成本。

(2)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和账务处理

①向代工工厂发出生产用原材料的账务处理

壹人壹本在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至代工工厂后，根据代工工厂的验收入库单登录 ERP 系统。账务处理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②支付加工费等制造费用的账务处理

壹人壹本在向代工工厂支付加工费用和发生检验检测费、试验费等间接生产费用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科目；每月末根据代工工厂生产组装完成的产成品的情况，将“制造费用”依据生产数量在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中进行分配，对应已经完工的部分结转至“产成品”科目，未完工的部分结转至“基本生产成本”科目。

2011 年底壹人壹本的生产成本 124.16 万元即为未完工产品的基本生产成本；2012 年底无基本生产成本。

③加工完成收回产成品时的账务处理

壹人壹本在委外加工完成并收回产成品时，借记“产成品”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壹人壹本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488.24	55,740.04
其他业务收入	247.82	147.31
营业收入合计	56,736.06	55,887.36

报告期内，壹人壹本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1 年度增加了 848.7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2%。

壹人壹本于 2010 年 1 月与美国苹果公司同期推出平板电脑 T1，T1 采用三星硬件平台和微软 Windows CE 6.0 软件平台，之后 T2 至 T4 采用飞思卡尔硬件平台和安卓 Android 软件平台，2012 年将硬件平台切换到高通平台上，导致 T5 的推出延迟，影响了当年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使得 2012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增幅较小。

但在高通平台上，壹人壹本产品升级速度明显提升，在 T5 推出的两个月后又推出 T6，同时在新平台上实现了将传统 PC 架构的企业级应用软件系统应用在 Android 系统上。加之其原笔迹手写技术天然适用于微软和安卓系统的特点，以及自主可控的定制化软件系统。并购后，不仅弥补公司无移动智能终端的市场短板，形成了产业链整合和协同机会，而且壹人壹本在符合中国人书写习惯的原笔迹手写技术方面的技术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了优势互补，并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同时使得公司在快速增长的平板电脑市场中获得更大的商业机会。

(4)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及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488.24	30,409.73	55,740.04	32,096.33
其他业务	247.82	203.96	147.31	30.50
合 计	56,736.06	30,613.69	55,887.36	32,126.83

最近两年，壹人壹本的主要硬件产品为 T2、T3、T4、T5、T6，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 T2、T3、T4、T5、T6 的硬件及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附属件的销售收入及游戏软件费收入，嵌入式软件主要包括 E 人 E 本移动终端应用系统软件、E 人 E 本智慧办公系统软件、E 人 E 本手写办公系统软件、E 人 E 本智慧云系统软件及 E 人 E 本商城软件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产品维修配件及生产废料的销售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依据销售合同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及硬件企业一般毛利率水平(例如联想 2011/2012 财报毛利为 11.7%)，将所销售收入及成本分别按照软件和硬件归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488.24	30,409.73	55,740.04	32,096.33
----硬件销售	31,093.58	26,125.82	32,724.96	27,252.88
----软件销售	25,394.66	4,283.91	23,015.08	4,843.45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化分析

最近两年，壹人壹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6,488.24	30,409.73	46.17%	55,740.04	32,096.33	42.42%
----硬件销售	31,093.58	26,125.82	15.98%	32,724.96	27,252.88	16.72%
----软件销售	25,394.66	4,283.91	83.13%	23,015.08	4,843.45	78.96%
其他业务	247.82	203.96	17.70%	147.31	30.5	79.30%
合计	56,736.06	30,613.69	46.04%	55,887.36	32,126.83	42.52%

壹人壹本的经营模式为以基于高通的平台及芯片技术集成组合上述产品，并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实施生产，同时装载自主研发的移动终端应用系统软件及智慧办公系统软件等高附加值软件系统。由于壹人壹本产品在硬件上使用高通的芯

片技术,软件上装载高附加值的系统软件因此科技含量较高,对外销售价格较高;在生产模式上采取代工生产的组织模式,生产效率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总体上产品毛利率较高。

其中,2011年壹人壹本对外销售主要产品是T2、T3、T4硬件产品及其嵌入式软件;2012年9月份、11月份公司分别推出综合毛利率较高的T5、T6硬件产品及其嵌入式软件,销售结构的调整,提高了2012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2)行业平均水平及类似上市公司的比较

由于壹人壹本兼具信息技术业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及通信服务业等信息技术业下属二级细分行业的特点,因此选择信息技术行业及其细分行业毛利率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截止2012年度,具体如下:

行业算数平均值	毛利率
信息技术业	38.86
一、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29.26
其中:通信设备制造业	34.88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23.41
二、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27.10
其中:电子计算机制造业	12.98
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业	37.97
三、通信服务业	40.98
其中:电信服务业	34.77
其他通信服务业	35.19
四、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45.48
其中: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咨询	48.05
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与咨询	71.31
其他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33.07
壹人壹本	46.04

注:上述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可见,作为同时销售硬件和软件的公司,2012年,壹人壹本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算术平均数基本一致,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在上述行业中,选取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和收入规模与壹人壹本接近的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就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2012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壹人壹本	汉王科技	科大讯飞
----	------	------	------

毛利率（%）	46.04	41.70	53.74
--------	-------	-------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科大讯飞的产品主要分为语音支持软件、行业应用产品/系统、信息工程与运维服务等，产品中的大部分为软件及服务，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汉王科技与壹人壹本产品类似，都涉及软件及硬件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差不大。

壹人壹本毛利率水平与科大讯飞、汉王科技基本持平，表明从毛利率角度看，壹人壹本与科大讯飞、汉王科技的盈利能力较为接近，以该两家公司为可比公司与壹人壹本进行比较，参考价值较高。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壹人壹本 14.5 亿交易价格估算的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三项指标均低于按照市值计算的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相关指标，指标的对比表明此次壹人壹本的交易估值是合理的。

3、2012 年壹人壹本营业收入增加而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2 年壹人壹本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虽然 2012 年壹人壹本产品销量为 18.09 万台，与 2011 年度的 18.57 万台基本持平，但因为 2012 年下半年推出了单价较高的 T5 产品以及毛利率较高的 T5 和 T6 产品，因此使得其 2012 年营业收入增加而营业成本减少。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增加分析

2012 年，壹人壹本将技术操作平台由飞思卡尔切换到了世界主流的高通平台，并随之推出了 T5、T6 两款高毛利产品，尤其 T5 产品定位为高端产品，其价格较高，因此虽然 2012 年壹人壹本的产品销量为 18.09 万台，与 2011 年度的 18.57 万台相比基本持平，但由于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42.39%提高至 2012 年的 46.00%，而且受到 T5 价格较高的影响，因此壹人壹本 2012 年营业收入增加。

最近两年壹人壹本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整体毛利率	42.39%				46.00%			
产品型号	单位产品毛利率	销量(台)	销售收入(元)	比重	单位产品毛利率	销量(台)	销售收入(元)	比重
T2	39.86%	753	1,461,815.38	0.26%	55.20%	-7	-14,239.32	0.00%
T3	41.89%	151,527	447,977,961.92	80.96%	-0.24%	4,228	6,622,356.41	1.18%
T4	44.61%	33,404	103,906,572.65	18.78%	41.70%	113,907	328,678,164.86	58.57%
T5	——	——	——	——	44.31%	15,485	61,236,846.15	10.91%
T6	——	——	——	——	57.08%	47,251	164,689,447.66	29.35%
合计	42.39%	185,684	553,346,349.95	100.00%	46.00%	180,864	561,212,575.76	100.00%

注：2012 年度 T3 单位产品毛利率为-0.24%主要系为加快对老款产品的促销力度，壹人壹本对剩余 T3 产品以低于成本价方式对外销售所致。

(2) 营业成本减少分析

随着壹人壹本生产技术逐渐成熟和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也逐渐下降，因此单位产品成本也有所下降。而且由于 2012 年壹人壹本的产品销售总量为 18.09 万台，比 2011 年的 18.57 万台有所减少，因此在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和销量减少的双重影响下，2012 年壹人壹本的营业成本减少。

4、期间费用

(1) 最近两年期间费用的变化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壹人壹本的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费用	13,694.47	15,288.12
-广告宣传费	10,524.33	12,849.06
管理费用	8,945.80	6,018.45
-技术开发费	6,561.19	4,701.38
财务费用	-293.46	-165.60
期间费用合计	22,346.81	21,140.97
期间费用率	39.39%	37.83%

壹人壹本所属行业为快速消费品，产品竞争激烈且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广告宣传费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相对较高；

壹人壹本所生产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为保持产品技术的领先优势，尤其是原

笔迹书写技术、独创的手写办公系统及智慧云服务三大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大，其中，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壹人壹本共有研发人员 15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55.09%，管理费用及其占比相对较高；

壹人壹本为轻资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正且金额较大，因此财务费用为负值，在财务报表中表现为财务收益。

(2)行业平均水平及类似上市公司的横向比较分析

由于壹人壹本兼具信息技术业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及通信服务业等信息技术业下属二级细分行业的特点，因此选择信息技术行业及其细分行业期间费用数据进行比较分析，2012 年度具体数据，比较如下：

行业算数平均值	销售期间费用率(%)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信息技术业	26.37	9.76	18.09	-1.49
一、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23.87	6.89	16.99	-0.01
其中：通信设备制造业	27.39	10.09	17.37	-0.07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14.96	4.26	12.04	-1.34
二、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5.66	6.88	10.13	-1.36
其中：电子计算机制造业	7.08	2.78	4.17	0.12
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业	29.61	10.64	22.46	-3.49
三、通信服务业	27.12	10.45	18.45	-1.78
其中：电信服务业	25.72	9.55	14.68	1.50
其他通信服务业	24.18	8.31	14.77	1.10
四、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29.14	11.64	19.77	-2.27
其中：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咨询	28.75	8.71	22.26	-2.22
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与咨询	40.48	34.19	18.12	-11.83
其他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23.32	9.75	14.32	-0.74
壹人壹本	39.39	24.14	15.77	-0.52

注：上述行业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壹人壹本的期间费用率均高于信息技术业及其二级行业，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占比较高所造成的。壹人壹本的销售费用比率较高，一方面是壹人壹本生产产品所处的行业性质决定的。壹人壹本产品本身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产品竞争激烈，产品更新速度较快，需要通过大量的营销获得品牌效应，取得消费者的认可。另一方面是壹人壹本产品差异化、高端化的市场定位决定的。壹人壹本产品走商务化、高端品牌路线，因此需要大量的营销投入，建立高端品牌形

象，建立品牌知名度。因此，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

在上述行业中，选取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和收入规模与壹人壹本接近的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就期间费用率等费用指标进行比较，2012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壹人壹本	汉王科技	科大讯飞
销售期间费用率(%)	39.39	65.53	35.65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24.14	28.05	16.6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77	38.07	20.5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52	-0.59	-1.6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壹人壹本、汉王科技及科大讯飞同属于竞争激烈的技术性企业，广告宣传投入及研发投入相对较高，相应营业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整体来看销售期间费用率也相对较高。壹人壹本的销售期间费用率与科大讯飞基本保持一致；汉王科技由于 2012 年收入相对放缓，但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类支出并未相应同步减少，因此销售期间费用率相对壹人壹本及科大讯飞较高。

其中，壹人壹本、汉王科技及科大讯飞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3.34%、39.66% 及 63.96%，广告宣传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6.85%、24.15% 及 4.31%。可见，壹人壹本长期保持较高的广告宣传投入和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和技术成果，强化了核心竞争力，提高了整体价值水平。

壹人壹本为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较好的技术储备及品牌积淀，也预示着壹人壹本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在此情况下，将壹人壹本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5 亿交易价格估算的市盈率、市销率及总市值/EBITDA 三项指标与汉王科技和科大讯飞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壹人壹本的指标仍低于可比公司的相应指标，指标的对比表明此次壹人壹本的交易估值是合理的。

(三)壹人壹本营运资金效率分析

企业的营运资金=经营活动营运资金+理财活动营运资金

=营销渠道营运资金+生产渠道营运资金+采购渠道营运资金+理财活动营运资金

其中：

营销渠道的营运资金=成品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应交税费

生产渠道的营运资金=在产品存货+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

采购渠道的营运资金=材料存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理财活动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

可见，反映企业经营活动营运资金效率的为营销渠道的营运资金周转期、生产渠道的营运资金周转期及采购渠道的营运资金周转期。壹人壹本及与经营业务类似的汉王科技及科大讯飞 2011 年、2012 年的营运资金周转期计算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壹人壹本	营销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56.96	30.19
	生产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0.72	-1.98
	采购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8.37	-9.13
	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期	49.31	19.08
汉王科技	营销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136.96	107.80
	生产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72.70	35.08
	采购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31.37	68.77
	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期	241.03	211.65
科大讯飞	营销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173.78	168.69
	生产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26.58	11.97
	采购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	-78.62	-69.10
	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期	121.74	111.55

注：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期=经营活动营运资金总额/(全年销售收入/360)；营销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营销渠道营运资金/(全年销售收入/360)；生产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生产渠道营运资金/(全年销售收入/360)；采购渠道营运资金周转期=采购渠道营运资金/(全年销售收入/360)。

可见，相比较汉王科技及科大讯飞，壹人壹本的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期较短，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周转效率较高。

五、本次交易对同方股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一）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资产情况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4），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2.12.31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701.18	12.12%	409,989.54	12.17%	14,711.63	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623.16	3.27%	114,623.16	3.40%	0.00	0.00%
应收票据	19,349.77	0.55%	16,390.67	0.49%	2,959.10	18.05%
应收账款	463,009.07	13.21%	455,979.76	13.53%	7,029.31	1.54%
预付款项	139,467.63	3.98%	138,650.89	4.11%	816.74	0.59%
应收利息	27.50	0.00%	0	0.00%	27.50	#DIV/0!
其他应收款	62,340.72	1.78%	61,249.59	1.82%	1,091.13	1.78%
存货	590,249.78	16.84%	586,389.02	17.40%	3,860.76	0.66%
流动资产合计	1,813,768.82	51.76%	1,783,272.64	52.91%	30,496.18	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27	0.02%	683.27	0.02%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00.00	0.22%	7,600.00	0.23%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82,961.82	2.37%	82,961.82	2.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27,155.01	17.90%	627,155.01	18.61%	0.00	0.00%
固定资产	396,908.26	11.33%	396,175.73	11.76%	732.54	0.18%
在建工程	197,979.28	5.65%	197,979.28	5.87%	0.00	0.00%
无形资产	97,136.88	2.77%	91,036.88	2.70%	6,100.00	6.70%
开发支出	58,538.19	1.67%	58,538.19	1.74%	0.00	0.00%
商誉	196,204.59	5.60%	101,043.72	3.00%	95,160.87	94.18%

长期待摊费用	13,138.39	0.37%	11,919.13	0.35%	1,219.26	1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76.89	0.34%	11,839.12	0.35%	137.77	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0,282.59	48.24%	1,586,932.15	47.09%	103,350.44	6.51%
资产总计	3,504,051.41	100.00%	3,370,204.79	100.00%	133,846.62	3.97%
2011.12.31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909.68	16.85%	517,900.02	17.17%	13,009.66	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22.41	2.80%	88,322.41	2.93%	0.00	0.00%
应收票据	15,109.68	0.48%	14,189.48	0.47%	920.20	6.49%
应收账款	416,098.25	13.21%	411,502.13	13.64%	4,596.12	1.12%
预付款项	167,577.32	5.32%	165,057.70	5.47%	2,519.62	1.53%
其他应收款	67,557.52	2.14%	64,295.15	2.13%	3,262.36	5.07%
存货	491,083.40	15.59%	486,774.46	16.13%	4,308.93	0.89%
流动资产合计	1,776,658.27	56.40%	1,748,041.37	57.94%	28,616.90	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17	0.02%	568.17	0.02%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00.00	0.36%	11,400.00	0.38%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3,743.39	1.71%	53,743.39	1.78%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6,054.51	17.65%	556,054.51	18.43%	0.00	0.00%
固定资产	356,546.33	11.32%	356,017.27	11.80%	529.06	0.15%
在建工程	103,682.67	3.29%	103,682.67	3.44%	0.00	0.00%
无形资产	92,155.85	2.93%	86,055.85	2.85%	6,100.00	7.09%
开发支出	35,660.72	1.13%	35,660.72	1.18%	0.00	0.00%
商誉	127,936.19	4.06%	32,775.32	1.09%	95,160.87	290.34%
长期待摊费用	14,504.18	0.46%	11,894.79	0.39%	2,609.39	2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7.90	0.33%	10,358.56	0.34%	129.34	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2.55	0.34%	10,842.55	0.3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582.48	43.60%	1,269,053.82	42.06%	104,528.66	8.24%
资产总计	3,150,240.74	100.00%	3,017,095.18	100.00%	133,145.56	4.41%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分析

通过上表可以发现，本次交易未改变上市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结

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然保持着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

① 货币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6,191,908.11	6,810,154.95
银行存款	3,952,750,019.16	3,328,271,116.93
其他货币资金	288,069,832.02	1,974,015,495.02
合计	4,247,011,759.29	5,309,096,766.9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 4,247,011,759.29 元，其中包含受限资金 168,019,276.97 元。

② 应收账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34,709.17	14,034,709.17	7,807,250.00	7,807,25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1,428,822.31	411,338,150.85	4,501,004,148.52	340,021,608.80
合计	5,055,463,531.48	425,372,860.02	4,508,811,398.52	347,828,858.8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为 5,055,463,531.48 元，比期初应收账款增长 12.12%，其中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主。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2012.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42,523,497.13	76.22%	39,207,300.12	1%
1 至 2 年	449,261,621.40	8.91%	22,755,185.14	5%

2至3年	317,447,604.13	6.30%	47,617,140.62	15%
3至4年	134,585,288.94	2.67%	40,375,586.68	30%
4至5年	72,455,744.85	1.44%	36,227,872.43	50%
5年以上	225,155,065.86	4.47%	225,155,065.86	100%
合计	5,041,428,822.31	100.00%	411,338,150.85	-

201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68,878,275.26	77.07%	34,229,170.39	1%
1至2年	482,734,493.28	10.73%	24,136,724.67	5%
2至3年	202,725,348.41	4.50%	30,408,802.26	15%
3至4年	98,210,289.12	2.18%	29,463,086.73	30%
4至5年	53,343,835.41	1.19%	26,671,917.71	50%
5年以上	195,111,907.04	4.33%	195,111,907.04	100%
合计	4,501,004,148.52	100.00%	340,021,608.80	-

2012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3,842,523,497.13元，占比为76.22%。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在5%以下，且坏账计提比例为100%，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低。

③ 存货

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途物资	25,979,671.12	0.44%	12,468,237.92	0.25%
原材料	1,426,974,301.88	24.18%	1,069,440,244.94	21.78%
包装物	9,704.26	0.00%	9,704.26	0.00%
低值易耗品	3,340,180.68	0.06%	2,106,898.31	0.04%
库存商品	1,540,728,871.38	26.10%	1,149,327,253.18	23.40%
委托加工物资	78,106,626.30	1.32%	47,516,661.83	0.97%
委托代销商品	5,804,862.29	0.10%	12,409,170.40	0.25%
发出商品	616,761,175.54	10.45%	518,247,001.26	10.55%

产成品	541,649,636.49	9.18%	516,704,225.24	10.52%
在产品	1,004,644,252.40	17.02%	1,086,169,234.93	22.12%
工程施工	658,498,555.20	11.16%	496,435,339.17	10.11%
合计	5,902,497,837.54	100.00%	4,910,833,971.44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178,791,145.98 元，账面价值为 5,902,497,837.54 元，账面价值比期初增长 20.19%。其中上市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为主，占存货价值的 69.90%。

④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投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80,789,138.42	178,768,652.36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6,139,780,476.92	5,430,795,967.35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320,569,615.34	5,609,564,619.7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019,474.40	49,019,474.40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6,271,550,140.94	5,560,545,145.31

其中，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当期分得现金红利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21%	2.21%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0.31%	0.31%	1,540,000.00	1,540,000.00	0.00	0.00	1,540,000.00	0.00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Legend Silicon Corp.	3.66%	3.66%	18,404,728.00	18,404,728.00	0.00	0.00	18,404,728.00	0.00
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8.00%	18.00%	6,389,795.40	6,389,795.40	0.00	0.00	6,389,795.40	0.00
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	2.3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瑞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30.00%	49,820,000.00	49,820,000.00	0.00	0.00	49,820,000.00	0.00
上海东方希杰商务有限公司	1.9674%	1.9674%	44,941,814.96	44,941,814.96	0.00	0.00	44,941,814.96	0.00
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7%	4.787%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	300,000.00
同方知好乐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9%	2.39%	20,486.06	0.00	20,486.06	0.00	20,486.06	0.00
沂南城市信用社	0.83%	0.83%	55,375.00	72,379.00	0.00	0.00	72,379.00	4,628.10
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625,000.00
太极华方(北京)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北京中铁亿品旅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广州辛耕普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苏州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89%	18.89%	878,385.00	878,385.00	0.00	0.00	878,385.00	0.00

江西万德福磁带有限公司	35.00%	35.00%	2,741,550.00	2,741,550.00	0.00	0.00	2,741,550.00	0.00
太原五一百货大楼	0.15%	0.15%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0.00
扬州华建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700,000.00	700,000.00	0.00	0.00	700,000.00	0.00
北京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12.50%	12.50%	6,250,000.00	6,250,000.00	0.00	0.00	6,250,000.00	0.00
合计			180,772,134.42	178,768,652.36	2,020,486.06	0.00	180,789,138.42	929,628.10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权益增减	年末金额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7%	20.67%	254,230,473.67	439,384,222.28	53,421,354.79	492,805,577.07
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00%	16.00%	22,722,179.64	36,177,602.76	37,571,368.96	73,748,971.72
吉林同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6.00%	46.00%	3,680,000.00	3,147,810.81	-58,718.29	3,089,092.52
郑州同方神火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000.00	10,423,182.78	-34,778.38	10,388,404.40
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50.00%	29,000,000.00	0.00	0.00	0.00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5.00%	294,370,000.00	151,610,937.49	147,103,884.53	298,714,822.02
云南云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37.50%	37.50%	30,000,000.00	20,742,951.28	13,510,482.25	34,253,433.53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50%	31.50%	35,000,000.00	165,869,217.06	19,854,174.58	185,723,391.64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5.45%	45.45%	250,000,000.00	424,123,186.33	-9,708,986.07	414,414,200.26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32.25%	32.25%	14,662,000.00	11,439,945.31	-1,034,717.09	10,405,228.22
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49.9999%	49.9999%	9,938,413.20	0.00	0.00	0.00
江苏同方云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3%	16.93%	8,802,600.00	7,933,272.43	-669,174.07	7,264,098.36
同方恩欧凯(无锡)膜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000,000.00	14,508,373.83	-2,635,498.46	11,872,875.37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80,000,000.00	79,030,391.66	-951,514.17	78,078,877.49
重庆同方合志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8,000,000.00	3,458,873.85	-621,992.07	2,836,881.78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6%	10.16%	47,500,000.00	67,484,840.77	6,220,971.89	73,705,812.66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	11.25%	25,200,000.00	27,069,928.75	3,856,530.68	30,926,459.43
同方佰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000.00	3,244,872.19	178,982.13	3,423,854.32
北京同方时讯电子有限公司	30.00%	30.00%	9,000,000.00	10,370,317.76	223,987.83	10,594,305.59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0%	33.60%	20,769,448.77	40,948,201.38	17,555,249.53	58,503,450.91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900,000.00	1,290,069.71	-487,203.82	802,865.89
北京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45.00%	9,000,000.00	11,432,521.39	-1,875,398.41	9,557,122.98
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7.69%	27.69%	18,000,000.00	14,499,024.77	-1,269,236.21	13,229,788.56
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48.51%	48.51%	5,700,000.00	0.00	4,747,279.55	4,747,279.55
北京中检科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无锡生益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5,470,000.00	5,470,000.00	-5,470,000.00	0.00
山西左云晋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5.00%	35.00%	21,153,563.00	21,153,563.00	0.00	21,153,563.00
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6,000,000.00	0.00	0.00	0.00
北京九州同映国产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0.00	1,815,300.57	-29,333.52	1,785,967.05
北京迈信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000.00	9,113,110.40	-492,263.93	8,620,846.47
同方(深圳)云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24,500,000.00	24,354,692.52	-2,882,499.87	21,472,192.65
开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9.00%	49.00%	9,000,000.00	7,379,010.42	-161,436.19	7,217,574.23
商丘同方恒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9.00%	49.00%	11,000,000.00	11,188,043.73	2,601.12	11,190,644.85
泉州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9.00%	49.00%	15,000,000.00	14,478,167.03	-958,037.42	13,520,129.61
许昌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9.00%	49.00%	10,000,000.00	10,089,691.59	103,413.62	10,193,105.21
运城市蓝星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9.00%	49.00%	7,000,000.00	7,263,504.64	1,638,912.19	8,902,416.83
天津北方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49.00%	49.00%	40,000,000.00	37,488,125.36	270,467.14	37,758,592.50
濮阳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9.00%	49.00%	6,840,000.00	9,646,185.90	351,052.55	9,997,238.45

达州广电同方无线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9.00%	49.00%	8,160,000.00	8,060,711.54	-477,369.34	7,583,342.20
日照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9.00%	49.00%	7,000,000.00	7,000,000.00	12,870.78	7,012,870.78
陕西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4,388.90	29,785,611.10
滨州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9.00%	49.00%	1,840,000.00	1,840,000.00	0.00	1,840,000.00
天门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9.00%	49.00%	4,200,000.00	4,200,000.00	2,585,479.29	6,785,479.29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	38.412%	3,629,084,432.65	3,629,084,432.65	375,910,774.60	4,004,995,207.25
Technovator Qatar	49.00%	49.00%	209,628.69	184,361.40	0.00	184,361.40
北京泰豪鼎欣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75,744.80	775,583.34	-698,949.07	76,634.27
北京京科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11%	11.11%	100,000.00	101,640.10	414.49	102,054.59
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	39.00%	39.00%	780,000.00	0.00	739,212.26	739,212.26
九江佳华压电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2,550,000.00	2,148,444.91	-211,426.19	1,937,018.72
Limepc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50.00%	50.00%	2,206,323.02	2,206,323.02	-173,705.27	2,032,617.75
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	50.00%	83,493,387.37	41,565,330.64	50,241,671.55	91,807,002.19
合计			5,152,138,194.81	5,430,795,967.35	708,984,509.57	6,139,780,47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智能建筑电气、发电机及机组、装备信息产品	20.67%
北京同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网络技术和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投资咨询、国际经济咨询、科技咨询、环保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	16.00%
吉林同方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长春	计算机及信息产品、人环控制设备、仪器仪表	46.00%
郑州同方神火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电子、通信、计算机软硬件，医疗仪器	50.00%
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音像制品、数字多媒体、宽频网络多媒体	50.00%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45.00%
云南云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IT与电力高科技产品	37.50%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洁净新能源发电与环境保护技术、工程的研究、设计、开发、转让、咨询、引进和服务等	31.50%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45.45%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酒店宽带互联网与互动数字电视系统解决方案	32.25%
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RFID电子标签识别技术产品	49.9999%
江苏同方云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网络安全产品研发；云终端系列产品研发；网络安全解决方案设计实施	16.93%
同方恩欧凯(无锡)膜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环保用有机膜、膜组件及膜生产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50.00%
同方泰豪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产品开发、生产、经营	40.00%
重庆同方合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北新	通信设备器材、嵌入式电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产销与技术服务	40.00%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市	水务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0.16%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公共安全应急装备、辐射检测仪器仪表及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	11.25%
同方佰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控制系统软件开发	30.00%
北京同方时讯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军用电子标签	30.00%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铁路客运专线信息服务系统、票务系统	33.60%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生物科技	20.00%
北京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网络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	45.00%
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网络存储、数据安全、容灾备份解决方案	27.69%
北京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制造、修理及相关“四技”服务	48.51%
北京中检科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仪器仪表和成套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杀虫灭菌处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贸易	50.00%
无锡生益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0.00%
山西左云晋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左云	煤矸石发电	35.00%
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激光数码储存电子盘复制	20.00%
北京九州同映国产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	数字电影发行推广	40.00%

北京迈信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购销	15.00%
同方(深圳)云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云计算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	49.00%
开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9.00%
商丘同方恒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9.00%
泉州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9.00%
许昌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河南许昌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9.00%
运城市蓝星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9.00%
天津北方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河东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9.00%
濮阳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河南濮阳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9.00%
达州广电同方无线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四川达州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9.00%
日照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9.00%
陕西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0.00%
滨州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9.00%
天门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湖北天门	无线数字地面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49.00%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	投资并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38.412%
Technovator Qatar	卡塔尔	智能建筑控制产品及相关服务	49.00%
北京泰豪鼎欣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数据处理与数据电子化服务	20.00%
北京京科兴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	CH-DVD产业化开发、管理及许可授权	11.11%
广州同艺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9.00%
九江佳华压电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压电晶体材料及相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30.00%
Limepc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消费类电子产品产销	50.00%
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吸收式冷冻机系列产品	5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江西万德福磁带有限公司	2,741,550.00	0.00	0.00	0.00	2,741,550.00
太原五一百货大楼	30,000.00	0.00	0.00	0.00	30,000.00
瑞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910,000.00	0.00	0.00	0.00	24,910,000.00
山西左云晋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153,563.00	0.00	0.00	0.00	21,153,563.00
Technovator Qatar	184,361.40	0.00	0.00	0.00	184,361.40
合计	49,019,474.40	0.00	0.00	0.00	49,019,474.40

⑤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一、原价合计	5,754,683,205.93	5,057,463,581.05
房屋及建筑物	2,370,982,856.72	2,185,517,982.40
电子设备	733,112,883.91	702,969,638.97
专用设备	1,799,812,919.31	1,381,755,653.97
通用设备	728,672,168.73	676,161,675.65
运输设备	122,102,377.26	111,058,630.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9,451,550.75	1,465,814,037.18
房屋及建筑物	389,281,088.13	345,256,870.38
电子设备	470,861,944.28	416,806,586.75
专用设备	475,530,039.00	342,820,872.26
通用设备	357,307,258.31	300,758,006.09
运输设备	66,471,221.03	60,171,701.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6,149,005.30	26,186,259.67
房屋及建筑物	85,923.00	85,923.00
电子设备	1,977,612.11	2,014,773.59
专用设备	18,566,260.14	18,566,260.14
通用设备	5,348,755.62	5,348,848.51
运输设备	170,454.43	170,454.4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69,082,649.88	3,565,463,284.20
房屋及建筑物	1,981,615,845.59	1,840,175,189.0
电子设备	260,273,327.52	284,148,278.6
专用设备	1,305,716,620.17	1,020,368,521.6
通用设备	366,016,154.80	370,054,821.1
运输设备	55,460,701.80	50,716,473.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969,082,649.88 元，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403,619,365.68 元，增加 11.32%。

⑥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江西同方昌明消防车辆有限公司	52,740.49	52,740.49	52,740.49	0.00
鞍山同方奥科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825,006.55	0.00
Distech Controls Inc.	52,961,930.99	0.00	51,778,850.55	0.00
Distech France Holding S.A.S.	45,529,081.73	0.00	45,033,228.80	0.00
E2 Solution Int	3,695,268.12	0.00	3,445,705.44	0.00
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650,965.10	0.00	652,560.02	0.00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863,279.07	0.00	197,863,279.07	0.00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286,280.05	0.00	1,286,280.05	0.00
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110,441.27	0.00	110,441.27	0.00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3,272.21	0.00	1,993,272.21	0.00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8,621,695.31	0.00	8,621,695.31	0.00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00	0.00	5,040,000.00	0.00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891,614.86	0.00	1,891,614.86	0.00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663,112.00	0.00	663,112.00	0.00
清芯光电有限公司	4,041,174.42	4,041,174.42	4,041,174.42	0.0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75,077.30	0.00	375,077.30	0.00
广东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4,079,128.94	0.00	4,079,128.94	0.00
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5,676,016.95	0.00	0.00	0.00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1,608,741.02	0.00	951,608,741.02	0.00
合计	1,966,139,819.83	4,093,914.91	1,279,361,908.30	0.00

2012 年商誉增加主要是同方股份子公司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以定向增发加现金对价方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所致。

对壹人壹本确认的商誉为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公允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13)第 006 号)确认此次交易中拟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 14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75.27265%股权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80,343.17 万元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壹人壹本 24.72735%股权的对价 35,854.66 万元之和作为合并对价,与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1,036.95 万元(暂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调整股权结构后的净资产与交易完成后拟确认的壹人壹本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合计,其中壹人壹本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的价值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标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31 号)确认为 6,100 万元)之间的差额。因购买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价格和数量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因此商誉具体金额根据上述确认原则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2)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 3,017,095.18 万元增加至 3,150,240.74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1%;2012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 3,370,204.79 万元增加至 3,504,051.41 万元,

增长幅度为 3.97%。具体资产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将分别增加 133,145.56 万元、133,846.62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同时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由 57.94%、52.91% 下降为 56.40%、51.76%，公司的流动资产比重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因为标的资产的商誉确认导致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对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显著增大，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4），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2.12.31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896.91	33.10%	745,896.91	33.23%	0.00	0.00%
应付票据	63,453.21	2.82%	63,453.21	2.83%	0.00	0.00%
应付账款	543,480.94	24.12%	539,512.43	24.03%	3,968.50	0.74%
预收款项	214,727.82	9.53%	213,032.46	9.49%	1,695.36	0.80%
应付职工薪酬	26,291.93	1.17%	25,725.47	1.15%	566.47	2.20%
应交税费	-1,321.28	-0.06%	-2,854.65	-0.13%	1,533.37	-53.71%
应付利息	1,583.69	0.07%	1,583.69	0.07%	0.00	0.00%
应付股利	6,109.74	0.27%	6,109.74	0.2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30,956.02	10.25%	230,198.27	10.25%	757.76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16.45	1.79%	40,416.45	1.8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71,595.43	83.06%	1,863,073.98	83.00%	8,521.46	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3,205.06	11.24%	253,205.06	11.28%	0.00	0.00%

应付债券	70,336.51	3.12%	70,336.51	3.13%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3.21	0.00%	23.21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4,168.90	0.19%	4,168.90	0.19%	0.00	0.00%
预计负债	1,937.11	0.09%	1,937.11	0.0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57	0.08%	1,715.57	0.0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413.70	2.24%	50,341.48	2.24%	72.22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800.05	16.94%	381,727.83	17.00%	72.22	0.02%
负债合计	2,253,395.48	100.00%	2,244,801.80	100.00%	8,593.68	0.38%
2011.12.31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1,253.82	37.67%	771,253.82	37.91%	0.00	0.00%
应付票据	66,685.02	3.26%	66,685.02	3.28%	0.00	0.00%
应付账款	447,709.25	21.87%	441,030.56	21.68%	6,678.69	1.51%
预收款项	214,073.62	10.46%	212,828.34	10.46%	1,245.28	0.59%
应付职工薪酬	24,482.51	1.20%	23,864.80	1.17%	617.72	2.59%
应交税费	-10,606.41	-0.52%	-11,705.24	-0.58%	1,098.83	-9.39%
应付利息	5,768.50	0.28%	5,768.50	0.2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31,081.25	6.40%	127,783.51	6.28%	3,297.74	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13.39	0.38%	7,713.39	0.38%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1,415.74	6.91%	141,415.74	6.95%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99,576.69	87.89%	1,786,638.44	87.82%	12,938.25	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604.64	10.82%	221,604.64	10.89%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3.21	0.00%	23.21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4,652.00	0.23%	4,652.00	0.23%	0.00	0.00%
预计负债	343.54	0.02%	343.54	0.0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1.02	0.15%	3,021.02	0.1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56.48	0.89%	18,256.48	0.9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00.88	12.11%	247,900.88	12.18%	0.00	0.00%
负债合计	2,047,477.57	100.00%	2,034,539.33	100.00%	12,938.25	0.64%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构成分析

通过上表可以发现，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2,253,395.4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71,595.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3.0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① 短期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信用借款	5,920,632,517.28	3,261,274,652.16
保证借款	1,497,947,826.47	4,287,901,639.59
抵押借款	529,502.53	2,924,648.35
质押借款	39,859,247.37	160,437,256.75
合计	7,458,969,093.65	7,712,538,196.85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7,458,969,093.65 元，比 2011 年末减少 253,569,103.20 元，降低 3.29%，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截至 2012 年末，上市公司信用借款金额为 7,418,580,343.75 元，占同期短期借款金额的 99.46%。

② 应付账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5,434,809,369.70	4,477,092,482.04
其中：1 年以上	1,004,947,852.95	1,529,087,283.79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434,809,369.70 元，比 2011 年末增加 957,716,887.66 元，增加了 21.39%，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余额也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主。截至 2012 年末，上市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为 4,429,861,516.75 元，占同期应付账款余额的

81.51%。

③ 其他应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2,309,560,244.56	1,310,812,499.75
其中：1年以上	688,326,918.83	385,157,512.42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2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09,560,244.56 元，比 2011 年末增加了 998,747,744.81 元，增加了 76.19%。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以 1 年以内应付账款主。截至 2012 年末，上市公司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21,233,325.73 元，占同期应付账款余额的 70.20%。

(2)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 2,034,539.33 万元增加至 2,047,477.57 万元，增长幅度为 0.64%；2012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将从本次交易前的 2,244,801.80 万元增加至 2,253,395.48 万元，增长幅度为 0.38%。上市公司负债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将分别增加 12,938.25 万元和 8,593.68 万元。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所上升，但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也有较大程度的增长，从而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改善。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由 87.82%、83.00% 上升为 87.89%、83.06%，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比重有所下降，流动负债比重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标的资产存在较大比例的流动负债，因此导致交易完后的备考报表的流动负债比例略有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大，但由于资产规模也有较大程度的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同时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有所提高，但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3、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4），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64.31%	66.61%	64.99%	67.43%
流动比率	0.97	0.96	0.99	0.98
速动比率	0.65	0.64	0.71	0.71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①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②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③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从 66.61% 下降为 64.31%，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较为稳定，处于良好水平。因而，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总体偿债风险相对下降。

4、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4），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1	5.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2	3.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9	0.70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②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③总资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2、由于上市公司未出具 2010 年备考财务报表，上表中指标 2010 年数据无法计算，故仅分析最近一年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前，2011 年度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5、3.49，本次交易完成后，2011 年度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增长为 5.21、3.5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稍微降低，但影响较小。

5、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以及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合

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金额及确认的合理性

(1)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因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不存在公开的报价及其他直接可供选择的市场报价，难以直接在公开的市场上取得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壹人壹本为轻资产公司，其核心竞争力为其创立的商业品牌效应和产品技术，其资产特点和业务特点反映出其账面净资产以及其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为其核心净资产，因此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将以其购买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加上其经评估确认的其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的合计额确认。

壹人壹本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核心技术的专利技术与著作权、与特定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与著作权、商标权等。

①以原笔迹书写技术为核心的专利技术及著作权：该技术属于壹人壹本的基础技术，并体现为壹人壹本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其是壹人壹本核心管理人员且为本次交易的股东所掌握的技术，又与壹人壹本公司密不可分，因此无法单独计价，也无法单独转让、出租甚至授权使用等，故本次交易不确认该核心技术的价值；

②与特定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因壹人壹本的每代产品周期较短(通常不超过1年)，产品特性决定壹人壹本公司每年均需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新产品的开发，实际与特定产品相关的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次交易结束后仍不适宜将其产品技术确认为无形资产；

③商标权：考虑到该项权利可以被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且经壹人壹本多年的市场开发，其商标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因此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商标权评估值为6,1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以此为基础将商标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合并报表中将确认的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购买日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企业合并成本，并根据上述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确定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将合并成本高于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合并商誉。

根据交易报告书确定的交易方案，此次交易的对价为 14.5 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为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相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1,091,453,425.00 元，以 6.92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同方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57,724,483 股；以向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4.72735% 股权，相应的交易价格为 358,546,500.00 元。

根据卓信大华按照此次交易方案确定的条件，对购买日同方股份预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的评估，初步确认此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 116,197.82 万元，其中：拟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 14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80,343.17 万元，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 22.33814% 股权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38921% 股权的对价为 35,854.66 万元。壹人壹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为 21,036.95 万元（暂按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调整股权结构后的账面净资产与交易完成后拟确认的壹人壹本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合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以购买日壹人壹本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其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合计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初步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合并报表中将确认 95,160.87 万元的商誉。因购买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价格和数量暂时无法准确预计，以及购买日壹人壹本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变化暂时难以确定，因此商誉的具体金额根据上述确认原则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二）交易前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根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及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4），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291,004.05	2,234,267.99	56,736.06	2.54%
营业成本	1,903,754.54	1,873,140.84	30,613.69	1.63%
销售费用	140,613.33	126,918.86	13,694.47	10.79%
管理费用	143,138.97	134,193.17	8,945.80	6.67%
财务费用	68,739.60	69,033.06	-293.46	-0.43%
营业利润	69,713.61	66,516.64	3,196.97	4.81%
利润总额	108,513.09	102,776.53	5,736.56	5.58%
净利润	89,417.86	84,372.23	5,045.63	5.9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5,682.51	60,636.88	5,045.63	8.32%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152,092.34	2,096,204.99	55,887.36	2.67%
营业成本	1,802,614.55	1,770,487.71	32,126.83	1.81%
销售费用	136,190.61	120,902.49	15,288.12	12.64%
管理费用	130,177.46	124,159.01	6,018.45	4.85%
财务费用	37,056.46	37,222.05	-165.60	-0.44%
营业利润	87,078.76	85,231.03	1,847.74	2.17%
利润总额	109,450.17	105,570.02	3,880.15	3.68%
净利润	90,862.04	86,852.56	4,009.49	4.6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4,752.29	70,742.80	4,009.49	5.67%

2011 年、2012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与交易完成前相比，分别由 70,742.806 万元、60,636.88 万元增长为 74,752.29 万元、65,682.5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壹人壹本的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加强同方股份整体的协同性，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2012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16.90%	16.16%
销售净利率	3.90%	3.78%
期间费用率	15.39%	1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011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16.24%	15.54%
销售净利率	4.22%	4.14%
期间费用率	14.10%	1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①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②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100%；③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1）本次交易前后毛利情况比较分析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毛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信息技术	2,101,441.46	1,751,957.18	16.63%	2,044,953.23	1,721,547.45	15.81%
能源环境	141,979.89	113,724.92	19.90%	141,979.89	113,724.92	19.90%
科技园区	13,285.35	11,835.94	10.91%	13,285.35	11,835.94	10.91%
合计	2,256,706.71	1,877,518.04	16.80%	2,200,218.47	1,847,108.31	16.05%
2011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信息技术	1,864,022.76	1,571,616.29	15.69%	1,808,282.71	1,539,519.96	14.86%
能源环境	269,643.53	220,716.76	18.14%	269,643.53	220,716.76	18.14%
科技园区	8,886.12	4,777.12	46.24%	8,886.12	4,777.12	46.24%
合计	2,142,552.41	1,797,110.16	16.12%	2,086,812.37	1,765,013.84	15.4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的毛利率较高，但是收入及利润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从备考报表比较看，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小幅的提升作用

通过本次交易，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信息网络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整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已有资产的业务，能够有效增强公司信息网络领域的优势，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期间费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40,613.33	126,918.86	13,694.47	10.79%
管理费用	143,138.97	134,193.17	8,945.80	6.67%
财务费用	68,739.60	69,033.06	-293.46	-0.43%
期间费用总额	352,491.90	330,145.10	22,346.81	6.77%
营业收入	2,291,004.05	2,234,267.99	56,736.06	2.54%
期间费用率	15.39%	14.78%	0.01	4.12%
2011 年度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36,190.61	120,902.49	15,288.12	12.64%
管理费用	130,177.46	124,159.01	6,018.45	4.85%
财务费用	37,056.46	37,222.05	-165.60	-0.44%
期间费用总额	303,424.52	282,283.56	21,140.97	7.49%
营业收入	2,152,092.34	2,096,204.99	55,887.36	2.67%
期间费用率	14.10%	13.47%	0.01	4.70%

交易完成后，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10%、和 15.39%，比交易完成前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壹人壹本均为研发型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研究与开发费用，从而提高了期间费用率。

(3) 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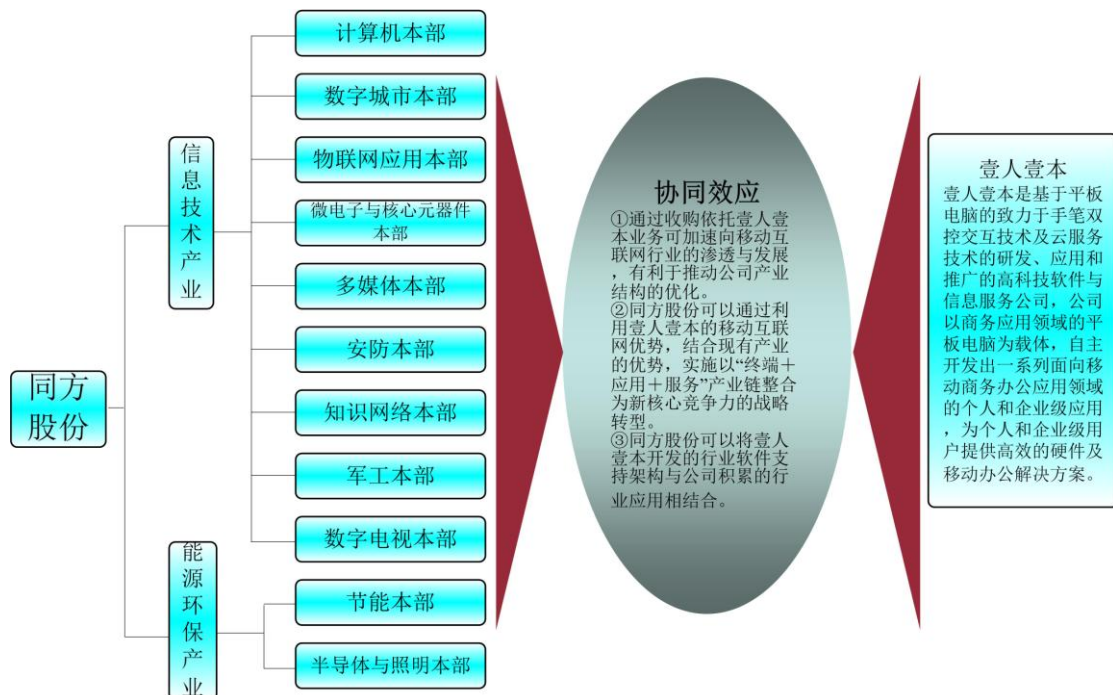
2011 年度、2012 年度，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股、0.31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 元/股、0.30 元/股，除 2011 年每股收益略微下滑外，2012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基本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得到提高，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得到显著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总给来看，本次交易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与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同方股份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加强同方股份整体的协同性，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1) 平板电脑是移动互联网的重要载体。通过收购依托壹人壹本业务可加速向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渗透与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软件和服务是移动互联网的核心。壹人壹本在移动互联网软件及设计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同方股份可以通过利用壹人壹本的移动互联网优势，结合现有产业的的优势，实施以“终端+应用+服务”产业链整合为新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同时，由于微软的 Windows 8 采用了触控方式，利用壹人壹本手笔双控交互技术和手写办公系统，可以提升同方 PC 的产异化。

(3) 行业应用推广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同方股份可以将壹人壹本开发

的行业软件支持架构与公司积累的行业应用相结合，在提高产业的整体协同性的基础上，在壹人壹本平板电脑向其它行业领域渗透的过程中，扩大公司在行业市场的份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竞争实力。

2、本次交易中基于壹人壹本未来盈利预测的分析

根据盈利预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壹人壹本将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11.76万元、11,262.41万元和14,556.40万元。

因此，本次收购壹人壹本对同方股份的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会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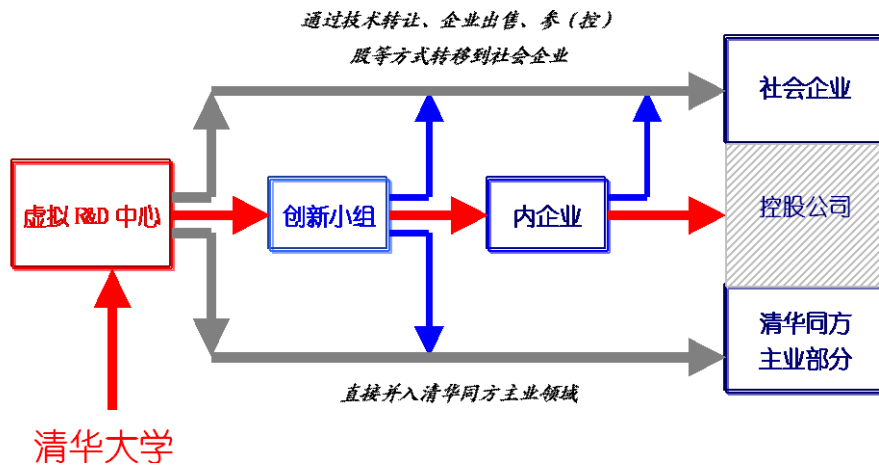
六、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壹人壹本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未来在不影响各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承诺的情况下，基于各标的资产现有核心业务能力的不断强化，公司将积极探索各标的资产在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同方股份在制定本本次并购交易方案时已经对交易完成后的管理措施进行了有效的准备，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同方股份在战略和经营机制上天然地适合与壹人壹本团队的合作，并购壹人壹本后按照独立产业本部运营，在组织结构上能够保持壹人壹本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

同方股份成立之初，就以制定了“技术+资本”的发展战略和“拟风险投资”的孵化器发展模式，在致力于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过程，按照科技成果产业化阶段，建立与之适应的创新团队、事业部、控股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因此，在战略和经营机制上天然地适合与壹人壹本团队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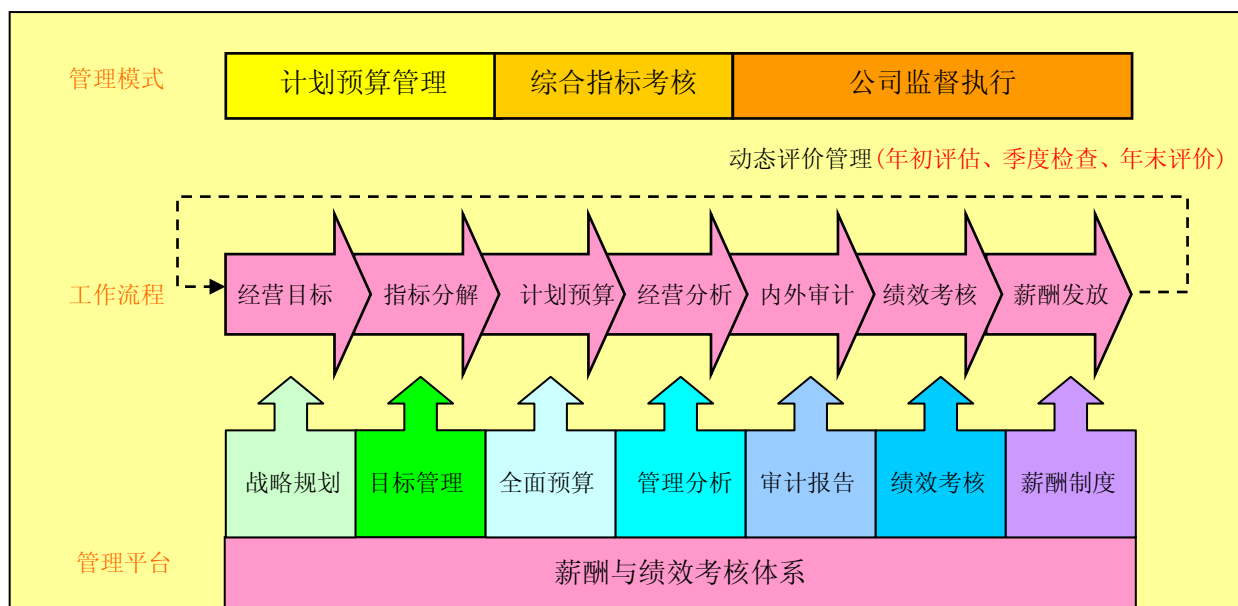


在跨入 200 亿元经营规模的 2010 年，同方股份再次进行了组织结构的调整，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组建了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安防系统、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知识网络、军工、多媒体、数字电视系统、半导体与照明、节能十一个产业本部，将原有横向型事业本部管理体制调整为纵向型产业本部管理架构，在产业本部内形成“事业部+骨干子公司+生产基地”的组织结构，产业本部和产业本部之间业务彼此独立，行业属性清晰。也就是说，各产业本部围绕有其核心业务进行专业化经营。

在同方股份现有的组织架构下，并购壹人壹本后，壹人壹本公司按照独立产业本部的模式开展经营活动。

2、同方股份现有的以战略规划为导向的管理模式，有利于对并购后的壹人壹本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更新和保持核心竞争力

随着集团化组织架构的形成，同方股份产业本部之间因地域的差异、经营领域的不同、行业的差异以及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的不同，对同方股份管理模式推出较高的要求。在实践中，同方股份建立了“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的管理模式，把绩效管理与同方股份经营目标有机地统一起来。同方股份建立了战略规划下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将同方股份内各产业本部的增长、培育和调整合理地进行规划，依此进行资源配置，包括资本投入和退出，并根据产业的调整规划，将战略目标层层落实，包括制定经营目标、年度工作计划预算、设定相应地评价指标等，依此形成有效的集团化管理机制。



在战略规划和目标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下，同方股份可以有效地对壹人壹本进行管理而同时又能够保持壹人壹本团队原有的创业精神。

3、同方股份与壹人壹本团队的核心人员，杜国楹、蒋宇飞、赵欣钦，周佳、方礼勇等签定了为期三年的利润补偿协议和为期五年的不竞争协议。在约束的同时，由于壹人壹本核心优势是软件技术，与同方股份在现有业务合作方面显示极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在共同发展的环境下，能够有效保持壹人壹本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也增强了同方股份整体收益。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壹人壹本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信永中和对标的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2A8026-1)。

(二)壹人壹本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116,323.83	130,096,563.31
应收票据	29,591,000.00	9,202,000.00
应收账款	70,293,059.01	45,961,236.08
预付款项	8,167,427.05	25,196,213.44
应收利息	275,000.00	-
其他应收款	10,911,301.79	32,623,631.65
存货	38,607,649.39	43,089,342.77
流动资产合计	304,961,761.07	286,168,987.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325,397.10	5,290,554.16
长期待摊费用	12,192,580.52	26,093,9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719.36	1,293,37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95,696.98	32,677,867.90
资产总计	325,857,458.05	318,846,855.1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685,026.24	66,786,884.92

预收款项	16,953,556.84	12,452,771.87
应付职工薪酬	5,664,651.58	6,177,158.69
应交税费	15,333,744.79	10,988,281.43
其他应付款	7,577,574.50	32,977,387.97
流动负债合计	85,214,553.95	129,382,484.8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2,222.2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222.22	-
负债合计	85,936,776.17	129,382,484.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708,671.10	4,708,671.10
资本公积	134,291,328.90	134,291,328.90
盈余公积	10,092,068.19	5,046,437.03
未分配利润	90,828,613.69	45,417,93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920,681.88	189,464,37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857,458.05	318,846,855.1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7,360,572.63	558,873,564.34
减：营业成本	306,136,942.89	321,268,312.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8,392.93	3,548,370.06
销售费用	136,944,700.67	152,881,184.62
管理费用	89,458,027.98	60,184,478.37
财务费用	-2,934,647.73	-1,655,990.49
资产减值损失	1,807,473.66	4,169,851.05
加：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1,969,682.23	18,477,357.99
加：营业外收入	27,478,842.43	21,999,403.90
减：营业外支出	2,082,927.87	1,675,25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351.43
三、利润总额	57,365,596.79	38,801,506.62
减：所得税费用	6,909,285.18	-1,293,376.22

四、净利润	50,456,311.61	40,094,882.84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970,890.94	604,874,14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87,092.71	24,166,41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1,701.35	6,193,71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839,685.00	635,234,27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752,779.90	349,443,23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76,876.49	34,099,76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25,226.56	45,878,97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63,817.27	182,956,63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818,700.22	612,378,6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0,984.78	22,855,66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8.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4,103.23	7,443,381.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4,103.23	7,443,38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224.26	-7,443,38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19,760.52	95,412,28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96,563.31	34,684,28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16,323.83	130,096,563.31
----------------	----------------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2A8018-1-4），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7,011,759.29	5,309,096,76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6,231,642.25	883,224,142.54
应收票据	193,497,705.80	151,096,848.02
应收账款	4,630,090,671.46	4,160,982,539.72
预付款项	1,394,676,311.93	1,675,773,231.78
应收利息	275,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23,407,234.72	675,575,165.35
存货	5,902,497,837.54	4,910,833,971.44
流动资产合计	18,137,688,162.99	17,766,582,665.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2,728.60	5,681,698.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000,000.00	11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829,618,227.37	537,433,903.39
长期股权投资	6,271,550,140.94	5,560,545,145.31
固定资产	3,969,082,649.88	3,565,463,284.20
在建工程	1,979,792,782.03	1,036,826,743.92
无形资产	971,368,804.58	921,558,539.77
开发支出	585,381,879.17	356,607,217.56
商誉	1,962,045,904.92	1,279,361,908.30
长期待摊费用	131,383,916.09	145,041,81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768,883.96	104,878,98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8,425,5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02,825,917.54	13,735,824,763.39

资产总计	35,040,514,080.53	31,502,407,429.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8,969,093.65	7,712,538,196.85
应付票据	634,532,070.63	666,850,155.94
应付账款	5,434,809,369.70	4,477,092,482.04
预收款项	2,147,278,160.70	2,140,736,216.91
应付职工薪酬	262,919,320.32	244,825,134.79
应交税费	-13,212,792.64	-106,064,081.80
应付利息	15,836,877.46	57,685,045.98
应付股利	61,097,437.80	0.00
其他应付款	2,309,560,244.56	1,310,812,49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164,540.55	77,133,895.21
其他流动负债	-	1,414,157,388.89
流动负债合计	18,715,954,322.73	17,995,766,93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32,050,561.07	2,216,046,384.07
应付债券	703,365,055.56	0.00
长期应付款	232,094.08	232,094.08
专项应付款	41,688,960.00	46,520,000.00
预计负债	19,371,144.52	3,435,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5,672.63	30,210,15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4,136,990.67	182,564,76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8,000,478.53	2,479,008,802.00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99,910,856.00	2,199,910,856.00
资本公积	4,874,726,964.64	4,694,674,112.01
盈余公积	613,280,657.29	555,528,220.93
未分配利润	2,694,827,800.75	2,323,369,672.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827,113.17	-35,425,90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4,919,165.51	9,738,056,953.61
少数股东权益	2,161,640,113.76	1,289,574,73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06,559,279.27	11,027,631,692.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40,514,080.53	31,502,407,429.14
------------	-------------------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10,040,498.43	21,520,923,430.90
二、营业总成本	22,901,211,842.37	21,368,135,459.75
营业成本	19,037,545,386.79	18,026,145,45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812,450.40	161,527,418.89
销售费用	1,406,133,320.58	1,361,906,076.27
管理费用	1,431,389,743.98	1,301,774,612.44
财务费用	687,395,967.34	370,564,550.93
资产减值损失	172,934,973.28	146,217,34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324,682.54	472,422,78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982,741.84	245,576,88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995,125.52	193,144,057.07
三、营业利润	697,136,080.44	870,787,635.64
加：营业外收入	406,127,600.84	239,819,844.72
减：营业外支出	18,132,747.63	16,105,75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8,489.17	1,920,222.29
四、利润总额	1,085,130,933.65	1,094,501,720.58
减：所得税费用	190,952,289.04	185,881,271.95
五、净利润	894,178,644.61	908,620,44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825,109.57	747,522,879.11
少数股东损益	237,353,535.04	161,097,569.52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信永中和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报表为基础，遵循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依据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了 2013 年度盈利预测。

(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信永中和审核了标的资产编制的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分别出具了审核报告(XYZH/2012A8026-2)。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壹人壹本所遵循的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壹人壹本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壹人壹本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预测期内壹人壹本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预测期内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7、预测期内壹人壹本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8、壹人壹本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9、预测期内，壹人壹本架构无重大变化；

10、预测期内，壹人壹本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1、预测期内壹人壹本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壹人壹本造成重大影响。

12、壹人壹本能按经营计划顺利开发及销售产品；

13、壹人壹本现时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材料供应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壹人壹本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567,360,572.63	687,784,615.38
其中：营业收入	567,360,572.63	687,784,615.38
二、营业总成本	535,340,890.40	362,958,400.00
其中：营业成本	306,136,942.89	362,958,4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8,392.93	5,522,045.66
销售费用	136,944,700.67	165,564,774.65
管理费用	89,458,027.98	90,595,639.40
财务费用	-2,934,647.73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807,473.66	5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69,682.23	62,643,755.68
加：营业外收入	27,478,842.43	26,633,538.46
减：营业外支出	2,082,927.87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65,596.79	89,277,294.14
减：所得税费用	6,909,285.18	11,159,66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56,311.61	78,117,63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56,311.61	78,117,632.3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四、关于未编制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说明

壹人壹本 2012 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2,585.75 万元、56,736.06 万元、5,045.63 万元，与同方股份相比，其资产规模及收入情况相对较小。在同方股份 2012 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情况下，前述财务数据占同方股份 2011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08%、2.71%、7.13%。本次报告未编制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对投资者关于壹人壹本资产价值及同方股份本次收购行为的判断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同方股份资产体量较大，编制盈利预测耗时较长，为了提高项目整体运作效率，同方股份未编制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此外，针对本次交易，壹人壹本已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壹人壹本的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能源环保两个核心产业领域，根据自身核心业务的特点和优势，依此组建产业本部，在产业本部内形成“事业部+骨干子公司+生产基地”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辖十一大业务板块，其中在信息产业领域拥有计算机系统、数字城市、安防系统、物联网应用、微电子与核心元器件、多媒体、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系统九大板块；在能源环境产业领域拥有节能、半导体与照明两大板块。

2、控股股东及其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清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未发生变化。

清华控股目前拥有同方股份、紫光集团、紫光股份、诚志股份、启迪股份、阳光能源、比威网络等主要的控股和参股公司，产业领域涉及能源环保、信息、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和清华大学部分科技园区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3、本次拟收购对象壹人壹本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拟收购对象壹人壹本公司是一家以平板电脑为载体的致力于手笔双控交互技术、手写办公软件及云服务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的高科技软件与信息服务公司，公司以商务应用领域的平板电脑为载体，以“原笔迹数字书写”(MindMark)为核心技术，以“手写办公系统”(MindWork)为核心应用，以“智慧云”(MindCloud)为增值服务，自主开发出一系列面向移动商务办公应用领域的个人和企业级应用，为个人和企业级用户提供高效的硬件及移动办公解决方案。公司于2010年1月与苹果公司同期推出第一代产品T1，从T1上市到2012年11月T6发布，已经推出六代平板电脑。

(二)本次交易前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在能源环保产业方面，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中，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下属的能源环保类公司分属不同的细分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市场定位	同业竞争分析
北京清华紫光泰和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免冲厕所、循环水冲厕所	免冲厕所、循环水冲厕所	国内第一家生产移动式厕所的专业公司。	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热水器及热水系统真空薄膜产品、玻璃制品、太阳能装置零配件、仪器仪表制造	全玻璃真空集热管、太阳能热水器	所处行业为太阳能热利用行业。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	专业从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新技术开发、研制，新产品生产、销售(国家限制项目除外)。	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等投资、建设、运营	水务投资、建设、运营市场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2、在信息技术产业方面，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下属的信息技术类公司除紫光股份外，因双方在产业定位、产品结构、业务范围、核心技术、客户群体及市场定位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与同方股份在信息产业从事的专业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中，紫光股份与同方股份均从事计算机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同一行业，但两家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技术、市场定位和市场份额存在较大差异，紫光股份的计算机生产和销售业务对同方股份不存在损害性影响，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路线	主要产品	市场定位	同业竞争分析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仪、耗材、计算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代理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计算机外围设备	扫描仪生产技术	扫描仪、计算机耗材	扫描仪、计算机耗材产品供应商。目前扫描仪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居于前列。	生产销售扫描仪等计算机外围产品，与公司从事的计算机产品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技术路线	主要产品	市场定位	同业竞争分析
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网络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高速大容量交换技术等网络技术	中高端路由器、三层交换机、二层交换机、千兆百兆防火墙和其他网络安全设备	技术领先型的路由器产品开发及供应商,与清华大学联合开发了国内第一台 IPv4/v6 双栈核心路由器。	主要从事生产和代理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与公司信息产业所处领域不同。不构成竞争。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出版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技术	光盘出版物	事业单位,经营电子出版。	主要从事文化娱乐和社会教育方面的电子出版物,所属领域与公司知识资源数据库差异较大,不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辰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综合应急、监测监控、预防预警、救援处置等软硬件产品生产销售	综合风险评估模型技术、预测预警技术、智能辅助决策系统技术等	公共安全应急软件、公共安全装备等	依靠清华大学,承担国家应急平台开发任务	专业从事公共安全应急软硬件产品业务,所属领域与公司信息产业所处领域不同,不构成竞争。

3、清华控股下属的其他公司中,亦存在生物医药、科技园、房地产开发、创业投资等业务的公司,但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均不构成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分析
生物医药类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科技、医药、信息类、精细化工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化工材料、教育培训、国际贸易、地产置业、电信增值服务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博奥生物有限公司	生物芯片、医疗诊断设备等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科技园、房地产开发类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屋的出租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辽宁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交通工程施工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公路行业(公路、交通)、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工程设计;建筑、水电、水利工程咨询。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展览设计及施工;装饰工程配套艺术品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河北华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	对河北清华科技园开发、经营和管理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市规划设计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创业投资类		
北京华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咨询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清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对外投资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其他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图书、音像制品的出版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民用核技术应用的推广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清华核能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核研院技术成果孵化	所处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存在经营与壹人壹本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且收购壹人壹本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因此,本次交易后,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此外,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清华控股于2007年10月即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从事与同方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信息产业与能源环境业,同时承诺本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同方股份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相同客户对象或相同市场定位且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在与同方股份业务相同的业务领域作对外投资。

2、公允地对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同方股份股东的地位,作出不利于同方股份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或判断;亦不会利用这种地位所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同方股份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3、为同方股份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四)中介机构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1、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海问律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方股份与持有同方股份5%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方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此外，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同方股份和清华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与壹人壹本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及其其它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且所有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法律顾问海问律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同方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方股份与持有同方股份5%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同方股份已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此外，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书面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三、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本次同方股份拟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作为同方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清华控股与同方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清华控股与同方股份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同方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清华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同方股份、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均未从事任何与同方股份、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同方股份、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同方股份、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4、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7、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同

方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同方股份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同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同方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同方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为清华控股，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4、专家及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已出具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决策。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不会要求同方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

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壹人壹本的产品及服务已经在国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市场前景日益广阔，平板电脑的使用越来越普及，国内外越来越多的公司都将纷纷加入平板电脑及移动互联网行业，导致壹人壹本所处行业将呈现较高级别的市场化竞争局面。若壹人壹本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采取不当，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壹人壹本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高新行业。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财税扶持力度，将高端软件、软件服务等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点发展内容。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继续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等诸多方面对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壹人壹本业务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上述政策的支持，若以上政策如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壹人壹本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1年和2012年壹人壹本分别取得2,169.77万元和2,650.62万元的软件增值税退税款。

增值税退税是软件行业享受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长期存在。如果国家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壹人壹本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1、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和关键管理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壹人壹本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壹人壹本与其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与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间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壹人壹本与同方股份现有整合的风险

公司收购壹人壹本，是对公司现有产业链的一个重要补充，利用壹人壹本开发的行业软件支持架构与公司积累的行业应用相结合，提高公司产业的整体协同性，并通过实施以“终端+应用+服务”产业链整合为新核心竞争力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延伸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壹人壹本将成为本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公司与壹人壹本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快的行业，对企业在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更新与优化等方面要求较高。壹人壹本作为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先入者，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提供高技术产品才能够不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如果壹人壹本不能够准确的预测出技术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发展的产品，或不能够将新技术及时的应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丧失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2、知识产权遭遇盗版或侵权风险

壹人壹本拥有多项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盗版及侵权事件。但软件具有易于复制的特点，而我国对软件等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比较薄弱，侵权及盗版已经成为制约相关企业成长的重要障碍。如果壹人壹本的软件遭遇大范围的侵权或盗版，其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07 号评估报告，壹人壹本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3,992.07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36,800 万元，增值 112,807.93 万元，增值率 470.19%。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较大，最终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溢价 5.99%。若未来壹人壹本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壹人壹本不能实现预期的盈利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六)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未达预期，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 22.33814% 股权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38921% 股权的资金改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予以实施，若通过银行借款筹措，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同方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壹人壹本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由此将对同方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

(一)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方(项目)	2012.12.31 余额(元)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清华大学	3,087,451.8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0,18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48,891.27
北京华控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33,923.72
启迪（江西）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关联方(项目)	2012.12.31 余额(元)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清华大学	12,500.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57,320.23
北京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36.59

截止2012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应收款余额均为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产生，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同方股份资产、资金情况的发生，清华控股在《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已做出承诺：“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同方股份披露的 2012 年年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保证方式为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下列银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5,000.00 万元	2012.07.02-2015.07.02	2012.07.02-2017.07.02
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14,000.00 万元	2012.07.20-2013.07.20	2012.07.20-2015.07.20
兴业银行南岗支行	18,000.00 万元	2012.09.25-2013.03.24	2012.09.25-2015.03.24
兴业银行国际信托公司	11,000.00 万元	2012.06.26-2013.06.20	2012.06.26-2015.06.20
合计	58,000.00 万元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哈尔滨龙江环保平义治水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国银行(北京支行)	9,733.00 万元	2009.10.19-2019.08.09	2009.10.19-2021.08.09
中国银行(道里支行)	8,200.00 万元	2009.08.10-2019.08.09	2009.08.10-2021.08.09
合计	17,933.00 万元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500.00 万元	2012.09.05-2013.09.05	2012.09.05-2015.09.05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保证方式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万元	2010.06.30-2013.6.29	2010.06.30-2015.06.29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保证方式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	债券金额	债券期限	保证期间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2010.09.27-2015.09.26	2010.09.27-2017.09.26

6、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证明方式为其下属持股27.69%的联营企业北京威视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保证期间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1,000.00 万元	2012.09.21-2013.09.21	2012.09.21-2015.09.21

7、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111,4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90,0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存款、12,000.00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和9,4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在融资性保函项下从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取得的42,634.35万美元借款提供部分反担保(该项关联交易业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2012年10月8日，随着上述美元借款本息得到全额清偿，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反担保相应了结。

上述对外担保均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为避免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清华控股在《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已做出承诺：“不会要求同方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同方股份定期报告，同方股份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86.31	178.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73	24.79
负债合计	224.48	20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4	9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02	301.71

根据上表，同方股份 2011 年底及 2012 年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3%、66.61%。同方股份最近两年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7.82%、83.00%，同方股份的负债结构与同方股份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相符。

本次交易中，同方股份拟收购壹人壹本 100% 股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壹人壹本总资产 3.26 亿元，净资产 2.40 亿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壹人壹本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0.86 亿元。

相比同方股份，壹人壹本规模较小，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同方股份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因控股股东拟商讨重大不确定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同方股份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同方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收盘价格

为 6.72 元。同方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2 年 12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为 7.48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1.31%。

同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证指数收盘为 1973.52 点，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证指数收盘为 2219.13 点，累计涨幅为 12.45%；2012 年 11 月 28 日证监会行业中信息技术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9.70 元，2012 年 12 月 26 日信息技术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1.20 元，累计涨幅 15.46%。

经自查后，本公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15%，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对相关人员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 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同方股份停牌前 6 个月(2012 年 6 月 26 日)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2013 年 2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同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同方股份副总裁范新之母亲冯秀鸣，于2013年2月6日卖出同方股份股票431股。冯秀鸣就本次交易出具说明：本人在2012年12月27日同方股份停牌前6个月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同方股份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同方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冯秀鸣本人对同方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前述事项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同方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同方股份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同方股份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壹人壹本、壹人壹本股东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健坤投资监事蔡小青之配偶刘齐，于2012年9月4日卖出同方股份股票2000股。刘齐就本次交易出具说明：本人在2012年12月27日同方股份停牌前6个月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同方股份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同方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刘齐本人对同方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前述事项内容和相关信息，其本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壹人壹本、壹人壹本股东、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同方股份停牌日前六个月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同方股份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信永中和项目组成员王一斐之母亲李洲平，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买入同方股份股票 4500 股，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卖出同方股份股票 4500 股。李洲平就本次交易出具说明：本人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同方股份停牌前 6 个月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同方股份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同方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向任何人提出未获得任何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对同方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本次前述事项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同方股份停牌日前六个月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同方股份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同方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四)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从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看，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刘齐、李洲平、冯秀鸣虽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的自查范围内，但在同方股份公司股票

停牌之前，均不知悉本次重组具体的启动时间。

上述自然人均承诺在自查期间内对同方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同方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刘齐、李洲平、冯秀鸣买卖同方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查期间内，上述买卖同方股份股票的自然人买卖股票交易量较小。从交易时间、交易规模、交易获利情况等方面分析，上述自然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同方股份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同方股份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同方股份实施了一笔资产出售、一笔资产出售换取股份和两笔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 21 日，经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5 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同方计算机(无锡)有限公司(暂定名)，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6 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针对本次出资，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机构出具了锡泰伯(2012)增字 03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2 年 4 月 9 日，经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参股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措 IPO 事宜，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将持有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49.55% 股权、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予以出售，并承诺不再从事水务运营业务。其中，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公司对其累计出资额为 5726 万元，持有其 49.55% 股权；惠州市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公司对其累计出资额为 3600 万元，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为此，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不低于 2.5 亿元的价格根据买卖双方协商结果择机出售上述股权，并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

署相关文件。

目前，上述股权交易尚在磋商中。

3、2012年3月，同方股份下属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40号)，批复核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行91,155,116股股份、向北京清晶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4,154,977股股份、向赵维健发行3,709,801股股份，向葛元庆发行1,632,313股股份，向吴行军发行1,632,313股股份，向段立发行1,441,523股股份，向孟红霞发行816,156股股份，向宋翌发行593,568股股份，向丁义民发行508,773股股份，向李刚发行349,7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年5月3日，公司下属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完成增发股份登记，其中，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公司增发股份为91,807,622股，股份上市日期为2012年5月10日，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5,557,622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51.94%。

4、2012年5月25日，经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1.4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14亿元。针对本次出资，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出具了通普会验字(2012)108号验资报告，2012年6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收购行为均为同方股份管理层根据同方股份业务发展现状做出的决策，与本次收购壹人壹本100%股权的交易行为无关。

六、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

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按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情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参照上述现金分红的比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0 年度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3,850,5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99,385,055.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2011 年度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7,701,10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98,770,110.8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2012 年度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7,701,10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98,770,110.8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2010 年度

经信永中和审计, 2010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9,555,528.80 元, 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479,555,528.8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7,955,552.88 元, 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99,385,055.40 元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0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了 2011 年度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2)2011 年度

经信永中和审计, 2011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7,427,996.274 元, 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707,427,996.27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0,742,799.63 元, 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98,770,110.80 元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1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 2012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3)2012 年度

经信永中和审计, 201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6,368,797.96 元, 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606,368,797.96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0,636,879.80 元, 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98,770,110.80 元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 2013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三)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度-2015年度)的分红政策作如下规划：

1、坚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利分配原则，即：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随着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

和持续性，使股利分配更加切合投资者预期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一)同方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03年5月，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2月，根据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同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同方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都予以了明确的规定，如：

1、在存储方面：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2、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计划，由各经营单位、投资发展部及财务部共同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主管总裁负责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各经营单位及投资发展部通过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投资项目持续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逐级、及时地向公司主管总裁和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由董事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在募集资金变更方面：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对外公布的投资项目相一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

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出决议。

4、在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方面：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审计部负责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并负责募集资金的专项审计工作。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此外，2008年6月28日上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又于2013年3月29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上市公司应遵照该规定执行。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若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未达预期募集，则同方股份收购健坤投资持有的壹人壹本 22.33814%股权和冯继超持有的壹人壹本 2.38921%股权的资金共计 3.58 亿元改由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在补救措施上，同方股份将通过减少投入和银行筹资来保证股权收购履约。在具体操作上，公司将优先通过银行借款来完成。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 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其中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雷霖，同时是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同时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重要参考，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评估涉及到评估方法、假设前提、未来预测、评估参数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评估机构在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上对问题逐一做出了解释。我们认为，评估机构的解释具有合理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

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02 元人民币/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对价定价原则一致。

6、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2 元人民币/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7、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同方股份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目标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和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同方股份已经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的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方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57631391
联系人：王晓行、陈明星、牛志鹏、陈嘉楠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21 层
负责人：江惟博
电话：010-84415888
传真：010-64106566
联系人：高巍、李楠、江南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张克东、刘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林梅
电话：010-58350462
传真：010-58350099
联系人：高虎、宋书灵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二、标的资产声明
- 三、交易对方声明
- 四、法律顾问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陆致成 陆致成 周立业 周立业 范新 范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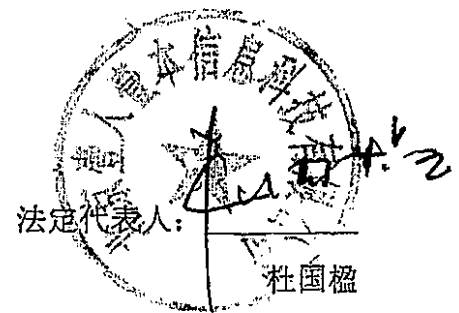
童利斌 童利斌 潘晓江 潘晓江 杨利 杨利

左小蕾 左小蕾



二、标的资产声明

本公司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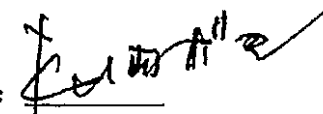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三、交易对方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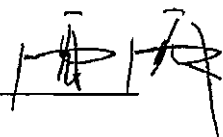
本人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杜国楹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二）

本公司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雷 霖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三）


本公司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四）

本公司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梁俊杰
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五）

本企业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企业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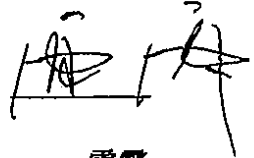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六）

本公司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雷霖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七）

本人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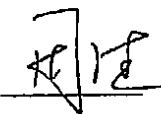


蒋宇飞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八）

本人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周佳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九）

本人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杨朔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

本人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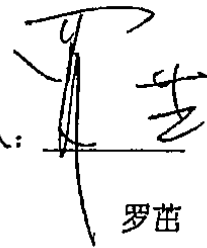
方礼勇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一）

本人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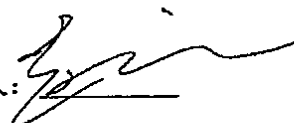
罗茁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二）

本人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赵新钦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三）

本人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康有正

康有正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四）

本人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武晔飞

武晔飞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五）

本公司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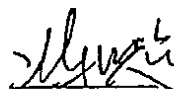
赵伟国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交易对方声明（十六）

本人保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引用的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冯继超

2013年7月29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江惟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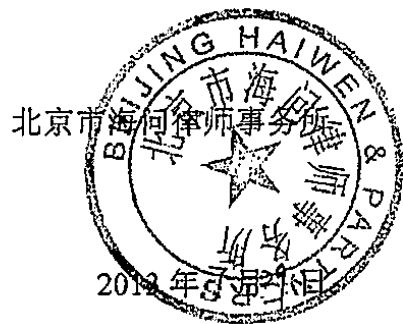
江惟博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经办律师： 李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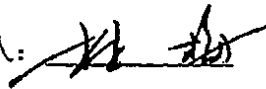
李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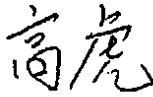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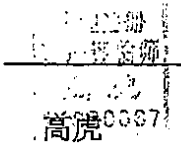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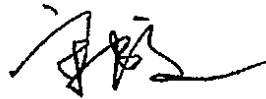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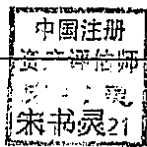


林梅

经办资产评估师：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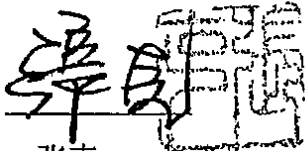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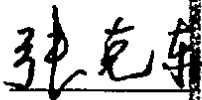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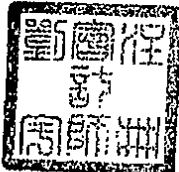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核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中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王晓行
王晓行

陈明星
陈明星

项目协办人: 牛志鹏
牛志鹏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同方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同方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同方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同方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5、壹人壹本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6、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 7、同方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8、同方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9、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10、同方股份与健坤股份、冯继超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11、信永中和出具的壹人壹本2013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2、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壹人壹本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9 层

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联系人：孙岷、张园园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391

联系人：王晓行、陈明星、牛志鹏、陈嘉楠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